你是我今生的最爱

我们每个人都生活在各自的过去中，我们会用一分钟的时间去认识一个人，用一小时的时间喜欢一个人，再用一天的时间去爱上一个人，到最后呢，却要用一辈子的时间去忘记一个人。

简介:

一切的一切如同烟花，瞬间灰飞烟灭…… ……！只记得把昨天作废在自己眼前，我只想爱，只想让你给我机会，如果我错了或你错了，我也会承担所有。因为我认定你就是我的答案，我不怕谁嘲笑我极端，我只相信自己的感觉、直觉，爱上你我不会撤退，我说过，如果爱上你我不会去闪躲你给的难题。我偏要爱，更努力的去爱，让你明白我的真心。因为我没有别条路可走。我等你的依赖对你的偏爱。就算痛也很愉快，我不会后悔。

可这忘情水，为什么又让我想起前尘往事又在怀恋，再这挥舞的瞬间，我不会再闭上眼。随错过了惊世的依恋，以眷恋走远的人。可回头看不曾走远依然目光此生不换…… ……

第一章一段神圣的爱情

红颜路过的小桥流水人家

尘世冷末，断痕枫雨离离青衣引人乱，孤寂外媚雨流影徒惹一世情愁。谁把往事写进旧梦幽怨，伤感惋惜。情愁又乱，谁把谁的眼泪化成了杯中酒，醉了江南的枯藤老树昏鸦，梦里，那是我路过的小桥流水人家。

繁花染悸一夜秋雨的离歇，谁把相思寸语紊乱了谁人心里的那一迂温润芳苑。伤了千草流劫梨月芳眸，一字一天涯。那是何人的泪痕残，落成了一个红尘陌上的青衣隐隐痛？谢了相思蹁跹的纠结。醉成一个有你眉黛含笑的痴人梦，年年天天，字字天涯。远路招摇，白衣素裙乱了谁的容颜？只一抹心痛缠深眉间，流深心底那一番天上人间红颜浅笑。乱之乱，相思无泪红尘狂乱。

步履轻复，一路风景无情罗成背后的错过沉重。叹只叹，一夜花雨情满殇，乱了旧时空影别时西窗，烛影摇摇，暗泪空泣，只不现鸾被佳人红袖添香。一个人的世界，孤单陪我流浪。

小桥流水悠悠夕落，还成了一程孤寂如梦，吻离西山。轻摘一缕无人尽知的心痛，织一个相思婉转，指尖微颤，愁肠千千结又结。逃不开这一夜无雨无眠，黑光影灼了心底伤感的乱。泪渗纸背，思念的枯鸣乱成了花间舞月光泛滥。痛之痛，伤秋泪落，总在酒醉之后。残了幽独的花，暗香跃动的天街小巷，有繁星笑眨眼。

红叶萧索，该怎样画一离断梦，独居似水一方，蒹葭清幽凄凄惨惨。赋一曲唐宋元明清的载歌彩帆，明月醉了清风，画一个心爱的你，守护成一个人的地角和天涯，一去一情怀又是一年。

愿长空做伴，有一些笑笑的心醉，廋成了一景远星近月痴人情深深。作别一个雨季一场秋苑，一个繁花流影流年错过。佳期

不可遇，怕只怕，此去红颜易老，乱了心梦盛开的蝶舞天下，痴痴地笑，笑一个纠结的我。

愿后会有期，寒鸿冷雨色映一个我要你给的佳期，只伴你一人一舞一天涯，携手笑看独舞芳华。这是谁的故事，这些故事我想要写一个美好的结局，三生已寂，只换今生与你相伴，看你的笑，擦尽你的哭泣的泪心疼了你的心底冷，温暖了你的关心。鱼跟水的爱恋，鱼哭了，水知道，我哭了你知道，因为在你的心里承载了所有我的幸福。

凤舞怜衣，乱了你的天下我的舞姿情话，就让我堪欠一个君影天涯梦魇娇落花，暖了三生石心。今生愿为泥，永为伴花眠。我想这不是我的劫。爱一个我深爱的你，牵手路过江南的小桥流水人家。

“游戏”了感情

看着看着，听着听着，鼻子酸酸的，心里又有刺痛之感。天气渐渐转凉，日子一天天过去，生活看似依旧，其实每天都在默默地等待。

翻看一篇文章，虽是匆匆过客，却感觉是自己的真实写照，便产生了共鸣。

所有的人都认为我已经忘了那段未开始曾经，都为我附加了不想去辩证的标签；都以为从你开始做出让我措手不及的决策时，早已将我们的回忆抛至九霄云外。孰不知，我没有忘，过去的每个片段我都没有忘，我也好恨现在的自己，我还期待着什么？还等待着什么？曾经我将所有的信任交托于你，没有想到自己总是闷闷不语换来了出乎意料的结局。

还记得刚开始认识你时，你的冷漠，你的高傲，你对他人的无视惹人生气，那时与你的交谈也只不过是陌生人之间的问候；真的想要于你更进一步，可是你总是将人拒门于千里之外，上了一道加密的锁，而我手中却没有获取密码的权利，是进是退无从选择。

我承认，我很自私，我的自私将你一步一步逼至悬崖边上；我所谓的个性，让你的耐性磨到了极致；肮脏的行为没有让我得到丝毫的快乐，最终自己布下的“陷进”自己却陷的最深。

记得我们聊天聊到深夜，我不停从你口探听他的消息，而你却并不在意；记得你为我做着你并不擅长的手工作业，最后还被我讽刺了一番，而你却并不在意；记得自己刚刚上任就接到一项棘手的活动，而你却主动替我解决了所有的准备工作与后续工作；记

得舍友遇到困难，我只是轻轻地问了你几句，第二天你便替我解决了，你可知道我的感激，感动有多少吗？记得因为我的过失让你生气郁闷不肯吃饭，我怎么劝你都不肯，而最终我投降了，第一次给男生买饭，不知道在我转身之后你到底是什么神情？或许感动，或许不屑，或许……；记得对你讲起身边同学的新鲜事，你冷漠的回答像一泼凉水冷澈刺骨，而你却还要故弄玄虚的说：“如果是我有什么改变，就一定告诉你”我无语，不知怎么却不厌恶这句话，而我现在改变了，你却不在原地了。不知道从何时开始，自己对你无理取闹，慢慢显现出女生的本性，脱掉了那层虚伪的外壳，慢慢露出“可怕”的一面；也曾自问，为何如此？

得知消息，如晴天霹雳，真是接受的措手不及，旁敲侧击询问你，却得到了模棱两可的答案。你瞬时的改变打乱了我所有的思绪，却还要故作镇定，无所谓，装的太累，扮的好辛苦。与其无昼夜去揣测你的心思，还不如缴械投降，我输了，哼……，不应该说“输”，因为从未开始，做出昧心的祝福真的觉着自己好假，当你那边敲击键盘，可知道我在这边是什么样的心情，等了好久，等来的却是你“虚假”的祝福，对你说，自己感冒难受已经看不清屏幕，你怎么会知道？不是因为生病，是眼泪早已模糊了视线。当第一滴眼泪落至键盘，才发现自己一直是自欺欺人。你的一句“不合适”抹杀了我们之间那点可怜的回忆，荡平心里起伏的波澜，你的选择，我除了祝福还能说什么呢？一切都发生的太晚，结束的太早，第一次编织美好的梦，支离破碎，碎到满地都是，而我没有力气再去弯腰一片一片的拼接，就算拼贴完全，也依然存在缝隙，不可能再愈合。

坐以待毙成就了最终的失去，幸福点点滴滴的流逝，像流沙细腻，无力抓住只能任其随波逐流。

失去了只有无休止的等待，等待 等待 等待……。可是再

怎么等，我都只是过客。何必如此游戏人生呢？

爱没有错，错的是时间

爱一个人本身没有错，就看你爱的时间对否，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那一定爱的天长地久，可对的时间遇到错的人，那将爱的伤痕累累，必定有一方会受到伤害，可错的时间遇到对的人那，那又是无可奈何，因为你这个时间或是已经结婚或是已经没有权利去爱了，即使你

爱一个人本身没有错，就看你爱的时间对否，对的时间遇到对的人，那一定爱的天长地久，可对的时间遇到错的人，那将爱的伤痕累累，必定有一方会受到伤害，可错的时间遇到对的人那，那又是无可奈何，因为你这个时间或是已经结婚或是已经没有权利去爱了，即使你再怎么爱对方也不会有什么好的结果，要知道爱一个人是要对方活的开心、幸福，而不是去伤害对方，还有你不能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在别人的痛苦之上，既然没有权利去爱对方那就不要去强求，要慢慢的把伸出去的手放下，把这份爱埋藏在心灵的最深处，只有这样才能不伤害到你爱的人和爱你的人。

那些过往的回忆，就像是闪烁的玻璃碎片，在昏暗的角落里闪烁着光芒，用其独有的魅力吸引着我，让我不能舍弃。可我何尝不想把爱放开，可是就是过了那么久，梦看见的那个人依然是你.....总以为对你的感情已经走远，但始终停留在原点。从我松开你的手让你走的那个时候开始就再也没有人会知道我的感受若有一天你会发现我在这里等候着你，可是，你会在意吗？

伤心的时候，我开始拿酒来麻醉自己。总是想喝多点，喝的什么也不知道的那一刻就什么都不想了，但是总是醉醒了以后又想起了很多很多。。。。你能够走出我的视野，却永远走不出我对你的殷殷思念。你可以远离我，但你脑海中回忆我知道你也是永远

都不能忘记的。

告诉我，我现在该怎办？ 怎样才可以让我不再去想你？不去回忆那些开心的事情？和你在一起的每一天是开心的，我不想忘记，可以你现在有你自己的家庭，有你自己的事业！可你为什么还要偶尔想起我，还要打电话给我！电话那头的你对我说了好多好多对不起!可是我需要的是这些吗?我只是不想看到你伤心难过，不想让你为难!有时候我恨自己认识了你，因为你的身影在我脑海之中，形成了一个永远都擦不去的阴影!

你说做不了情人可以做朋友吗？也许别人并不清楚，也不相信。可是你比谁都清楚，你比谁都了解！记得曾经说过，如果有一天你想我了，就打电话给我，可是你真的做得到了！但你也选择了平凡的生活每一天，可你的心并没有选择平凡地过啊！有一天你打电话给我，说想我了，想见我，可你们一家人过得好好的，什么也没有改变，你为什么想要见我，你选择了简单的生活，可为什么不能让你的心真正的安静下来呢？生活就是生活，并不是在演戏，也不是小说中写的那样美好！我们都不是小孩子了，选择了就应该去面对，面对平静的生活，习惯自己选择的那份安静！

男人身边可能会有很多女人，可是他们真正爱的永远只是他生命中的第一个女人！在别人的女人身上永远也不会找到第一个女人给他的那种感觉！

爱上你，但却已失去去拥有你的权利，即使心里那份爱，再怎么强烈再怎么想要拥有，理智告诉我不能那么做，多少个无眠之夜自己与自己的灵魂做斗争，虽然最终理智还是战胜了欲望，可不争气的眼泪还是不停的滴在手上、衣服上，就这样每次想起时都心都像被千把、万把刀在切割，痛的无法呼吸，也只能是痛依旧在痛不能改变一点点。

爱的时候已经没有权利去拥有这份爱了，只能在虚无飘渺的世界爱来爱去，找一份心灵的寄托，今晚把心中这份爱，用网络去释放。因为自己已经没权利去真真正正的爱她这个人了，就把她深深的保留在心底的最最深处永远。。。。永远的爱你。

曾经爱你的痴心人，可能你永远也不会知道我现在依然还爱你、想你，但却不能去打扰你，这是一种什么的无奈？什么样的痛？你会了解吗？

放弃一个很爱你的人

放弃一个很 爱你 的人，并不痛苦 放弃一个你很爱的人，那才痛苦 爱上一个不 爱你的人 ，那是更痛苦 若是有缘， 时间 、空间都不是距离 若是 无缘 ，终是相聚也无法会意 凡事不必太在意，更不需去强求 就让一切随缘吧。 逃避，不一定躲得过 面对，不一定最 难

放弃一个很爱你的人，并不痛苦

放弃一个你很爱的人，那才痛苦

爱上一个不爱你的人，那是更痛苦

若是有缘，时间、空间都不是距离

若是无缘，终是相聚也无法会意

凡事不必太在意，更不需去强求

就让一切随缘吧。

逃避，不一定躲得过

面对，不一定最难过

孤独，不一定不快乐

得到，不一定能长久

失去不一定不再拥有

可能因为某个理由而伤心难过

但，你却能找个理由让自己快乐

相爱无非是要快乐

两个人不能快乐，不如一个人快乐

两个人痛苦，不如成全一个人快乐

爱，是一种感受，即使痛苦也会觉得幸福

爱，是一种体会，即使心碎也会觉得甜蜜

爱，是一种经历，即使破碎也会觉得美丽

有些失去是注定的，有些缘分是永远不会有结果的

爱一个人不一定就能拥有

可，我就是抹不去你在我心中留下的点点滴滴。

爱一个人不孤单，想一个人才孤单

静静的想念，孤独的享受

放开天上的云朵，抛开遗留的誓言

喜欢一个人，失去了，就像丢掉自己心爱的物品

虽然遗憾，但是不会痛

爱一个人，失去了，就会留下一个伤口

永远都会隐隐的痛。

不要因为寂寞而错爱

不要因为错爱而寂寞一生

有一种思念叫做沉默

我们之间，我的内心深处

那一份感情，从此不会再提起

或许，只有在难得最远的时候，

才能把曾经走过的那段日子

看得最真切、最清楚

网恋，爱情的海市蜃楼

同住一栋楼，同一楼层，邻居间却相互不认识的，比比皆是。上班下班，忙碌赚钱，来来往往，忙碌生活。这时代的人们越来越忙，越来越没时间沟通。 女人忙得没时间要孩子，男人忙得没时间过问妻子的心事，甚至没时间打量一下对方但，却有时间上网、泡吧，K歌，

同住一栋楼，同一楼层，邻居间却相互不认识的，比比皆是。上班下班，忙碌赚钱，来来往往，忙碌生活。这时代的人们越来越忙，越来越没时间沟通。

女人忙得没时间要孩子，男人忙得没时间过问妻子的心事，甚至没时间打量一下对方……但，却有时间上网、泡吧，K歌，野营，看肥皂泡泡似的韩剧。如果爱好不同，彼此之间越来越陌生。

人们在陌生中追求生活，在陌生中寻找爱情，网恋便成为时髦。

什麼是网恋，朋友发来一条短信，极为精彩，“一根电话线，两颗寂寞心，三更半夜里，四目不相见，五迷三道中，十指来传情。”把网恋形容得维妙维俏。

信息生活的时代，网恋踩着轻云，在情感的天堂遨游，是网络赠与情感的绝佳礼物，是压抑太久的感情宣泄的绝妙仙境。

网络生活原本是虚拟的，所以，你可以在网络中卸下现实生活的疲惫，戴上各色花样的面具，在Internet梦开始的地方，粉墨登场，去扮演一个从未在现实中体验过的角色。网络完全可以提供

这样一个广阔的舞台，它几乎具备了适合互动演出的所有必要条件而且不用化妆，不用背台词，许多人是怀着欣喜若狂的心情迈入网络世界的。于是，顷刻之间，聊天室里万头攒动、人声鼎沸，各种思想观点层出不穷，甚至衍出一个拥有众多注册用户的QQ奇迹。

在网络聊天室和QQ的对话中，问过性别贵庚所在的城市，索取对方一张无法推测真实相貌的艺术照，要想见面，一般没了下文。

同城约会，网恋的一枚青果，一把落下罩在渴望之上的绿叶，砸在这个城市里每天擦肩而过的人们头上。始于网络的活动已经成为创造都市浪漫情缘的经典版本。

写字楼里白领们，刻板规律的生活之外，续写的传奇故事，十有八九是网络描写着的一个有约的夜晚，一个丰富的夜晚，也有几个充满遐想的白天，通过预先的报名和特意的安排，在周末“邂逅”几个和自己层次爱好相同的陌生朋友，一起共进晚餐，空气中弥散着悸动气息，憧憬的故事在心跳的夜晚发生……

约会陌生人是汇集了休闲、浪漫、神秘、互动为一体的现代人工制造“都市奇遇”，批量生产着现代都市人所期待的新鲜、暖味、刺激以及传说中的一见钟情。在熟悉与陌生体验的边缘，创造“都市奇遇”的浪漫空间。

网恋，以无限未知的可能性作诱饵，为寂寞刻板的生活中，贫乏的想象力提供资源。把人们迟钝的交往之欲从无尽的深渊中挖掘出来，慢慢焐热，为生活回归到人性吹响了号角！

回眸，转身，原来，朋友可以这样结识。原来，生活可以这样创意。

然而，无论如何精彩，我们终究要回归现实的生活中来。

网络时代的婚姻，面临的巨大尴尬，是个人隐私的全面曝光：晚归有人盘问，睡得鼻歪嘴斜时，另一只枕头上有一双眼睛在看你……

爱情的坟墓之所以定义为婚姻，基本上拜这种黏乎的生活方式所赐。如果不想让婚姻跌入平淡，就要做对方的朋友，做对方的同事，把婚姻当成双方入股的公司，一起去经营。

但，网恋，总会在经营中利润分配不均时，跃出来牵制一方。

男人，渴望的是，生命的活力与情趣。女人，期待的是，浪漫的平凡抑或高贵，专制的爱情和梦想生活。

生病的爱情，需要良药，网络开出的处方能痊愈其吗？培养自己与对方相同的爱好，给彼此都留些许空间吧。虽然，网恋的故事每天都在发生着。

网恋！海市蜃楼的爱情。

23点后女人别接男人电话

你有没有想过，男人什么时候打电话给你最好？ 也许是当你有困难的时候，当你无聊的时候，当你需要帮助的时候，当你想找个人倾诉的时候，你还没开口，或者你不好意思开口，或者你正打算开口，那时，他忽然打进来了，你感到你们是那么巧，那么心有灵犀，那么默

你有没有想过，男人什么时候打电话给你最好？

也许是当你有困难的时候，当你无聊的时候，当你需要帮助的时候，当你想找个人倾诉的时候，你还没开口，或者你不好意思开口，或者你正打算开口，那时，他忽然打进来了，你感到你们是那么巧，那么心有灵犀，那么默契，这个时候的男人的电话，当然是欢迎的。

但是，许多时候，男人并不能按你的意愿来做这些，或者说，男人并不能猜到你的心思，所以，打了许多电话都感到不是你最盼望的。

还有一种电话，那是许多女生所不欢迎的，比如，深夜的骚扰电话。

电影《好好先生》里头，金·凯利扮演的男主角去到一家酒吧听乐队表演，却发觉主唱正是深夜载了自己一程的漂亮姑娘。Zooey Deschanel扮演的女主角自由随性地唱起这一首《Sweet Ballad》，甜美的面容，略带沙哑的嗓音，我试着翻译了一下其中的几句歌词，是这样的：别在晚上11点后打电话给我，这不会再发生一次，过去曾有过一次，两次，三次，也许会有四次，五次，六次，但不会有第七次……别在晚上11点后打给我，你可以在十点五

十九分打给我，但别在11点后打给我，这是我定的规矩……

是了，说的就是晚间11点以后的电话。

不知道你有没有注意过，一到晚上，电台深夜主持人的声音就妖娆了起来；而电台的深夜谈话节目，无论是情感还是两性，打电话的人总是特别多，寂寞的人特别多，甚至，我一个在电台做晚间情感节目的朋友对我说，有许多男人会专门没事找事地找她聊天。夜晚是欲望出来放风的时候，所以，夜晚的电话，基本上都带着寂寞的味道。

我身边一些朋友也是这样的，喜欢在晚上给女生打电话。白天忙工作，没时间，也没习惯，因为白天根本就没必要想到女人，除非你已经热恋，对某位女士产生了分分秒秒都想见上一面的感情。有几个还是夜猫子，专门挑人家快要睡觉的时候打，甚至约人家出来。

此情此景，完全可以用曹乃谦的书名《到天黑想你没办法》来形容。曹乃谦的这本书写的都是底层男人的无意识的性冲动，许多时候，还真的以动物本能为主。可是，不管男人是什么级别、层次，他们想女人的心和动机，都是一致的。

一般来说，晚上11点以后男人的电话都跟性有关：不是实在寂寞无聊需要一个窗口，需要一个聊天对象，以打发苦闷的单身生活，就是直接喊你出来，然后，下一步，应该是引向床。而女人如果在深夜答应男人的邀约，与男人一起在酒吧、舞厅、或者咖啡店，或者大排档什么地方吃饭喝酒唱K疯狂，其实也是知道男人的心思的。

只是，如果你是抱着玩的态度当然无可厚非，但如果你想找男朋友，如果你想找一个真正的要结合过日子的人，那还是找一

个白天给你打电话的人吧。

如果你觉得这个要求太苛刻，那可以退一步，晚间11点以前打电话的男人可以考虑；而11点以后打电话的男人，大多都是冲着你的身体来的。这样的人，也许更适合做情人，而不是老公。

别让你的爱情欠费

那天我心情很好，公司发了这个年度里最盛大的一次奖金，我新写的一个方案，公司智囊团全票通过，因此我第一次获得了一等奖金。私下里总经理助理还和我谈话，示意我可能很快就要升任部门经理。这个季度大家工作都很卖力，所以获奖的人不少，都很高兴，下班后一

那天我心情很好，公司发了这个年度里最盛大的一次奖金，我新写的一个方案，公司智囊团全票通过，因此我第一次获得了一等奖金。私下里总经理助理还和我谈话，示意我可能很快就要升任部门经理。这个季度大家工作都很卖力，所以获奖的人不少，都很高兴，下班后一起去本地最好的西餐厅吃了一顿。

吃完饭，夜已深。我酒气扑鼻地回到家，进门，开灯，喊她的名字，想要给她一个惊喜，不料一低头，看到了她放在茶几上的离婚协议书。

我懵了，酒醒了一半。再跑去卧室一看，没人。打她的电话，关机。

我心凉了一半。没想到她会来真的——昨晚我们吵架了，今天出门时她说了两个字：“离婚”。

以前我们也吵过架，但不过是吵吵而已，过不了几天就又和好如初了，至多她跑回娘家住几天，过后我去接一下她她也就回来了……可这次，看来她是真的想离了——她已经把自己的东西打包带走，协议上财产分割得清清楚楚，很细致，房子归我，存款归她，甚至把家里新买的一台长虹电视和养了好几年的一只宠物狗都作了分配，狗归她，电视归我……

我在想，为什么我们俩会走到这步田地？回想以前恋爱时种种心动与心痛的点点滴滴，心如刀割。

用凉水洗了一把脸之后，酒劲渐渐过去了。一个人躺在一张又宽又大的双人床上，我睡意全无。也许人就是这样，只有当自己失去的时候才会真正去想为什么拥有的时候不曾珍惜。才会去想自己之所以会失去究竟是哪里做得不好。

我思考，或者说反省的结果是，我意识到：之所以我和她会走到今天，是因为——我的爱情欠费了！真的。一定是如此。其实爱情就像个手机，你不能够把手机买到手之后一次性充一次费就再也不管了，否则随着岁月的流逝，时间的流泻，充再多的话费也总有用完的一天。

爱情也是这样。很多人，比如像我这样的，打结婚开始，就以为爱情之事已毕其功于一役，自以为，反正老婆已经过门，通行证业已领取到手，以后的日子包括爱情，稳得像秦始皇自以为的江山——固若金汤。万想不到，再不投入，坐吃山空，总有一天会弹尽粮绝，导致起于畎亩之间的小小的陈胜、吴广都能有机可乘。

自从结婚以后，因为我一直有一份很不错的收入，我父母又急着要抱孙子，加上我也心疼她，所以就再没让她去上过班，反正不差钱……她在家无聊，上网烦了，就常看电视，每天那些韩剧，一部接一部地看，久而久之，视力又下降了。我急忙给她新买了一台长虹电视……还是欧宝丽等离子的，大的，50寸，她很喜欢，说这个电视画面色彩很丰富，图像色彩鲜艳，显示动态画面时也异常流畅，没有拖尾，看一天眼睛也不会不舒服，而且还有视频下载与播放功能，可以看好多的韩剧……

这下，她喜欢，我放心了。于是，更加卖力地工作，回家

的次数和在家里呆的时间越来越少，我是想在我们的孩子出生之前可以给孩子一个更好的物质环境……

但是，问题出现了。没有过了两个月，她便又厌烦了每天看韩剧的生活，死缠着要去上班。我怎么说都不听。后来我冲她发了火，给她讲了许多许多的道理，举了许多个例子来说明有多少上班的女人是生活所迫并不是自己想上班天知道他们多羡慕那些不上班的女人啊……终于说服了她，好悬。可是，又过了不多久，她又对我经常的回家少产生了怀疑，以为——我在外面有了外遇！真是荒唐！

然而更荒唐的是，她竟然还和她的一个闺蜜，私下里偷偷跟踪过我……而且正好看到我和一位女客户一起吃饭，回家冲我闹了又闹，最后免不了又是一顿吵。

就说昨天晚上的吵架吧，谁能相信，事件的起因仅仅是因为我晚上十点钟结了女同事的一个电话……唉，不说了。

总而言之，我意识到一个问题是：爱情不是普通的手机，她不但需要你经常为她交费，而且还需要你经常对她呵护。她需要的，也许精神上的东西比物质上的更多。

次日我请了假去接了她。在她娘家的楼下，我花钱让花卉公司的人给布置了一个巨大的全部用新鲜玫瑰拼成的心形图案，心的中心拼着这样的字：“唐晓鸥，I love you forever！”

我正在楼下弹着吉他，给她唱着那首当初在大学她第一次注意我时的歌，突然，一个女的不知道从那儿冒出来的，泪眼朦胧地抱住了我。我一看，哦，原来她就是唐晓鸥。

我扔了吉他，她踩着玫瑰，我们俩紧紧抱在一起。

她流着泪说：“我再也不任性了……”

我：“我发誓以后再也不会让咱们的爱情欠费了，一定会多多多多地陪你……”

第二章 此生不换.

男人被女人伤过后才变坏

女人，有些事你们真的不知道！ 你们总是抱怨没有好男人，你们错了。 好男人全是在被女人伤过后，才学的变坏！ 你们总是抱怨自己的男人优点太少，不能让你们满意！你们错了 . 十全十美的人根本就没有。只要他有责任心，有一颗爱你在乎你的心就够了！ 帅气＋幽

女人，有些事你们真的不知道！

你们总是抱怨没有好男人，你们错了。

好男人全是在被女人伤过后，才学的变坏！

你们总是抱怨自己的男人优点太少，不能让你们满意！你们错了 .

十全十美的人根本就没有。只要他有责任心，有一颗爱你在乎你的心就够了！

帅气＋幽默＋有钱＋真心＋浪漫，就是你们心中的完美情人吧。

自己想想要真有那样的人，他会爱上你吗？

你们怪男人的脾气大，本事小，没有能力让你们活在高层的社会。

想想你们为男人做过什麽？安慰？患难？

还是丢下一句对不起，我们不合适的话,然后转身离开呢？

你们总是觉得有个男人爱你，在乎你是应该的。

你们可以随便抛洒自己的不满，说出伤人到底的话。

你们到底懂不懂什麽是爱？

难道感情的压迫真的会让你们过的很舒服？

不要等爱你的男人离开后，在哭着说自己错了。

那时的后悔真的晚了。

你们失恋了，会找自己的好朋友吐苦水，然后在大哭一场，之后就又可以说爱了！

可是男人呢？他能找谁倾诉呢？

他只能在没人的角落裏，抽着烟默默的落泪，

在夕阳下回忆曾经相爱时的情景，

或许在回忆的瞬间裏，才能感受到爱的含义！

但他在真爱的世界裏，剩下的仅仅是回忆！

在男人没有被伤害过之前，他们会遵守自己承诺的任何誓言。

但是男人真的爱过后，且被伤的很深，那你就不要期望男人会说爱情诺言的保险话了。

即使说过了，那也是有水分的！

不要怪他，这是上天所赐的无法改变的，男人的爱只有一

次！

其实每个男孩，本来都是想做一个感情专一的好男人的。

其实每个男孩，本来看女孩子都是看脸而不是胸部的。

其实每个男孩，本来都是不会讲黄色笑话的。

其实每个男孩，本来都是渴望爱一个人直到永远的。

只是，没有任何女孩爱这样的男孩，她们觉得这样的男孩太幼稚，太古板，没有情趣。

于是男孩开始改变，变成女孩喜欢的那种 嘴角挂着坏坏的笑,玩世不恭或者幽默。

开始学会说甜言蜜语而不是心里想说的话，

开始学会假装关心，

学会给女孩送小饰物讨好她学会如何追求，如何把握爱情。

男人会把赚到的钱都给你支配，那怕赚得不多，

但是你们总想要得给不起了才离开，所以他才会努力的赚钱，让你知道离开他是个错误，

或者看破红尘，游戏情场，成为女人恨恨的那种男人。

爱走了，剩下什么？

爱情得到的容易,失去的也容易.不能说我不了解她,只是我太笨,一直没有看出来而已,从没想到这么容易就得到了她,至今我也不相信就这样失去了她.曾经我对她承诺,我不会离开她,如果有一天我们分手了也是她先离开了我.她说那是你对我不好了,我才会离开你.分手时,她

爱情得到的容易,失去的也容易.不能说我不了解她,只是我太笨,一直没有看出来而已,从没想到这么容易就得到了她,至今我也不相信就这样失去了她.曾经我对她承诺,我不会离开她,如果有一天我们分手了也是她先离开了我.她说"那是你对我不好了,我才会离开你".分手时,她说我对她很好,但她爱上了别人.我无语.爱情一开始就注定了现在的结局,因为我们付出的不同,她曾说过她付出的爱要比我付出的多.我付出了我的全部,她却保留了一部分,留给了别人.如果她也付出了她的全部,她还会有多余的爱给别人吗 ?还会爱上别人吗?曾经的承诺算什么?如果你做不到,请你不要去承诺.无论怎么样的结果,我都会实现自己的承诺.

记得曾经她问过我:"如果有一天我爱上了别人,你会怎么办?"我说:"真有那一天的话,你会后悔的."她说我在威胁她.因为她不明白真爱才会这么说,很多人也会这么理解.如果有一个人愿意为你改变他自己,愿意为你放弃一切,甚至愿意为你付出自己的生命.他只会爱你,不会欺负你,不会背叛你,会包容你的一切.你却忍心离开他,难道你不会后悔吗?我不敢说自己是圣人,但这些我真的能做到.曾经有朋友对我说,她对你太严厉了,那样对你,我们都看不过去.别人把我的善良和包容看成是一种软弱.我不觉得,她这样对我是因为她太爱我了(自欺欺人).因为我太爱她了,为了她我放弃了整个森林,为了她我放弃了整个海洋,为了她我放弃了我自己,为了她失去了太多的朋友.

曾经我和她说过:"如果将来我们还在一起的话,你会觉得你欠我的,很对不起我".她问我为什么?我说:"你是我见过的脾气最坏的,两年了我从没对你发过脾气.什么事我都会让着你,你这样欺负我,到老了你不会后悔吗 ?"她笑了,因为她,我学会了忍耐,我学会了这一切.第一次和她过马路时,我只顾着自己,是她让我学会了怎样照顾别人,她教会我的太多了,只是我还没来得及学会怎样去爱她,她就走了.她的离开让我明白了什么是爱情,爱情就是习惯+依恋.习惯了她的好,她的不好;习惯了她生气的样子;习惯了她发脾气的样子;习惯了她的一切.曾经的一切历历在目.我拼命的不去想,可是我真的做不到.一起走过的路,一起去过的地方,我都能清楚的记得当时我的心情.记得有一次我在北国商城门口等她时,等了两个多小时,那时我就想,二十多年都等了,这又能算什么呢.忘不了你哭泣的样子,让不了你笑时的样子,我好心痛,不是我没有去珍惜,我一直在努力,只是让你等得太久了.当我学会了怎样去爱时,已经太迟了.如果说这一切可以挽回的话,需要付出生命的代价,以前我会毫不犹豫的去选择.现在我不会了,因为我明白,今天的结局是必然的,你的性格决定了这一切.一生中太多的诱惑,我可以换取一次,我不能换取永远.她走了,带走了我全部的爱,带走了我的思念,留给我的只是一颗孤独的心.从第一次见到她,就爱上了她的眼睛.幽怨的眼神里充满了渴望.我最爱的也是你的眼睛.我的一生中最聪明的决定就是抓住了人生中最美丽的意外,和她在一起的日子是我最幸福的时光.幸福过后只是痛苦.

你们相信一见钟情吗?我就被一见钟情欺骗了.第一次见到她,直觉就告诉我,她就是我苦苦等了二十多年的人.可是错误的是我.一切都太突然了,当我们在谋划将来时,白丽的突然出现,让她有了太原一行.当她告诉我她要去太原时,我的心一直不安,感带可前所未有的恐惧.我的无能不能留住你.那是我第一次感觉到了永别,没想到,真的就是永别了.我恨你老白,要不是你打破了这平衡,我不会走到这一

步.她也间接的把小杜害了.当初不是她把小杜叫过来,他们也不会分手...多么希望自己不会伤心难过,多么希望自己有一副铁石心肠.今天的我究竟是为了信守曾经的海誓山盟,还是一往情深的爱着她?除了爱情我一无所有,除了痛我没感觉.爱过的伤感就如那昨天的阳光,灿烂过后,黯淡一缕一缕的逝去,不留情.仿佛是一场梦,拼命地想回到过去,拾起昔日的感情.或许时间真的可以改变一切,无论是淡却,还是沉淀,爱与痛都会结晶成回忆.会,你没有信守当初的诺言,我会守住我的承诺.有一种感情叫欺骗,有时,自己都会骗自己,何况别人呢!是你让我学会了不要相信任何人.其实不是我不想放弃她,我怕我放开了她,别人不会像我一样的爱她,我好怕有一天看到她不幸福的样子.我会更心痛."会,无论你选择了谁,只要他没有给你幸福,只会让你更加不幸,我会报复他.祝福你...是你在我迷茫时拉住我的手,陪我一起走过,让我看到了希望,让我感到了家的温暖,我永远不会忘记你带给我的一切,感谢你给了我一段快乐的时光,一个痛苦的回忆."

不要太贪心,不要太在乎那份虚荣,多些关心,多些包容,多些理解,少些怨言.朋友们,祝你们找到自己的真爱,永远幸福...

两棵树苗

肥沃的土地上，涂满了颜色。林木长满了、葱郁，生活在这地上的生灵每天跳着，欢笑着，虚伪着！不知何时、阴暗的树根上，两棵嫩绿的苗儿慢慢的变的倔强！…

百变无一的生活过的越来越瘦，什么时间，喜欢上了忧愁，白天，黑夜！一个人，行走，漫步，抽着香烟，吐着愁字，恣意的去潇洒、去寻忧！阳光的午后，憔悴的身影，一直的前行！久了、会回头……拾起丢失的东西！丢弃不该的拥有！黑夜给了我一双黑暗的眼睛，我却用它来寻找光明！读出这句话，也读出了自己，！阳光被黑暗吞噬后，一直在黑夜里摸索，没有光亮，没有路标！

很久前就说过，离开，离开这个不适合自己的地方！可能还是有些牵挂，至今，还在这个埋葬了记忆的地方麻木的流连！离开成为了出卖浪子的诺言，如今，即将诺言给予实现的时候，现实残忍的把成全变成了离别！本不想再去出现，关于一个群的记忆！午后，让人的变的很慵懒……

不知道多少时间了，夹起香烟的手指搁在了很久以前喜欢的键盘上，和一个熟悉的人敲起了熟悉的语言。那个曾经美丽的地方，还是很美丽，欢笑的语言，优美的字符！对于我，还是吐着愁、愁着人的变幻！人离，人来，不属于我的经过。站在低处静静的观看！一切都是碰巧，碰巧的连自己都不知所以、离别的时候，还会有在乎的人出现在眼前！没有假象，一个真实的人，真实的出现在了苍痍的心上！惺惺着文学、相惜着情感！

认识她是在一个瘦弱的日子里，灰黄的心情、萧条的枯枝。一个欢乐的她出现在了那个美丽的地方，粘连的文字，像是她

的笑容，把一切破碎慢慢拼揍！开始关注，论坛，空间，博客！寻找关于她的一切！我迷失了自己，也找回了自己，一个说着忧伤的女孩欢乐的走来了，让我迷失在叫做情的世界里，让我在生活中找到了我！交谈着文学、交谈的感情！她在白色的版面上说，我们别谈爱，就单纯的说着关心！这句话，我看了很久，很心疼！灰白的社会，我们谈不起爱！不谈爱，单纯的关心着、关注着彼此！不要遗忘！拥有超越爱情的情感，单纯的……这些！或许就够了、、、超越爱情的情感，忘记了爱情的存在，忘记了世界的存在。没有甜言密语，没有死去活来！傻傻的关心着、这个世界上少了一对恋人，从此有了大傻和小傻！

日子还在过着，我们还在欢笑着，大傻和小傻还在关心着，进行着超越爱的感情交流！可是现实还是会来！几天的时间、很短。彼此的熟悉不是时间可以去把握、等于千万秒，每一秒注入的情感，等于一天，一年！算着、笑着！有一天，所有没有，绿色的草地上，挥舞着自由的翅膀，尽情的奔跑，追逐，相拥，轻吻你的额头，擦去你眼角的泪水！轻轻唱着启程！

该走了，有不舍！该走了，有不舍！…心中盛满了思念，大傻轻吟着一句话，走的是人，心和思想留在了那！美丽的草原，美丽的人儿……

嫩绿的苗儿倔强的长大了，是两棵苹果树，虽然长在阴暗的地方，可是，这两棵树心中充满了阳光，每天倾吐着恋慕，陪着彼此，不寂寞！后来，都长出了红色的心，一片一片的……

相遇太晚

或许我们真的是在错的时间遇见了对的人吧，可是亲爱的，别总是拿逃避的眼神相对这我炙热的目光，那样，我会冷的，那种不寒而栗的心痛会缠绕着我死去的。

今晚的夜色好美，你看到了吗，那漫天的星斗。。。。还记得吗，那次，你躺在我的怀里，傻傻的数着星星，可是，亲爱的，你怎么忍心就这样弃我而去，你不是说爱我的吗？为什么却要独独留下我一个人的星光，那样的天好晦涩，好晦涩。可是你却看不到，不是吗！在如此繁华的都市里，我的晦涩也只能埋藏在星光的璀璨下吧。

还记得吗，你说我就像一个不成熟的苹果，傻瓜，这是形容女生的！可事实上我就是这样的！我依赖你的微笑，我依赖你的温柔，更依赖你的成熟！他们都说我有恋母情节，我没去在意，可是让我生气的是你也这样说，虽然那只是玩笑，但我在意，发了疯的在意!亲爱的，我爱你！你知道吗，每次，我牵着你的手走在校园里的时候，总是觉得那样的幸福，因为在我的身边到处都洋溢着你的气息。就算，现在的你。。。。。但我依然会一个人去逛逛，那里，还是有好多你的回忆。其实，你才是一个不成熟的小傻瓜呢！我是男生嘛，淋点雨又没有关系，可你总是把伞向我这边倾，到最后发烧要人照顾的还是你。我说，亲爱的那两把伞就好了，结果你就生气不理我，后来才解释说我够浪漫，傻瓜，哪有这样浪漫的，伞都是向女生那边倾的好不好！

亲爱的，我说过，你就是我那迟来的港湾，我漂泊的情感就在此处停泊。可是，你怎么就忍心带着我所有的爱启程，让我独留在港口盼望。亲爱的，回来好吗？我一个人等在这里好孤独，你

不是说过不会让我这个宇宙超级无敌大傻瓜再等在雨里了吗？有一次，我们约好去游乐园，可是你没来，我就一直等，等到下起了好的雨，还打雷了，亲爱的，你就在雷声阵阵里跑来了，还骂了我，就是那句话，让我成了“宇宙超级无敌大傻瓜”，可也就是那天，你哭着对我说了那句“我们是在错的时间遇见了对的人”。是对的人对吗？在你的心里，我可以是那个良人吧？亲爱的，真的，到哪里，到哪里才可以找到一个如此适合我的良人，她就是你，我很庆幸找到了。可为什么是在错的时间里呢？虽然是很浮夸，但我依然很坦诚的想对你说：“不管天荒地老，海枯石烂，我对你此情不渝！”“死生契阔，与子相悦；执子之手，与子偕老！”你不是最喜欢这句的吗。可是，现在的你，到了哪里了呢?你那里好么？会不会也有像我一样的“青苹果”脉脉的爱着你，爱你在笑的时候会拉着他一起笑，爱你在哭的时候会抱着他，直到把他的衬衫哭湿为止，爱你在吃甜食的时候会笑得比花还灿烂，爱你在睡觉的时候还要他帮你擦口水。。。。。。

真的好晚了，每次只要超过12点，你就会来把我的电脑关掉，说熬夜对身体不好，所以，现在我要天天熬夜，或许那样就可以很快见到你了吧。你说要好好珍惜自己，就算不为自己也要为了所有爱我的人，我答应你了，但这你应该不介意吧，不然你来找我理论好不好，插起你的小手，嘟起你的小嘴来找我理论好不好，我真的很不听你的话的，我开始吸烟了，你来骂我好不好？我又酗酒了，每天喝得烂醉，我以为可以见到你，可是到最后，就是该死的越清醒，你快来骂我好不好，那样我就可以再见你了。。。。。。我的良人！

爱情里谁会等谁一辈子？

现实中爱情日久可以生情但也可以生疏。 如果你在一生里遇见了你心爱的人，可以说你是幸运的，无论结局怎样，都可以说是幸福的吧？白头到老，固然很好，如果分手了，或者为爱情而伤心，也都是很幸福，毕竟你爱过，你为了爱情在落泪，为了爱情在心碎，曾经很浪

现实中爱情日久可以生情但也可以生疏。

如果你在一生里遇见了你心爱的人，可以说你是幸运的，无论结局怎样，都可以说是幸福的吧？白头到老，固然很好，如果分手了，或者为爱情而伤心，也都是很幸福，毕竟你爱过，你为了爱情在落泪，为了爱情在心碎，曾经很浪漫过，两个人可以在冬天的风下疯狂，在夏天的雨下漫步，即使当初的恋人已经远去但恋爱时的浪漫情节依然在你的心里埋藏，这不也是一件很快乐的事情吗？

有一本书是这样说的，一个人无论他陪你走了多远的路，最终他还是会和你分开的，毕竟很少有那些同一时刻出生的人，而一起走到老的人，不但有感情中的离别还有生与死的离别，如果这样想了，你即使分手了，你也不会那么伤心，反而会祝福对方幸福。如果老了哪天相遇，将会有另一番滋味在心头。

许多在恋爱中的人会迷失自己，找不到自己，包括我在内，结果却是一败涂地，有的人聪明地把自己藏在爱情背后，可是却是收获满怀的温馨与幸福。有的人为了爱人愿意付出自己的生命，为了他可以不要全世界，还希望有他陪伴着的日子天天永恒？爱情的意义不是让一个人为另一个人牺牲，而是两个人共同付出，彼此幸福。

不要为了一个人而活，一个人去承担两个人的爱情是很痛苦的，只有两颗心去真心经营爱情，那才是真正的爱情。在爱情的世界里没有真正的幸福，也不会有什么永恒的快乐，毕竟人都是有感情的，有七情六欲，总有太多的现实让你无法不顾爱情，你我只是尘世中的一个匆匆过客，又怎么可能不顾人家和朋友的生活，不顾家人和朋友的心情，不顾别人的感受去爱，去追逐？也许你会在他离开的时候难过伤心，但是总比失去自己的灵魂好。因为没有人会陪你一辈子的……

如果你真的爱一个人，那个人便会在你最想忘记的时候出现在你的心里，会在你最难过最失落的时候出现在你的心里，可是你却想了又想却无法确定是否要告诉他你现在的感受，你现在的苦恼，因为你在乎他的感受，在乎他的想法。可是有时候越是在乎就越容易失去，越容易让自己受伤。难道这就是爱吗？这种爱是很痛苦的，就像我一样，爱情也不要像手里的泥土越抓紧，就容易流下来，最后剩下的只是少之又少的尘埃。如果爱也这样，越是爱，越容易失去，那么我们是否要保持一定的距离，心灵的距离？可是那样，我们之间的交集又会在哪里呢？那些浑然天成的交集，错过多可惜。我们总在等待着，那些幸福的脚印，当你再回头的时候她已经消失了，原来幸福是在前方的。

自己付出了，就不要后悔失去了那份感情，没有一个人一生只谈恋爱不做其他事情，也许就在你转身的时候，他离开了你，这样的事情是无法避免的，每天都在发生。不要相信那些爱情小说，因为我们是生活在现实中，而不是童话里，没有谁会等谁一辈子。

送给90后不懂珍惜的男孩

90后,一个不爱张扬，却韵味十足的年龄阶段。它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把一件事做的很一般，往往就已经认为自己做的很好了。所以，作为90后的我们，总是很容易满足 和拥有 ，却不懂得付出和珍惜 。 如果，你遇到一个自己很喜欢 的女孩 ，请你记住，千万不要去伤害

90后,一个不爱张扬，却韵味十足的年龄阶段。它最显著的特点就是，把一件事做的很一般，往往就已经认为自己做的很好了。所以，作为90后的我们，总是很容易满足和拥有，却不懂得付出和珍惜。如果，你遇到一个自己很喜欢的女孩，请你记住，千万不要去伤害她。也许你会说，我疼她还来不及呢，怎么会去伤害她呢？可是，你错了。伤害也许只是你不经意间的，或许你并不想要她为你流泪.....不要让她很容易陷入进这段感情中，无法自拔，然而有一天，你突然对她说，我们还是分手吧，也许做朋友会比较好。我想对做过这种事情或是预备做的男孩们说，等你考虑好再这样做，好吗？你们根本不知道，其实，她真的好脆弱。

也许她会笑着对你说，祝你幸福。但是，在她转身的那一刹那，你不会看到从她的眼睛里会有什么滑落，你也永远不会知道，她的那句“祝你幸福”是费了多么大的勇气才说出来的，而且说的那么的违心，那么的无奈，那么的痛彻心扉。但是，她还是说了，她不去争取，并不代表她有多么的懦弱，也不是她也像你一样不懂得珍惜，而是她尊重你的选择，因为她好傻，她觉得只要你幸福，就是她的幸福。

凡是女孩，都是水做的，她们总是喜欢把悲伤化做泪水，用泪水来宣泄世间一切的不公，只因为她们的脆弱。我，作为一个

90后的女孩，想对那些90后的男孩们说，请你千万不要伤害她！

所以，90后的男孩们，如果你已经找到自己的另一半，请你一定要珍惜她，不要让她失望、更不要让她痛苦；如果你刚刚遇到生命中的她，请你考虑好，是否可以一辈子做到珍惜她，再放手去追求，如果还在犹豫中，请你先不要去招惹她，我怕她会比我还要脆弱；如果你还没有发现心仪的她，那你一定要仔细的找，找一个真正值得你去珍惜的人，好好的用心去爱她吧！

在感情的世界里，没有谁对不起谁，只有谁不珍惜谁。既然爱了就不要后悔，既然拥有就该好好的珍惜。不要总觉得自己已经做的很好，其实你做的只是一般而已……级然爱了就别放弃！有什么事情一起面对！其实对你们90后男生的事情！心仪的她会很开心一点都不怕和你一起面对！…

得到你的人却得不到你的心

你迷人的眼神俘虏了我的心，让我痴让我醉，大热天里象一道冷空气，我没想到这一句我有男朋友，让我措手不及，像利刃割在心上有一滴血流在地上，结局刺痛我心窝。难到注定爱上你最后伤的是自己，难道注定这一切将是回忆（我想问一问你能否爱我一次）。我到底怎

你迷人的眼神俘虏了我的心，让我痴让我醉，大热天里象一道冷空气，我没想到这一句我有男朋友，让我措手不及，像利刃割在心上有一滴血流在地上，结局刺痛我心窝。难到注定爱上你最后伤的是自己，难道注定这一切将是回忆（我想问一问你能否爱我一次）。我到底怎么隐藏我的悲伤，闭上眼睛，眼前全是你，在梦里你是我的唯一。我想在月光下一直找寻你，寻找你的身影，寻找你的声音。我会发着呆然后微微笑，接着紧紧闭上眼，想你温柔的脸。如果我失去这一切能换来你的真心，就算失去全世界我也不伤心。

翻着你的照片，回忆的碎片，撞翻我心中思念的火蕊，燃烧我整座的堡垒。可怜我还一直为你钟情，我以为人一起心就会在一。原来你的心不属于我，我紧握主手中凋零的玫瑰，品尝你赐给的泪水。看着爱情的浪漫在流着的水中倒影，而我已陷入了沉默。你为了他再多苦你都忍住，我的温柔你不在乎。是朋友是情人我不追问，是痴心是愚蠢你不心疼。你的世界我的存在像个路人，多少次想对你大声说出：“我爱你”。可在你防备的眼睛里，都是零.....

一次次说这次真的放下了，不知道自己还能这样骗自己多久。

今晚，我独自在黑夜中想你

夜，凄冷的感觉到很空荡，今夜的气氛使我心中的伤痕更加痛！但不管怎样，我知道你永远看不到我心里的伤痛了！曾经，我曾一个人苦苦挣扎，不听朋友的劝诫，独自一人心痛、流泪、悲伤。原本脆弱的心，因为爱，也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慢慢的已变得更加泪痕累累，遍体

夜，凄冷的感觉到很空荡，今夜的气氛使我心中的伤痕更加痛！但不管怎样，我知道你永远看不到我心里的伤痛了！曾经，我曾一个人苦苦挣扎，不听朋友的劝诫，独自一人心痛、流泪、悲伤。原本脆弱的心，因为爱，也随着时间的变化而慢慢的已变得更加泪痕累累，遍体鳞伤。

从爱情的一角到另一角，这边在伤口上撒盐，那边却依然对你的爱那么执着，每一次都报有很大的希望自己和你的爱会是永恒的，可为什么你却一次次让我的心支离破碎？一次又一次让我失望，甚至绝望。

也许，我注定只是你生命中的一个过客，你的回忆。也许你真的没有真正爱过我，一直都是因为我的真诚打动了你才会说爱我，呵，原来我真的好傻！何必一直纠缠着你不放呢？明知道爱你很痛苦，还要往火坑里跳！再也许你假装爱我，当你遇到自己真正爱的人时就会又假装变心爱上他和我说分手了，现在才知道原来我们从头到尾都不该在一起的，因为到最后我们是不会有结果的，因为像我这样的处境谁会要呢？就是要了别人也会指手画脚，既然是这样，那我又何必强求你和我在一起呢？像你的他对我说，我何必再去纠缠你？为何不忍着心里的痛彻底离开你？眼泪，是我沉默时唯一能表达的语言。痛苦是我们爱的结果，分手也是你给的承诺。

那段回忆，已变成了折磨，像蚂蚁一样，触进我的五脏六腑，痛的我的心支离破碎。都说，先转身离开的人，是比较幸福的。我的心伤，你可曾怜惜过？我的执着，你可曾珍惜过？为你流泪，流泪，我真的流过泪。可是你真正心疼过吗？有没有想过，在我转身的时候，我心已经痛的无法呼吸？多么希望得到你的挽留？那曾经让我迷恋的点点滴滴也许随着迎面的风，从此已经吹散到九霄云外，曾以为原本对你执着的爱会有永恒也都将随着黑夜轻柔的风埋葬在昨日的记忆里，从此生活中不再有“爱”这回事……

今晚，我独自在黑夜中伤心、难过，回忆起我们在一起的点点滴滴，心又开始痛的无法呼吸了，泪又开始不停的流了，才发现，原来我还是那么的爱你，但你却已经完全打碎了我的心，你的绝情让我心碎的已经彻底封情锁爱，再也再也不想去爱了，也不再接受任何人的爱，从此爱在我心中已经死了，留在我心中的只有伤痛与回忆……

你说你没骗我，如果真的没有，我向你要的答案你为什么一句话回答不上来？一直转移话题，到底有什么委屈？干嘛不说？曾经我们都是对彼此很信任的，你真的变了。。又老是说我怀疑你而在为自己逃避这问题吗？虽然我很多事都不太懂，但我懂的也不少啊！你明知道我早提醒过你我是受不了欺骗的，为什么你还要那样伤害我？你是不是有什么苦衷？再问一句有什么委屈？说啊！我的心真的真的好痛！你知道吗？真的让我很心疼。如果你真的有什么心事你可以直接说啊！我会忍着痛彻底离开不爱我的你的，可为什么你要那样欺骗我呢？我知道你每次叫我离开你也许就是因为你不忍心我为你在那上班才那样做的，而不爱我也许就是想用这种方式来摧毁我的心，好让我自己死心离开你，可我真的不知道你的用意啊！你是这样想的吗？是吗？谁能告诉我？

说了不喜欢，一个话题绕着弯，如果我们只是擦肩而过有

什么遗憾。我知道过去一起走过的日子可以重温却不可以重来，我现在可以彻底的放开吗？因为本来的认识就是一种错误的开始，不管我放弃的方式如何，手中责任的轻重，我都绝不后悔，因为每一次听到曾经熟悉的声音曾经熟悉的脸孔，都让我忘不了过去，爱不一定会要拥有对方，喜欢也不一定会选择，如花的年龄很快过去，我想开始新的生活而结束过去。

如今想来都是事已人非了，过去的天真，真的相信了一切，现在回头想....不值得.....真的不值得.....我现在开始放开自己....忘掉过去，忘掉那一段不现实的过去，一切都不现实，我也曾经放弃过，但发现自己真的放不开，现我终于想通了，明知道会受到伤害明知道会没有结果，我到底还要坚持什么？到底我在坚持多久，反反复复我想了好久好久，真的应该结束过去了，都说失去的东西你才觉得是珍贵，因为它让你笑过，哭过，悲伤过，幸福过.....

每个都有自己的过去，过去的意义在于带给我们经验与情感的体验，这个世界上真正属于自己的东西并不多，如果不好好珍惜，它就会离你而去，包括爱情，亲情，生活，工作，理想，诺言，追求.....很多人都说不求天长地久，只求曾经拥有，试问：真的不在乎吗？真的做得到吗？ 我肯定地说我做不到，我不想这样过日子，更不是因为你而让我一生守候，这一切都是你让有了这样的坚持。所以我们从此又要做回陌生人。原来经历了那么多我和你还是属于无言的结局。但这就是你一直想要的结果，现在我终于让它给你实现了。所以在我的世界里不会再有关于你的记忆.....

现在发觉真的好累了，心理负担好重，这样过得好累好累，所以我要放开一切，结束过去.....开始新的生活。

请原谅我这段时间的销声匿迹，原谅我最近的冷漠，最近的安静,我把你拉到黑名单里不让你留言，因为害怕你的关心，害怕

你的问候会让我不知道该怎么去面对，最近太多的事情让我选择了沉默，沉默但是却有在心里一直惦记着你。当空闲的时候我不想去打扰你。不想给彼此带来带刺的问候。那种感觉很痛，很痛。不知道自己的方向在哪里，这种感觉真的很糟糕，让我静静的理清这份烦乱，当我走出这段烦躁的时候，我希望这次能完成一个华丽的转身，当我再出现在你们面前的时候，希望我是快乐的，希望我带给你们的一直是开心的那个“简单dě快樂”。

我知道你一定来看过我，今晚我很想打电话给你，虽然我把你手机号删了，但你那熟悉的号码已经死死的刻在我心底，仪。想你，我很想你。我发现真的真的忘不了你。。。。。

第三章 蜜月

男人只有一滴眼泪

有个女孩非常希望能看见自己的男朋友的眼泪，那个坚强的男人从未在她面前流过泪，日子一年年的过去，他们的幸福让女孩愈加好奇男人的眼泪，他究竟什么时候才会哭一次呢？傻瓜，别试着想看见我的泪，真有那一天，那么肯定是有非常悲痛的事情发生。他懂她的小

有个女孩非常希望能看见自己的男朋友的眼泪，那个坚强的男人从未在她面前流过泪，日子一年年的过去，他们的幸福让女孩愈加好奇男人的眼泪，他究竟什么时候才会哭一次呢？“傻瓜，别试着想看见我的泪，真有那一天，那么肯定是有非常悲痛的事情发生。”他懂她的小心眼，却又忍不住笑她的纯真。

女孩的好奇得不到满足，她想知道男人的眼泪是什么样的，究竟是苦是咸？上天给了她机会，天使光顾了她的家。

“真的想看见他的眼泪吗？”天使问她。

“能有办法吗？”

“可以，不过你会消失几天。”

“我上哪儿去了呢？”

“变成了空气中的水，但你能时刻陪着他，看着他，你愿意吗？”

女孩瞬间变成了空气中的水，一切变得新鲜。先看看他现在在干什么。停靠在男人房前的窗户上，她看见男人正在辛勤地工作，计算数据，制作图表，忙得不亦乐乎。忽然他走到了电话机

前，她想起每天晚上10点他们都会通个电话，他打不通电话会怎么样呢？她愈发好奇，瞪大眼睛看着。果然他拨了好多次都没人回应，这么早就睡了？让她睡个好觉吧，男人嘴角浮现出温柔的笑容。她却有点失望，为什么不着急呢？

第二天，男人准时上班下班，忙碌了一天，回到家马上又给女孩打了个电话，仍然无人应答。男人开始不停打电话，打遍了所有朋友和亲戚的电话，没有人知道女孩去了哪里。男人似乎有点急了，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她在窗口有些幸灾乐祸。

男人穿起外套，甩门而出，她紧随其后。

先来到了女孩的家，大门紧闭，邻居说昨天晚上就没见到她。女孩父母的家中，两个老人以为他们俩在一起，看着二老鬓角斑白，他不忍告诉老人她失踪了。看着他眼角的焦急，她有点后悔了。

整个晚上，他没睡觉，他找遍了所有他们约会过的地方，到处都有她的身影，可又找不到她。一夜的奔波让他憔悴了一大圈，连他一向整洁引以为豪的下巴也长出了胡子。他累了，瘫倒在沙发上。她忍不住想摸摸他的胡子渣，想给他盖条被子，可她只是空气中的水啊！她想对天使说，我不想看见他的泪了，让我变回人吧！可天使没有再光顾她的家。

第三天，男人依然要上班，可是眼里没有了以前的光彩，走着路会突然转过身找什么，她以为他发现了自己，可她只是透明的水气啊！她只能笑自己的纯真。男人下班后不再直接回家，来到了他们约会的老地方，那儿有棵老梧桐。他坐在梧桐树下的座椅上，显得那么孤单。他好象在想些什么，在等些什么。“你会出现的，对吗？”老地方

第四天，男人又来到了这里，并带来了一块小玻璃石，里面还有一艘小帆船。他不发一言，只呆呆地望着玻璃石。她想起他们说好以后要一起出海旅行。

第五天，男人没来，她在他的床上找到了他，他在睡觉吗？看着他苍白无神的脸，她心痛地快死去，天使，你归来吧！

第六天，男人把玻璃石扔进了大海，让他的心一起沉入大海。她一阵心酸，天使，让我变回人吧！

天使终于来到了她身边，

“太晚了，你马上就要离开这世界，和他吻别吧！”

她的泪瞬间落了下来，一周的消失就让他憔悴成这样，要是自己真的不在了，他该怎么办？她吻了吻他的唇，发现他的唇上有了一滴泪，那就是自己。原来男人的眼泪就是她！

她大声叫唤着，不，我不要离开……

还好，那只是一个梦，她在庆幸的同时告诉自己，再也不要看见男人的眼泪了。

结婚的那天晚上

有一个女孩名叫茜，在她还没有出生的时候她的爸爸就已经去世了，她和妈妈、姥姥、还有继父生活在一起，可是姥姥和继父都不喜欢她。于是，在她上高中时妈妈给她送进了一所私立学校。私立学校都是有钱人家的孩子，在这一群富家子弟中，茜显得是那样的另类，她每

有一个女孩名叫茜，在她还没有出生的时候她的爸爸就已经去世了，她和妈妈、姥姥、还有继父生活在一起，可是姥姥和继父都不喜欢她。于是，在她上高中时妈妈给她送进了一所私立学校。私立学校都是有钱人家的孩子，在这一群富家子弟中，茜显得是那样的另类，她每个月的生活费只有123.5，这些钱只够她一个月吃饭的花销，所以，她每天都等同学吃过饭后，躲在一个角落里吃馒头和咸菜。但女孩从就要强的性格让她在学习方面很突出，她每一次考试都是全年级的第一名，许多有钱人的家长都希望她能给自己的孩子补课，但是，她看不惯有钱人家孩子的样儿，所以，都被她拒绝了。

没多久，班级里一个名叫巩的男孩对茜说：“你帮我补补课吧？”茜不屑的笑笑，说：“我为什么给你补课？”巩理直气壮的说：“因为我成绩差！”这句话使茜多看了他一眼，就是这么一眼让茜觉得巩与众不同，因为巩和别的有钱人家的孩子不同，他身上总是穿着一件破旧的大衣，而且也没有贵族人的傲气，于是便答应了给他补课。每天茜都给巩补习功课，同时也增加了茜的收入。渐渐地，他们熟悉了，得知巩的生日是12月31日一年中的最后一天，而茜的生日是1月1日一年中的第一天，巩开玩笑的说：“我比你大了整整一年啊！”茜冷淡地回了一句：“仅一天而已！”这一天放学，学校门口停了一辆宝马，许多有钱人家的孩子都没有见过，那是巩的

家人来接他了，茜看着巩走向了车的方向，心想：“为什么他们可以那么有钱？为什么他们就可以开宝马？”就在这时，巩回头对茜淡淡地一笑便上了车。茜回过神来想：“我为什么要羡慕他？他又没有我学习好！”日子就这样一天天的过，尽管茜每天都给巩补课功课，可巩的成绩一直也没有明显的进步，离高考的日子越来越近了，他们都顾着自己的总复习，也不再补习了。茜一心就想考上清华，因为她不想被别人看不起。考试成绩出来了，茜如愿地考上了清华大学，并且是高出全校第二名整整50分的优异成绩考入了清华大学。

由于学校还没有开学，茜想回家看一看妈妈，她们母女已经很多年没有见过面了。可她刚进家门，继父见了她就又打又骂的，妈妈把她护在身后，无奈之下茜离开了家，当她走到楼下抬头看着自己家的阳台时，她多么希望在临走前再见妈妈一眼，可等来的却是姥姥把她所有的行李丢了下来，她伤心的离开了家，又回到了北京。

茜回到北京后，准备死处找房子，正在这时她看见一个老奶奶在收拾一个库房，她走上前去问：“老奶奶，您这房子租吗？”老奶奶笑眯眯地说：“小姑娘，你想租房子吗？”茜点了点头，“那就100块钱吧！”老奶奶回答她。茜正收拾房子的时候，见到了很久不见的巩，茜不想让别人看见自己落魄的样子，生气地问：“你怎么在这儿？”巩还是和以前一样穿得随随便便的，表情怪异地说：“我来看我姑奶奶！”茜像被看穿了一样，一直沉默不说话。巩问：“听说你考上了清华，恭喜你啊！”茜也不是那种不识价的人，就说：“谢谢！那你呢？”巩不高兴地说：“我爸爸让我出国！”茜冷冷地看着他，狠狠地说：“哼！你们有钱人家的孩子就是这样！”巩又接着对茜说：“你愿不愿意帮我一个忙？”茜疑惑地问：“什么事？”巩说：“愿不愿意到我妈妈的公司做打字员？”茜立刻就生气地说：“你是在同情我吗？”巩急忙解释：“不是的，我妈妈的

公司最近效益不好，许多员工都走了，现在正好缺人，你就当是帮帮我，好不好？”茜答应了，每天都去巩妈妈那上班，一个月发600元的工资，这对她来说已经很满足了。巩就要出国了，在巩走之前茜请了他吃顿饭。

巩出国了，茜依旧每天一边上课一边工作，现在每个巩月的工资已经可以达到2000元了，并且巩的妈妈怕她跑来跑去的不方便，给她配了一个笔记本电脑，在别人看来都以为她很有钱，当然了，茜没有承认，也没有否认过。</P>

在茜的寝室有一个北京的女孩，个性比较刁蛮，但是从来不欺负茜。茜还是同以前一样的要强，受不得别人的学习比自己强，可这一次她遇到了对手。有一个叫林的男孩，每次的成绩都要比她高，茜很不服气总想超过他。在一次复习课上，茜心里想：下一次考试我一定要超过他！就在这时，老师问了一个问题并叫茜来回答，可由于茜精神没集中连问题都不知道是什么，所以，摇了摇头。老师又问：“有没有人会这道题？”……林主动地站了起来回答了这道题并受到了表扬。茜恨恨地想：你以为我不会吗？用你来告诉我？下课了，茜把林截住说：“下次考试我一定会超过你！”当时在场的同学都感到很惊讶。考试成绩出来，茜果然取得了第一名，茜在成绩单上寻找着林的名字，却发现林的每科成绩都是零分，她很生气：不愿意和我比就直接说嘛！宿舍的女孩告诉茜，林在校园的湖边等她，她愤愤地跑过去说：“你什么意思？这算什么？”林没有说话，只是把手中的卷子递给了茜，茜疑惑地问：“你怎么会有卷子？”林说：“我姑姑是教务处的……”还没等他说完茜就打断了：“你们有钱人都是这样！怪不得每次成绩都那么高！”林不慌不忙地解释：“可我从来就没有动用过这种关系，卷子我已经答完，你可以合一下分数！”茜拿卷子算了一下总分还是比她高，她很是不解……林突然抱住了她，对她说：“我喜欢你！”一个女孩被男孩抱在怀里，

她所有的骄傲都没有了，于是他们开始交往了。没多久他们就发生了关系，每一次出去茜都要给林钱，因为两个人出去男人付钱总是有面子，时间久了，她每次都会给林零花钱，这在他们之间也成了很普通的事情。茜的生日就要到了，茜幻想着林会送她什么礼物，心想：给他的零花钱已经足够给我买一个项链或钻戒的了。她想想就觉得很开心！

茜生日那天，林一天都没有联系她，她以为是林故意的，为的是给她一个惊喜。这时电话响了，茜拿起电话说：“你死哪儿去了？”只听见对方惊讶地说了一声：“啊？”她问：“你是谁啊？”“我是巩！”她生气地说：“怎么是你呀？”巩淡定地说：“祝你生日快乐！”“谢谢！没有什么事先挂了！”巩说：“那好吧！再见！”巩并没有等到茜的回答，而是对方那边传来嘟嘟嘟嘟的声音……电话又响了，是林打来的，接过电话后，茜急急忙忙的跑到楼下，可是，林看起来很不开心的样子。茜心想，可能是他想给我一个惊喜吧！林问茜：“晚上可不可以不回去？陪陪我！”茜犹豫了一下还是答应了！到了酒店，茜才知道原来悲伤、痛苦的表情是不可以伪装的。林对茜讲了一段她最不想听到的故事：林原本有一个女朋友叫蕊，在一所电影学院，他希望他的女朋友和其他的女孩不一样，希望她不被世俗所感染，但当他去找蕊的时候，她却和一个有钱人走在了一起，说着贬低自己的话，可林并不甘心。上午，林用积攒下来的零用钱给蕊买了一个钻戒，结果却被蕊丢了回来。茜手中拿着那枚钻戒，看着上面刻着一个“蕊”字，这一刻，茜好恨自己，恨自己为什么要那么努力的读书？为什么要认识字？如果她不认识字，她会认为那个字是她的名字，可是，茜忍住了泪水，安慰着林说：“没事，没事的！”没多久，茜不在巩的妈妈的公司工作了，由于她所学的市场营销管理正是巩的爸爸公司所缺少的，所以，她又到巩的爸爸公司上班。眼见就要毕业了，大家就要各奔东西，茜和林也就分手了。

茜随着巩的爸爸来到了深圳发展，几年的努力茜已有了很出色的表现。经过各种关系，现在茜已经是英国总公司在中国分公司的经理。茜为自己买了房子、买了车，她只是为了证明别人有的东西自己也会有，但只是时间的问题。

巩在国外回来了，请家里人在一起吃饭也包括茜。茜看见巩还是和以前一样没有什么变化，还是那种拉里拉遢的，没有什么上进。吃过饭后，茜问：“你去哪儿？”巩回答：“白天鹅！”茜又讽刺的说：“你们有钱人总是住那种星级酒店。”巩并没有回答茜的问题，而是问她：“可不可以陪我上去？”“为什么？”巩哀求着说：“就算是求求你了，陪我上去，好不好？”茜想了想答应陪他上去，刚进屋门，巩说：“把眼睛闭上！”倒数5个数！当茜睁开眼睛的时候，在屋的角落里跳出了许多的小丑为她弹琴、唱歌。这时，巩推出一个五层的大蛋糕走到茜的面前：“生日快乐！”茜好感动，因为她已经好多年没有过生日了。巩手中拿着钻戒单膝跪在地上认真地对茜说：“嫁给我，好吗？”茜说：“给我个理由！”“我爱你！”巩回答。茜点头答应了，但她自己也不知道这样是对是错，因为她还是没有办法忘记林，但是，巩的父母对她也很不错。没多久，巩和茜结婚了。

结婚以后的茜还是同以前一样整天的忙于工作，而巩却是在家养养鱼、养养花、上上网，这让茜很看不惯，有一次茜不平地说：“为什么我整天的在外面奔波，而你却整天在家闲着没事！”巩笑嘻嘻的说：“要不我们都在家吧！反正，我爸妈挣的钱够咱俩花一辈子的了！”话音刚落，茜就生气地吼道：“为什么要花你爸妈的钱？难道我们没有能力挣吗？”巩见老婆生气了，急忙连笑带求饶的哄茜。每一次都是这样。一天，茜的QQ上有一个陌生男人加她，她隐约地感觉到那个男人是林，但她还是加了。结果真的是林，他们聊了很久，茜得知林在西北的一家公司当经理，她就觉得自己的

老公太没出息了。回到家以后，茜看见鱼缸里有一只鱼腹朝上了，她就捞出来扔了。巩回来以后发现少了一条鱼，就问老婆：“我的‘二姨太’呢？”茜冷淡地说：“我看见它腹朝上就扔了。”“不是，它每天都这样休息一会儿的！”茜听了以后气急了：“你整天就知道在家呆着，就不和别人一样？”巩听了以后，没有一丝表情的问：“你说的‘别人’是他吗？”茜伸手给了巩一个大嘴巴，巩没有说一句话，把门轻轻地带上离开了家。已经两天了，巩都没有回家，茜也知道自己确实有些过分了，但又不好意思主动打电话，她忽然想到了巩的那本日记，巩一直都不让她看，这一次她可以看看了。

打开日记,第一页:

年X月X日，我们班有一个女孩她和别人不一样，每次同学吃过饭后，她都躲在角落里吃馒头、咸菜，我很想去帮帮她，可是，她好象很讨厌有钱人家的小孩，我得想一个好办法！”

“今天我让爸爸给我弄了一件破旧的大衣，我想这样就容易接近她，她也不会讨厌我了。她已经决定给我补课了，为了能和她在一起的时间久一点，我故意每次都考不好，虽然每次她都说我笨，但我还是很开心。可就是无法向爸妈交代。”

…“我的生日到了，爸爸开车来接我，我有点不高兴，因为我怕她会因此疏远我。明天是她的生日，我多希望叫她一起上车，但我知道她一定不肯，所以，我只能送给她一个无奈的微笑。上了车以后，我脱下了破旧的大衣，换了一件新衣服，爸爸还说我是不是有毛病，总爱穿这件破旧的大衣。”

“我觉得我已经喜欢上她了！”

……“爸爸妈妈知道我喜欢她了，但爸爸说只要我考上清华就同意我们在一，所以，我开始努力的学习，但是，她有那么要

强，我不能超过她的分数，所以，我把每一科都少答了几道题，就这样，我比她少了整整50分，考了全校的第二名。可爸爸让我出国，如果我不同意，他会把我帮助她的真相全部告诉她，所以，我答应了！”
……
“出国前我见到了她，我邀请她到我妈妈的公司做打字员，我怕她知道我是故意帮她，所以就和妈妈商量了一下说公司效益不好。在我走之前，她说要请我吃饭，我说我吃牛肉面，她不同意，我就说我最喜欢吃牛肉面了，因为我知道即使我们两个人都吃才要3块钱，那样的话这个月她还有597块钱的零花钱。吃过饭后，她回学校了，没走多远我就吐了，因为我从来就没有吃过这么难吃的饭。”

……“太巧了！她宿舍有一个女孩是我的初中同学，我告诉过我同学不许欺负她，不然，我就不客气了！”

……“在同学的口中得知她有了男朋友，我很想问问她最近好不好？但是，我却找不到打电话的理由！”

……“今天她的生日，我终于有了一个打电话的理由，但是，听她的生意觉得很急，好象在等人，所以匆匆的就把电话挂了。同学告诉我，她今晚没有回宿舍，我好害怕，我真不敢想象会发生什么事情！我心好乱！”

……“在国外，我努力地奋斗，但是，我却不能告诉她我的成就，我怕她会因此不理我。我经过了一番打拼终于使自己的公司在中国有了分公司，而总经理就是她，我自然就放心了！我就要回国了，我却不能告诉她这些年我的努力。但是，不管她现在还有没有男朋友，我都要向她求婚。”

……“我向她求婚了，她答应了我！”

……“结婚的那天晚上，我故意把自己的手指割破，把床单

染红了，尽管我和她的心里都明白她已经不是第一次了，但是，在我的心里，她永远都是那个我要珍惜的人。”

……“结婚以后，她依旧整天忙于工作，而我不能一天见不到她，所以每天只用电脑和总公司的副经理联系，尽管在她眼里我没有出息，但只要不伤害到她比什么都好。”

……“我感觉她又和他联系了，我好怕我会失去她，因为我现在真的不能没有她，我想就这样和她过一辈子。”

……“老婆，我真不想失去你，因为我真的不能没有你！”

……茜已泪流满面，身边这个男人为了帮助她是多么地用心良苦，付出了那么多！她再也不顾忌面子，给巩打了电话，说：“老公，我知道我错了，回来吧！”“给我个理由！”巩问。“我爱你！”

属于自己的那个瓶子

她爱上他眉宇间的阳刚之气，贪恋他笑容渐起时嘴角传递的自信。23岁的女孩子，夜夜失眠，只为白天他帮她纠错时一个爱怜的眼神，或者他接过咖啡时一声温柔的谢谢。 她见过他的妻。那一次在公园偶遇，他一手挽妻，一手携女，眸中含笑。初春温暖的阳光倾泻而下，

她爱上他眉宇间的阳刚之气，贪恋他笑容渐起时嘴角传递的自信。23岁的女孩子，夜夜失眠，只为白天他帮她纠错时一个爱怜的眼神，或者他接过咖啡时一声温柔的谢谢。

她见过他的妻。那一次在公园偶遇，他一手挽妻，一手携女，眸中含笑。初春温暖的阳光倾泻而下，打在三个人的脸上，晃来晃去，满是幸福与安宁。她仓皇而逃，惟恐内心隐情被人识破。

秋天的时候他出国考察，半个月的时间却让她度日如年。几天的光景，人已经憔悴得不像样子。碰巧他打电话回来问公司的情况，她懒懒接起，听得那端他“喂”了一声，一字如惊雷，将她的心轰隆隆地炸开了口。握着话筒，喉头哽咽，万语千言，凝噎难语。急忙抬手唤来同事，话筒一丢，人已落荒而逃。

元旦，公司按惯例举行联欢晚会，他携夫人一起出席。她躲在角落，看那个华贵高雅的女人谦和有礼地替他答谢员工，看他优雅地牵过她的手滑进舞池，看他温柔地为她整鬓边的发，看他附在她的耳边轻轻说话，心一阵紧似一阵地痛，一分一秒都是煎熬。晚会没有结束，她就借故离开，在一家酒吧，从没喝过酒的她，醉得一塌糊涂。

醒来已是第二天黎明，睁开眼睛时他正坐在床前微笑着看

她。她一时恍惚，是梦吗？他揉揉她的头发说:“你这丫头，不会喝酒还喝那么多，亏得我们路过，不然还不知醉成什么样呢。”

他妻子把一杯热茶放在她的掌心，一句话石破天惊:“谢谢你也爱他。”

是她自己出卖了自己，昨夜梦中不停地呼喊他的名字，隐秘的心事了然如许。

女人笑笑，说:“我明白你，因为我也有过你那样的年龄，这种痴迷和爱恋，我也曾有过。爱无错，只是，需要一个更合适的瓶子去承载它。”女人的手爱怜地拂过她的发:“傻丫头，你还年轻，会找到真正属于自己的那个瓶子的。”

她闭着眼睛，任由泪水恣意横流。

一个星期后，她辞职，回到家乡那个安稳舒适的小城。两年后，她找到一个儒雅温柔的男人，彼此相爱，幸福美满。她喜欢叫他“瓶子”，在油烟弥漫的厨房，在人声鼎沸的菜市场，在晨跑的林荫道上，这个毫不相干的称呼，她叫得张扬，他应得甜蜜。有一次，她突然问他：“知道为什么叫你瓶子吗？”他正修着漏水的水龙头，头也不回地说:“你是美丽的玫瑰，我就是青瓷花瓶；你是清凉的水，我就是矿泉水瓶；你是醇香的酒，我就是雕花酒瓶。哎，把钳子递给我。”

她“扑哧”就笑了，她承认，这是她听到的最动听的情话。是的，丰盈的感情，只有在自己的瓶里，才能开得恣意芬芳，娇艳醇香。

流星一样的爱情，转瞬即逝

今天一个雨天，心情从没有过的安静，思绪又蔓延回了那个初春。 那是我们相识的季节，北方的春天总是狂风乱做，就是一个那样的日子我们认识了，就那样自然的相遇了，看见你的时候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心似乎动了一下，但仅仅是这样了，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们之间会

今天一个雨天，心情从没有过的安静，思绪又蔓延回了那个初春。

那是我们相识的季节，北方的春天总是狂风乱做，就是一个那样的日子我们认识了，就那样自然的相遇了，看见你的时候有一种特别的感觉，心似乎动了一下，但仅仅是这样了，我从来没有想过我们之间会有故事，感觉你是那么的遥不可及，而自己却是那么的平凡卑微，然而你却很平易近人和谁都很谈的来，你总是很幽默，你有一双大大的眼睛，长长的睫毛，厚厚的嘴唇，每次看到你让我想到的就有阳光两个字，但是有的时候你也很忧郁，说不出的那种忧郁，本来每个人的心理都有自己的心事吧！

但是只要大家在一起，你一定是快乐的根源，就这样虽然工作很累，但是大家都很开心，很快夏天就来了，漫山遍野的山花啊，小草啊，树木啊，都长的枝繁叶茂的，让人心旷神怡的，虽然有时侯自己也有小小的烦心事，但是只要看见你，就烟消云散了，我总是喜欢在吃完晚饭后，出去走走，然后看看星星，静静的想想心事，哼着自己喜欢的歌，那天还是一样，但是却在我的老地方遇见了你，很自然我们就聊了起来，我们从过去到现在聊了很多很多，才发现你经历了那么多，你有那么多的故事，你给我讲你上学怎么样逃课然后被爸爸打，给我讲你们骑自行车旅行，很多很多的

有趣事情，还有我们一起唱的那首“星雨心愿”和那首“烛光”，原来我们还有共同的爱好啊！

那时侯我们真的很天真，在以后的日子里我们总是有意无意的相遇，然后一起聊天看星星，听你讲故事，偶尔我也会说我的故事，但是多数还是你在说，我就是喜欢静静的坐着听你说话唱歌，感觉自己被幸福包围着，偶尔天空中一颗流星滑过，便会在心中许下一个美好的愿望，那是纯真的爱，那是青青涩涩的年华，多少回我们一起看星星，说理想，唱歌，我们明明都已经把心倾注在对方的身上，可确谁都不去说明，有时侯我们会在无意间牵手，我们会同时停止语言，彼此凝视，然后相视一笑，而后依旧如此，而彼此的心跳却久久不能平息，也许我们都早已猜透了彼此的心，但在两个人心之间仿佛有一层纱，这纱好像随时会被扯开，而这层纱有时又像是一座山，一切都那么不真实，让人抓不着，然而美好的东西总过的太快，转瞬间秋叶纷飞，看着那枯黄的叶子在秋风中飘飘摇摇的，心中一种莫名的伤感。

在一个晚上，我们在一起聊天你却很少说话，然后就送我回家，一路上你也不说什么话，当到了我家门口的时候，你突然停住了，然后我抬头看你，你脸上是从没有见过的认真表情，你说：我喜欢你！然后飞快的在我脸上轻吻了一下，就急匆匆的跑了，我站在那里傻愣愣的半天，当我反应过来时你已经跑的没有影子了，终于等了这么久的话说了出来，心理不知道是开心还是什么感觉，当我走进房间躺在床上，心里却没有想象中的激动，却似乎有一种说不出的痛，不是一直在期待吗？

怎么得到了你却又是这样的感觉呢！忽然之间好像明白了，越是喜欢的东西越怕失去她，如果注定要失去，不如从来就不曾拥有过，这样彼此也没有那么的痛苦，因为我太了解她了，她和我完全不是一种人，我在她的生命中顶多只是一个过客，但在我的

生命中她却是唯一，这也不过就是我最害怕的结果，就这样我们开始了我最短暂的恋爱，我们依旧看星星，但我们要手拉手，我们依旧聊天，你和我说你的心事，原来看起来那么阳光的你，却有那么多过去，看着眼前这个你，有一种说不出来的心疼，我真的很喜欢你，你知道吗？我多么的怕失去你，你的心里也是这样想的吗？我不知道。

我还记得那是去年的十月份天渐渐的冷了，总是刮风，我们也很少在出去看星星了，有好几天没有见到你了，听你的朋友说，你要去那个叫北京的地方了，你怎么没和我说，我怎么不知道，这样又过了一天你来找我了，说晚上在那里见面，我们又坐在无数次一起呆过的地方，我们聊了很久，从以前到现在还有以后，后来就是久久的沉默，由于很冷，我们都冻的哆嗦了，后来你站起来拉着我去了你的小屋子，在那里依旧是久久的沉默，突然你说明天我就走了，我心里一颤，是啊！你要走了，最后一个告诉我的，既然这样了，就不要在勉强了吧！我艰难的说出那两个叫做“分手”的字，又是一阵沉默之后你说，自己以后好好照顾自己，找一个比我好的女朋友吧！听了这些，我心里特别的难受，我就要失去你了吗？怎么这么快，快到我还以为才刚刚开始，我起身说我回去了，你没说话，我拉开门想要跑，但是我却放不开门把手，我知道，我舍不得！我是舍不得！我是真的舍不得！这时你站起来一把拉回了我，我们拥抱在一起，使劲的抱住彼此而告别。

我明白了，我真的该回去了，起身，打开门，用最快的速度跑，什么都听不见，只记得寒风从耳边呼啸而过，眼角有冰凉的东西滑过，从身到心的冷，那一刻，我明白了，我们结束了，是真的！是永远的结束了！一切的一切，我们的星星我们的快乐都统统的被寒风吹走了，无情的夜，无情的风你要的到底是什么？留给我的又是什么？无尽的悲伤！无穷的回忆！痛苦的挣扎吗？为什么？

为什么？为什么会是这样？多少个寒风刺骨的夜我望着孤单单的星空，在也找不到那颗流星，我多想问问你把我的愿望带到哪里去了?怎么留给我这么孤独的夜，这样寂寞的风啊，可是那是流星啊！？

恍然明了，流星一样的爱情，转瞬即逝，它美过灿烂过在最黑暗的夜空划出最夺目的弧线，但她亦会在最短暂的时间内消失，短到只有一瞬间，从此，我不在为任何美丽的东西而感动，因为美好的东西总是太短暂，人不能太为难自己，我说我不是那种为了爱情哭哭啼啼的人，所以我不会流眼泪，面对一切 痛苦与美好一笑而过，好的时候不要看的太好，坏的时候也不要看的太坏，学会坚强，学会放弃，只是现在的我总是喜欢听着那些伤感的歌，让思绪遐想，好象从歌词里可以找寻到你的影子，这么久了，我还是那么喜欢那首“星雨心愿”。

我写下的这些你看见了吗？这也许是我这辈子唯一的感情吧！这么久了我不想在说什么了，就让这一切在这里尘封~腐烂吧！我知道你现在过的很好，你有你的快乐 ，我也很快乐，我希望你幸福！

也许你听不到，但是你一定要感觉到！那样你才会幸福，所以今天写下这些就是想结束了以前的生活，有个心的开始，新的我，新的你，新的生活，最后我还想说一句话，是对你说的，我知道你听不见，也感觉不到，但是这是我没有说过的话，从来没有，相信以后也不会在有了，只此一次吧！虽然太晚了，但是我还是要说“我爱你！！！”

爱，怎可以轻言说忘记

是雨在风中飘落，还是谁的眼泪在飞？身边已空，痴心已空，笑问如何珍重？爱像连绵高山，像辽阔大海，拥有的时候，就像钻石般的星星，闪耀着永恒的光，为彼此存在。失去的时候，爱只是甜蜜的片段，是辽阔的苦海。好想把千杯一口喝尽，可是，哀伤的心怎可喝尽

是雨在风中飘落，还是谁的眼泪在飞？身边已空，痴心已空，笑问如何珍重？爱像连绵高山，像辽阔大海，拥有的时候，就像钻石般的星星，闪耀着永恒的光，为彼此存在。失去的时候，爱只是甜蜜的片段，是辽阔的苦海。好想把千杯一口喝尽，可是，哀伤的心怎可喝尽牵挂与担忧？好想让冷风就此吹醒，可是，冷冷的风如何能吹尽痴情的眼泪？

爱怎可以瞬间忘记？

那天，我怀着沉痛的心，含着眼泪，在你毫无防备的意识里，向你哭诉着一个女孩的故事。这突出其来的故事让你不知所措，让你惊慌逃避。那刻，爱，定格在时间里；那刻，两个城市的天空，漫天的眼泪在天上飞。

好久，当乞求原谅的心，被无言的沉默刺伤的时候，当满怀希望爱可以再续一句“让我想想吧”的声音响声的时候，所以的心伤在此刻化作盈盈的泪，如倾盆的雨狂泻。

原来，海盟山誓的爱，在现实面前是如此不堪一击；原来，爱，在现实面前显得如此渺小；原来，爱可以瞬间忘记！

爱有多深，心就有多痛！

以为悲伤是一种力量，以为思念是一种蕴酿，以为眼泪是一种释放。却不知道爱不能有丝毫的勉强，不管我有多么的倔强，不管我要怎样的顽固抵抗，还是没能阻止爱走远的脚步。我，还是要学会慢慢成长，记住什么叫做遗忘。 爱亦去，记忆却去永恒。

一天一天，日子总是在重复，已经衡量不出爱的长度。曾经，爱温暖着彼此的心，虽然受伤无数，却也不轻言放弃。如今，没有了彼此，日子该要如何的重复？怎样去习惯没有彼此的日子？

爱把你我一步步推向天堂，你我沉浸在爱甜蜜的梦境中不忍醒来。而缘分却偏偏在天堂断了线，你我像掏空了心脏的风筝，徘徊在空中久久找不到心的方向，两颗受伤的心，流浪在天涯海角，何处才是安全的港湾？

临别前，万声叮嘱只因放不下你的 爱，从秋天经过，似枫叶般热情似火；爱在春天走过，像花瓣飘落，留下伤痛的你我，曾经的快乐，难过，都随风落寞。

今夜，声声叮嘱只因爱你，句句嘱托因为放不下你。明天，带带满满的心伤与牵挂，我将要去远行，也许，从此，我们再也不能继续以前的习惯，旦愿异乡的天空没有眼泪。没有我的日子，亲爱的，你要好好的！

我的初恋——爱情的尽头

这是一个发生在我身边的一个真实故事！经故事女主人公的认同才写出来的。首先对他们说声对不起。 早知结果如此何必当初曾相逢，相逢之后何须再问分手的理由，没有月的星空，是我自己的星空，我飞也可以跳也可以，不感到寂寞有流星陪伴我。当然也许你会感到一

这是一个发生在我身边的一个真实故事！经故事女主人公的认同才写出来的。首先对他们说声对不起。

早知结果如此何必当初曾相逢，相逢之后何须再问分手的理由，没有月的星空，是我自己的星空，我飞也可以跳也可以，不感到寂寞有流星陪伴我。当然也许你会感到一丝丝愧疚，诺言本身不会后悔出口的理由，没有你的影踪，有我自己的影踪，我哭也可以笑也可以，天长或地久是爱情的尽头。下着雨的夜晚最美，将所有景物抛在半空之间，有你的笑我无法成眠无法成眠，怎又回来了起点，快让我没有力气，快让我没有力气去想念你，让我可以随着落在窗外的小雨，消失在茫茫大地，让我飞让我飞在夜空，夜空里才会让我的心和懦弱那头，离得比较远，飞翔时伤悲是一种奢侈的行为，我怎么突然有一种莫名的喜悦，当我穿梭在黑暗里面，让我飞让我飞在夜空，夜空里才会让我的心和懦弱那头，离得比较远，飞翔时伤悲是一种奢侈的行为，我变成一朵放纵的轻烟和小雨，缠绵在冷冷北风里面，让我飞让我飞在夜空，夜空里才有那种熟悉的沉默，将往事都上了锁，时间它永远是一种逃避的借口，飘浮在半空之中可以去，面对正在进行的堕落，当然也许你会感到一丝丝愧疚，诺言本身不会后悔出口的理由，没有你的影踪，有我自己的影踪，我哭也可以笑也可以，天长或地久是爱情的尽头，是爱情的尽头，是爱情的尽头，爱情的尽头，爱情的尽头。

《爱情的尽头》我很喜欢伍佰的这首歌。他那沙哑，有感染力，有男人雄性的喉音，把这首歌演绎得淋漓尽致，唱出了我内心的酸甜苦辣。他那感性的歌声一次又一次地把我带回到朦胧的境界中——我初恋的酸情辛味。

在爱情之后，给我留下了遐想的空间，承接幻想的浪谩，期待一份真正属于自己的爱情——爱情的尽头是爱情。

男人是谎言的制造者，女人是谎言的接受者。

我是一个天真，充满幻想的女人。总想他对应该对我的感情的真诚的，我们之间的感情也是纯洁的。没想到原来他真是一个谎言的制造者，而我却是一个傻傻的女人，是谎言的接受者。

快刀斩乱麻，刚脆利落，我的初恋就死在他的面前。他索取了我的初吻，当时我还蜜得像一只快乐的小鸟依偎在他的怀里。面对他再进一步的要求，当时我最后的那道感情防线差一点就被他如凶猛洪水般的攻势击溃。幸好，我防止了。我认为他是我可以托付一生的男人，没想到是我想错了。在热恋中，我只想到和他在一起生活，我们当时还约好报考同一所大学，这样以后我们就又没有在一起了。多幼稚，多天真的想法啊！

我很爱他，可我的思想又十分的矛盾。最后理智告诉我，他只是想占有我的身体罢了。最后我拒绝了他所以的要求，也是想借此来试探他一下到底有多爱我。想到他若是真的爱我，那么就会理解我为什么拒绝他的要求的。没想到我一次又一次的拒绝，最后的结果是我这只风筝被他把线剪断了，我狠狠地从高空坠落，粉身碎骨，我心力绞悴。最后我们变成了熟悉的陌生人。

我看清了，原来他只是在同情我。虽然我家里贫穷，他也

帮助过我，我很感谢他的帮助，使我度过了一些困难的日子，我很感动。我欠他的，现在我都通通还回给他了，我不稀罕他的施舍。好像他是用金钱来购买我的情感似的，想想真肮脏。所以我要通通地还回给他。现在我很后悔当初的无知和幼稚。他是出自于动物原始的本性对异性的冲动和雄性对雌性的吸引，才靠近我的。想想真恨自己爱上他。他对我说过的话，原来都是一句句哄我欢心的甜言蜜语。拒绝了他的要求之后，他原形毕露了，使我们之间的感情显得十分的卑微。

我真后悔当初的天真。

我真后悔当初的无知。

我真后悔当初的幼稚。

我苦笑当初的情窦初开差点就让我付出了贞操的代价。

现在我已不再为他的虚伪而伤心了，他不值得我去爱，我已经走出他的阴影了。

现在我勇敢地把那段感情说出来，我也不会害怕别人对我说什么或是怎样说我闲话。因为我变得坚强了许多了。

希望我的同胞们在爱情的面前千万别昏了头。

这是我的初恋，竟如此的惨淡无光。

最后，祝愿自己找到一个可靠的，爱自己的男人。

今夜我与孤独为伴一起思念你

夜幕的思念是一种甜蜜的忧愁，无尽的想念是一种苦涩的期待，想你是一种幸福的忧伤，念你是一种美丽的向往！ 曾几何时看过这么一句话，因为思念一个人而变得寂寞，因为疼爱一个人而变得温柔。庆幸，寂寞的时候有你可以让我想，温柔的时候有你可以让我温柔。

夜幕的思念是一种甜蜜的忧愁，无尽的想念是一种苦涩的期待，想你是一种幸福的忧伤，念你是一种美丽的向往！

曾几何时看过这么一句话，因为思念一个人而变得寂寞，因为疼爱一个人而变得温柔。庆幸，寂寞的时候有你可以让我想，温柔的时候有你可以让我温柔。

想你，是不经意的一瞬间，在心头暗暗滋长蔓延。如同一张无形的网把心拢紧，而网里的我无路可逃。想你，看手指在键盘上孤单的跳跃，敲打我翻飞的思念，让牵挂在心头涌动，化为迭次起伏而寂寥的音符在空气中飘荡。缠绕的思念在指尖停留，而我无所适从这没有你的习惯。深吸一口气，把弥漫了思念味道的空气吸进离心脏最近的地方。本是属于我们的夜晚，却相隔两地，就连时间都倒转，不知道远方的他好不好，呆的习不习惯，有没有胃痛？

今夜，我几乎听变了所有伤感的情歌，那么苦涩。反复的听着王菲的那首《我愿意》，“思念是一种很玄的东西，如影随形/无声又无息出没在心底/ 转眼吞没我在寂默里/我无力抗拒特别是夜里/想你到无法呼吸/恨不能立即朝你狂奔去/大声的告诉你/愿意为你我愿意为你/我愿意为你忘记我姓名/就算多一秒停留在你怀里/失去世界也不可惜 ……”

多么深刻的歌词的，把思念的心情表达的淋漓尽致，道出了我全部的心声。你是否听的见？说来说去，只因为爱你。爱你，我决定付出，即使痛苦也甘愿；爱你，我必须执着，即使心碎也无悔；爱你，我情愿等待，即使无期也值得。

“我们的故事爱就爱的值得， 错也错的值得，是执着是洒脱留给别人去说，用尽所有力气不是为你，那是为你才这么做……”

爱一个人也许就是这种感觉吧

如果你是爱我的，你就会在乎我的感受，如果你是爱我的，你就会在乎我的一切的一切，不会让我去受伤害，如果你不爱我，就不要总给我一种觉得我还有机会的感觉。 你知道吗？当我真正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当我真正决定永远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我就已经认定你，我想

如果你是爱我的，你就会在乎我的感受，如果你是爱我的，你就会在乎我的一切的一切，不会让我去受伤害，如果你不爱我，就不要总给我一种觉得我还有机会的感觉。

你知道吗？当我真正和你在一起的时候，当我真正决定永远和你在一起的时候，我就已经认定你，我想这一辈子我一定要娶你，好好爱你，好好珍惜你，不会让你受到一点点伤害，可是为什么，为什么我的想法总是那么的单纯，事情却总是朝着我们相反的方向发展呢？我好累。你知道吗？我真的好累。

如果你真的爱我，你会伤害我吗？你知道吗？我真的不想让这份感情就这样没有，没有目的地结束，我想和你，我想和你有一个……结果，如果你是爱我的，为什么你会每一次都忍心让我在黑夜当中徘徊着想你？如果你是爱我的，为什么会每一次都会伤害到我呢？

你知道吗？我很害怕你生气，害怕你生气的样子，我很害怕我会伤害到你，我更害怕你不理我，因为我在你面前我不知道我该做什么？因为我也不知道我怎么做，我在乎你，我关心你，那是因为我爱你，可是你知道吗？当你每次挂断我电话的时候，我的心就会很失落了、当我知道你在做一些我不想看到的事情的时候，我的心也就凉了、当你不在乎我的感受的时候，我就想哭了。

你知道不，当一个人很在乎一个人的时候，你就知道，他是怎么去害怕失去她，可是，可是这一切对你来说，你在乎吗？

你知道吗？每一刻我都很想打你的电话，听听你的声音。可是当我拨通你的电话，我又害怕，我害怕你在工作，害怕我的电话会打扰你，害怕你不知道我在无时无刻想你，当我想听到你的声音的时候，想知道你在干什么的时候，我却又不想去了解，因为我已经习惯了。害怕了，我的在乎，我的在乎你，你放在心上了吗？对于我的在乎，你能明白吗？

有多少人都很希望自己的男朋友就像呵护宝贝一样去呵护她自己，有多少人，有多少女人又想去得到这样的一份爱，可是我不知道怎么做才对，属于你心中的男朋友。

我真不知道该用什么方法去爱你，我也不知道我在乎你、关心你，是对还是错的呢？你爱我吗？如果你爱我，当你在挂断电话的那一刹那，你在乎过我的感受吗？你在乎我吗？如果你真的在乎我，你会这样对我吗？

我只想对你说一句，我是真的很想和你在一起，我爱你，你会珍惜吗？如果你不再爱我，就告诉我，好吗？

一段撕心裂肺的爱情

在经过一段刻苦铭心撕心裂肺的恋爱后，我对爱情失去了感觉。看到周围的朋友同事纷纷筑起小巢,我也想有个家。于是在同事的介绍下我与欣认识了。 欣，在一家国营企业当技术员。长得一般，身材娇小，脸色也不太好，看上去有点病恹恹的样子。她苍白的脸上却时常挂

在经过一段刻苦铭心撕心裂肺的恋爱后，我对爱情失去了感觉。看到周围的朋友同事纷纷筑起小巢,我也想有个家。于是在同事的介绍下我与欣认识了。

欣，在一家国营企业当技术员。长得一般，身材娇小，脸色也不太好，看上去有点病恹恹的样子。她苍白的脸上却时常挂着暖人的微笑，这使我有家一样的温暖。我厌倦了漂泊，只是想有一个女人，一个与自己组建家庭的女人，尽管这与爱无关。

欣常常坐在我身边，握住我的手，听我说话，非常痴迷地倾听，那种眼神里满是崇拜。自从那个骄傲的琳离开之后，再没有人这样认真地倾听过我内心的想法，我也从没有与人认真交流过。从早到晚我都有俯身在实验室里与量子、质子这些微观颗粒在一起做有规则地运动。直到一年后，我的博士论文答辩结束，学院里的同事看到我憔悴的样子，才硬拉来与欣相亲。同事的姐姐与欣家是邻居。

欣家里只有她和她生病在家的母亲，生活很是贫困。她家里唯一值钱的地方就是这座位于繁华闹市里不太大的房子。就在这个不太大的房里，我第一次感受到家的温暖，第一次强烈地想要有个女人与我成家过日子的渴望。也就是在这个不太大的房子里，我第一次亲吻了红着脸的欣，第一次触摸了她光洁的肌肤，成为她生

命中的第一个男人。

那些日子是我一生中最快乐最幸福的日子。每天我都会在放学后去那间不太大的房子里，与欣抱在一起烤着火炉吃她做的火锅。饭后，搂抱着她一起看窗外飘落的雪花。

沈阳的冬天很冷也很长。一天，我拉着欣的手在沈阳的大街上闲逛在路过沈河区婚姻登记站时，看很多对青年男女拿着结婚证非常幸福地从里面出来。欣羡慕地看着人家，一动不动。

我对欣说，“想结婚吗？”欣微微一颤，望着我的眼睛，说想。雪下得很大，一片一片落在欣的脸上、额头上，又一片片消融。我将欣搂在怀里，说欣我们结婚吧。那一刻，我居然泪流满面。是经过一长段爱情的跋涉，经过太多的坎坷对家的渴望？还是就想就找个女人结婚，过一种平平淡淡的日子？我不知道。那一刻我只是想哭。曾几何时，我与琳已走近了婚姻的殿堂，可她却抽身离去。曾相约，在我博士毕业后就结婚，可现在她却在一个陌生遥远的国度里躺在一个外国老男人的怀里。我向她求婚那天，也是在这个结婚登记站的门口，她很神圣地对我说，“今生我一定要做你的妻子。”那天也下着大雪。我爱欣吗？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和她结婚？我也不知道。自从答应与欣结婚以来，我一直在想着琳，莫名其妙地想她。我一直在问自己这个问题，我爱欣吗？我为什么要和她结婚？可是没有答案，我只是感觉到她能给我家一样的温暖。

在领结婚证的那个晚上，看到欣在我身边沉沉地睡去，象个孩子般那样安祥，睡梦里还幸福地笑着。我叹了口气，眼前晃来晃去的却是琳的身影。我知道认识不到五个月的欣与相恋五年的琳是不能比较的，尽管琳是那样地伤害过我。

如果琳离去后再没有回归，我和欣的生活也将会平平淡淡

地过下去。可她偏偏就在我与欣领完结婚证后的第二天，出现在我的面前。

那天，我正在上课，教研室的老师喊我说，有人找你。我走出教室门，一转身，发现琳站在我身边。她还是那样的美丽绝伦，气质非凡，只是消瘦了许多，眼神里忧郁了许多。

我冷冷地说："小姐，找我有事吗？是不是认错人了？"琳看着我，嘴唇颤抖着，泪水在眼眶里闪现，摇摇头转身就走。在琳的面前，我从来都是貌似强大，实则软弱。在她将在走廊尽头快消失时，我追了过去，到现在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做。

她跟着我到了宿舍，大大地哭了一场。她告诉我，她离开我去德国，是因为那个德国老男人能让她出国，这是她这辈子一生的梦想。她不想因为与我的感情放弃她的梦想，她一直是这样。

"我告诉过你，我在德国站稳脚跟就来接你。"琳确实对我说过这样的话，但我不想她以这种方式来接我去德国。"现在我来接你了。"说完，她就把德国一家学院的邀请函放在我的桌上。"现在你拿着它去办护照就行了，那个学院会为你提供全额奖学金的。"

傍晚，我打电话告诉欣，说学院里有事，不回去了。这是我第一次给欣撒谎。当夜，在琳下塌的宾馆里，我拥着琳的胴体再次与琳缠绵时，竟然很快乐。完完全全把欣给忘记了。

我思考着下一步的打算：是和琳飞到德国在那里过着富足的生活，还是留在国内与欣过着平淡的日子？琳已与那个德国老男人离了婚，也得到了一大笔财产。

第二天回到欣的家里，欣很欣喜地拥着我说，"你昨夜去了哪儿，我给你打了好几遍电话你也不接，担心死我了。"她把刚煮熟

的饺子端上来，是我最爱吃的酸菜馅饺子。

“欣，我想和你说件事儿。”“呵，说吧。我也有事儿要和你说呢。”欣很高兴也很羞涩。“我想去德国，那儿的有一个学院给我寄来邀请函了，请我去那儿学习。”我编了个骗她的理由。

“康儿，这是好事儿啊。嗯，去那儿可不可以带家属，我也去。”在欣的眼里，我们早是一家人了。她也确实是我法律上的妻子。看到我很严肃地瞪着她，她连忙伸伸舌头，说是和我闹着玩儿的。

“康儿，我也有一件重要的事儿想告诉你。”欣脸上全是红晕。“什么事儿？”我问。“我怀孕了。”欣低着头，象所有幸福的女人那样羞涩，苍白的脸上又飞起了红晕。

“你想怎么办？”她的话好象是一阵晴天霹雳完全把我震惊了，好长时间才缓过来劲儿

“我想把他生下来，我想有个属于我们两人的孩子。”

“打了吧，去德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学院规定，结过婚的不能去。”我把已编排好的理由告诉了欣。欣的脸突然变得很苍白。“结了婚怎么就不能去了？”她问，声音有些颤抖。

之后欣再也没有说话，默默地吃饭，默默地收拾完碗筷，象以往那样把我的袜子洗净，晾在暖气上。然后象一个无助的小猫一样蜷缩在我怀里默默地流泪。

“欣，别难过了，要不我就不去了。”看到欣无声的哭泣，我心里很难受，竭力想安慰她，却又找不到理由。

“为什么？怎么又不去了？”欣抬起头问我。“嗯，是这

样……，”我继续搜集着理由，编排着谎言。“那个学校不提供奖学金，嗯，所以我就去不了了。”我撒着谎说。“你是说，去那儿没有学费就不去了？”欣问。“嗯。”我想先把欣安慰住，把结婚手续解除了，然后再给她解释。这样对她的伤害也许会少一些。

第二天起床后，我发现欣的眼睛红红的，有点肿。她一夜没有睡。

我告诉欣，“这两个星期我就不回来了。在学院里还有好多事儿要办，再办办护照什么的，很需要时间的。”欣微笑着说，“好呀，你办你的事儿吧，我们办手续时我给你打电话呵。”

与欣解除婚姻的手续办得相当的快，不到五分钟。从婚姻登记站出来时，天还下着雪。这几天，沈阳总是下雪。在我转身想离去时，欣的眼泪一下子又流了出来，可她依然微笑着。雪花落在她脸上，落在鼻子上，当我想为她拂落时，却又融化成水滴流了下来。“咱们去那坐一下吧。”她说。

婚姻登记站的旁边有一个小小的咖啡厅，里面没有人，只有几个服务生侍立在门口。咖啡厅里流淌着舒缓忧伤的音乐，我坐在那里看欣呷着咖啡，找不出安慰她理由。从领结婚证到解除婚姻关系，仅仅两个星期。欣就明显消瘦了，脸更黄了。

“你什么时候去德国，我送你。”欣先开口了。“还不一定呢。签证没下来。”其时飞德国的机票早已买好了，就在我的裤袋里，我不想也不敢告诉欣我怕她知道我和琳一起走，会更难过。“你去那儿，人生地不熟的，自己要照顾自己呵。有事儿时，给我来电话。”欣的眼泪又流了下来。

“嗯。”我应道，又是一阵沉默。“本来见到你后，我就感觉你不会属于我。你是一个大学老师，还是博士。我却是一个工厂的

技术员，咱俩相差太悬殊。可是我喜欢你，崇拜你。后来你提出领结婚证和我结婚，那时我就想这下可以终于和你在一起了。那时我欢喜得不得了，可现在……”欣缓缓地说。“你去吧，去那儿也就三四年。我等你，回来后咱再领结婚证，再结婚也行呵。那时你还要我吗？”她问。我心痛得厉害，点了点头。“这儿有一万美金，你拿去当学费吧。”欣从包里取出一捆绿绿的钞票。

“你怎么会有这么多钱？”我感到很惊讶。“这是我妈给我的。”“***连工作也没有，怎么能有钱？”我急切地问。“我爸留下的，我爸可是一个工程师呀。”我无语心里很是酸楚，正是这一万美金，让我心里沉甸甸的。其时我去德国是有奖学金的，机票是琳买，我不用花一点儿钱。况且她在那儿早找到了工作，有足够的钱供我去上学。

一边是我深爱的琳，一边是深爱我的欣，站在这两种爱情的中间，让我左右为难。爱欣吗？不爱。她只是琳离开我后的感情慰藉，弥补伤口的胶水。我想告诉欣，欣你别傻了，我不爱你。但我不能这么说，这样只能增加她的痛苦，还不如给她留下一丝的梦想，让她用不可能实现的梦想来安慰自己。

离开还是留下？在苦苦权衡了两天后，我决定离开欣。在走之前我要把钱还给她，并告诉她真相，让她不要在这儿傻等，那样对她不公。

当我敲开欣家那个不太大的小屋时，一个陌生的男人探出头来，让我吃了一惊。“欣呢？”我问。“她搬走了，她把房子卖给我们了。你到别的地方找她吧。”

“她搬哪了？”我急切地问。“嗯，好象是搬到她们工厂的那边儿去了。”我在她工厂旁边的小区里，见人就问，“这儿是不是有

一家新搬来的？有个姑娘叫欣。“终于，在一个胡同最深处的小院门口，看到了欣的母亲。她正在那生煤炉子，烟呛得她咳嗽不止。看到我来了她很奇怪，问我“康儿，你不是去德国了？”

屋里很小也很冷，窗户还没糊好，四处还透着风。“伯母，您咋搬到这儿来了？”我问。“哎，还不是要给你凑学费，把房子卖了。”“那钱不是伯父留下来的？”“他哪儿有钱呀。文化大革命时期能让你有钱？”刹时，我闷坐在那儿，心疼得厉害。当一个女人为你付出所有，痴心地爱着你时，你却残酷地告诉她，我不爱你我爱的是别人。这样我做不到。

欣回来时看到我很是惊讶。我拥着欣说，“欣，我不去德国了。咱们结婚吧，现在就结。”一句话让欣的眼泪“哗“地流了下来。她俯在我肩膀上痛哭不止。

“康儿，你去吧，一切我全知道了，今天琳见了我。这是她给我的钱，你还给她。我不需要钱-----。”说着欣从包里拿出了两万美金放在那儿，“康儿，你知道我爱你，我不要钱呵-------。”欣哭着说了好久，她情绪平静了些，又说，“康儿，我知道你不爱我，就是和我结了婚，你也会离开我的。别再傻了，快走吧。琳是个好女孩儿，你要好好对她。”欣的脸上依然在笑着，但泪水却不断的流下来。

当飞机离开机场时，我俯瞰沈阳的夜空，眼泪也“哗“地流了下来。不为别的，是为那个我不爱的而她却爱我的女人-----欣。

在德国我上了一年的学后，就被一家研究机构提前聘用了。第二年琳开了一家通讯器材公司，我在那儿主管技术，她抓经营。由于她出色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使这个小小的通讯公司销售额连年窜升。到第四年，公司已赢利上百万。可是我一点儿也不快

乐，我总是被心里的十字架压得喘不过气来。我感到对欣很愧疚。每天夜里我都在想她过得怎么样？她成家了吗？她有爱她的男人了吗？

六年来，当我将十万美金一次次地寄给欣时，却一次次地被退回。回执说，查无此人。

六年来，我一直在想着欣，欣是不是下岗了？她们那个工厂形势一直不太好，在我离开沈阳时，他们就有好几个月不开工资了。欣没有一技之长，没有力气，身体瘦弱单薄，这样一个软弱的女人该怎样生存？

六年来，我一直在良心上谴责着自己。终于在今年的五月登上了回国的飞机。整个沈阳的大街小巷我跑遍了，却再也没看到欣。有人说，她去了外地，也有人说，她母亲死后，她靠捡破烂为生；更有人说，她站在街边成了“小姐”。

我无比地痛恨自己，因为是我使她落到如此的地步。虽然我不爱她，但她却视我为她的精神支柱。在她明明知道这个支柱要被别的女人夺走时，却依然微笑着，变卖了房子为他筹集学费。

当我失魂落魄地再次走到她家原来那间小屋的楼下时，听到一个小姑娘稚声稚气地问，“叔叔，你要包子吗？酸菜馅的，五毛钱一个。”我忙蹲下抱住她，说，“要，在哪儿？”“那儿，”小姑娘手指的方向，一个瘦弱的女人在向路人卖着包子。

我的心剧烈地一阵剧颤，那不是欣儿吗？当我双手颤抖地牢牢地抓住她时，她一阵惊愕。然后，泪水象断了线的珠子不断落下，接着俯在我的肩膀上嚎淘大哭起来。

“妈妈，你为什么哭了？”小姑娘抱着欣儿的腿也哭了。“小

姑娘，叫什么名字？你爸爸呢？”为了掩饰自己的感情，借抱小姑娘的时候，我偷偷将眼角的泪水拭净。

“念康，我叫念康。我没有爸爸，我爸爸去国外了。”啊，这一句话又把我的心击碎了。我知道，这一辈子，再也没人能够原谅我了，包括我自己。

第四章 爱情准则

25岁以上单身女一定要知道的事

1. 视爱情为生活奢侈品:有最好,没有也能活.

2.若工作计划与男友约会档期冲突,取前者——前者不会辜负你(且越老越不会,除非你当三陪).

3.签任何合同之前至少看三遍——最具挑战性的合同是婚约.

4.小女孩用吸烟,夜游,多交男友表示成女人------你就不必了.

5.随缘,但不是说不努力.

6.手袋内必备物品:丝袜一双(穿裙子时),小手电筒一个(夜归时),防身喷雾一瓶(偏僻处单独行动时——最好不要到偏僻处单独行动),巧克力或蔬菜饼干一小板(加班时),好牌子护肤霜一盒(任何时候),钱包,里面有钱(任何时候).

7.为了你的身心健康可养一只宠物,为了宠物的身心健康,则不要养——据说它们太孤独了也会得忧郁症.

8.每天吃维生素丸,坚持补钙,否则在浴缸里面一跤摔断腿,即使你能爬出来打急救电话并在医生赶来之前披上衣服恐怕也得在床上躺3月,一个夏天不能穿裙子.

9.每月记帐.

10.人越少则冰箱要越要大,精神空虚,食物(高蛋白,多纤维,低脂肪,少热量,少食多餐)填充,若打开冰箱没有食物可鼓励你努力工

作.

11.若常常需要早起开会,请备高分贝闹钟一个——睡眠特好的人备三个.

12.酒吧里认识的男子就不必留电话了.

13.最好不要让初次约会的异性知道你住所,若对方坚持送,那么到楼下即可——相信我,他不”顺便上去喝杯茶”也不会渴死.

14.若连续六个月每月置衫超过十件,考虑买房.

15.自己开车,车子比男人好的地方是:它不会自己跑掉——当然它可能被偷,但你可以买保险,男人则不能买保险.

16.买保险.

17.如果没车,不要买白皮鞋.

18.办公室备一件厚外套,一把伞.

19.同事的恭维就象香水,可以闻,但不要喝.

20.如果不幸你爱的男子有另一个女人,无论是老婆,未婚妻或女朋友,请不要动念头和她“见面谈一下”,没必要－－－即时走人!

21.永远不要问这个问题:”为什么不爱我?”

22.不要预先说出决心

23.男人对自己的好色就像律师对罪犯:明知有罪也要辩护－－－你知道就是啦.

24.没有任何事,任何人会重要到需要你过了半夜12点还苦想不睡.

25.即使美若天仙,也要讲道理.

26.也可以去相亲,但事先一定打听清楚对方的尊姓大名——否则连续三个周末梳妆打扮齐整,跟着不同的红娘羞答答去见同一个无聊男子,那实在太戏剧性了`````

27.若没有五位数出场费,不要参加”非常男女”之类的电视节目.

28.务必结交三五死党(同性最好),否则有可能在头疼脑热时要汤没汤要水没水最后把嘴伸进热带鱼缸或马桶内解渴```或心脏病突发死在床上八天都没人发觉.

29.任何时候都不要喝多```头天晚上吐的东西次日早上还要自己收拾,可能会吐第二次.

30.抽屉里放好必备药品.

31.但是安眠药不要超过10粒.

32.善待自己.

33.真诚微笑,别怕皱纹.

34.获得智慧,需以青春为代价.

35.元宵节,中秋节,情人节若无节目可主动要求加班——免得出门触景生情或回家独自神伤,且给老板一个好印象.

36.生日时自己预定大束鲜花差人送到办公室——和父母

家.

37.学会做几个好菜.

38.周末给自己炖汤.

39.已结婚的前男友打电话来问最近好不好——说好.

40.过去,童话故事是以”很久很久以前````开头的,现在,童话故事是以”如果我还没有结婚`````”开头的,你已经过了听童话的年龄了.

41.想的时候,想想再说.

42.不想的时候,说不.

43.若没有感情,不如去打网球.

44.爱你的工作,不要爱上你的上司.

45.不要动念头做单亲妈妈－－－孩子不需要父亲,但你需要一个照顾孩子的人,非常需要有人照顾.

46.多*点*,但不要多到谁看上你你都要疑心的地步.

47.有望得到的要努力,无望得到的不介意,则无论输赢,姿态都会好看.

48.其实,人生即使有伴也是寂寞的——不如及早培养兴趣,中年之后,种花养鱼.

49.有人称赞你年轻,还是应该高兴的.

50.谈恋爱就象打麻将,不认真没乐趣,太认真易伤心——培养点游戏精神.

52.与任何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拍欢爱之镜头.

53.真喜欢一样东西,就买吧.

54.穿新鞋出门前,多试几步.

55.家具轻便,简洁,易清理,好搬动,若没有工程天才,别买”宜家”之类需自己动手装配的新潮玩艺(名词解释:锤子:一种专门用来砸破手指的工具.)

56.中年发迹而离婚的男人求婚,说不.

57.曾经背叛过你的男人想回头,说不.

58.你曾经背叛的男人请你回头,说不.

59.````````已经到了这个时候,就更不要将就了.

60.答应请求时面带微笑,说不的时候清晰肯定.

61.独居的好处之一是,你不必在一个很久以前爱过的人的臂弯醒来.

62.保持青春的秘诀,有颗不安定的心!

63.征婚广告不是情书.

64.出门散步穿双平底鞋,带好电话.

65.无论蕾丝内衣还是工作报告,简洁都是最好的.

66.浪漫是一袭美丽的晚礼服,但你不能一天到晚都穿着它啊

67.嫁大款就象抢银行,收益总很大,但后患无穷,若能不试,还是不试为好.

68.对男人的考验,怎么说呢——就像智力测验,目的就是想看看他到底有多蠢.

69.对于一个错误的诺言,你要有勇气违背它.

70.大事坚持原则,小事学会变通.

71.培养些小小的好习惯,比如早睡,比如饭后漱口,比如喝淡茶,比如工间操——好习惯如同零钱罐,每天放一点,年终会惊喜.

72.任何东西都不能以健康做交换.

73.一个人是否可靠,全看你用什么样的手段控制他.

74.一切都不需争论,只需给出结果.

75.男人总是向不把他看在眼里的女人献殷勤——命运也是.

76.想满意,自己做,菩萨合掌念菩萨,求人不如求己.

77.不要借钱,若一定要借,借银行

78.不要借给人钱,若一定要借,别打算他还.

79.学着理财,即使你学的是考古或小提琴.

80.换男朋友的时候,记得换防盗门.

81.太在意一个男人往往得不到他——钱也一样.

82.床买大一点,可以横着睡,枕头要两个,枕一个,抱一个.

83.床头放本好书.

84.床上用品一定要品质好的,男人也是一种床上用品.

85.每天大笑几次对身体好——若没人给你讲笑话,看(猫和老鼠).

86.心情失落时不要淋雨,听慢歌,看悲情电影.泡在浴缸内喝红酒,叫个女友去爬山.

87.每天抱怨,唠叨,自怜的时间不要超过10分钟.

88.不要常常计算得失——那是保险公司和你的对手的事.

89.遇到好男人不妨追.

90.若你的女友的丈夫是律师,医生,经济人,出版商,电脑高手——不妨请他给自己参考买搂,保险,投资,出书,装软件——一但记得每次均邀伉俪同往.

91.诚实是一种美德,但不必因此就随和女友抨击她丈夫,跟同事一起讨伐老板.

92.衣服买少一点,好一点,三季没穿一次的衣服即可送人.

93.里子比面子重要,保养品当然比化妆品多,好,贵.

94.工作之余,尽量在室外活动.

95.若无杀伐决断之天才,不要给人做情妇.

96.不要在想让你哭的人面前哭.

97.祈祷,不如思考——一上帝一定不是女人,否则不会创造这么多不完美的女人.

98.老而弥纯是可耻的.

99.时代不同了,男女都一样,接保险丝,修马桶,换轮胎,装杀毒软件并不比生孩子更难.

100.每年做妇科检查.

101.了解自己的身体状况.

102.钥匙一定要在父母或好友家存一套.

103.若你的房间越来越雪白素净,访客越来越少,桌面地板不允许有一丝灰尘,听到孩子的吵闹会心烦,每天洗手超过20次——一去看心理医生.

104.即使你真的不喜欢小孩,也不要说出来.

105.别逼男人撒谎,他会恨你,也别把他的话当真,你会恨他.

106.忌妒会要人命——要是你没了命,你就没有了你生命终很重要的一部分一一一

107.私人朋友不要常到办公场所找你.

108.不必好奇别人怎样评价你,想想你是怎样评价他的.

109.你看,男人从不开口向人请教如何才能让婚姻和事业两全其美的问题.

110.简单说,常常让你微笑的男人就是好男人.

111.——一是的,还是爱更重要一点.

112.感情之事,知其不可而不为.

113.不要高估自己所没有的东西的价值.

114.别和道德观和你不同的人有私交.

115.若再不开始孝敬父母就太迟了!!

116.对女朋友要忠诚. 摘自合肥凤凰肿瘤医院。

117.尊严感如胸衣,把女人托的高贵,但故意显露,则流于庸俗.

118.椅子不舒服,不如站起来走.

119.保持身材优点有三:a资源紧张,可占少空间\;b跑起来比较快c在男人心目中的份量,和浴室磅秤上的成反比.

120.你看上去有多大,其实就多大.

121.再爱他,也不必为他去隆胸.

122.不要迷恋包装绚丽的东西.

123.时尚杂志上的每季新衣是推荐给影星和模特的.

124.别逼他去当英雄——肯帮你洗碗倒垃圾就是了.

125.若有机会上学,去上学.

126.快乐!

127.sophietucker说:女人从出生到18岁,需要好的家庭,18到35岁,需要好的容貌,35到55岁,需要好的个性,55岁以后,需要好多钞票.

128.当然应该痴情等待那个对的人最终出现——但在漫长无聊的等待中,你也可以先和不对的人聊聊天.

129.要知道,一个女人到了25岁还没有遇到那个”合适的男人”其实是一件幸运的事`````

130.记住:你只能活一辈子

笨妻的幸福咏叹调

笨笨是我的夫,我呢,就是笨妻.

笨笨出差要走了,我故意把音响开得震天响,以至于天花板上终于禁捺不住的细细蜘蛛网落到我的脚背上来,笨笨很自恋地再一次在穿衣镜里审视自已油光水亮的发型,他说:杰克逊他老人家不驾鹤西去了吗?

这是杰杰最初的曲子——Ben,因为有一次我与他同看杰杰的MV,这厮以"性暗示太浓厚,有伤风化"为由从此封杀杰杰,我此刻放这首曲子,就是为了向他示威,哼,出差?丢下我一个人在家?那,我听杰克逊!

我尽量使自已的眼眸看起来是那样的忧伤,而这忧伤不为别的,只为他封杀的流行音乐天王,这一招临阵叛敌显然未收到我预期的效果,笨笨叹口气在我身边坐下来开始唐僧:冰箱里我包了60个香葱饺子在速冻格里,煮的时候只要两滚就可以出锅;空调呢我清洗好了,制冷效果会更强,睡前记得定时;过十字路口要停下来左右看,不要听歌；银卡放在你包包里，密码是134521；闷了就去闹小仙女，要是实在想我了，就打我电话……

我软软的倒在竹凉席上有气无力地哀求他：师父，求您不要再念了，我实在受不了了！

笨笨拉拉我的手说：不送送我吗？我要走半个月呢。

忽而有种抑制不住地假得厉害的倔强涌上心头，思绪里的自已身着墨黑夜行衣，眉目冷漠无情无义地模样，天边一弯孤月更衬得我不牵不绊，我伸出食指作AK47状瞄准笨笨的头部，眯缝只眼

道：啪！笨笨照旧向后仰去，嘴里唱着我们的爆头歌：“你强暴了我，还一笑而过！”

我乐不可支，笑得那叫一山河壮丽，笨笨拍拍我的头认真地说道：我走了。

老实说，这时的自已像被遗弃在荒野里的小狼，我扭着手指光着脚丫子跟住他往房门口走去，见他提着箱子回身要关门，本来我想说我不想你走，你不要去出差了之类小妇人的话语，结果我说：游戏正式开始，谁先打电话谁就输了，输了的人要当一个月的地板大王。

大约，我吓得他不轻，我看见他步子机械地下楼去，哈哈，我觉得自已智力非凡，居然这么轻易就把擦地板此等苦活计给甩了出去，洒家耐不住大声唱起“成功在望”来。

这是笨笨出差的第四天，先是风吹得门咣咣乱响，而后便是雨点急急地打在玻璃窗上，天天从窗缝进来陪我的小强也回窝去了，液晶屏放出来淡白的光将我的影子晕染得很模糊

只剩一团浅浅的阴在墙上荡漾。

手机响起，我急急按接听，笨笨说：是我。（废话！我当然知道！）

打个长长的哈欠用来掩饰自已在子夜里热烈的心跳：啊——呜——

笨笨说：在这做梦被狗咬的夜晚，孩她娘，俺特想你！（虾米？？做梦被狗咬？）

我笑得可以令诸位看官毫不费劲地看到我可爱的咽喉：几

只狗？咬你。

笨笨的声音极致郁闷：具体来说是四只，盘踞在我周围，好像要把我四狗分尸。

怎么想也想不通，笨笨像包子吗？）

我清清嗓子，声音无比甜美地说道：

第一，我很高兴地通知您荣获家庭地板大王的称号。

第二，只是梦到狗，稍安勿躁。

第三，我会备好打狗棒一根，以后您的旅途之梦将不再有狗。

笨笨的笑声传过来特傻特憨，但，我听着特顺耳。

笨笨说：孩她娘，你让我心安。

雨停了，流夏的子夜温柔的心；请时光止步

什么样的男人、女人爱玩微博客？？？

今天一如既往的坐在电脑旁边加班，加班，哎，未毕业时，多希望自己也像传说中的白领一样，轻松的工作，不帆的高薪，然而呢，毕业后，已经工作五年了，虽然现在算是个小白领了，但工作 仍然乏味、无聊，薪水一般，下班后偶尔除了与朋友出去吃吃饭，KK歌，一般都会在家里加班，工作，整天对着电脑，有时却只能从网上找点乐子。兴趣。。。。

今天在网上看了一篇新闻说，大家 认可吗？最近几年大家都知道SNS社区比较火，现在真的又将出现一场风暴

SNS社区的人群一般都是年轻人多，微博客的人群又将定位在哪呢？？

婚姻中，有一種感動叫做守口如瓶

男人失业了。他没有告诉女人。他仍然按时出门和回家。

他不忘编造一些故事欺骗女人。

他说新来的主任挺和蔼的，新来的女大学生挺清纯的……女人掐他的耳朵，

笑着说，"你小心点。"那时他正往外走，女人拉住他，

帮他整理衬衣的领口。男人夹了公文包，挤上公交车，三站后下来。

他在公园的长椅上坐定，愁容满面地看广场上成群的鸽子。

到了傍晚，男人换一副笑脸回家。

他敲敲门，大声喊，"我回来啦！男人这样坚持了5天。

5天后，他在一家很小的水泥厂找到一份短工。

那里环境恶劣，飘扬的粉尘让他的喉咙总是乾的。

劳动强度很大，干活的时候他累得满身是汗。

组长说:你别干了，你这身子骨不行。

"男人说:"我可以。"他紧咬了牙关，两腿轻轻地抖。

男人全身沾满浓浓的粉尘，他像一尊活动的疲劳的泥塑。

下了班，男人在工厂匆匆洗个澡，换上笔挺的西装，扮一身轻盈回家。

他敲敲门，大声喊，"我回来啦！"女人就奔过来开门。满屋葱花的香味，

让男人心安。饭桌上女人问他"工作顺心吗？"

他说："顺心，新来的女大学生挺清纯。"女人嗔怒，

却给男人夹一筷子木耳。女人说，"水开了，要洗澡吗？

"男人说："洗过了，和同事洗完桑拿回来的。

女人轻哼着歌，开始收拾碗碟。男人想：好险，差一点被识破。 疲惫的男人匆匆洗脸刷牙，然后倒头就睡。

男人在那个水泥厂干了二十多天。快到月底了。

他不知道那可怜的一点工资能不能骗过女人。

那天晚饭后，女人突然说：你别在那个公司上班了吧，

我知道有个公司在徵人，帮你打听了，所有要求你都符合，

明天去试试？"男人一阵狂喜，却说，"为什么要换呢？

"女人说，"换个环境不很好吗？再说这家待遇很不错呢。

"于是第二天，男人去应徵，结果被顺利录取。

那天，男人烧了很多菜，也喝了很多酒。

他知道，这一切其实瞒不过女人的。 或许从去水泥厂上班那天，或许从他丢掉工作那天，女人就知道了真相。

是他躲闪的眼神出卖了他吗？是他疲惫的身体出卖了他吗？

是女人从视窗看到他坐上了相反方向的公共汽车吗？

还是他故作轻松的神态太过拙劣和夸张？

他可以编造故事骗他的女人，但却无法让心细的女人相信。

其实，当一个人深爱着对方时，有什么事能瞒过去呢？

男人回想这二十多天来，每天，饭桌上都有一盘木耳炒蛋。

男人知道木耳可以清肺。

粉尘飞扬中的男人需要一盘木耳炒蛋。有时女人会逼他吃掉两勺梨膏。

男人想，那也是女人精心的策划。

还有，这些日子女人不再缠着他陪她看电视连续剧，

因为他是那样疲惫。现下男人完全相信女人早就知晓了他的秘密，

她默默地为他做着事，却从来不揭开它。

事业如日中天的男突然失业，变得一文不名，这是一个秘密。

是男人的，也是她的。

她必须咬着痛，守口如瓶。她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包括制造秘密的男人。

男人站在阳台看城市的夜景， 终有一滴眼泪落下。

婚姻生活中，有一种感动叫相亲相爱，有一种感动叫相濡以沫。

其实还有一种感动，叫做守口如瓶。

教你做媳妇的“狡猾”之道

“多年的媳妇熬成婆”表达的是过去做媳妇的苦衷，现代社会新型的婆媳关系，已完全屏弃了传统的旧观念，但婆媳关系仍是许多女性关心且不能回避的问题。怎样融洽婆媳关系、与婆婆建立起亲情，从而让自己的小日子甜蜜而长久呢?

自己的母亲有时候都不见得好相处，更何况婆婆。可不管怎么说，丈夫的妈妈也是妈妈，我谨此献上几点与婆婆“过招”的宝贵心得供万分“委屈”的媳妇们参考

对不同的婆婆，自然应当使用不同的“狡猾”招数。下面，先从最基本的相处之道谈起：

树立“爱乌及屋”的观点

不是“爱屋及乌”!丈夫和婆婆就像小乌鸦和老房子一样，你相中的只是一只“小乌鸦”，全靠老房子几十年的爱护，连根羽毛都没少他的。让你享受胜利果实，你还想上房揭瓦不成?有了这样的观念，你就能够做到从细微之处关心婆婆，而且心中既无阴影也无委屈地不再要求她如何如何心疼你。这样，从你这里起头，家庭关系就会融洽。

看法与做法分开

有位大学同窗对我讲婆婆是怎样给她穿小鞋，怎么离间她与老公，怎么心胸狭窄、小市民，但到她家里一看，发现她们之间有说有笑的相当和谐。于是我不禁问起她是怎么回事，她笑着说：看法归看法，做法归做法。对婆婆就是有了天大的意见，我也当她是丈夫的妈就是了。比如说，任何做婆婆都希望得到媳妇的尊敬，

因而即使你觉得她烧菜水平还在你之下，也不妨向她请教她的拿手好菜的做法;遇到困难时也别忘了征求一下她的意见，学不学听不听在你，关键是让婆婆获得一种心理平衡，日后她会少制造一些麻烦。

永远站在婆婆一边

这是无原则的重要原则，百试不爽!这需要一点高智商。一般来讲，婆婆很容易把媳妇看成“编外人员”，为了早日使婆婆接纳你，要更高更快更强地灌输给婆婆一些“迷魂场”，全方位地使她感到你甚至比她亲儿子还向着她。任何无伤大雅的问题都是婆婆有理，比如说，坚决拥护婆婆的营养方案，坚决不让富态的婆婆吃减肥药，做伯乐不容易，做个马屁精也难吗?关键是营造一种亲近、融洽的气氛，使她感到你应是他们中的一员。

演一些肉麻戏

并不是说在婆婆面前你和丈夫要过分亲昵，而正相反，这可是为人媳妇最应忌讳的一点。如果你和婆婆没有住在一起，你可以与丈夫在婆婆面前合演一些戏，让你的婆婆知道，你对她的宝贝儿子是呕心沥血的，什么好吃的好用的，你都不跟他抢，什么家里家外事你都抢着做。肉麻一点、夸张一点都不要紧。一旦婆婆的心理得到满足，就会马上心疼你营养不良，辛苦劳累，巧克力成打给你买，家务帮你做。终有一天，婆婆会把你拉到一旁说：“你啊，不要把他宠坏了，让他自己动动手啊!”嘴巴这样说，心理却是甜丝丝的。

当妈妈的都偏心眼，看你怎么歪打正着。

替老公“示爱”

不时无中生有地“转达”丈夫对他妈妈的无限爱意。母亲是个奉献的职业，她绝不计较她会得什么，就是让她把心掏出来给儿子，她都是愿意的。但是男人粗心得很，总是口吐狂言或笨嘴拙舌。你这时最好的方法就是陪她忆苦，讲儿子养得多么不容易，陪她思甜，她的儿子是多么争气孝顺。这时婆婆心里会得意一些：你没有抢走她儿子!于是，她老人家反而会因为你的来到，觉得自己多了一份体贴和照应。

不要明辩是非

谁家的日子不是柴米油盐、吃喝拉撒?有多少事情是需要拿到圆桌会议上讨论的?家庭是重情不重理的地方，不要想在家里讲理。我承认，家事也有对错之分，但实在没必要弄出个所以然来。婆婆说太阳是从西边出来的，你就说对，你心里明白是从东边出来的就行了，没有必要当面纠正她，当面让她下不来台。在媳妇面前丢面子，可是婆婆最不愿意的事。

告状要巧妙

千万不要在两头说坏话，这样只会使你陷入孤立无援的境地。

母亲都有些溺爱子女，自己怎么骂都行，但决不准许别人讲自己孩子的坏话。所以在婆婆面前，即使你开丈夫的玩笑也要注意分寸，免得自讨没趣。如果你和丈夫吵架闹了矛盾，婆婆怎么劝你、替你数落他的不是，你只含着眼泪点头就是了，千万不要毫无心机地控诉起来，小心在你们婆媳之间埋下不快的种子。

更重要的一点是：切忌在丈夫面前中伤她母亲。关于如何利用丈夫在你和婆婆之间起到最佳作用，将另有专文介绍，因为此中奥妙不是一句两句能说清楚的。

礼物重需不重贵

礼物是什么?就是表示出你是否真的观察到身旁的人，在日常生活中最需要的实用之物。送礼物不容易，但对于婆婆，礼物又是你们之间一种必需的润滑剂。婆婆难伺候的一个明证就是送礼物，送大了她会说你不会过日子乱花钱，送小了更要冒来自各方面说三道四的风险。这就要看你的本事了!

人的需要不是用钱多钱少可以衡量的，因此，只要你用心，你就能够体察到什么东西能够送到婆婆的“心坎儿”上。

比如说，婆婆虽然已是老年，但总还是女人，不妨送她一管她自己不好意思买，而一心向往的口红。你送的时候，一定坚持为她抹上，让她照镜子，然后赞不绝口。

你可以暗暗记下她最爱吃的食品，不时给她个惊喜。没有必要非在什么特别的日子才送礼物，随时随地想着婆婆的需要，比什么都能打动她的心。

适当示弱

旧社会的媳妇受尽了婆婆的欺负，可现在不同了，你又年轻又独立，她儿子好容易把你追到手，在他心目中的地位如日中天，相比起来，婆婆却正是相反，所以她才会把你视作“竞争者”。心虚才会敏感，她和你计较，其实是她不肯示弱的表现。你不妨照顾一下婆婆的不良情绪，遇到什么明明是婆婆做得不好的事情，表现一下你已经服输，婆婆心气顺了，想必她也不会真的没完没了。

聪明夫妻间的幽默！！

丈夫对妻子说:“为什么上帝把女人造得那么美丽却又那么愚蠢呢?”

妻子回答道:“上帝把我们造得美丽,你们才会爱我们;把我们造得愚蠢,我们才会爱你们。”

夫妻二人吃饭时,妻子说:“你现在怎么尽挑鱼背上的肉吃?记得我们谈恋爱时,你最爱吃鱼头鱼尾……”

“情况不同了嘛!”丈夫说:“现在我的目标是吃鱼,当时我的目标是钓鱼。”

一个男人很怕老婆。一天,他老婆又当着客人的面和他吵了起来,并打了他一耳光。为了面子,男子壮着胆子大吼:“你敢再打我一下?”他老婆毫不犹豫地又打了一下。男子看吓不住老婆,只得说:“既然你这么听话,我就饶你一次吧。”

妻子心血来潮,站在镜子前仔细端详,发现自己的脸竟是那样难看,不禁放声大哭。坐在一旁观察已久的丈夫说:“你偶尔照一次镜子就那么伤心,那我天天看着你又该怎么办?”

妻子到监狱探望丈夫时问:“亲爱的,你在这里过得怎么样?”

“就跟在家一样,哪儿也不让去,伙食也糟透了……”

妻子关心地对丈夫说:“老公,你近来老是说梦话,要不我陪你去医院检查一下身体?”

丈夫惊慌地答道:“不用,如果医生给我治好了这毛病,那么我

在家里的这一点点发言权都没有了!”

日本男人衡量“剩女”十大法则

日本，尤其是在东京、大阪、神户等大都市，女性的自立意识、事业意识比起过去大大增强，高不成、低不就的状况孕育出大都市里的一群剩女。中国人称之为“剩女”，日本人则称之为“被男人扔掉的女人”。

日本剩女们的素质不低，有不少还是美女或者是成功的女白领。

有的有财，有的有色，有的财色兼备，按道理都是不愁嫁的一群，何以至今仍是孤家寡人呢？日本最出名的剩女就是一度与小泉纯一郎传出绯闻，甚至为了小泉不惜自杀的前防卫大臣小池百合子，百合子年轻时是一位美女主持，家境也超级富裕。

年轻貌美的百合子毅然放弃四家石油贸易公司的家族生意而选择从政，成为一时佳话。可是，这位美貌与身家兼备，政坛上也叱咤风云的百合子却至今仍是日本最高贵的剩女。

美人垂暮，渐渐老去，令人惋惜。

随着女性事业心的增强和独身主义者的增加，日本大都市内的剩女“产量”越来越多。究竟是什么令怀春少女沦为都市剩女呢？最近，日本某网站举办了一个调查，内容是日本男性眼中，什么样的女人会成为被“男人扔掉的女人”—就是我们说的“剩女”

“剩女标准”第一位：不会做家务；

“剩女标准”第二位：讨厌孩子；

“剩女标准”第三位：讨厌性生活；

“剩女标准”第四位：乳头和性器官肮脏；

“剩女标准”第五位：“长平”公主；

“剩女标准”第六位：曾经见异思迁的；

“剩女标准”第七位：跟外国人交往过或有过肉体关系的；

“剩女标准”第八位：有甩过男朋友经验的；

“剩女标准”第九位：曾沦落风尘的；

“剩女标准”第十位：金钱上过分依赖男人的大花撒

女性朋友进来看看我有这么不可以原谅吗

认识4个月 几次提出分手

但是我没同意 也就那样了

可还是很任性，骂我经常发脾气 以前我处的女朋友都是自己不喜欢的但是后来都想过 并且都对我不恨

最多1个月，这个喜欢的 4个月 以前也就2个女朋友 我都很少主动追了 因为我家穷 因为现在社会太现实

这个女朋友 到是很会过 其实我也是看她家有房子 人又好 但是我不是贪图她家的条件 就俩套房子 月薪1500

我现在做电脑维修 自己干柜台 我生意也不好 但是跟她这4个月 每个月也没少花 但是我觉得给女朋友花 没什么 但是现在我花的憋屈啊 她生病了 正好我姑姑给我介绍女朋友

其实我早就想跟她分手 我就走了，去北京了 当时她生病 我没提出分手 并且是看她好点我才走的因为她实在是太任性 我都快疯了 我知道她爱我 或者喜欢我但是她的脾气我实在不能忍受 即使我喜欢她 她应该尊重我 少发脾气我电话不带 去她家看她 本来她家就离市内远 我还的买她想吃的东西 找不到我 去晚了 发脾气 并且还生病

我从北京回来 北京的女人 条件 也不错 我要是看条件我绝对留北京可 我没那么做 但是回来以后 她给我的答复 不是我想的 我想挽回 我想她能改改就在一起 毕竟有4个月的感情 一起睡过 我不是随便的人

都说一日夫妻百日恩 我想把她娶回家做老婆 但是 她不改 还是任性 还是有脾气 那就只好放手 她生病以后 不能吃其他的 我买的米 面 送去了 她叫我滚 我觉得我没做什么对不起她的 我有我的想法 有我的难处 难道我走了 就算我说过 她生病在医院给我打电话 让我回来 我说了 我回去你能好啊这个就不可以原谅了

她爸爸不喜欢我 说我穷 说我没房子 我没房子也不可能叫她睡在大街上 你们说说 要是她真的爱我 就我说的事 她为什么不原谅我她怎么这么狠心 我自私 谁不自私 我错了 我改难道就不行 我去她家在门口跪了两小时 为什么 她根本不知道 我实在是很郁闷 其实我现在已经不太留恋她了 因为她的家人。 你们看看 我做的真的不可以原谅吗？

我把两任妻子都改造成了泼妇

儿时“亲密关系”的突然丧失，从而导致恐惧和内疚一直占据他的心灵。而这种潜意识最终导致他在两次婚姻生活里，将两个原本贤淑的妻子“打造”成了“泼妇”。

丈夫的叙述：

我怎么一连遇到两个“泼妇”

我小时候被忙碌的父母寄养在奶奶家，到了周末才能回家和父母同住。有一次，我和小朋友在一起玩耍时发生冲突，都受了一点伤。那个小朋友的妈妈和我奶奶都被人喊来了。那个小朋友的妈妈是个很泼辣的女人，她扯着大嗓门高声叫骂。

我奶奶是个不爱惹事的人，面对孙子的受伤和那女人的蛮横，就争了两句。那个女人看到一向老实怕事的奶奶居然敢和她吵架，跳起来指着奶奶的鼻子破口大骂！奶奶惊呆了，她一辈子从来没有被人当街这么羞辱过，气得一下子晕倒在地，被街坊们紧急送进了卫生所。后来虽然没什么大碍，但奶奶的精神状态一天比一天差，半年后就因一场病去世了。在奶奶的葬礼上，爸爸跪倒在奶奶的遗像前号啕大哭：“妈，我对不起你，都是我害死了你……”爸爸的话一下子把我给打蒙了，我流着眼泪默默地想，爸爸的意思应该是我闯了祸连累了奶奶。

因为我从小在奶奶身边长大，奶奶是我的整个世界。奶奶去世后很长一段时间，我沉浸在深深的内疚和自责之中，同时也发奋学习，发誓要考上大学。因为奶奶对我最大的期望就是能考上大学。

大学时，我恋爱了，初恋女友就是我的前妻。在外人看来，我俩郎才女貌，很般配。刚结婚时，过得还不错，可是不到半年，我就发现我选择错了，妻子其实是一个脾气很坏的女人，我们经常吵架。我坚决要求离婚，我无法和一个喜怒无常的女人生活一辈子。

可是，离婚不到一星期，前妻突发哮喘，由于她一个人住，发病时没有及时被发现，等到被人送到医院时已经无力回天了。当我知道这件事后后悔不已，如果不离婚，妻子就不会一个人住在出租房里；如果不是自己一意孤行非要离婚，妻子也不会发病。我把自己关在前妻住过的小屋里不吃不喝整整3天。后来，我考取了美国一所著名大学的医学硕博连读的学位，在国外一待就是7年。

两年前，也就是回国后不久，我遇到现在的妻子筱薇。筱薇给我的第一印象是温柔文静，善解人意，和她相爱后我很欣慰，以为终于找到一位贤淑温柔的妻子。没想到一结婚她就变了。结婚半年，我们几乎都是在吵吵闹闹中度过的，我常常问自己，我怎么这么倒霉？两次婚姻，遇到的都是“泼妇”！

痛定思痛之后，我还是决定和筱薇离婚。但是，一想到离婚，我害怕会再次出现和前妻离婚而导致的那种可怕后果。但这种没有来由的恐惧我又不可能告诉筱薇，于是就想出了签署一个“安全离婚协议”的办法，要筱薇承诺，只要她签署这个协议，房子和所有存款都可以给她。可没想到她说我有问题，还拉着我来做什么婚姻咨询。她说如果我不来，她就坚决不跟我离婚。

妻子的叙述：

我原本也是一个贤淑温柔的女人

和高峰是在一个朋友的生日聚会上相识的。老实说，我对他是一见钟情。他高大、儒雅，文质彬彬，而且很体贴会照顾人。虽然后来得知他曾经结过一次婚，但我并不在意，没想到他也喜欢上了我。聚会后没几天，高峰就给我打电话，约我吃饭，我们开始约会。恋爱时的感觉真好，不到半年的时间，我们就结婚了，憧憬着未来两人相亲相爱的生活会一直过下去。

可结婚没多久，一切都变了。他开始莫名其妙地挑我的毛病，我们一起度蜜月时，有一天我买了件睡裙，穿给他看，本以为会像恋爱时一样得到他的赞许，没想到他却说我穿着就像一个唱戏的小丑，气得我直发抖。你不喜欢这件衣服就罢了，但至少不应该说我是小丑吧？他说我变得无理取闹，我还说他以前脉脉含情都是装出来的呢！

我尽量克制自己不在意，因为他的工作压力也不小，但这样的事情越来越频繁。我有很多姐妹，没结婚时我们经常一起出去玩。但是结婚后，他却禁止我晚上外出，我想他是为了过二人世界，虽然不快但也答应了。我是很传统的女人，结了婚之后自然就要以家庭生活为主。

我下了班就回家做饭。有一天他下班回来后，看我穿着围裙正忙着做饭，竟然板着脸对我说：“看看你现在的样子！才结婚多久，就在老公面前这么不修边幅，不知道的还以为你是我的保姆呢！”我气得说不出话来，难道下厨也要穿着白裙子、高跟鞋吗？

兔子急了还咬人呢，我不能再忍了，脾气当然越来越坏，以前说不出口的话现在可以脱口而出。在单位、在外人面前，我是标准的贤妻良母。可是在老公面前，特别是和他吵架的时候，我自己也觉得像一个泼妇，就想破口大骂他。他不体贴温柔，我就有要发疯要两败俱伤的想法，这都是他逼出来的，我也不想再继续这种

貌似幸福的婚姻。

咨询过程：

症结：逃离亲密关系

面前的陆筱薇温文尔雅，说话柔柔的，根本没有高峰所说的“泼辣、恶毒、像个泼妇似的”，她的笑容很温暖，目光散发着一种母性的温柔。

当我就此反问高峰时，他急急地辩解道：“她现在是很文静很温柔，可是一和我吵架的时候，那种歇斯底里、不要命的劲头，十足是个泼妇啊！”筱薇的脸微微有些发红，不好意思地点点头承认：“他说的并不全是假话，我和他吵架时，就像心里有一股不可遏制的怒火，被他点着了，什么话恶毒我就说什么，可那不是真的我。如果真是我的话，那也是被他逼的。”说到这里，筱薇的眼圈一红，眼泪不由自主地流下来。

经过几次交谈，夫妻矛盾背后隐藏的东西渐渐显露出来。高峰由于儿时的经历，对奶奶的死一直有一种无法摆脱的内疚感，在以后的生活中，他潜意识里一直想努力补偿这种内疚，包括去选择学医，就是一种寻求补偿的外在形式。

在他第一次结婚时，其实内心是矛盾的。一方面他需要正常的婚姻和爱，但同时，在他的内心深处，他需要的并不是爱，而是替奶奶遭受一种类似精神上的“痛苦和虐待”，只有保持这种“受虐”心态，他的亲密关系才能平衡他内疚的焦虑冲突状态。于是他不自觉地去挑剔前妻，惹怒前妻，把前妻变成一个他所希望的“像一个泼妇”的女人。

短短半年的时间，他将前妻成功地改造成为一个“泼辣的恶

妇”。在咨询中，高峰承认，和前妻结婚前恋爱时，在自己和同学的眼中，前妻是一个品学兼优的女孩子，性格虽说不上特别温柔，但也算得上贤惠，只是结婚后才变成了“恶妇”。

前妻已经过世，我们无法猜测在她和高峰短暂的婚姻中，她对高峰的感受是怎样的。但高峰说，前妻曾说他是一个很阴险的人，说出的话常常让人不寒而栗，如果不大吼大叫反击一下会憋死。这也证实了咨询师的推测：在第一次婚姻中，如果说前妻扮演了一个“恶妇”角色，那他就是那个幕后的导演。

和前妻离婚不久，恰巧发生了前妻突发疾病去世的事件，高峰于是将这个责任归咎于自己逼迫前妻离婚。这又一次加深了原本就存在的对亲密关系者的内疚感，就像他认为是因为自己的原因奶奶才会死去一样。他下意识地会得出一个可怕的结论：只要是和自己有亲密关系的人，都会因为自己而导致不好的恶果。于是，他选择了逃避亲密关系，出国留学7年，其实也是一个逃避方式。

再婚：“强迫性重复”

然而，他毕竟是一个活生生的男人，需要爱，更需要亲密关系。因此当他遇到了散发着母性温暖的筱薇，就被唤醒了对爱和亲密关系的渴望。然而，内心深处的内疚感依然存在，只是被沉浸在爱情中的他暂时性地遗忘在一边。一旦和筱薇结婚、亲密关系又重新开始时，那种内疚的感觉又卷土重来。于是，和前妻一样的情形在第二次婚姻中开始“强迫性”重复。他需要筱薇像个“恶妇”那样对待他，以平衡他内心深处无时不在的内疚感。而这时，内疚感除了对奶奶的还有前妻的。

心理学上有一个词“自我求证”很适合高峰，“心中有，眼中就有”。当他需要妻子“做一个恶妇”时，他就会在生活的时时事事

中“寻找”妻子符合“恶妇”的一切言行，而其他好的方面他会有意无意地“视而不见”，不加以关注。

假如他很难从妻子身上发现自己需要的这种“恶行”，他甚至会无意识地去“制造机会”，诱使妻子变为一个“恶妇”，比如他前妻就形容他“很阴险，让人不寒而栗，忍不住要大喊大骂……”一旦妻子渐渐变得具有符合他“需要”的“恶妇”之种种表现：如暴躁、狂怒、恶毒，在现实的层面，他又会不堪忍受，却没有意识到这个“恶妇”正是他“打造”出来的。

高峰也承认：“有时候，当妻子怒目圆睁、破口大骂、面目可憎时，我会不由自主地后退两步，仿佛看见的是那个小时候和奶奶对骂的小朋友的妈妈，我内心充满了恐惧和愤怒，只想远远地逃开……”他内心深处其实渴望着儿时那个恶女人对骂的是自己，从而能够代替奶奶来承受这种“侮辱”，弥补对奶奶的内疚。

觉察：走出内疚的阴影

当咨询师通过一次次的引导，使得高峰越来越清晰地看到自己的内心，他感到很震惊和怀疑，不承认是自己的原因导致了妻子的“恶劣表现”，而固执地认为是妻子本来性格如此，只是在婚前没有被他发现而已。咨询师并不急于反驳他的话，而是展示了他所说的很多资料和他对质，在众多自己曾经叙述过的事实面前，高峰不再为自己辩解，而是陷入了沉思。

他学识渊博，具有相当的领悟力，经过几次咨询后，渐渐接受了这个说法，也开始积极配合咨询师。他承认：有时明明知道不是妻子的错，却故意去挑剔，然后一步步地激怒对方，引发对方的愤怒和攻击。对方破口大骂的时候，他一方面感到恐惧，一方面却也有莫名其妙的快感。

找出了原因，事情变得清晰起来，夫妻两人都很配合治疗。在咨询中，重点需要处理高峰“对奶奶去世内疚”的情结，以及对前妻去世的错误归因。经过运用“空椅子技术”和“催眠”等方法，高峰开始能够面对奶奶去世带给自己的内疚和伤痛，并在咨询师的帮助下，处理了这些深藏在心底多年的情结，接受了“前妻去世纯属凑巧”的观点。最后，他逐步看清自己与妻子现在的关系模式中潜藏的“无形杀手”，从而阻断这种“模式”的重复和上演。

经过半年多的调整，高峰终于走出内疚情结的阴影，和妻子的关系有了很大的改善。虽然有时还会表现出挑剔的老毛病，但由于妻子十分清楚丈夫这种行为背后的心理症结，对他也予以理解和最大限度的接纳。而高峰对这种表现已经有了清醒的自我觉察，在妻子的理解和接纳下，也刻意地控制自己的情绪，尽量不无端发火。夫妻不再提离婚的事，双双表示会好好经营婚姻。

咨询手记：

很多婚姻问题表明上看起来是婚姻问题——夫妻性格的问题、夫妻关系问题或夫妻感情问题、夫妻性生活的问题。其实更多时候，婚姻问题并不是婚姻本身的问题，而是婚姻当事人中的一方，在成长经历中遇到了不可克服的心理障碍，而在婚姻中集中爆发。

本案例的婚姻问题，开始在丈夫的口中，表现出来的是妻子筱薇是一个“脾气暴躁的泼妇”，导致夫妻性格不合而婚姻濒于破裂。而在问题一点点打开、展现的过程中，问题的原因和重点渐渐转移到了丈夫身上。从他成长经历中我们看到，由于从小没有和父母生活在一起，奶奶是他的全部世界。而这个最重要的亲人，却因为自己的淘气惹祸而离开人世——这是他解读亲密关系丧失的方式，对亲密关系的恐惧和内疚由此占据了他的心灵。两任妻子其实

都不是什么“恶妇”，只是他逃避亲密关系下意识地将她们“制造”成了“恶妇”，不是他选择了两个“泼妇”妻子，而是他亲手“塑造”了两个“泼妇”妻子。

当然，高峰的所作所为，并非是故意要挑剔妻子，而是故意把妻子变成一个“泼妇”来折磨自己。可人就是这么奇怪的动物，在不知不觉中，为自己的幸福制造出种种障碍和麻烦，最后不得不让自己来面对和承担。

在一个婚姻中，最重要的是夫妻相互理解和沟通，而妻子筱薇显然也不知不觉地被丈夫卷入了“打造泼妇”的游戏，说明筱薇对丈夫的过去经历了解得并不充分，毕竟他们仅仅认识半年就结婚了。假如筱薇在结婚之前，愿意多花一点时间，对丈夫的成长经历多了解了解，对高峰和前妻的离婚原因有所沟通，那么，她对于丈夫在婚后突然发生的种种反常变化就会有一份警觉和清醒，不必迎合他的种种反常举动，保持冷静和理智。好在筱薇在决定离婚之前，终于觉察到了丈夫的心理有一定问题，从而寻求心理帮助。加上他们夫妻的感情基础比较牢固，所以当丈夫的心理阴影和障碍渐渐克服后，他们的婚姻还是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和希望的。

父母老了，我们该怎么办？？

1、接受父母变老的现实

面对父母的衰老，我们通常不情愿接受这个事实，不希望那个曾经依靠的对象变成需要依靠我们的人。但是当父母的衰老来临时，我们和他们的角色正在不知不觉中转换。

“老了就变得跟小孩一样了。”我们变成了爸妈的“爸妈”，他们变成了我们的“老小孩”。特别是当父母年老体衰的时候，我们经常会过度介入老人的生活，接管了老人的决定权。这时，尤其要尊重他们，理解他们。

他们的动作会变得缓慢，看起来一点都不干净利落，如果这时你能够耐心点，而不是很着急的催促，还急着告诉他们该怎么做，或者嘲笑他们，他们会很安心。因为，他们有他们的生理特点。

他们这时候不再喜欢变化，不喜欢太多的新鲜刺激。如果他们对你买的新衣服说三道四，或者对你建议的旅游活动不感兴趣，你千万不要失望，觉得他们辜负了你。因为，他们有他们成型了的“生活规律”。

有时候他们会穿你觉得老得过时的衣服，或者他们突然强烈地想到你根本没让他们去感兴趣的地方玩。你也得尊重他们，因为，他们有他们的价值观。

2、早知道与衰老有关的的事情

子女，我们要尽早知道与父母衰老有关的事。这些日常生活中的细节，透漏出父母开始衰老的信息，如果我们视而不见又如

何能理解父母的内心-----

人在生病时，不得不支出大笔医药费，而手上却只捏着很少一点定额的退休工资时，我们就能理解父母为什么总是舍不得花钱，那么抠门。

当退休很久以后，偶尔看到老同事或者引起当年记忆的人时，对于老去的父母来说，那是一种失落。当子女给予金钱和物质上的孝敬时，总是忍不住转身告诉同龄人，以此为享受。但是钱终究舍不得花，多半还是替子女存着或用在孙辈身上。父母，往往变成了对物质的“精神享受者”。

3、倾听父母的愿望

和上了年纪的父母谈论对老年生活的打算确实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其实不经意间提起的有关老年生活的话题，很容易就会走向深入，最后总会涉及一些长远打算，甚至包括自己的遗嘱。

作为子女，抽出时间坐下来陪伴父母，和父母聊天，倾听他们的愿望，比给予他们金钱更重要。在可能的情况下，把他们的这些梦想当成一件认真的事情来规划，参与并帮助他们实现一些梦想，会让你发现父母的许多美好情怀，也更了解父母的过去和心境。这是沟通两代人感情的非常好的办法。

这里说的妖精当然是狭义的，仅仅指女性妖精。

除了童萌未开的小子外，男人偏偏都是喜欢妖精的。这是一种基于本能的喜爱，即使明知她的红颜源于吸血，她的娇媚在于敲骨，也依然喜欢。这种喜爱可以说是一种清醒的毁灭，就像飞蛾明知前方的光明是烈火，也会扑过去自焚一样；就像酒徒明知醉酒会撕心裂肺地吐，仍然会牛饮一样。

男人对妖精的这种喜欢最初源于男人的善良，他总以为妖精这样外表弱弱的女子需要他用伟岸的身躯来保护，需要他用满腹的才情来愉悦，需要他用强悍的实力来庇佑，却不知妖精背后的祸心、娇弱影下的残忍。直到他被妖精狠咬了一口后，才知道自己的善良并不能唤醒妖精的良心。

然而，好了伤疤的男人对妖精仍然喜爱着。男人当然一般都是很清醒的，清醒得往往被女人们骂为无情，然而唯于妖精面前有一种盲目般的愚蠢。他总以为凭自己的努力可以将外表美丽实则内心丑恶的妖精征服——大多数男人都有一种莫名其妙的自大，以为这世界只有他才可以安排得很好，于是他重新抖擞精神，又开始“与妖共舞”了。

很快，自以为是的男人又一次败下阵来。他不知道妖精是洞悉人性的，她用被征服征服着男人，用被安排安排着男人。他不知道他以为抓在自己手里的傀儡线其实是牢牢地握在妖精手里的，他不知道自己就是那个玩得眉飞色舞的玩偶。

再一次失败了的男人对妖精仍然喜爱着，但他开始变得小心翼翼，他终于知道了保持距离。

妖精是一个与男人有关的隐喻，它象征着追求型男人的一生注定是一个过程辉煌而终极黯淡的怪圈。只要男人心中存在某种追求，这种追求就会像妖精一样把男人吸引到这个怪圈中，让男人悲喜交加，最后怅然若失地自怨自艾、痛苦一生。

回忆起毕业那天，我的心依样淌着血

回忆起毕业那天，我的心依样淌着血，但是现在的我已经准备好了止血贴。不知道你提出分手的时候是否还记得你曾经发誓

要和我一生相守，永不分离。原来一切都是假的！一切都是假的！

我也不知道你为什么要选择在毕业典礼那天，看着同学手牵手高高兴兴的拿着证书离校，而你却是那么的狠心提出要和我分手，让我孤独的离开。那时我心如刀绞，而我还要死撑着不让眼泪流下，我心默默的在坚强着，我不能在你面前哭，也不能在同学面前哭，更不能在我毕业那天哭！但是你可知道，其实我的心像缺了堤的黄河，可流的不是水，也不是泪，是血。我当时的心是在流血，你可知道？你居然说毕业了，找不到工作，照顾不了我，要和我分手。你的分手理由未免过于简单了吧！然而我跟你说，就我现在的情况还不需要你花太多的时间照顾，我可以自己照顾自己。而你却对于我所说的话却不屑一顾，坚决要分手，是那么的绝情。难度你把我们四年来的感情一下子忙得一干二净了吗？你不要我，我作为一个女生又能怎样？我只能强忍着眼泪，失魂落魄的跑回宿舍。

毕业一年了，也意味着我们分手也是一年了。在这一年里不知道你过得怎样，对于你的消息我一点都不知道。而你可知道我在过去的一年里是过得那么的痛苦吗？毕业典礼后第二天我打电话你不接，发短信你不回，而后来你干脆关机了，再后来手机号码也换了，QQ留言、发邮件你也当没收到，问同学也不知道你的去向。我觉得我很失败，我挽救不了这爱情。

不知道你还记不记得你向我表白的时候，是在我生日那天，你手里拿着九朵玫瑰和你同宿舍的同学在我宿舍楼下喊我的名字，当时好几栋女生宿舍都给轰动了，好多人跑出宿舍走廊围观，我害羞，脸红得像关公，懵懵懂懂的在给我舍友拉到你面前，因为她们早知道我也喜欢你，你马上单膝跪下，说了一大堆今生今世在一起的话，我就懵懵懂懂的接了你的花，拉你起来，全场掌声四起。虽然我是那么滴害羞，但是我高兴得无词形容，觉得无比幸

福！

分手后的几个月里，我根本无法找工作，每天都在想着你，每当躺在床上睡觉时满脑出现的都是和你在一起的点点滴滴。还时常发噩梦，我梦到你坐火车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我在后面追着你，可是不管我怎样追都追不到；还梦到你为了帮我争一个座位，而跟别人 起来，满身都是血，我抱着你一直哭，一直哭……

我天天想着你，常常发噩梦，几乎每晚都失眠。刚开始我借助安眠药我还能安乐的睡上几个好觉，可是吃这种药吃得多对身体也会产生一些副作用，头晕、头痛时常发生，月经不准，经前紧张，经期烦躁，时常乱发脾气。渐渐我身体也吃不消，瘦了好几斤，人也变得非常憔悴。我家里人看在眼里，痛在心里。我爸爸看我这样消极下去也不是办法，坚决带我去看心理医生。可是我是那么的不争气，看了一个多月的心理医生，也没有什么好转。有时还变本加厉，觉得自己没有心理病，爸爸却带我去看心理医生，和爸爸大吵大闹。我知道爸爸用心良苦，可是我没办法控制我的脾气，我真对不起我爸爸！

爸爸带我去看了另一名心理医生，医生了解情况后，建议我用快乐芯-心理减压系统协助治疗。从网上购买了快乐芯后，通过菩提树意念训练游戏，我每当我想起和你在一起的事而难以入睡时，我却可以通过自己进行调节情绪，消除各种焦燥、烦闷等负面的情绪，让自己安然入睡。经过长期训练，我慢慢找回了自己，在这里我要对那位心理医生表示衷心谢意，谢谢他把我从“阴影”中带了出来。

虽然我现在好了起来，但是我依样会想着你，而且每天都会想着你，现在也是。我根本无法忘记我们的过去。但是我不会像以前那样，想你想到失眠，想到发噩梦，想到疯了就乱发脾气。我

完全可以控制了自己的情绪，正如我一开始所说：“回忆起毕业那天，我的心依样淌着血，但是现在的我已经准备好了止血贴。”我现在过得很好，找到了自己喜欢的工作，生活也过得很充实，不过我还是想着你，如果你有幸看我这篇文章，请你联系我，我手机号码换了，QQ和邮箱还是用你帮我申请的，期待你的出现……

品味孤独

孤独不是失败后，心在寂寞中暗暗哭泣.

拥有孤独不是心灵的沉沦，有时正是心灵的觉醒．拥着孤独，在孤独中品味人间冷暖，在孤独中思索生命的含义，在孤独中，心灵才会真正的属于自己.

点一盏孤夜长灯，看萤火般的灯光在眼前闪动．也许生命就如这盏灯，时刻需要加油，默默耗干自己，照亮黑夜中那怕只是一点点的地方，也是我们向往的温暖和光明．在静寂中，孤独如灯，点点光亮在淡淡忧伤中，照亮自己的心.

品味孤独，品味静谧中的人生，让你在独处时找回迷失在喧哗中的自己．在孤独中反思，在孤独中感悟．品味孤独，如在风清月淡的夜晚饮一杯浓浓淡淡的绿茶，苦涩中有丝丝芬芳，在芳香中丝丝悠长的隽永的淡然，在平静如水，明亮如镜的心中慢慢飘散.

男女相亲的九大尴尬

女到男方家相亲的五大尴尬相是：

第一大尴尬：男朋友家四代同堂，一进他家，迎面就有四个老人在场，虽然精明的男朋友会一一介绍，可跟男朋友一样称

呼，未勉太荒唐，点点头又显得不够尊重对方。处在既想称呼，又不好称呼的尴尬状态。

第二大尴尬：在男朋友家里第一次吃饭，男朋友的母亲生怕你害羞，夹给你很多菜，其中有一样菜你不吃，而且非常怕吃，男朋友的母亲却认为是一道好菜，大筷大筷地给你往碗进里夹，弄得你吃又吃不下，扔又不好扔，好不尴尬。

第三大尴尬：自己突然有事，想离开男朋友家，但男朋友家的全体成员，都热情高涨地在为招待自己忙活着，这个时候自己走也不是，留也不好，尴尬之情溢于心间。

第四大尴尬：自己只是带着好奇心，来男朋友家玩玩，结果男朋友的家人却郑重其事，请了好多亲朋好友来吃饭，实际上是来帮忙相亲的。如果分手的话，这反而让自己今后很没有脸面见人，让人体验到了人生尴尬的“无处不在”和“无时不有”。摘自合肥凤凰肿瘤医院。

第五大尴尬：一伙人散了，自己想要回家，男朋友的家人非要自己留宿在他家，他家的居住非常拥挤，跟陌生的男朋友家的女眷共眠一床，那滋味实在有点不好受，真是：“人生尴尬在心头。”

男到女方家相亲的四大尴尬相是：

第一大尴尬：自己刚到女朋友家，发现她家已经聚集了一大伙前来相亲的人，女眷特别多，才坐定，就有一女眷，张开大口，并小心翼翼地担任了居委会老大妈角色，兼任派出所户籍员和刑事法庭审判员的职责，进行三代以内方方面面的现实和历史审查。当着那么多陌生人的面，有些该回避的，却无法回避，也只好作出明确的回答，让人不得不处在尴尬状态。

第二大尴尬：女朋友的全家人，都在为自己的到来而忙里忙外，自己却无所事事，到处乱转，大不了在客厅里看看电视，想去当个帮手，女朋友的母亲却不要帮忙。帮帮忙，未来的岳母不让，不帮忙又怕未来岳母看不上自己，让人尴尬得不知所措。

第三大尴尬：开始吃饭了，未来的岳父大人爱喝口小酒，自己平时不喝酒，又不好明说，一喝酒，就把自己弄成了大关公，最要命的是未来的岳父大人，一高兴就喝高了。未来岳母是想发作又不好发作，自己只好见机行事，让人尴尬万千。

第四大尴尬：女朋友家的电器有了点小问题，不知是考验一下未来女婿，还是真的坏了没有时间去修理，这就不得而知了。反正，会不会都得装模作样地修理一阵子，正好发现有个小零件坏了，只好出门，费好大的劲买回来，终于修好了那家伙，可未来的岳母，非要付买零件的钱，这让人尴尬得有些无地自容……

爱是不能掩饰的

她得到他，是用了一点手腕的。

他那时喜欢着另一个女孩，但是还没有挑明。她喜欢他，他却浑然不知。

大家在一起聚会，她看到他不停的喝酒，最后终于醉了。她说和他一路，于是带他去了酒店。他醉到什么都不知道。她把手指刺破，把鲜血滴在床单上，然后脱光了衣服，躺在他身边。

第二天他醒来，捶着自己的头，她却说，没有关系，我喜欢你，如果你心里不愿意，我不会勉强你，我们就当什么事情都没有发生过。

可他看到那抹玫瑰红，他说他要负责。

于是，她如愿和他在一起了。他英俊、儒雅而博学，对她温柔体贴，她赚足了众人的羡慕，满心欢喜。他再看到那个女孩时，就小心翼翼地掩饰起自己眼里的爱恋。

但，总觉得哪里不对劲。

那天，一个电话打来，他忽然惊慌失措，说：“她出事了！”然后跑了出去。

她也跟着他跑了出去。

原来，那个女孩出了车祸，第一时间，想起给他打电话。

把女孩安顿好，他对她说，回家吧。她却说，分手吧。

因为，她看见他，脚上连鞋子都没有穿，衣服扣子胡乱系着，而平时，他是个注意外表到连一根头发都不乱的人。他和她在一起的时候，从来都是有分寸的，有礼貌，有教养，从来没有这样失态过，紧张过，疯狂过，所以，她确定，他真的不爱她。

科学家说了，热恋的人大脑中，有与精神病人相同的成分。所以，一个人如果爱你的话，他一定是掩饰不住的，一定不会表现得那么冷静，那么平常，他总会做一些不可理喻的事情。

因为真的很爱很爱的的话，是掩饰不住的.....

不爱就不爱，请不要暧昧

暧昧，因其比友情多比爱情少，故有人美其名曰：第四类情感。很多人也乐于游走在这第四类情感边缘，以暧昧投石问路，

如果碰见同样是因为寂寞所以暧昧的且又旗鼓相当的对手，便相邀同跳一支优美的华尔兹，游戏结束，曲终人散，各取所需。假如暧昧碰上了爱情，爱情便被暧昧呵在耳边的热气、高脚杯里的一抹酒红醉的不知所以，岂不知落花有意，流水无情，最终一场看似声势浩大的恋爱来不及上演便如同一场美轮美奂的烟火一样最终灰飞烟灭，落个满身伤痕。 我一好友云儿因为寂寞便被暧昧撞了一下腰，看她痛并快乐着，我只能一旁看着，不知如何是好

云儿因为男友脖子上那枚鲜艳夺目的吻痕，和他打起了冷战。于是那晚和延的见面注定是场浩劫，从云儿很少有的矜持里便知面前这个男人让她有多动心了，可我从延停留在我身上不安份的眼里看出这是个极会暧昧的男人，吃饭时，这男人的脚就在桌下不老实了，不停地踢我的脚并趁桌上朋友不注意用食指和中指在桌上做行走状示意我离开，我扭过脸装作没看见继续一番狼吞虎咽，吃完饭去恋歌房时趁大家去洗手间的空，突然从背后抱着我在我耳边说我喜欢你。我急忙甩掉他的手瞪着他说，你今天是和云儿见面，你这是干什么。他一脸坏笑道，你比她有味道，我喜欢你这有什么不行吗？这时大家都进来了，他又若无其事地拿起麦克跑到云儿面前献起了殷勤，临分别前，云儿一脸幸福状地央求我，你去套套延的话看他到底对我有没有感觉，架不住她又是撒娇又是发嗲就叫了延去外面说话，不等我问话，他便说，你什么也不用说，我对她一点感觉也没有，我喜欢上你了，今晚别走好吗？我一下被吓懵了，二话不说推门就进屋了，看云儿一脸期待状，我怎忍心告诉她，她的白马王子是一头披着羊皮的狼？便说，他对你感觉良好。于是那晚理所当然，云儿挎起延的胳膊走进了宾馆，回来的路上，已是深秋的风吹的我好冷好冷，这个女人啊，还没从上一次旋涡里逃出就掉进了下一个深不可测的沼泽。

此后的日子，云儿就如同初恋时一样，时不时地就偷笑

了，不知疲倦地跟你讲延那晚有多温柔，叫她宝叫她女人，可是讲完这些后又说，不过延自从那晚后根不不会主动发信息或打电话给她，即使她先打了，延也是三言两句后就推说太忙挂掉了，看她一副失魂落魄的样子我又不知该如何安慰。

一天已是深夜，云儿打电话叫我过去，说她难受，进屋里满屋狼籍，烟头酒瓶扔了一地，喷着满嘴酒气的云儿，只穿了蕾丝胸衣和低腰的牛仔裤在震耳欲聋的ＤＪ舞曲里疯狂地摇摆着，额头上的几绺头发已经被汗湿透了，哭红的双眼如同一对快要烂掉的杏子，眼睑上的烟熏妆就如同真的烧过灶后被浓烟熏的一样狼狈不堪，见我进来就扑上来拉着我的手放在她的腰上，说你抱着我跳好不好，你从背后抱着我跳好不好，延那晚也是这样跑着我跳的，我真想让他抱着我永远跳下去，我好想他……我从背后抱着她看着对面的镜中她狼狈的模样眼泪泛滥开来，心痛极了

喜欢玩暧昧的男人女人，如果爱请深爱，如果不爱请走开，不要处处留情玩暧昧，上一秒还在心肝宝贝地吻着下一秒就忘了刚才深拥的人的模样，爱是理解爱是包容爱是真诚爱是神圣的不可侵犯的最最高尚的感情，如果你玩弄了爱那就是不尊重生活，那么你也将会被生活玩弄，最终一无所有。

这样子的老板苛刻吗？

一直以来我们公司每个月发工资不准时不问他发，他就不发、每个月都要拖个十七八天，不是说他没钱，是有钱也不发，因为我们公司最近业绩一直不错。

这几天我们办公室的人都没有心情上班，原因是、15号发工资到现在月底了还没有打算发工资的意向、然后我们就火了昨天坐在办公室不走，等老板来发工资，发了工资我们就走，不是我们

不给老板面子，是给他面子,不要面子，这可不能怪我们这些员工了，从20号之后我同事们就问什么时候发工资，。可他说这个星期，推了两个星期到了29号还没有发，，凭我的感觉，不是我个人认为，是全厂员工都是这样子说，老板故意躲着我们不发工资，一到15号、人就经常不在公司。根本找人都找不到，这样子搞谁有心情做了，那是当然的，每个月到了15号就是他心痛的时候，可他收钱的时候呢，嘻皮笑脸的，发工资就一张苦瓜脸、、把我们都当敌人一样。反正每次发工资我都要跟他吵一架、因为我工资在公司来说相对比较高。所以每次发工资，我都要提防着他点。老是无中生有，昨天居然拿一张我的卡来问我，你这个晚上下班怎么没打卡啊。我当时就在想，可能是我那天跟客户谈生意到晚上8点的时候忘记了吧，我就这样说了，结果我一看卡居然打了，原因是那天下班的卡打了跑到上一行去了我就说你自己看清楚有没有打，他说是我叫别人打的卡，说别让我抓到，我简值是没话说了，我干脆说，你要扣钱就扣呗、这样子的人我简值没话可说少几块钱对于员工来说少用一点，。而对于你这个老板那意义可不一样了，可想而知你有多苛刻，，最后反正还是我这个小妮子斗不过一只老狐狸，还是从我这里苛刻了我的提成80块钱，想下就恶心！！第二天上班居然还写个欠条就是昨天晚上发完工资的有点没零钱的，他说欠他的，还写出来。某某欠2块。某某欠5块，昨天明明我给了2块钱给他老婆的，我同事叫我给的，郁闷死了这种要钱不要自尊的人。还老板，、、、晕啊·

今夜寂寞如歌

夏天的夜，总是这样吵杂且短暂。泛着寂寞光晕的月亮，总是给人一种凄凉的感觉！轻轻挪了下身子至床头，希望可以能让战栗的身体，有一丝依靠！床头，冰冷！身体还在战栗！总是以为自己可以游刃有余的去对待寂寞，可是，每当夜半醒来，才发现，自己那颗仍然悸动的心，还是无法去面对漫漫长夜……

心轻轻地跳动着，一丝牵挂，一份不舍，在心湖荡起了层层涟漪！难忘，红尘幽梦。

夜已深，难如寐。窗外的萤火虫在纷飞着，看着那点点的光亮，心中填满了泛着心伤的回忆！想给这些不完美的回忆，在心中寻找块可以停歇的方寸，寻遍了所有，仍找不到收留的地方。原来他们已深入骨髓，所以每每想起，才会痛彻心扉！

寂寞的时候，会想起从前！美丽的晚霞，斑驳的树影，脚踏车上两个相偎的身影！落日的余晖，映红了两张神采飞扬的脸！一直安慰自己，寂寞是能静心的良剂。可是有谁知道，寂寞时那伤口的疼痛，是多少良剂都治愈不了的鸿沟！若你能来陪伴，我宁愿不要静心！黯然神伤的静心，只是我为寂寞着的借口！

寂寞的时候，总是会郁郁寡欢的柔肠百结。哼着不成调的歌，流着莫须有的眼泪！在记忆力寻找你的身影，我总归还是没能逃脱得了你给我的情网，在爱与被爱的漩涡中迷失心智，丢失自我！在我转身之前，我强装欢颜；转身之后，我真的落泪了！落泪的时候，我知道，这份爱情，只让我收获了千疮百孔的伤口和遍体鳞伤的寂寞！辗转反侧，无法入寐。倒一杯烈酒，希望能将自己麻醉！酒顺着脖颈慢慢的流入胃里，酒精将我灼烧。我以为能真的今夜不再想你，可以安稳的睡去！可是，酒精的烧灼，反倒让你愈来

愈清晰的浮现在脑海，挥之不去！都说一醉解千愁，原来喝醉了，想你想得更深沉！痛彻心扉的寂寞，让我知道：原来这一切美丽的爱情，不是天长地久的厮守，而是一段萍水相逢的偶然。整个爱情都是我一个人的死心塌地！

蜷缩在我小小的世界，体味着你遗留给我的寂寞，我一个人在等着伤口的平复！盼望有一天会再次站在艳阳下，洒脱的去牵另一个人的手！

今夜寂寞如歌，今夜孤独无眠，今夜佳人不再，今夜泪流满面！

凤凰男的自白

由于本人不常上网，近来无意中看到了很多关于“凤凰男与孔雀女”的帖子，这是我第一次接触到这个词，现在才明白，这是个形容农村男人的不折不扣的贬义词。发帖的大多数是“孔雀女”或者她们的三朋四友，满篇全是对“凤凰男”们的血泪控诉，可是事实果真如此吗？在帖子里，我只看到了“孔雀女”及她们的家人的自私、自负与偏见，没有一点人情味。

我是从农村出来的本科生，家乡山清水秀，只是非常贫穷落后，全乡就我一个大学生，但是我虽然跳出了农门，却没有给老家的父母及亲弟弟、妹妹带来多大的好处。弟弟初中没毕业就到广东打工，妹妹只念到小学五年级，也和几个同乡的姐妹到福建去了。我记得上高中和大学的时候，四十多岁的父亲为了挣钱，竟和年轻人一起去县城建筑工地上做工，天天日晒雨淋。我想只要有一点点良心的人，都知道知恩图报，何况是自己的父母。从上高中起，我就发誓一定要出人头地，让父母不再受苦受累。

大学毕业后，我虽留在了大城市，可是，凭我一个本科生根本找不到一份高薪的工作，我在一家小公司做职员，月薪两千多，没有任何奖金什么的，每月房租800，省吃俭用也只能给父母寄600元左右。可能很多人认为，在农村600元生活费也够多了，可是他们不知道，农民的负担有多重，而且，我是大学生全乡都知道，都认为我在有空调和电梯的地方上班，连村上修路都要我家多捐一点钱，父母都是老实人，抹不开脸。父亲苦了一辈子，总梦想着能把家里的老房子修成两三层的楼房，在我老家，只需要五六万就够了，但我在城里打拼了两三年，连几千块都没存上，家里一贫如洗，连电话都是我工作两年后才装的。看着村里接连拔地而起的小楼，我也知道父母心里的难受，我一个堂堂大学生，连初中生都不如！

后来，我认识了我老婆，她是本地人，大学毕业后没找什么正经工作，开始我没打算和她走得太近，因为我必须找一个有稳定收入的女孩做老婆，以我的经济条件，实在没能力养一个闲人，何况也对不起我的父母。一段时间后，我得知老婆家里经济条件还可以，她父亲曾是一个中学的书记，后来因经济问题离职了，她母亲提前退休，家里有两个门面出租，每年的租金共三十多万。在当时，这个天文数字真吓了我一跳。刚开始，老婆除了有一点小虚荣外，没什么太大的毛病，我都包容了，但在准备结婚时，城里人各种各样的毛病就慢慢浮出水面。

刚提到结婚时，我就如实告诉她，我工作才三年多，没什么积蓄，父母更是一点钱拿不出来，她有点不悦，但和她父母商量后还是决定由她父母出资在四环附近买了一套70平米的住房当我们的新房。房子买来后，老婆提出要我付装修和买家具家电的钱，对我来说，这完全是无理的要求，房子产权是她母亲的名字，直接一点说，这房子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为什么要我装修？不用说，一

定是她父母的主意，从那时起，我就看出城里人的心眼。软磨硬泡后，老婆见我态度坚决，也只好作罢。但岳母为这事整天和我唠叨什么“没有这样嫁女儿的”，好像我沾了她家什么光，说实话，我从来没有要求她家买房。临近结婚了，问题又来了，老婆非要买什么钻戒，我就不明白了，哪条法律规定结婚非要钻戒而且必须是男人送女人？！我本来存了六千多，但偏偏那时弟弟又因打架进了派出所，我交了罚款后，已经身无分文了。这些我没告诉老婆，我知道她不会理解。

在城里举办的婚宴热闹风光，但我知道这只不过是岳父母为了维护自己的脸面而已，我们结婚岳父母除了办婚宴、买了一对钻戒就没有再给一分钱，我也没计较。按理我和老婆要回我的老家举办一次，父母辛苦了大半辈子，就盼着这天，弟弟妹妹都回到了家，本想着热热闹闹的，没想到，这次婚礼竟成了我一生的痛。因为农村没有冰箱，婚宴上的饭菜容易变质，所以我们那里结婚都选择冬天，春节婚礼双喜临门，可老婆偏偏不愿意，非要十一结婚，理由是冬天穿旗袍受不了。我苦口婆心劝她为我父母想想，我们那里婚宴要三天，饭菜岂不都馊了？再说，结婚穿个红色羽绒服就行了，我们那里可没有穿婚纱旗袍结婚的。可老婆就是不答应，我当时忍了又忍，最后还是依她的了。

老婆是第一次回我老家，看什么都不顺眼，我家的三间土房，父母拿最好的一间做我们的新房，她仍不满意，一会儿嫌土炕硬，一会儿说被子脏，一会儿又说墙上有蜘蛛网，灶上有老鼠屎……她住不惯我知道，但这样唠唠叨叨分明是嫌弃我的家人，这是我最不能容忍的！但我考虑到父母的脸面都忍住没发作。

按我们老家的风俗，新娘要给长辈磕头，人人都这样，又不是针对她一人，可她老不愿意了，勉强磕了二十多个人的，就借口说头晕。亲戚朋友都在，全看着我父母，当时我恨不得找个地缝

钻进去，那是我第一次冲她发脾气，按着肩膀把她按跪下了，她竟然又哭又闹撒起泼来，直嚷着要回家。那天晚上，她在里屋哭了大半夜，我父母坐在炕上唉声叹气，直抹眼泪，说哪辈子造的孽，原想着我这个儿子为他们长长脸，谁知道，把祖宗的脸都丢尽了……

结婚后，岳父母把一间门面给了我们，只是让我们收租金，产权证还是岳父的名字，所以我说城里人太精明了，什么都算的清清楚楚，要按我们村的说法，既然把女儿嫁给我，那间门面就是嫁妆，理应改成我的名字，但我没有计较。这样老婆也算有了收入，一个月有一万多，我想着父母年纪大了，也做不动地里的活，做儿子的应该给他们养老，就提出每月多给老家寄点，按我们的收入水平，每月寄五千完全没问题，但我只和老婆商量寄两千。老婆一听就急了，说你薪水一个月才两千三，寄两千还剩多少！我当时心都凉了，都结婚了她竟然和我分的这么清楚，难怪别人说城里的女人难缠，现在才知道这女人心有多毒！我明确告诉她，赡养父母是我的义务，你好歹是个大学生，怎么连这都不知道？老婆和我胡搅蛮缠，说要赡养都赡养，意思是也要赡养她父母。亏她居然说出这样的话来，如果她父母没有收入可以给一点钱，但他们过的是什么生活，早就超过小康标准了。整天没事想着旅游，家里蜂胶螺旋藻金维他堆成山了，这不是钱多了烧的？还用得着赡养？我看就是自私，一万多收入拿出两千块孝敬父母算得了什么？！最终我们各退了一步，一个月拿出一千五寄回老家。我当时心里那个难受，结婚前基本上每月都寄六百，婚后有两个人的收入，而且老婆的收入上万才寄一千五。父母、亲戚都问过老婆的收入情况，我没敢说，只说和我差不多，要知道了我真不知怎么面对他们。

结婚才一个月，父亲骑摩托把人给撞成重伤，要截肢，病人家属把我家围了个水泄不通，除了医药费还要赔五万，听母亲在电话那头泣不成声，我心如刀绞，我知道父亲也受了伤躺在医院。

挂了电话，忙和老婆商量，我们结婚的礼金都是岳父母收着，现在急需用钱应该给我们。老婆却振振有词地说婚礼收的钱共七万多，操办婚礼花了九万。我一听急了，难不成还要我还一万多？我家都这样了，做媳妇的尽一点孝心都不行吗？老婆甩出一张卡，门面的租金都在里面，三个月的租金本来有三万多，可老婆非要旅游度蜜月，花得只剩下几千元了，当时我的气就不打一处来，游山玩水就花掉近三万，吃饱了撑的！正经要花钱的时候却拿不出来！我让老婆向她父母借一些，老婆打电话说了几句就把话筒给了我，岳母电话那头老不情愿，居然教我向亲戚朋友借，要知道我是全乡唯一的大学生，反而向亲戚伸手，让我的脸往那里放？其实我清楚，七八万对他们就是一个小数目，我父母和他们可是亲家啊，城里人真是自私冷漠到了极点！我当时也是寒心了，就告诉老婆如果她父母不肯借，就把我们的结婚戒指卖了应急，老婆立刻就和我翻脸了，说我不在乎她。我就没见过这么莫名其妙的人，毫不相干的事硬扯在一起。我也知道那对戒指只值一万多，还差一大截，我也只是说说气话。最后岳母给了七万，可她那冷冰冰的眼神真让我寒心，这就是我给父母找的亲家吗？

不久老婆怀孕了，我父母那个高兴，毕竟要抱孙子了，我也挺乐的，就把以前的不愉快抛在脑后，每天早早的下班回家，那段日子是我们婚后最幸福的时光，但随着孩子的出世，所有的幸福化为了泡影。

老婆顺利产下一名女婴，说实话我不重男轻女，但我全家就指着我一人，我知道年迈的父母多么渴望我能有个男孩。当时心里很失望，但岳父母倒挺高兴的，忙的不亦乐乎。白天我要上班，岳父母就在我家照顾大人小孩，也不知是不是他们在老婆面前说了什么，有天晚上老婆就发牢骚，说孩子都出生了婆婆也不来照顾。我一听就有气，母亲劳累了一辈子，还要来照顾你吗？再说岳父母

都在，生了个孩子要几百人伺候？想当年母亲先后生下我和弟弟两男孩，两天就背着孩子下地干活，我奶奶没帮过一次，城里女人就这么精贵？生了个女儿还想婆婆照顾，叫我怎么说得出口？

女儿半岁时，父亲身体不舒服，整夜地胃疼，我就想着也该让父母到城里享享清福，毕竟这里医疗条件也好，来了能好好检查一下。和老婆说了一下，她也没怎么反对，父母来时，带了一袋自家种的大米，足足有四、五十斤。当时我想到他们都上了年纪，还有病，摩托、汽车、火车的折腾，还背着这么重的东西，心里真不是滋味，还是农村人实在，想想岳父母给的钱、房子远远不如这个珍贵。可老婆似乎看不到这个，她的眼睛直直地盯着母亲身边的那个小男孩——是我堂弟的孩子，父亲忙解释说这是我三叔的意思，想让侄孙见见世面。本来是个再淳朴不过的要求，可老婆立刻拉长了脸，说家里只有两间房，住不下。当时父亲那个难堪，立刻说他们三人住一间，不会影响别人。当时我就想抽她，又想着大庭广众的，才忍住了。

回家的路上，老婆装作无意地向我父母提起，生孩子她父母给了五千元，我心底的火又腾起来了，我从没向岳父母要过钱，他们不给也没关系，可老婆这么一说，明摆着给我父母难看。我父母操劳一辈子了，没享过一天儿子媳妇的福，反而受了这么多窝囊气。回到家，老婆倒米口袋时居然悄悄拉住我抱怨米粒里的砂太多，而且米有些发黑。我一下子就火了，人说“千里送鹅毛，礼轻情意重”，父母大老远的被这么重的米，她还挑三拣四的。想想她生孩子的时候，她的亲戚朋友在医院门口买个花篮果篮的拎进来，她高兴成那样，这城里人怎么就这么不知好歹！我只不过说了她两句，她居然就和我吵起来，我父母就在客厅里呐，这不是给他们难堪吗？我气极了打了她一巴掌，她竟然抓起电话要向她父母告状，我把电话给摔了，她孩子也不管了，直接冲出门去。父母气得发抖，

好容易养了我这么大，又上了大学，结果不但没有给他们带来多大的好处，反而受足了气。

不到两小时，岳父母竟找上门来了，我只得把门反锁了，他们倒好，把门敲的山响，还振振有词说这是他们的房子，要我们一家人滚出去。我这才明白，当初他们不把产权办在我的名下，原来早就打好了算盘。赶走我倒没什么，可我父母怎么办？他们今后还怎么见人？我冲着门大吼："要我一家人走我就把女儿从窗口扔下去！"这下可能他们吓着了，嘀嘀咕咕一阵就走了。我瘫在沙发上，告诉父母，我要离婚。那天晚上，我想了好久，离婚后我住哪里，难道要重新过那种与人合租房子的生活？女儿怎么办？父母怎么办？他们已经告诉村里人要到城里养老，还有脸再回去吗？要租个能住下三个人的房子少说也要一千五，凭我二千三的月薪……老婆虽然过分，但父母很通情达理，说只要老婆给他们道个歉，婚还是别离了。

第二天，老婆红肿着眼睛自己跑回来了，一进门就嚷着要离婚，说女儿归她，要我走。我说孩子是我的，我有抚养权就有房子居住权，该走的是你！母亲也急了，拉住孩子的一条胳膊就往怀里拽，老婆松了手，但还是不依不饶地坚持要离婚，并且放出狠话，就算孩子归我抚养，房子还是岳父母的，我们一家人没有权利住。母亲绝望了，手一松孩子掉在了地上，老婆发了疯一般抱起孩子，指着母亲的脸破口大骂，然后夺门而去。

我现在是彻底绝望了，城里人太精明，一身都是心眼，我们根本不是对手，娶个所谓的"孔雀女"就是这样的下场。到今天我才明白，自私、贪婪是城里人的本性，两个世界的人是永远走不到一起的。

第五章 爱不放弃

关于爱情的19个黑色幽默

谈好恋爱的秘诀在于，不必严肃，但必须正经！

●选择好男人需要方法，在尚未抓到诀窍前只要学会说“不”！

●就算已经达到嘴对嘴的关系，也要保持手牵手的距离！

●情书大全在图书的分类，应该属于科幻类！

●不要以为男人喜欢瘦女人，他们要的是整体苗条，局部丰满！

●男人的习惯是，说“我要你”时生猛有劲；讲“我爱你”时有气无力！

●多少要学会一些糟蹋男人的方法，否则这么多的无聊男子该如何打发！

●结婚前要做健康检查，恋爱时要做智力测验！

●失恋的明显症状就是失态！

●爱情老手，通常不会轻易将恋爱谈出结果！

●从眼睛流露出来的爱情比较不容易造假！

●要善待爱情，因为它不会一辈子跟着你！

●男人心虚的反应常有两种，献殷勤和耍无赖！

●婚姻是难度最高的爱情，因为必须边啃面包边谈它！

●所谓外遇，就是有了爱情和面包之后，还想吃蛋糕的心情！

●世界上没有不会做家事的男人，只有不愿做家事的丈夫！

●做个智慧的女人，要懂得如何去爱一个男人和他的钱！

●所谓罗曼蒂克就是帮老婆买回包心菜时会顺手带回朵玫瑰花！

●不用怀疑，顺着红地毯的方向就能轻易地走到厨房！

遇见一场爱情的表演

爱情让芸把失眠当作一种幸福，仿佛这个世界上她的清醒是独一无二。她清晰地记得，刚才的电话里，她和他如同两个忘形的孩子，一样开心，一样骄傲。他低沉的声音抵消了电话线的噪音，也跨越了那个现实中令人懊恼的距离，芸清醒地梦幻。好几次她的“吻”都几乎脱口而出，他心有灵犀地说：让我吻一下你的声音，好吗？芸的脸庞在沉寂黑暗中因为兴奋而羞红了。芸知道，这个时候的自己很美。芸知道自己很理性。当这场爱情象电影小说中常常出现的那样以一见钟情开始的时候，芸又骄傲地默认了自己的感性。爱让芸爱上了对方的一切，也爱上了自己的一切。象夏日的暴雨一般，那么迅猛，让芸有了一种前所未有的颠覆的快感。她渴望一场热烈的爱情，就如同渴望生命中能够有一场本质的变革。芸那么地虔诚地，憧憬，幻想，积聚，等待。他的出现，让芸所有的爱情能量在瞬间内爆发出巨大的力量，如蛹蜕变为蝶，芸矜持的感情从此有了美丽的翅膀，连生活都有了幸福的张力。

这段热度过高的感情开始不久，聪明的芸就收到了一些相当确凿的证据：他，爱着芸的同时还在爱着其他的女人。那个女人还给芸写过信，告诉芸：他和自己的关系，他爱着她，更爱着许多个芸还不知道的女人，不是一个两个，而是很多很多。她偷看过他写给芸的信，她诚实地告诉芸：信里的那些话，他也对她说过。芸是冷静的，冷静而聪明。

芸反常的若即若离让他产生了小小的心理恐慌，或许还有束手无策。他就象松驰的发条重新上紧后焕发了生机，嘴边的爱情也分泌出了更加甜蜜的芬芳。芸在黑暗中与自己纠缠。同样是失眠，本质有差别竟然如同天上地下，每一秒都是煎熬。芸想要了断，她不能容忍自己真诚的感情被欺骗侮辱。可是现实的无奈让芸

又软弱地贪恋与不甘，芸要诚实的爱，要真实的掌握。直面现实的时候，芸清醒地看到自己曾经骄傲的理性与感性都是那么地脆弱，她需要一种厚实的支撑。彷徨，无助总是相位而来，芸象个退回母体的孩子一般，用眼泪选择了自欺。

芸不是没有想过摊牌，可是摊牌的代价是她所不愿承受。也想过把这些层出不穷的证据收集整理，在某一个他不及防的时间甩在他的面前，用他的自尊与尴尬祭奠自己枉费的感情。可是芸不想让他觉得自己的手段过于阴险而改变自己在他心中的模样。芸开始在情感理论的书籍中寻找一个可以呼吸的理由。开始的时候，芸还是很庆幸自己找对了路子，芸的一些朦胧的想法，经由一些情感专家清晰说出，再变为铅字后放大，具备了惊人的说服力。她开始与朋友们分享她明确的理论与隐藏的感情。可是，不是所有的感情都跟小说理论中描述一相同，芸的宽容在他不羁的目光中成了许可的放任与默认的纵容，他甚至把对芸的欺骗把戏变得更加拙劣，有意还是无意都无需再深究了……

最后的最后，芸一个人去了他的城市，她的选择让她的家人和朋友都困惑不解。芸并不是要和他在一起过那种委曲求全的生活，情已至此芸肯定不能再爱这个曾经让她失眠，让她激动的自私男人。芸勇敢而聪明的，她要让那个男人看到，没有了他，自己仍然美丽，生活仍然精彩。

忘不了

风萧萧，雨绵绵，泪水悄悄。两岸荷花，终不显水清澈。如此绽放，勉强的掩饰泪河。无尽的思念，反着那泛开的涟漪，层层心痛。石阶痕迹，被岁月淡化。我在这里，伤感了谁。

如果我试着去忘记我的过去，只是做了还是得不到我想要的结果。翻看着聊天记录，并不是我放不下，只是我想清醒自己，清醒的知道我爱过，我伤过。抹去了泪水，抹不掉那些痕迹。手中的戒指，依旧闪亮，并不是我舍不得丢弃，只是这是我们爱过的证据，你要我怎么去忘记。

夜深静，水多情，而不懂那只是月的倒影。却明亮自己的心。我叹息晨曦的光，将幻灭水月。被泪水洗涤过的记忆，还剩什么可以留在心里。又要我怎么去忘记。

很多的时候，要自己去习惯一个人做饭，习惯一个人看电视，习惯一个人上街.....每次做饭都会烫到手，然后想起你，想你做的饭，想你穿着厨师装的样子；每次电视看到兴奋的时候就会不经意间喊出你的名字，然后发现身边只是一只你最喜欢的熊猫；每次一个人上街总是会自觉地买双份东西。原来我只是习惯了你在身边，根本就没有想过你离我会千里之外。你要我怎么去忘记。

每次夜深人静的时候，我习惯的打开手机，编辑好短信：宝贝，时候不早了，早就休息。我会想你的。发出去之后，会沉默许久，然后渐渐的抽泣起来，原来这个号码早就不存在。每次出门的时候，我总是会做好早餐，放在桌子上，然后留下一张纸条：亲爱的，我出去了，别太想我，我会早点回来的，记得吃饭，趁热。可是回到家呢，呵呵，早餐还在，桌子上的那杯咖啡还在------情人的眼泪。忘了吧，你说的简单，我做的太艰难，就连无所谓，我都

装的这么假。

深秋的林荫道，一个人走过，看着缓缓飘落的叶，然后独自感慨。嫣然一笑，他们的结局也一样。

黄昏路上，听着哀伤的曲子，让泪水释放。天籁的声音，听话若北的我。寒冷的风吹进脑袋，生痛。秋月，又让我想起你，我忘不了你的温言。你的靠近，化解了我的孤寂。你的离去，勾起了我的伤感。挥之不去的记忆，跟着我的心跳，如此的节奏。呵呵！算了，还是坚强点吧，如你所说，如果不坚强，懦弱给谁看。

忘记说一句，今晚的月色很美，只是我抓不住什么。

九段台阶

不知道是不是英雄看的太多了。还是觉得这个世界真的有基因突变重组后有超能力的存在。假如有的话，我想要回我自己，一个不需要说太多的自己。可能有时候是自我的自作多情了吧！准备了一大把的纸巾，却怎么都不能酝酿出眼泪。是不是很可笑。电视台每天重播着这些看腻的电影，真不知道哪天才是个尽头，这些个打打杀杀的场面，不管有多么血腥，现在丝毫不能唤醒自己的小人心态的担惊受怕。很做作，很假，很有演戏的成分。是不是现在的电视剧都到了一个瓶颈的年代，怎么都打破不了。就连这些新闻，我都不知道为何说成是新闻，哪里矿难，哪里的军事访问，哪里的恐怖袭击~~~，这些和我有什么关系。每天醒来看看这些无关痛痒的新闻，明知道每天都是这样，却总是改不了每天例行的开机上网看新闻，好像就是要验证自己的观点是多么的合乎情理。这到底是怎样的逻辑啊！

那到底是不是和陌生人聊到生老病死，痛定思痛后好对自己下咒。无边无际的侃些自己都很难解释的现象，接着对自己嘲笑了一把，扭扭头望着这个熟悉的世界后，看清楚之后做点什么很难决定的分别。更像是难练的经，脱不了，挣不破。

这一点觉得出家人很幸福，这个扫扫红尘的地方，扫丢了什么，扫丢了心情，听禅讲座，打坐参禅。沐浴而更，这种长袍行头，飘飘然在寺庙的尽头无情的演绎着曾今的患得患失。不行，其实也不算是清净的地方了。现在都很少有大自然的足迹了。那还不是有很多的凡夫俗子在每天的祷告还愿的过程中对我的干扰，误解。所以说这个算不上是对神灵的亵渎，更多的是对生活的一种默默地支持，算是自己的一种变相的对神像的祈祷默哀了吧！

身上原有的味道被人造的香水冲淡了好多，都找不到往日的味觉了。其实淡淡的狐臭是不是能勾引异性的一点点性欲呢？更多的时候掩饰会不会是一种内心不安后做出的一点点改变，一种变相的双保险下的求救信号？好让自己心安理得的承认存在的永久性。这样的话至少不会被人说成是另类了。还是你一定要为自己编个网，把谎话都装里面，随着波涛汹涌，慢慢颠簸，慢慢消失殆尽。

很想保有自己的一点点小空间，但总感觉窥视的眼睛的无孔不入，连陶渊明的种豆南山下都不得安宁，那我有什么资格过分的要求循规蹈矩呢！

这个就好比被人割了鸡巴，还被逼着称到底有多重。

后舍男生说海盗船长，尚雯婕说悲伤华尔兹，彭于晏说，。彼其劝，我说却似。翘着二郎腿，和自己打情骂俏，接着被自己迷得神魂颠倒了。

秋末初冬，你的转弯让幸福杳然...

所有的悲伤，总会留下一丝欢乐的线索。

所有的遗憾，总会留下一处完美的角落。

我在冰封的深海，找寻希望的缺口。却在午夜惊醒时，蓦然瞥见绝美的月光。

[幸福是一条线，交点是幸福，终点是永远！]

回想起那些与幸福有关的日子，总是那么容易就印入心底，眼前的一幕幕如同黑白电影上映，台下却只有我一个人``````

面对那些曾经的幸福与悲伤，是否学会释然```

静静的坐在电脑前，思绪慢慢飘来```

依稀记得重庆的三月天气时冷时热，风无休止的吹，没有停息，没有倦怠，也没有些许留念``当风吹过脸颊的转瞬间，心头忽然有一种暮名的温暖和舒适``

我们相遇了，在火车站台外我们有了第一次的邂逅，风的夜幕中，只便一眼，你已是我许下的终生，这刹那的遇见我将它归结于美丽的开始，我从此成为最闪耀的公主，而你就是我的王子，我为你旋转我最华丽的舞步````

那时候我知道很喜欢很喜欢你，喜欢你深遂的眼睛，喜欢你明朗的背影，喜欢你的一切一切！对你我乐不彼此的想念，乐不彼此的付出，你成了我唯一的王子，而我知道我不会是你一个人的公主```

只是我会将我们在一起的美好时光永远尘封在我的脑海里```

那年三月，我们相识、相知、相恋，穿越时光的遂道让们两条平行线相交，从此，成为一条想念，交点是幸福，终点是永远```

半米之遥，你的转弯让幸福杳然``

是谁的季节调了容颜，泪洒别离湾亦要强颜装欢

是谁的守候淡了岁月，手挥昔船却是有言难缠

离开爱你的那道湾，任泪流满面然后倔强地抬起头向天空对你诉说离别！

回忆就像天上的星星时隐时显，你总是那么清晰的在我脑海里，为什么想起你总是那么容易，想要暂停却如此困难，天终于黑了下来，房间很安静，安静的仿佛可以听到屏幕上文字呼吸的声音，我知道安静的躺在屏幕的文字并没有像一具尸体一样，没有生机，它们仿佛都有一双空洞的眼睛，紧紧地盯着我在键盘上跳动的十指，打出一片忧伤的文字，然后又用自欺欺人文字来包扎我受伤的心情。

那个幸福的三月，忧伤的十月以一个安静的姿势离去````

幕然回首，十月，那个早已逝然的故事不时地闪现在脑海，恍惚发生在昨日，我问你是否依然喜欢我，你犹豫了，说只把我当妹妹看待，此时，当我回忆那一幕时，我的心依然痛彻心扉，一下子我全身的力气仿佛被抽干，无力的摊倒在地上，喉咙沙哑的疼痛欲裂，想说点什么，最终还是放弃，拼命的咬着嘴唇，努力睁

大眼睛，我知道下一秒我会歇斯底里的大哭，但在你转身离去的那一刻，我还是放肆了自己的眼泪！

我一直站在被你伤害的地方

我一直留在让我哭泣的远方

爱一直停在你曾爱我的片段

你曾经对我那么好

现在我还忘不掉

什么天荒地老

不到最后不能知道```

起身，开窗，呼吸！风吹过我的发，撩起那抹最善良的纯真```

曾经的幸福变成了现在的痛苦，对方一个360度的转湾，便把我从天堂跌进地狱，不得不习惯一个人的孤单，过去无论多么甜蜜，也替代不了如今的酸楚，很多时候我希望接受不了的事情从来都没有发生过，虽然明知道这种想法是那么不切实际，可我还是照常的用来安慰别人的话来自欺欺人，其实，纠结的感情就如同一条看不到的黑胡同，何时才能看到亮光，谁也不知道，我相信，即使你已经走出很远，远离了有我的世界，我还是不想放弃````

承诺太易，爱得太难！

时间太浅，爱得太深！

回忆太甜，爱得太苦！

梦想太美，爱得太痛！

[单线轨道的那抹流苏``````]

给我一个不再留恋你的理由，

让我清醒地，放下所有的爱恨纠葛，

从此，让我们的距离只有在天涯。

给我一个不会伤心的借口，

模糊的视线，模糊的你，

在泪水滑落之前，让你消失在我的眼眸。

十一月的天空让人觉得安静的有点灰白，没有准备就这样进入了初冬，相同的是秋末的气息却还在延续，冬天的晚上显得有点落寞，微风吹过，在落叶里品味那段离别，品味那段伤```

某人给我说过，爱是相互的，一味的给予，一味的接受，最终都会走向末路。我是一味的给予，抑或是你一味的接受，从而导演了这场生死轮回的寂寞。

我想要延续这份爱，虽然是一段很坚难的历程，虽然一路是遍体鳞伤，却从不后悔，然而你的脚步却固执的静止不动，阻断了我一生的相思依恋````

一黑夜，一盏月，一房间，一个人，一缕悲伤，一声寂寞跟随着手指飞舞，一条回忆的河流，流不尽的心伤与想念。一个人守候一片灰白的天空。

展开飞舞的十指，如荒芜的枝桠，扣不住快乐，挽留不住幸福，牵不了你的手，无法没收你的温柔，无法寻觅遗失的美好！只有你的笑容仿佛早已枯萎在流年的枝桠上，而我的笑容早已生锈，剩下的只是行尸走肉，一颗荒芜的心繁衍成森林，我已迷失在森林的边缘````

夜空，那么静，我狠狠的把一夜落寞抛在身后，一阵急风吹来，悄无身息的蔓延过皮肤，冰凉的像是饮血的刀，轻轻的划过皮肤，疼痛从神经抹梢一直窜到大脑，痛，锥心的痛！

我贪婪这妖魅般孤寂如野罂栗的夜色，习惯这时一个坐在电脑前肆意的悲伤````

有时候有时候

我会相信一切有尽头

相聚离开都有时候

没有什么会永垂不朽

可是我有时候

宁愿选择留恋不放手

等到风景都看透

也许你会陪我看细水长流

等一个约定

小的时候，温暖明亮的下午，她会站在他家的窗下，高声喊着他的名字，然后他会从窗口探出小小的脑袋来回答她：“等一下，3分钟！”

但她通常会等5分钟以上，因为他会躲在窗帘后面，看着她在开满花的树下一朵一朵的数着树上的梨花。当他看到分不清哪个是她，哪个是花的时候，才会慢吞吞的下楼去。她看到他。会说，你又迟到了。然后他们就开始玩办家家，她是妈妈，他是爸爸，却没有孩子。

她把掉下来的花瓣撕成细细的条，给自己的小丈夫做菜吃。

上中学的时候，她和他约定每天早晨7：00在巷口的早餐铺见面。她总是很准时的坐在最里边的位置，叫来2根油条。7：10以后，他拖着黑色的书包出现在有些寒冷的阳光里。散懒的表情。脸上有时隐隐可见没擦干净的牙膏沫。她看到他，会说，你又迟到了。然后他坐下来开始吃早餐，她把他脏脏的书包放在自己的腿上。

她把粗大的油条撕成细细的条，给他配着热腾腾的豆浆喝

高中毕业典礼那一天，他们去了一家婚纱店。她指着一套婚纱对他说，我好喜欢那套婚纱。他看那套婚纱，它不是白色，而是深蓝色的。蓝的有些诡异，有些忧郁，就像新娘一个人站在教堂里，月光掉在她如花的脸上时，眼中落下的一滴泪。

然后他轻声告诉她：“等你嫁给我的饿那一天，我把它买给

你。”

大学他们分居两地，当她打电话询问他的信什么时候会到的时候，他常常回答她大概3天以后。而她接到信的时候，已经过了7天。于是她会在信里包上新鲜的玫瑰花瓣，然后写到，你又迟到了。

她把日记撕成细细的条，夹在信里寄过去。她想如果他细心的把那些碎条拼起来，就可以读到她在深夜对他的思念。

毕业以后，他们有了各自的工作。有一天他说要来看她，于是朴素的她第一次化了妆，匆匆赶去车站。她看着空荡荡的铁道，觉得那是些寂寞的钢轨，当火车从它身上走过，它会发出绝望的哭声。火车比预定时间晚了一个小时。她看到他变的比以往更加英俊，只是眼中少了一份懒散，接着她又看到他的身边有一个笑颜如花的女子，他介绍说那时他的未婚妻。

她只是说了一句，你又迟到了。

那天晚上，她把他写过的信撕成了细细的条，让一团温柔的火苗轻轻舔舐着它们的身躯。他结婚那天，也邀请了她。她看到新娘是如此的美丽，穿着一套洁白的婚纱。那套婚纱白的十分刺目，像是在讥讽她的等待，没有人发觉她在晕眩。

第二天她就搬去了一个小城市，没有人知道她在哪里，她决心要在这个世界里蒸发，从他的生活里蒸发。

他像大多数城市里小有成就的男人一样，经历了事业上的成功，失败，离婚，再婚，再离婚，再结婚，丧妻。在他的生命里路过了许许多多的女人，他们有些爱他，有些被他爱，有些伤害了他，有些被他深深的伤害。匆匆而来，又匆匆而去。当他恍惚记起

曾经那个站在开满鲜花的树下一朵一朵的数着树上的梨花的小女孩时，自己已经是七旬的老人了。

他寻访到了她的讯息，他认为自己可以带一点见面礼给她。后来有人告诉他，她一直都没有结婚，她似乎在等待一个约定，只是这个约定的期限不知是在何时。于是，他知道自己该买些什么了。

他花了很长时间去寻找一件深蓝色的婚纱，他的确找了很多件，只是没有一件像当年那套一样，有着孤独新娘在月光下的第一滴眼泪感觉的深蓝色婚纱，终于，他从香港一位收集了很多套婚纱的太太手里买下了那样一件婚纱。

那位太太听过他们之间的故事后坚持不收钱，但他还是付给了太太55元钱，那刚好是他们结下等她嫁给他他会买那套婚纱送他的约定之时，直到现在已经有55年。

他带着那套深蓝色的婚纱，匆忙赶到医院。他从不知道自己70多岁的身体居然可以跑的这样快。但是时间是最作弄人的东西，在他怀抱那堆深蓝色的轻纱踏进病房的那一刻，她停止了呼吸。

他觉得这一幕是那么似曾相识，只不过不同的是，她不能再对他说一句，你又迟到了。

她一直都在等待约定的期限，尽管他总是迟到。

但是她从没想过，那最后一个约定的期限，就是她一生的时间。

我要找回我自己

那个“雪人”曾感动我

前夫算是我的初中校友，但我不认识他。高考落榜后，我在街道的一个售货亭工作，他和我的老同桌一起来买烟，据他说第一眼他就喜欢上了我，便天天拉着同学一起来，后来，又托我的同桌向我表达他的心意。当时的我很单纯，对恋爱毫无心思，毫不犹豫就拒绝了。同学觉得无趣，不再来，他却依然每天来，也不说话，买了烟，站在一旁静静地看着我。无奈，我便辞了工作，回家帮父亲整理药房，父亲是位老中医，是我们当地最早开私人诊所的。

忽一日，一位女同学上门来，居然是为他而来，说他现在一家大型企业工作，一年来对我依然念念不忘，常常借故从我家门前过，只为看我一眼。碍于同学的面子，也感动于他的执著，我答应与他交往一下试试。

相处一段时间后，我发现他性格内向且固执，而我性格外向、随和，我觉得我们并不合适，提出分手。他不同意，当时就哭了。怜悯之心让我不忍再坚持分手。一天晚上下大雪，他约我看电影，我怕冷不去。凌晨一点多，姐姐下夜班回来，一进屋就说：“吓我一跳，咱家门口站着个人，都成雪人了。”我一听立即明白是他，出门一看，果然是，站在雪地里一动不动，身上的军大衣已经全白了。我彻底被他感动了，这么爱自己的男人，我怎么也不能放弃他。我们就此进入热恋，我相信爱我的他会给我一生的幸福。

相恋三年后，我们结婚了。两年后，女儿出生。婆媳融洽，夫妻和睦，生活平静，岁月安好，我很满足这样的日子。

谁料他染上了赌博恶习，而且是逢赌必输，我们原本安适的生活为此拮据起来，我不得不向娘家求救，在我父母的接济下，日子还算过得去。为此，我多次提出离婚，他跪在地上求我原谅。我一再妥协，他的赌瘾也越来越大。女儿上小学时，他赌得更凶了，女儿的学费都拿不出来，我不得不向邻居借，好强的我已经无颜再向父母伸手。

１９９７年秋，父亲与沈阳一医疗机构联合开办了门诊，我就到沈阳和父亲一起打理。春节回家，我发现床上、地上有长头发，可我和女儿都是短发。我拿着捡到的长发向他讨说法，他解释说几位女工友来家里玩，叫我不要多疑。我相信了他的说法，不再追究。五一回家，左邻右舍都提醒我注意一下。可我那时特别自信，我虽不漂亮，但善良能干，对公婆孝顺，对他更是体贴，他实在没有背叛我的理由。

我请第三者吃饭

１９９８年秋，实在按捺不住对他和女儿的思念，我没有提前告诉他，就乘火车回家了。当我怀着激动的心情打开房门，看到的却是他和一个女人相拥而眠。他们睡得如此香甜，我开门的声响也没有惊醒他们。看着交颈而眠的他们，我只觉天旋地转，愣在那里几分钟后，我走出了家门，给婆婆打电话。

公婆来到后，听了我的哭诉并不意外，却脱口而出：“那女人又来了！”他们终于被我们的开门声惊醒，慌乱地穿衣。婆婆斥责那女人，公公打向前夫，而我只知道哭。从他们的责骂中，我才知道他们早就同居了，公婆来接女儿时撞见过几次，朋友邻居都知道，只有我蒙在鼓里。

平静下来，我问他怎么办，他说女人是在歌厅认识的，只

是寂寞时找个伴儿。我要离婚，他当即跪了下来，痛哭流涕求我原谅他。我想也许我也有责任，给父亲打电话，不去沈阳了，我要好好守着家。

他说会和她彻底了断，可当他一次次找借口不回家，我知道，他在继续背叛。１９９８年，满大街都在唱《心太软》，听到就会流泪，唱的就是我自己啊。

１９９９年夏天，伤心无望的我跟随父亲到济南开办诊所。离家近了，回家的次数也多了，每次回家，都能从床上发现长发，可无论怎么问，他绝不承认。我想离婚，想过无数次，可最终因不想被别人嘲笑而放弃，我觉得离婚就是被男人休掉。父母也劝我不要离婚，“不怕三十郎当，就怕四十晃荡”，过几年他就会改好，等吧，熬吧。

有一次，前夫在洗澡的时候，那个女人打他手机，被我接到。我要求见她一面，我想和她好好谈谈。我的诚恳让她不好拒绝，答应与我见面。我在一家中档饭店请她吃饭，我说：“如果你们的感情已经到了难舍难分的地步，我可以成全你们。”她说其实一直以来都是前夫在纠缠她，她向我道歉，并表示再也不与前夫联系。我们很友好地结束见面，回到家，我把与她会面的事告诉了前夫，并对他说：“如果你不再爱我，如果你们真有感情，我不勉强，我们可以离婚，给你自由。如果你不想离婚，那就别再折磨我，给我一个安定的家。”他说从未停止过爱我，对她也只是偶尔帮忙，以后他不会无缘无故在外过夜了。我又一次相信了他。

平静了几天，那女人突然打电话给我，说：“你老公又和我联系了，要来找我。”我立即打电话给前夫问他在哪儿，他居然说：“哦，我正准备打电话给你，我现在在小浪底，今晚恐怕回不去了。”我只说了一句话：“要想人不知，除非己莫为，纸是包不住火

的。”他说：“你又咋了？你就这毛病爱瞎猜，给自己找麻烦……”听着他故作镇静的劝慰，我挂了电话。

他去找那女人，碰了一鼻子的灰，对方告诉他已与我联系。他明白了，像个做错事的孩子一样灰溜溜地回家。从挂电话到回家只不过半个小时，我很想问他一句：“小浪底离这里一百多公里，你是飞回来的？！”可我没有问。后来，她带儿子去了另一个城市。我祝福了她，也期盼着我们的生活能归于平静。

送走了他的情人，我们的生活终于恢复了久违的温馨、宁静，我还很庆幸自己的坚持。２００４年春天，我又怀孕了。他坚持要我生下来，我怕再是个女孩让他失望，他说不在乎男女。孩子生下来了，是个女孩。他并没有表现出不快，只是说他太忙，不能伺候我坐月子，叫我姐姐来陪护我。

一个貌似礼貌的电话

２００５年年初，他说多一个孩子多一份负担，他想和别人做生意，需要我帮他借些钱。我抵押了父亲的房子贷款２０万元，加上家里的积蓄，全部给他。朋友提醒我：小心他旧病复发。我说：我高龄妊娠，差点把命送了，为了再给他生个孩子，有几个女人愿意为男人受那样的痛苦？他不会这么没良心的，况且那女人已经走了，他找谁？

有了生意，他更忙了，常常不回家。我既要照顾嗷嗷待哺的小女儿，还要给已经上初中的大女儿做饭，每天忙得团团转。想他的时候就给他发短信：老公，你一星期没回家，咱们的小女儿可漂亮了。我对上帝许了三个心愿：一希望我的老公平安，二希望我的老公健康，三希望我的老公快乐……这样的信息有时能感动他半夜回家或给我打一个安慰的电话，这样一直到小女儿十个月大。

有一天，他破天荒回家早了一次，要陪我去逛超市。到楼下时，他想起手机忘了带，自己又懒得上楼，就让我去拿。我拿到手机准备下楼时，一个短信来了，我顺手点开，立刻呆住了：老公，我先睡了，不等你了，早点回来，吻你。我把电话打过去问对方是谁，她说她姓何，又问我是谁。得知我的身份后，她忙叫道：是嫂子吧？不好意思，我和哥开玩笑，我是个学生，我爱玩也爱开玩笑，你别在意，我才２０岁，听哥说你们很恩爱，你这么大年龄又给他生个女儿……听女孩说得坦然热情，我不得不相信，还热情地邀请她到家里玩。把手机给他时，我顺口说：刚才有人发短信叫你老公。他的脸色当时就变了："可能发错了吧。"我又问他是否认识何，他说不认识。他在撒谎，他为什么要撒谎？

晚上，他睡着时，我查看了他的手机，一大堆肉麻短信全部出自何的手机，我大怒，叫醒他，质问他和何的关系。他承认认识她，但没什么关系。我要求他说清楚，他竟穿了衣服摔门而去。我的脑子一片空白。等回过神来，想想他近来的表现，我终于明白：他又有女人了。

第二天打电话叫他回来，我提出离婚。他振振有词，说他这么忙，我在无理取闹，还学会了翻他的手机，作为一个女人，我的职责应该是照顾好孩子和家。一时间，反而是他很委屈。争执半天，他只说我毫无证据，无非是一些短信，不要再闹。一个孩子时，我没离婚，现在又有了小女儿，我能让她小小年龄就没有父亲吗？

我们终于离婚了

生活再度陷入无谓的忙碌中，我已经不想再追究了。我累了，随他去吧。２００６年春节后，他突然像变了一个人，几乎天天回家，虽然每次回来得很晚，但我已经很满足了。他说生意要扩

大，得再借些钱。我想这一年来未见他拿回家一分钱，我怎么再投入？可经不住他一番说辞，我又去借了父亲１０万元，还借了别人３万元。３月８日，他又一次打电话，要我再借５万元。我说借不来了。他说了句你在家带好两个孩子吧，就挂了电话。当晚不见他回来，手机关机，我感到不对。第二天，第三天，打电话依然关机。我吓坏了，发短信问他是不是出了什么事，也不见回，我想打１１０报警，又怕惊动双方父母。一星期后，家里陆续来人找他，是要账的。原来，他欠下了大笔赌债无力偿还，就带着何玩起了失踪。他的朋友告诉我，何与他已经同居一年有余，还怀了身孕，催他离婚，他不想离，又无钱补偿对方，就又进了赌场，先赢后输，越陷越深，不仅输光了做生意的本金，还借遍了所有的亲朋。

我发短信给他，求他回头，说我会和他一起面对高额的债务，我和女儿会等他，他依然是我的丈夫，孩子的父亲。可无论我怎么说，依然打动不了他。

２００７年春节过后，他终于出现了。这一次是他提出离婚，因为他说他已经对不起我了，不能再对不起何。想想他失踪近一年，没有问我和孩子过得怎样，满脑子是他的何，他们果然是有感情的。我不再勉强，２００７年３月８日，我们到民政局办理了离婚手续。从民政局出来，我问他：“我想知道我究竟哪里不好，你这样一次次地伤害我？”他流泪了：“对不起，不是你的责任，你唯一的责任就是太相信我，太惯我，从来不给我压力，让我吃不到苦，才导致今天吃这么大的苦头。”他让我好好带孩子，他会努力，等挣到钱补偿了何，他就回来，希望我可以等他。懦弱的我啊，居然没有拒绝他。

离婚３个月后，他打电话问我能否再接纳他，他现在连房租也交不起了。我让朋友先接他回他家，因为我不相信他真的与何断绝了联系，让朋友观察他一段。不久，他需要做个小手术，手术

当天，我托朋友送鸡汤给他，并叫大女儿去医院看望他。女儿去病房，我在外面等朋友，不一会儿，女儿哭着下来了：何在陪护他。

我该放手了，从１９９８年拖到现在，一再地妥协，一再地让步，没有自我，没有尊严地为了他维持着，现在，我该重新走自己的路了，我有父亲教给我的一技之长，我有浓浓亲情的支持，我相信我可以找回自己，开拓属于我自己的人生。

新时代相亲俱乐部点评：

故事的女主人公是个贤妻良母型的人，但是现代社会里贤妻良母最难做。她们忙着上班，忙着操持家务，感觉自己把所有的时间都奉献给了家庭，直到当婚姻出现问题时才醒悟。贤妻良母们必须提醒自己保持与丈夫良好的沟通和亲密关系。接二连三出现第三者，不得不告诫女主人公，该好好反省一下自己。

两地分居的夫妻是一道选择题，事业与婚姻比较，哪个更重要？有时所谓机会只是憧憬，必须看到离开的后果，用短期的东西交换长期的是否值得？在熟悉的环境里发展尚且不易，更何况在陌生环境中打拼？其中的压力和艰辛不是常人可感受的。所有为了事业而离家的人，当你在做这道选择题时，你真的考虑好了吗？

给爱过和正在爱的人

幸福的秘诀之一，是抓准爱的节奏感，随时提醒自己的节拍，踩稳步伐，该停时停，

该走时走，该进时进，该退时退。

爱，只是一种感觉，没有人能为你证明，必须倾听自己内心的声音，才能知道它究竟存不存在。

当爱在暧昧不明时，先确定自己的心意，远比弄清对方的意向更优先处理。

从前，一个人的时候，我并不感觉寂寞，直到爱上你以后，每当无法即使拥抱你的那一刻，我才深深的了解什么叫做孤独。

爱，必须忠于自己的感觉，不要视对方的态度，来掩饰自己内心的渴望或恐惧。

空间，虽然是无形的东西，贪多不舍，只能成就自己，无法成就爱情，因为，爱情是由两个人完成的。

选择适合自己的对象去爱，比用什么方式去爱，还重要的多。

爱，永远是两个人的事，爱的开始，需要两个人同时打开心门，爱的离开，也要双方一齐放手。

爱之深，不必责之切。爱的再多，还是要记得保持美感的距离。

走出悲伤的幽谷，固然要靠自己，但别拒绝友善的援手。

爱，是尊重，爱，是成全，所谓“积极”的意思，不是一味的强求，而是展现诚意去沟通，然后心胸开阔的接受对方的决定。

爱不是牺牲，爱也不是占有，爱其实是成全，拥有爱情的时候，要让对反复自由，无法拥有的时候，双方更要让爱自由。

恋旧，是一种美德，但千万不要因为恋旧，而失去对创新的追求。

拥有爱，是一种幸福，失去爱，将会是另一种幸福，每一位离开的人，都应该被祝福，留下的人，当学会珍重。

幸福，最可贵的部分，是努力的过程，而不是最好的标的。

认识一个人要靠机缘，了解一个人需要智慧，了解之后和睦相处，则要靠包容。

一个女人，在一生中能被一个男人深深爱过，是一种怎样的幸福呢？或者说，一个女人，在一生中错过一个深深爱她的男人，是一种怎样的遗憾？

第六章 当爱只剩100步

她在用寂寞勾引谁

每个女人都寂寞。骨子里的。因为女人是为爱而生的。而且，杜拉斯说，女人所要求的爱是最苛刻的，即便女人最终找到了心目中的真命天子，那份爱也不可能像女人想像中那样完美。因此，无论爱着还是单身，女人都有着多多少少的不满足。于是，总有寂寞时。

女人就在这寂寞里寻找爱，或者，修补爱。女人的爱总是长过一生。

爱上你等于爱上寂寞

大连 小悦 23岁

昨晚又和好友逛商场，拎一大堆东西出来。

她说你怎么了？我说没什么。憋得慌。

这两天老起雾，整个城市像一副情人的面孔，暧昧不清。我又想起了武。不可抑制。

我是寂寞的。而且，这寂寞就像积年的胃病，疼得厉害。每当这个时候，我就更加发了疯地想那个男人。

他叫武。是我的上司。我遇到他的时候，他刚结婚。尽管我一再地提醒自己，但爱还是来了。女人爱上一个人，3秒钟足矣。

我渐渐地喜欢上了在他身边做事，听他的声音，闻着他的气息。到最后，几近迷恋。

每天，一到下班时间，我就故意装作很忙的样子，然后，一个人留下来隔着他办公室的玻璃窗看他在里面忙碌的身影。幸福地发呆。

他夸我勤奋。是的，我是很勤奋地去爱他。

在一个暖暖的下纾□抑沼诎盐业男氖潞团掏谐觥N业妥磐罚□桓铱此□难劬A?

“小悦，你知道我是结了婚的。”

“我知道。”

“你，你知道我现在不可能再去爱别人的。”

“我知道。”

“你知道，为什么……”

“因为我管不住自己。我就是爱你。只要我呼吸我就会想起你。我知道这样不好，可是我现在还有退路吗？”我哭着，扑向他的怀。

3秒钟后，我感觉他的手降落在了我的背上。

男人为一个女人心软，往往也不过3秒钟。

我们有了第一次。但是事后，武很痛苦地说他不能给我什么承诺。

我并不要他的什么承诺，我只要爱他，可以爱他。

可是，后来证明，我并不能做到如此豁达：

在办公室里看到武接着妻子的电话，一脸的温柔，心是痛的；看着每天早晨武穿着极为平展的新衬衫，心是痛的；而每次下班短暂地欢娱后，看着他收整衣衫急匆匆地往家赶的样子，心更痛。我开始嫉妒那个女人。>>>口袋感情 25岁女孩寂寞房事

多么希望，守在武家里的那个女人是我。我相信我会比那个女人更爱他，更懂得照顾他的生活。但是，我毕竟来晚一步。在错的时间遇上对的人，又能怎样呢？

生日那天，正好是周末。我发短信约武出来。好一阵子，他才来电话，很低声地，说他妻子正在试衣间，他一时走不开。我没说什么就把手机挂了，他后来又打了两次，我没有接。其实，我那时已经决定要原谅他了。但是，第三次铃声再没有响起。

在没遇到武之前，我是寂寞的。没想到遇到他之后，我更寂寞。他可以花在那个女人身上大把的时间，而我只求得他能分给我一点，哪怕是一天24小时中的一个小时，我也满足，但现在看来，我只有拥抱寂寞。>>>不为人知 千万富婆内心寂寞

两天后，我辞职。看着手机上那个熟悉的号码，我心痛再三，还是按了Delete。

李碧华说，女人总是要吻上很多很多青蛙，才有一个变成王子。中间好些吻，花得冤枉。其实也有一些女人，总是坚信自己遇到了王子，而往往吻过了，才发现那不过是一只青蛙。

我倒是不后悔吻了一只青蛙，只是后悔自己为什么要吻得那么急。

有了快感你就喊

戈雅 北京 32岁

一过30，好脾气就没有了。他总是很晚回家，再没有鲜花和拥抱。

恋爱的时候，他总是一口一个“我爱你”，现在，他只是说“老婆，今晚吃什么？那件衣服洗好了吗？”

每到晚上，他都会把灯一闭，例行公事般草草了事。而刚结婚那阵，他起码是不闭灯的。什么时候，自己的身体不再吸引他？心如死水。

那天晚上她看一部老电影，里面出轨的男人冲着他忠实的女人喊：“可恶！你真就像挂在衣橱里的旧大衣，每次打开橱门的时候，你都在那儿。试着失踪一次吧！”

忽然间泪流满面。

开始失眠，每天晚上租一大堆的 韩剧，她以为自己是麻木的，再不会为任何爱情而落泪，却没想到，每次都哭得一塌糊涂，原来，女人不管多老，都是渴望被爱的。

她推推身边的男人，柔声地说：“老公，好久没有去外面吃过饭了，我们明天去吃一次，好不好？”她想，结婚纪念日他总该记得吧。

他不说话，在那装死。再推推他，他不耐烦地从鼻孔里哼出一句：“那么贵，出去吃多浪费。啊呀，这么晚了，你不睡觉胡想些什么？”

“试着失踪一次吧！”那个声音又在她耳边响起，而且，越来越清晰。

第二天，在办公室里她一直等他的电话，但是等到下班手机都没响。她索性关了机。

她打车去了后海。买醉。3杯过后，她心里潮潮的。想起5年前的今日，他拿着玫瑰花在她耳边花言巧语：

“雅，你不累吗？”

“为什么？”

“因为你已经在我脑海里整整走了一天了！”

她忽然想笑，笑到不知什么时候又哭了起来。

有个男人走过来。在她对面坐下。不说话，只是陪着她一杯一杯地喝酒。

她看不清他的面庞，也不知道自己在胡言乱语些什么，最后的最后，她觉得自己的身体忽然飞了起来，她肆意地大叫，仿佛被神拍了肩膀。

天亮了，她终于看清了事情的真相。她猛地推开那个男人，跑到卫生间里一阵狂吐……

失魂落魄地从宾馆出来，她连想死的心情都有了。打开手机，不一会，铺天盖地的手机短信接踵而至：

“老婆，你在哪里？我知道今天是我们的结婚纪念日，其实我早已经预定了酒店，想给你一个惊喜……”

“老婆，我知道自己粗心，平时对你缺乏关心，其实我每天一回到家多想跟你好好温存一下啊，但是太累了。你知道我在外面

有多拼命吗？为了让你过上好日子，你能原谅老公的粗心吗？”

“老婆，你到底在哪啊？别吓我啊！”

“老婆，求求你，接个电话好不好！等你开机一定给我电话啊，我一定等……”

多么残忍的一个玩笑！她望着那21条短信和12个未接电话，欲哭无泪。

触不到的恋人

MAYA 上海 44岁

年轻的时候，她是个绝对的美人。

美人也如香皂，不管多么芬芳高贵，在时间的大手中，它褪色、减味、瘦削、变形、扭曲、酥软、含糊、混沌、衰弱……

所以，在浴室里，当她看到镜子里日益憔悴的自己时，禁不住悲从中来。

她其实有一个很不错的丈夫。年轻的时候，她是学校里的校花，而他是准备在内地一展拳脚的香港商人。他们在学校的一次招标会上一见钟情。她那时是负责接待的礼仪小姐。

后来，爱情就开着法拉力来了。学校里一时闹得沸沸扬扬，她甚至为他辍了学。

别人都以为她掉进了蜜罐，住豪宅，戴着3克拉的钻戒，不用工作。是的，他是对她好，20岁生日的时候，他送她一辆白色奔驰；30岁生日的时候，他又送她一辆红色宝马；40岁生日的时

候，他再送她一辆黄色跑车。

但是，有谁知道，一个拥有很多把车钥匙的女人，其实比车位寂寞。

她是生生地寂寞，他几乎成了一个赚钱工具，满世界飞，一年里只有屈指可数的几次在她这里着陆。她跟了他才知道，这样的男人其实压根不懂爱情。

或者，他根本没有时间爱。

夜里，她打开电脑。这几日里，她被这寂寞牵引着，第一次学会了进聊天室聊天。那个叫“独孤九剑”的男人已经在那了。他向她说一些面红耳赤的情话，她知道那是假的，但她抗拒不住，多久了，她没有这种爱的感觉？

“独孤九剑”每天给他发火辣辣的短信，到了晚上，又一个劲地打她手机，她从来不接，她怕他发现自己的真实年龄，她喜欢现在这样的激情，哪怕仅仅是虚构。

但是，那个男人一口一个真心的，甚至说要来看她。她一半慌乱一半甜蜜。她接了他的电话，她想告诉他一切。但是，她刚招呼一句，那边就激动地喊了：“我就知道你是个美女，一听你的声音就知道你有多年轻。你还没毕业吧？”她听着这样的话竟也飘飘然。

很快，他给她发来照片，照片上是一个帅气阳光的大男孩，也就十七八吧？她忽然觉得恶心，认为自己是个乱伦的荡妇。

她换了号，不知道下一步的方向在哪里。

不久，她接到一个消息，说老公在一次去机场的路上出了

车祸，双腿需要截肢。

她拿着电话久久不说话，眼泪吧嗒吧嗒掉下来。

她想，他这次终于可以安静地陪她了。

男人傻的让女人心酸

一个女人读她死去男人的日记：

读到相识的那一天，男人写着：“我认识一个让我心跳不已的女孩。”

相恋的那一天，男人写着：“我深深爱上她，她也深爱着我。”

同居的第一天，男人写着：“我想照顾她一辈子，所以我愿意她把我的房子当她的。”

怀孕的第一天，男人写着：“我每月记着她的经期，而且都很小心，在她还没想和我结婚时我小心的避开危险的日子，没想到我们还是有了孩子。”

这时女人，急忙地往后翻，天啊！男人的记事本上，每月都有特殊的记号，虽冷汗直流仍继续读下去……

读到结婚的那一天，男人写着：“我好高兴终于娶到她。”

生下孩子的那一天，男人写着：“我抱着我的婴孩感到无限喜悦。”

老大出车祸的那一天，男人写着：“我焦急万分来到医院，看着受伤的孩子护士说必须要输血，毫不考虑挽起袖子，没想到这孩子的血型有些奇怪，不是同我也与她不同，但我赶紧向同事求救有没有相同血型的人。”

老大出车祸的第二天，男人写着：“孩子终于没事，虽然他

的血型很奇怪。”

老大出车祸的第三天，男人写着：“我不忍问她，我实在太爱她也太爱这孩子，虽然他的血型很奇怪。”

老大出车祸的第四天，男人写着：“我心里很难受，但看到孩子康复的笑容，我什么都不计较。”

老大出车祸的第五天，男人写着：“不再计较后心中舒坦极了，孩子不是我的，至少也是她的，算是我养大的乖小孩。”

女人的泪缓缓流出，她觉得她是最傻又最幸福的女人，因为他从来没执问她什么，然后她更认真的读着……

读到男人入院的前一天，男人写着：“近来总是觉得身体不适，担心无法再照顾她和三个孩子，但我是个幸福的人，能和所爱的人共渡一辈子，我不知道她到底爱不爱我，只担心我有没有耽误她，使她错过她真爱的那个人。”

20个精典爱情片断

1、无字情书

那种暗示的方法曾经风行于80年代，可是当时我就偏偏不懂。一天，我收到了一封莫名其妙的来信，邮票倒着贴在上面。我认出了信封上他的字迹，可是信封里却是空空如也。也许是因为未收到回音，他终于忍不住来找我，捧来一摞厚厚的白纸，“这回你就不必借口没有稿纸而不回信了”。

2、爱屋及乌

我是先认识它，然后才认识她的。她经常在晚上带着那只小狗来公园散步，再以后我和它成了好朋友，接着我和她也成了好朋友。一天我们坐在长椅上休息的时候，我拍拍小狗，对它说：“告诉你的主人，你还需要一位男主人照顾。”

3、占卜

我最喜欢用扑克牌给别人算命，因此找我来求福求财的朋友无数，可是我偏偏不给她算，只是告诉她：“你的命运是天定的。”自然她不是很满意。后来我又告诉她：“我的命运也是天定的，咱们有缘。”结果她不相信天命，却同意我的预言。

4、执手相看

其实我并不懂五行之术，却装出江湖术士的样子，抓起她的手，“我来给你看相”。并信口胡说一番。然后又伸出我的手给她看，“请注意我的掌纹和你自己的掌纹”。说着煞有介事地将我的掌心和她的贴在一起。“知道这叫什么吗？”我故作深沉，紧接着说，“这叫心心相印”。

5、谁比谁笨

她总是说我笨，因为跳舞时我总是踩她的脚。可是我觉得她比我笨，吃饭比跳舞容易多了，可是她却不断地在桌子底下踩我的脚。现在一想，还是我笨。

6、借棣还珠

小说里男女主人公的相爱经常是从借书开始的，没想到我也碰到了，每次找我他都会借书，然后保护得很小心地再还给我。后来他在书里夹了张纸条，“我喜欢你”。

7、大打出手

她被称做“女侠”，原因是她身边的男士无不遭受过她的皮肉之苦。惟有我例外，她对我客客气气，言听计从。后来人们不再称她做“女侠”，原因是她对身边的男士突然变得客气起来。惟有我例外，时常受到她的“独”打。

8、替身情侣

她对我挺好的，但女孩的心思很难猜，总有点若即若离的感觉。后来，我特意找了个老同学陪我散步，当然也是个女孩子，当她出现的时候，我们还装作很亲密的样子。她果然信以为真，泪水差点流出来，转身就跑。我马上追过去，拉住她说：“你别生气，我是试你的，现在我知道了，我是喜欢你才这样做的。”她破涕为笑。我们的拍拖就是这样开始的。

9、照片的作用

我在大二的时候就喜欢上她了，但我不知道她是否有和我

相同的感觉。于是，我翻拍并放大了一张她的照片，放在自己的桌子上。她来玩的时候，我把她让到桌前坐下，然后借故去洗苹果。她在翻看桌上的书刊时，自然看到了自己的照片，她很吃惊，但其实很高兴，我看得出来的。这时我就凑过去道歉说：“不好意思。我喜欢就这么做了，如你不高兴，我马上撤掉好了。”她却慌忙说：“别，别，挺好的，其实我家里有更好的，明天我拿给你呀！”这时候，我对自己的感觉确信无疑了。

10、距离与爱

交往挺长时间了，但由于双方都没说过一个“爱”字，我对和他的关系心里没底。

有一天我俩出去吃饭，以前都是对着坐的，那次我特意坐在了他的身边。一个微妙的变化，却拉近了双方的距离，他对我的心意自然是很清楚的。那天他特别兴奋，话也极多，距离的拉近似乎增加了他的勇气，他的手也爬到了我的肩膀上，凑过脸来说悄悄话，我则顺势把头埋到他的怀里。我们的爱情能走到今天，真得感谢距离的改变。

11、跌倒有学问

有一次在公园里散步，我想试一下和他感情的进展程度，便“哎哟”一声做出要跌倒的样子，他自然本能地把我抱住。我便捶着他的胸膛撒娇地说：“你坏，你坏！”他却抱得更紧了，说：“还有更坏的呢。”这是他第一次吻我，感情自然又进了一步，我也就放心了。

12、步步紧逼

“有女孩请我看电影”。我说，她很紧张，眼巴巴地等下

文。我于是话锋一转：“但我谢绝了。”她微笑一下，很放松。我便乘胜追击：“我只想和你去看。”结果，那天我们便牵着手去了。

13、送我一程

他每天都站在公司的门口，看我骑车走了，他才离去。风雨无阻。但他每次都把我瞟得心慌意乱了，却死不开口，是个胆小鬼！后来我忍不住了，上去说：“送我一程，好吗？”他忙不迭地答应了，连兴奋都掩饰不住。

14、借书的学问

她经常来我这儿借书，有意思的是明明借过的书了，仍像新书似的借走了，还很感兴趣地问我书怎么样。后来我问她：“怎么借书也不会借？一本书借了好几次。”她却振振有词地说：“我是故意的，要不你还真以为我喜欢你的书呀！”

15、花语

2月14日情人节，她打电话问我：“知道3朵玫瑰代表什么吗？”我说：“当然，花语是‘我爱你’。”她沉默了一会儿，开始嗔怪我：“既然知道，为什么不送我一份？是不是邮差还在路上？”

16、美食其意

其实她根本不懂烹饪，却跟我大谈各种美味，并且口口声声要亲自下厨给我做。结果她做了一盘烧糊了的炸牛排，没能征服我的胃口，却打动了我的心。

17、浪漫之举

人家都说搞艺术的人最浪漫，可他整天除了画画还是画

画，让我怀疑自己是不是自作多情。他用一幅画打消了我的疑虑：美丽的大漠长烟，夕阳山外山，他牵着我的手共赴旅途。

18、类比

一天晚上我在她家聊天，谈着谈着，她忽然不言语了。然后盯着我，她笑着说：“你说话的腔调，跟我爸对我妈说话一样。”我不禁怦然心动。

19、虚惊

说来惭愧，那层窗户纸还是她捅破的。我们一块吃晚饭，她破例端起了酒杯。 酒过三巡，她向我透露：“有个男人追我。”我马上急了，“千万要三思而后行，可别饥不择食”。“人家挺优秀的”。我更急了，“难道你就没注意到，在你眼前晃来晃去的这个男人更优秀？”她笑了：“那个男人就是你。”

20、“和你一样的”

有一次她问我：“将来找一个什么样的女朋友？”我知道她在试验我，便回答说：“和你一样高的，和你一样重的，嘴巴和你一样小的，脸和你一样圆的。”她打断我：“这样的有几个呀？”“有一个就够了，我只爱着你，相信我！”她虽然嘴里埋怨我贫嘴，但那天她笑得却最开心，她以为终于诱出了我的心里话，其实我何尝不是这么想的。

一个撕心裂肺的爱情故事

在经过一段刻苦铭心撕心裂肺的恋爱后，我对爱情失去了感觉。看到周围的朋友同事纷纷筑起小巢,我也想有个家。于是在同事的介绍下我与欣认识了。

欣，在一家国营企业当技术员。长得一般，身材娇小，脸色也不太好，看上去有点病恹恹的样子。她苍白的脸上却时常挂着暖人的微笑，这使我有家一样的温暖。我厌倦了漂泊，只是想有一个女人，一个与自己组建家庭的女人，尽管这与爱无关。

欣常常坐在我身边，握住我的手，听我说话，非常痴迷地倾听，那种眼神里满是崇拜。自从那个骄傲的琳离开之后，再没有人这样认真地倾听过我内心的想法，我也从没有与人认真交流过。从早到晚我都有俯身在实验室里与量子、质子这些微观颗粒在一起做有规则地运动。直到一年后，我的博士论文答辩结束，学院里的同事看到我憔悴的样子，才硬拉来与欣相亲。

同事的姐姐与欣家是邻居。

欣家里只有她和她生病在家的母亲，生活很是贫困。她家里唯一值钱的地方就是这座位于繁华闹市里不太大的房子。就在这个不太大的房里，我第一次感受到家的温暖，第一次强烈地想要有个女人与我成家过日子的渴望。也就是在这个不太大的房子里，我第一次亲吻了红着脸的欣，第一次触摸了她光洁的肌肤，成为她生命中的第一个男人。

那些日子是我一生中最快乐最幸福的日子。每天我都会在放学后去那间不太大的房子里，与欣抱在一起烤着火炉吃她做的火锅。饭后，搂抱着她一起看窗外飘落的雪花。

沈阳的冬天很冷也很长。一天，我拉着欣的手在沈阳的大街上闲逛在路过沈河区婚姻登记站时，看很多对青年男女拿着结婚证非常幸福地从里面出来。欣羡慕地看着人家，一动不动。

我对欣说，“想结婚吗？”欣微微一颤，望着我的眼睛，说想。雪下得很大，一片一片落在欣的脸上、额头上，又一片片消融。我将欣搂在怀里，说欣我们结婚吧。那一刻，我居然泪流满面。是经过一长段爱情的跋涉，经过太多的坎坷对家的渴望？还是就想就找个女人结婚，过一种平平淡淡的日子？我不知道。那一刻我只是想哭。曾几何时，我与琳已走近了婚姻的殿堂，可她却抽身离去。曾相约，在我博士毕业后就结婚，可现在她却在一个陌生遥远的国度里躺在一个外国老男人的怀里。我向她求婚那天，也是在这个结婚登记站的门口，她很神圣地对我说，“今生我一定要做你的妻子。”那天也下着大雪。

我爱欣吗？我不知道。为什么要和她结婚？我也不知道。自从答应与欣结婚以来，我一直在想着琳，莫名其妙地想她。我一直在问自己这个问题，我爱欣吗？我为什么要和她结婚？可是没有答案，我只是感觉到她能给我家一样的温暖。

在领结婚证的那个晚上，看到欣在我身边沉沉地睡去，象个孩子般那样安祥，睡梦里还幸福地笑着。我叹了口气，眼前晃来晃去的却是琳的身影。我知道认识不到五个月的欣与相恋五年的琳是不能比较的，尽管琳是那样地伤害过我。

如果琳离去后再没有回归，我和欣的生活也将会平平淡淡地过下去。可她偏偏就在我与欣领完结婚证后的第二天，出现在我的面前。

那天，我正在上课，教研室的老师喊我说，有人找你。我

走出教室门，一转身，发现琳站在我身边。她还是那样的美丽绝伦，气质非凡，只是消瘦了许多，眼神里忧郁了许多。

我冷冷地说：“小姐，找我有事吗？是不是认错人了？”琳看着我，嘴唇颤抖着，泪水在眼眶里闪现，摇摇头转身就走。在琳的面前，我从来都是貌似强大，实则软弱。在她将在走廊尽头快消失时，我追了过去，到现在也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样做。

她跟着我到了宿舍，大大地哭了一场。她告诉我，她离开我去德国，是因为那个德国老男人能让她出国，这是她这辈子一生的梦想。她不想因为与我的感情放弃她的梦想，她一直是这样。

“我告诉过你，我在德国站稳脚跟就来接你。”琳确实对我说过这样的话，但我不想她以这种方式来接我去德国。“现在我来接你了。”说完，她就把德国一家学院的邀请函放在我的桌上。“现在你拿着它去办护照就行了，那个学院会为你提供全额奖学金的。”

傍晚，我打电话告诉欣，说学院里有事，不回去了。这是我第一次给欣撒谎。当夜，在琳下塌的宾馆里，我拥着琳的胴体再次与琳缠绵时，竟然很快乐。完完全全把欣给忘记了。

我思考着下一步的打算：是和琳飞到德国在那里过着富足的生活，还是留在国内与欣过着平淡的日子？琳已与那个德国老男人离了婚，也得到了一大笔财产。

第二天回到欣的家里，欣很欣喜地拥着我说，“你昨夜去了哪儿，我给你打了好几遍电话你也不接，担心死我了。”她把刚煮熟的饺子端上来，是我最爱吃的酸菜馅饺子。

“欣，我想和你说件事儿。”“呵，说吧。我也有事儿要和你说呢。”欣很高兴也很羞涩。“我想去德国，那儿的有一个学院给我

寄来邀请函了，请我去那儿学习。”我编了个骗她的理由。

“康儿，这是好事儿啊。嗯，去那儿可不可以带家属，我也去。”在欣的眼里，我们早是一家人了。她也确实是我法律上的妻子。看到我很严肃地瞪着她，她连忙伸伸舌头，说是和我闹着玩儿的。

“康儿，我也有一件重要的事儿想告诉你。”欣脸上全是红晕。“什么事儿？”我问。“我怀孕了。”欣低着头，象所有幸福的女人那样羞涩，苍白的脸上又飞起了红晕。

“你想怎么办？”她的话好象是一阵晴天霹雳完全把我震惊了，好长时间才缓过来劲儿。

“我想把他生下来，我想有个属于我们两人的孩子。”

“打了吧，去德国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回来。学院规定，结过婚的不能去。”我把已编排好的理由告诉了欣。欣的脸突然变得很苍白。“结了婚怎么就不能去了？”她问，声音有些颤抖。

之后欣再也没有说话，默默地吃饭，默默地收拾完碗筷，象以往那样把我的袜子洗净，晾在暖气上。然后象一个无助的小猫一样蜷缩在我怀里默默地流泪。

“欣，别难过了，要不我就不去了。”看到欣无声的哭泣，我心里很难受，竭力想安慰她，却又找不到理由。

“为什么？怎么又不去了？”欣抬起头问我。“嗯，是这样……，”我继续搜集着理由，编排着谎言。“那个学校不提供奖学金，嗯，所以我就去不了了。”我撒着谎说。“你是说，去那儿没有学费就不去了？”欣问。“嗯。”我想先把欣安慰住，把结婚手续解除

了，然后再给她解释。这样对她的伤害也许会少一些。

第二天起床后，我发现欣的眼睛红红的，有点肿。她一夜没有睡。

我告诉欣，“这两个星期我就不回来了。在学院里还有好多事儿要办，再办办护照什么的，很需要时间的。”欣微笑着说，“好呀，你办你的事儿吧，我们办手续时我给你打电话呵。”

与欣解除婚姻的手续办得相当的快，不到五分钟。从婚姻登记站出来时，天还下着雪。这几天，沈阳总是下雪。在我转身想离去时，欣的眼泪一下子又流了出来，可她依然微笑着。雪花落在她脸上，落在鼻子上，当我想为她拂落时，却又融化成水滴流了下来。“咱们去那坐一下吧。”她说。

婚姻登记站的旁边有一个小小的咖啡厅，里面没有人，只有几个服务生侍立在门口。咖啡厅里流淌着舒缓忧伤的音乐，我坐在那里看欣呷着咖啡，找不出安慰她理由。从领结婚证到解除婚姻关系，仅仅两个星期。欣就明显消瘦了，脸更黄了。

“你什么时候去德国，我送你。”欣先开口了。“还不一定呢。签证没下来。”其时飞德国的机票早已买好了，就在我的裤袋里，我不想也不敢告诉欣我怕她知道我和琳一起走，会更难过。“你去那儿，人生地不熟的，自己要照顾自己呵。有事儿时，给我来电话。”欣的眼泪又流了下来。

“嗯。”我应道，又是一阵沉默。“本来见到你后，我就感觉你不会属于我。你是一个大学老师，还是博士。我却是一个工厂的技术员，咱俩相差太悬殊。可是我喜欢你，崇拜你。后来你提出领结婚证和我结婚，那时我就想这下可以终于和你在一起了。那时我欢喜得不得了，可现在……”欣缓缓地说。“你去吧，去那儿也就三

四年。我等你，回来后咱再领结婚证，再结婚也行呵。那时你还要我吗？”她问。我心痛得厉害，点了点头。“这儿有一万美金，你拿去当学费吧。”欣从包里取出一捆绿绿的钞票。

“你怎么会有这么多钱？”我感到很惊讶。“这是我妈给我的。”“你妈连工作也没有，怎么能有钱？”我急切地问。“我爸留下的，我爸可是一个工程师呀。”我无语心里很是酸楚，正是这一万美金，让我心里沉甸甸的。其时我去德国是有奖学金的，机票是琳买，我不用花一点儿钱。况且她在那儿早找到了工作，有足够的钱供我去上学。

一边是我深爱的琳，一边是深爱我的欣，站在这两种爱情的中间，让我左右为难。爱欣吗？不爱。她只是琳离开我后的感情慰藉，弥补伤口的胶水。我想告诉欣，欣你别傻了，我不爱你。但我不能这么说，这样只能增加她的痛苦，还不如给她留下一丝的梦想，让她用不可能实现的梦想来安慰自己。

离开还是留下？在苦苦权衡了两天后，我决定离开欣。在走之前我要把钱还给她，并告诉她真相，让她不要在这儿傻等，那样对她不公。

当我敲开欣家那个不太大的小屋时，一个陌生的男人探出头来，让我吃了一惊。“欣呢？”我问。“她搬走了，她把房子卖给我们了。你到别的地方找她吧。”

“她搬哪了？”我急切地问。“嗯，好象是搬到她们工厂的那边儿去了。”我在她工厂旁边的小区里，见人就问，“这儿是不是有一家新搬来的？有个姑娘叫欣。“终于，在一个胡同最深处的小院门口，看到了欣的母亲。她正在那生煤炉子，烟呛得她咳嗽不止。看到我来了她很奇怪，问我“康儿，你不是去德国了？”

屋里很小也很冷，窗户还没糊好，四处还透着风。“伯母，您咋搬到这儿来了？”我问。“哎，还不是要给你凑学费，把房子卖了。”“那钱不是伯父留下来的？”“他哪儿有钱呀。文化大革命时期能让你有钱？”

刹时，我闷坐在那儿，心疼得厉害。当一个女人为你付出所有，痴心地爱着你时，你却残酷地告诉她，我不爱你我爱的是别人。这样我做不到。

欣回来时看到我很是惊讶。我拥着欣说，“欣，我不去德国了。咱们结婚吧，现在就结。”一句话让欣的眼泪“哗“地流了下来。她俯在我肩膀上痛哭不止。

“康儿，你去吧，一切我全知道了，今天琳见了我。这是她给我的钱，你还给她。我不需要钱-----。”说着欣从包里拿出了两万美金放在那儿，“康儿，你知道我爱你，我不要钱呵-------。”欣哭着说了好久，她情绪平静了些，又说，“康儿，我知道你不爱我，就是和我结了婚，你也会离开我的。别再傻了，快走吧。琳是个好女孩儿，你要好好对她。”欣的脸上依然在笑着，但泪水却不断的流下来。

当飞机离开机场时，我俯瞰沈阳的夜空，眼泪也“哗“地流了下来。不为别的，是为那个我不爱的而她却爱我的女人-----欣。

在德国我上了一年的学后，就被一家研究机构提前聘用了。第二年琳开了一家通讯器材公司，我在那儿主管技术，她抓经营。由于她出色的组织和管理能力，使这个小小的通讯公司销售额连年窜升。到第四年，公司已赢利上百万。可是我一点儿也不快乐，我总是被心里的十字架压得喘不过气来。我感到对欣很愧疚。每天夜里我都在想她过得怎么样？她成家了吗？她有爱她的男人了

吗？

六年来，当我将十万美金一次次地寄给欣时，却一次次地被退回。回执说，查无此人。

六年来，我一直在想着欣，欣是不是下岗了？她们那个工厂形势一直不太好，在我离开沈阳时，他们就有好几个月不开工资了。欣没有一技之长，没有力气，身体瘦弱单薄，这样一个软弱的女人该怎样生存？

六年来，我一直在良心上谴责着自己。终于在今年的五月登上了回国的飞机。整个沈阳的大街小巷我跑遍了，却再也没看到欣。有人说，她去了外地，也有人说，她母亲死后，她靠捡破烂为生；更有人说，她站在街边成了“小姐”。 我无比地痛恨自己，因为是我使她落到如此的地步。虽然我不爱她，但她却视我为她的精神支柱。在她明明知道这个支柱要被别的女人夺走时，却依然微笑着，变卖了房子为他筹集学费。

当我失魂落魄地再次走到她家原来那间小屋的楼下时，听到一个小姑娘稚声稚气地问，“叔叔，你要包子吗？酸菜馅的，五毛钱一个。”我忙蹲下抱住她，说，“要，在哪儿？”“那儿，”小姑娘手指的方向，一个瘦弱的女人在向路人卖着包子。

我的心剧烈地一阵剧颤，那不是欣儿吗？当我双手颤抖地牢牢地抓住她时，她一阵惊愕。然后，泪水象断了线的珠子不断落下，接着俯在我的肩膀上嚎淘大哭起来。

“妈妈，你为什么哭了？”小姑娘抱着欣儿的腿也哭了。“小姑娘，叫什么名字？你爸爸呢？”为了掩饰自己的感情，借抱小姑娘的时候，我偷偷将眼角的泪水拭净。

“念康，我叫念康。我没有爸爸，我爸爸去国外了。”啊，这一句话又把我的心击碎了。我知道，这一辈子，再也没人能够原谅我了，包括我自己。

第七章

浪漫过后的痛苦更强烈

一个偶然的机会，我在网上闲逛时将个人资料输入了号称亚洲最大的交友中心。过了很长时间之后，收到了一个男孩的相片和一首英语诗。相片上的男孩笑容很灿烂，很洒脱、有一种浓浓的书卷味。也许是因我那时心情有如一片灰朦朦的、不阴不晴的天空之故吧，我开始了和他通信。我第一向一个从未谋面的陌生人敞开了心扉，我们在信中谈着工作的压力，青葱岁月、梦想厖他的文笔很好，所有给我的信就象一篇篇的散文。曾经让我生活的重心就是每天收他的邮件。但是我们却从不通电话，因为都怕破坏在对方心目的那份美感。

第一次见面，我们就象一个认识很久的朋友一样，相拥漫步在海边。他很懂女孩心理，也很幽默。 我对他说："我哥哥对我说一对男女如果用一个杯子喝水的话，他们的关系就不会是只到荔枝公园划船这么简单了，"他不怀好意地笑着说："我们是去荔枝公园划船还是用一个杯子喝水呢？"我抿嘴轻轻一笑，未置可否。

在夏夜的月光下，我才敢正视他的眼睛，他认真地对我说："你是个很能干、而且很骄傲的女孩。说实话，我有时觉得你过于聪明，否则你会快乐很多，"我发现和他在一起时，我其实是很温柔的。他一再强调，信中的我很霸气。我鼓起勇气对他说："宁，有件事我想应该告诉你，否则我会很惭愧的。"他轻拍我的面颊说："尽管说，我心理承受能力还可以。"平静地望着无边无际的大

海，我慢慢地说："我破了你Hotmial邮箱的密码，并在你发给Echo的信中加了一些很暧昧的句子，然后译成英语转给了凯瑟琳厖信箱中你所有女笔友的信我全这样乱发了一通，而且她们还回了信，好象都很生气。"当我说这些时，我没有看他的眼睛。该来的自然会来，成长的过程中我已经学会了放弃。他不在意地说："我和她们其实只是很普通的朋友，你也应当看得出来。"有一封信他肯定以为我没有看见，我的心中掠过一丝凉意。

在相处的短短两天中，我们真的很开心。不认识的人一定以为我们是一对认识很久的恋人，但那只不过是我们的第一次见面。

我们都是很好强而又独立的，最相同的一点是我们都很骄傲和敏感的。在送他上火车时，我没有说话，因为我查觉到，他虽然很喜欢我，但还没有到放弃广州的一切来和我长厢厮守的那一步。而在广州我想他是不会寂寞的，骄傲的我也是不可能在他面前表现出自己柔弱的一面。当然我可以考虑放弃现在的一切去广州，但我从他眼里看不到我想要的东西，看不到我们的未来。虽然这两天他对我百依百顺，我们交谈得也颇为投机。

送他走后，我回到公司若有所思地打开了他送给我的音乐盒，陷入了深思。

第二天上班一大早就收到他的邮件，是一首很短的英文诗：

"To May(致May):

Where is your heart?(心香何处)

hiding something you never mention.(未及心语深藏)

How to say love will be forever?(怎诉永恒之爱)

I just feel so much happyness and sadness.(我如此快乐和悲伤)

When you think of me naturally(忆我之时)

and never doubt me.(从不将我疑)

You will know the deepth of love.(你知爱之深)

You will feel the sweet of love.(你感爱之味)"

看完之后，如他在诗中提到的那样，我的感觉也是快乐和悲伤。不由想起他曾对我说过的一句话：真正的爱情是蓝色的。我深深相信，真正的爱情是伴随着忧郁的。

我将席慕容的诗"一颗开花的树"也译成了英文发给了他，并设想如果该我选择的话，我会放弃深圳的事业、朋友去广州和他在一起。有了这个念头之后，我突然感到很轻松。

两天后，收到他的一封长信，主题为"浪漫过后的痛苦更强烈"。他在信中写道：May，你精明而骄傲，或许我们做知已会更好，虽然和你在一起很开心，我也深知你对我的感觉有如斯佳丽对艾希礼，清醒后我意识到我们只是淌进了感情的误区。你或许是一个感情飘忽的人，或许你会在一个星期之内爱上一个人，但两小时后却将他忘却。我很害怕，我不愿伤害你，希望你能做我永远的红颜知已……

偷偷地掉着眼泪看完了信，我看到我的手上全是牙齿印。

一粒沙的浪漫悲剧

当他听到墓穴被关上，心里想着的是在海底等待自己的另一粒砂。他并不惊慌，因为他有的是时间，他曾经为了两尺距离整整旅行了两亿年…… 很久很久以前，在寂静的海底躺着两粒砂。他们相距两尺。一粒砂爱上了另外一粒砂。他凝视着两公尺之外的另一粒砂，平安幸福的地过了很多年。水下风平浪静，砂粒觉的很幸福，因为他知道有自己所爱的砂可以让自己凝视，不用管水面上的海枯石烂或沧海桑田。

沙滩上出现了恐龙的脚印，潮水涌来，脚印消失了，没留下然后痕迹。这于海底的砂没有关系，但是在这一刻他忽然想了一个念头：到自己所爱的砂面前说我爱你。于是这粒砂开始了他的漫长的路途，他一点一点的滚动，不放开一点动力，不管是细如发丝的暗流还是鱼儿缴起的微波，每当有这种力量，他总是感谢上苍。

沙滩上的脚印换成了剑齿龙的，潮水仍然无声的摸去了这个生物的标记。砂粒距离他所爱的另一粒砂只有三寸了，再往后。沙滩上出现了人的脚印，当潮水在次将这些脚印摸掉的时候，砂粒终于来到了自己所爱的另一粒砂面前，想想自己在两亿年间的所走的漫长的两尺，瞬间感到天上地下所有的幸福全部都堆切到自己一个人身上。两粒砂互相看着，不说什么，很久，砂粒终于决定开口了。

正在这时一股水流涌来，巨大的吸力使砂粒漂起来，被吸进了一个洞里。他最后一眼看了看漫长的旅程，看了看自己爱着的砂粒，不知道该说什么。这是洞口合上了，顿时一片黑暗。他知道自己被一个蚌捕获了。

在以后的岁月里蚌偶尔也回张开壳，砂粒还能看看外面的

世界，这时他就看到那另一粒砂也在不远的地方凝视着自己。砂粒知道，世界是美好的。因为在光阴无法侵袭的海底，有另一粒砂在等待着自己。

不知道过了多长时间砂粒忽然觉的蚌动了一下，不久蚌被打开了，映如眼帘的是海面、阳光、船和人等。人类用欣喜若狂的眼看着这里砂，他环视了一下自己，发现自己已经变成了珍珠。这粒珍珠在人们眼里真的太大了真是无价至宝，可对珍珠的制造者——死去的蚌——无疑是个痛苦的意外。很快珍珠被镶在王冠上。已经变成了珍珠的砂粒觉的悲哀，但是并不绝望，因为他知道，另一粒砂正在海底，痴痴地等待。

砂粒看着百官朝拜，看着国王的老去，看着帝国的衰落，终于有一天国王死去了，王冠成了陪葬品，被放到棺材里，当他听到墓穴被关上，心里想着的是在海底等待自己的另一粒砂。他并不惊慌，因为他有的是时间，他曾经为了两尺距离整整旅行了两亿年。

黑暗的墓穴并不寂寞，时常有老鼠在他身旁经过。他独自待着不知道时光的流失，有一天墓穴被打开，两个盗墓着把王冠偷走了，还有这里珍珠。很不辛，他们因为这个珍珠打了起来，可是双双死亡，这粒砂被掉到河里。这粒珍珠感到一辈子也没有过的希望，他知道世界所有的河流，到最后都要留到海里，那样他就可以在去海底找他的那粒砂，也许要经历无穷的岁月才能到达最初的地方，可是有什么关系呢？他知道另一粒砂一定会在海底做永远的等待，望穿秋水。

很快雨季来了，发声了泥石流，珍珠被埋到砂里，他开始绝望，但是他想到地也在动的，而且比自己还要快，他又有了希望。

又是一个漫长等待。珍珠开始慢慢的脱落，砂粒又露出了本身。他觉得自己很干净，他可以一尘不染的去见另一粒砂了。

上面传来了机器的声音，这是一个金矿，砂粒和其他的石头泥土在一起被扔到一个罐子里加热，直到这时他才发现他是一粒金砂。很快他被熔成了金砖，放到一个不知道名的金库里了。砂粒在悲伤中度过了很多年，想到海底的另一粒砂就觉得心如刀绞，但是他还是安慰自己：“还会有机会的，不可预知的未来也许再次把他恢复成一粒砂。”

金砖被做成一张唱盘，记录着人类的语言，还有海的声音。直到唱片被装上发射架上的时候，这粒砂才有一些惊慌，他问自己边上的黄金，我们这是去那里，其他的黄金说：飞向宇宙，向其它可能存有生命的星球出发。正在这时火箭发射了。

砂粒看着越来越远的地球，在整个宇宙中地球显得很美丽而脆弱，他忽然明白自己永远不可能在回到大海了，回到没有然后诺言就在海底无尽等待的自己的那一粒砂面前了。他有着骄傲的历史，他曾经是世界上最美丽的珍珠，最纯的黄金，现在他是一粒飞上宇宙的一粒砂。可是比起来他宁愿做海底的一粒砂，哪怕在自己所爱的砂粒面前呆上一个小时就灰飞烟灭；仅仅是为了两粒砂之间可怜简单的爱情。

宇宙之中传来了一粒砂的哭声，飘荡在无尽的黑暗中，良久不绝……

关于恋爱的十九个比喻

1、恋爱就象吃辣椒，不吃的时候它总是奇香无比，但真正吃的时候却辣的你痛不欲生，后悔莫及，发誓永不再吃，然而辣劲刚过，你又对它朝思暮想。越辣越香，越香越辣，你永远在思念与后悔之间游离，这就是恋爱的逻辑。

2、 恋爱就象电脑，永远都有N个毛病等待修理，等你修好后却发现等待修理的新毛病大于N。

3、 恋爱就象公共汽车，你等待的那一趟永远都不开来，你不等的却总是接二连三。

4、 恋爱就象闷热天的旅途，当你经过长时间苦等，好不容易找到一个座位时，你会听到列车广播传来一个亲切的甜美的女声：本次列车已达到终点站。

5、 恋爱就象拥有两只手表，你总是无法说清，到底哪个时间更准？

6、 恋爱就象手机，总是谣传要单向收费，却永远出不了台，最后你才发现，谣言发源地不是用户自己， 就是没有手机的所谓专家学者。再以后，你不得不说服自己，双向收费是多么合理合法。

7、 恋爱就象VCD，盗版总是比正版流行。

8、 恋爱就像某些人眼中的“革命”，标榜着自己多么高深莫测、多么洁白无暇，但归根结底，还是免不了直奔主题：请客吃饭。

9、 恋爱就像小偷，没有一天能睡个安稳觉，最大的不安全因素往往就是你自己。

10、恋爱就像看电视，手握遥控器，充满期待地等待好节目，最后精疲力竭倒头睡去，然而第二天你还忍不住要来等。

11、恋爱就象喝茶，倒掉的都是茶，喝下去的都是水，但是你从不承认自己喝的是白开水，却总是吹嘘自己喝的茶有多么多么名贵。

12、恋爱就像打喷嚏，总是不经意间打得出来，刻意要打却总是打不出来。

13、恋爱就像某些领导，口口声声表示要扶植新人，但进入操作层面，新人却总是发现自己无法与老人抗衡。

14、恋爱就像导演，打出的旗号无一不是艺术至上，其实都是以貌取人。

15、恋爱就像摄影，即使你设备先进、技术精湛，但最后还是少不了暗室操作。

16、恋爱就像春节联欢晚会，一年比一年办得热闹，一年比一年办得无聊。

17、恋爱就像智力竞赛，规则可以设置无数，但有一条却一直去不掉，那就是：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最高分总是被优先淘汰。

18、恋爱就像钢琴，最高雅的内容摆在最不高雅的人家里，真正的高雅者却享受不起。

19、 恋爱什么也不像，就像他自己：她撒娇嗲，处于童年期；她躁动不安，处于青春期；她喜怒无常，处于更年期；她耳聋眼花，处于老年期。

亲爱的，我们的爱情迷路

铁，呼啸。她不会理会这些，或者等她想理会的时候，她会发现，她根本找不到北。

“当心！”身后突然伸出一只粗壮有力的胳膊，拉开了她，地铁从她面前呼啸而过，她站在黄线的边缘，原来她又不知不觉走过了黄线谁都知道不应该越过的黄线。

“谢谢。”她礼貌地笑了笑。他抽过了她手中的书，“《乱马》？！”她从他的眼神中看到一点惊讶，是的，像她这样的女人，还看《乱马二分之一》的确是有点幼稚。

她拉了拉自己的衣服，理了理耳边的短发，听见自己努力地争辩：“无聊时打发时间的。”

他们就这样认识了，他们的写字楼是同一幢，几年来都不曾遇见，可是从那一天起，他们几乎天天能看见对方。

他开始慢慢知道她的脾气，喜欢看书，喜欢看漫画，特别喜欢看《乱马》，最喜欢的就是那个有点傻气的响良牙，那个像她一样有点路痴的会变小猪的傻孩子。她几乎天天要看这个，捏着这样的故事，她说这样会让她心里好受些。他不敢让她单独出门，除非去她熟悉得不能再熟悉的地方，她可以在他家小区里迷路3个小时，其实她已经去过很多次了，因为她以为那是徐家汇，这样的事太多太多了。他不敢想像，如果没有他，她准备怎么去寻找自己的路。

他可以忍受她迷路，却不能忍受她迷糊，她不能迷糊到连他的生日都忘记，迷糊到两个人的纪念日也忘记，迷糊到他的单位名字都叫不对。她惟一能做的，就是翻译，低着脑袋，有些机械地做着翻译，就算迷糊一点也没关系，毕竟那样的小说，没人会逐字逐句去对照。

她从不表达自己的观点，他包容她，她也微笑着，他斥责她，她也微笑着，他说着事业的成功，她迷糊地听着，他说着近来的失败，她也迷糊地听着。她像个孩子一样，迷失在他的爱情里，或者是她自己画的爱情迷宫里。

他决定要离开她了，他要有自己的事业，他要过他那种充满节奏的生活，他要一个可以帮助他的女人，而不是一个永远迷糊的孩子。

找她分手的那天，就在她家附近的咖啡店，她迟到了半个小时，冲进门的时候，明明看见了他，却还是会绕个远路。他最后一次绝望了。

分手说得很轻松，她没有意见，在咖啡的热气中，她的脸很模糊，她看他的眼神也很模糊，她喝完了咖啡，说了句“再见”，就冲了出去，走的时候还落下了她最喜欢的《乱马》。他犹豫了一秒钟，还是把那本书放进他名贵的提包里。

半年后，他离开了这座城市，去了日本。突然有一天，他发现了箱子底的《乱马》，在他百无聊赖的日子中，在他与陌生人打交道的时候，在他已经不知道自己除了忙碌还能为什么而活的时候，他看起了她喜欢看的书。突然他流泪了，他知道了那个叫响良牙的男人，知道了那个会迷路的响良牙，那个为了爱可以如此执著的男人，还有那个并不幼稚的她……他一直以为是他在照顾她，是

他在包容她，却又不知道，她是如何用自己的迷糊去应付他的一切，又如何用她的迷糊去包容他的一切。

走到窗前，看着东京繁华的霓虹景象，他终于拨通了她的电话……

世界十大经典爱情故事

(一)罗密欧与朱丽叶，经典指数，750

这个被伟大的莎翁在四百多年前用喜剧的形式改变出来的爱情故事，在某种程度上来说，是一部极富人文精神的爱情史诗。几百年来一直是人们津津乐道的对象。在莎翁的笔下，爱情是超越一切的。甚至可以超越门第，地位，家族偏见等这些就是在今天还被普通的英国人所重视的东西。

当然，莎翁对于剧中男女主人公年龄问题上的处理，也是令人乍舌的。也许一百多年前的人们仍然不明白为什么爱情会那么早的降临在一对未成年的男女身上，而且是那么牢固，让这一对恋人能够抛开自己的生死。毕竟，当朱丽叶第一次坠入情网时的年龄，刚满十四岁。但是现在，人们不再会有以前的那种观念了，当人们看到恋爱的年龄越来越小的趋势一步步向我们逼近的时候，人们不得不佩服莎翁的预见能力，不管现在十四五岁男男女女，他们所正在经历的一切是不是爱情。

剧尾是全剧最精彩的部分，这一对相爱的男女，由于误会而双双失去了生命。这一幕在四百多年前维多利亚时代的城市剧场里，曾经让全场鸦雀无声，但是在今天，这样的结尾对今天的人们来说已经是见怪不怪了。其实她们是因为爱情而不是因为误会而失去生命的。对此感到惋惜，是没有必要的。

结论，残酷的爱情，任何伟大爱情的必由之路。

（二）维纳斯和阿都奈斯经典指数，750

在所有的爱情中，有得意者，就有失意者。这个来自于古

希腊的爱情故事就是这样。从某种程度上来说，那个美少年阿都奈斯对自己所产生的爱情，一点也不比维纳斯对他的爱情更浅。唯一不同的是，维纳斯对他的爱，是任何社会都可以宽容接受的，虽然两者在身份和地位上有一点差别。可是阿都奈斯对于自己狂热的爱，却是难以被人理解。以至于后来人把他的这种行为叫做“自恋”（narcissism），在心理学的研究中则被归为病态的一类。这对于这个美少年的本身是很不公平的。因为所有的爱，只要是爱，都不应该受到人们的冷落甚至不屑。

当然维纳斯对于这位美少年的爱，也是令人称道的，其追求的程度，迫不及待的心情，让现在很多高傲，自负的娇小姐们都无法理解。用一句现在流行的话来说就叫“做神仙做到她这个份上，还是不要做了”。

忘情的维纳斯遇见了无动于衷，铁石心肠的阿都奈斯，从她的角度上来说，是她爱错了人，可是她有什么办法呢？爱情这个东西是不分什么对错的，她就是爱他，这没有办法。维纳斯把一切能用的办法都用上了，故事里对于情欲的描述，让我们今天的男女看了都有点觉得火辣辣，可是不要误会，这是维纳斯爱他的表现，与色情无关这个故事还给我们后来的爱情文学拓展了更广阔的空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阿都奈斯爱的不是他自己，而是一个第三者，从更广一点的意义上来说，从那以后所有关于三角恋爱乃至四角，五角恋爱的文学作品都是来自于一个叫做“维纳斯和阿都奈斯”的故事。

结论，一厢情愿的爱情，总是伴随着一个人的快速毁灭和另一个人的慢慢毁灭。

（三）爱德华八世和辛普森夫人 经典指数，800

这是近代以来最被人们津津乐道的一个爱情故事，直到如今还被广为流传。在不列颠帝国将近千年的历史中，还没有一位国王会主动逊位。而他下台的原因却是为了两个字——爱情。这位使得他抛弃自己应有政治地位的女人，竟然是一位离过两次婚的美国女人。

这件事在欧洲的上流社会眼里，无异于大逆不道。在当时的欧洲主流社会，人们还无法给这件事情以充分的宽容和认同。成千上万国王的支持者听到了收音机里传来的国王退位的声明，泪流满面地瘫倒在地。也许他们的举动里面还包含有对这份爱情极大的敬意，他们是怀着一种无可奈何的心情看着自己爱戴的国王走下王座的。但任何事情就是这样，有一得必有一失。国王失去了他的王位和他的王国，得到了他最珍视的——爱情。

辛普森夫人后来以温莎公爵夫人的身份把自己丈夫的遗体送回英国，参加国葬。整个英伦三岛举国上下一片悲声。在那个时候，认同他们爱情的人，已经比几十年前要多许多了。人们把他们看作是为爱情献身的经典。现在想起来，没有他们的爱情，整个历史也许会被改变，现任的女王也许永远不会出现。为了爱情而抛弃王位的君主，从国家民族的角度来看，是不负责任，从人的角度来看，是把爱情当作自己毕生的信仰，是“人”这个概念的最完美的诠释。

结论，有代价的爱情，爱情的代价在蔑视爱情的人的面前是泰山，在珍视爱情的人的面前什么也不是。

第七章 花雨缤纷

逝去的初恋

初恋总是最难忘的。在记忆的长河里，永远是最璀灿，也是最让人惆怅的一颗星。在漫漫人生路上，总以为会忘记一些人，一些事。可是，在某一个不知觉的时候，那个人又跳跃了出来。

那年，她二十出头。美丽、青春、家境优越。她家在镇上是首富。老天好象一切都那么的眷顾她。从学校毕业后，因为她一直喜欢文学的缘故，执意要开一家书店。父母就拿出资金让她如愿于偿的开了一个清新雅致的书店。

而他的家，就在书店的对面。比她大两岁。他的专业是学的国画。但是平时也喜欢涉略一些文学领域的书籍。家境清寒。他常去对面的书店淘书。有时会买上一两本，有时又什么都不买，只是静静的在那翻阅一些书。

在常去的日子里，他注意到一直安静的坐在店堂里的她。长发披肩、眉目清秀、恬静、安逸，静的如一副画。在这样浮躁的尘世里，还有这样温柔宁静的女子。让他的目光一再收不回来。后来，也不知道是真的去看书，还是去看她。反正，他是天天去书店，流连忘返。

就这样，她也慢慢注意到他了。一个略为清瘦的，有着细软的发质，带点艺术涵养的男骇。约一米七五的个子。目光触到她时脸上总带着羞涩笑容。她的心底，也暗暗的荡起了一层涟漪。这样一个喜欢书的男孩，应该是一个懂得生活，比较有内涵的吧。她也悄悄的注视着他，默默地关注着他。

在那个长长的夏天，因为相互间有了这样的一份注视而更加美好。两个人都比较含蓄。虽然从对方的眼神中读出了爱慕的情

素，但也都不去捅破那张纸。经常交谈的都是一些文学艺术方面的。在相处的时日里是愉快而舒心的。

一段时间过去了，相互熟稔了。也不知道是谁约的谁。在那个夏末秋初的夜晚，在她打佯之后，他与她相携着去吃夜宵。

吃完夜宵出来，已经很晚了。黑黑的夜，间或有几点琐碎的星点缀着夜空。月亮在云层里时隐时现。欲言又止。街角的落叶唯美的飘舞着。微凉的秋风袭来，让她忍不住打了个寒噤，双手拢住瘦削的肩头，说了声好冷。他闻言目睹她那柔弱萧冷的模样，怜惜地揽过她，用他那大大的外套把她包裹在里面。她还是冷。索性，他脱下他的外套，整件批在她那冰凉的身躯上。很自然的，把她揽在了胸前。而她，也柔柔的把她的头靠在了他的肩头。他满怀喜悦的轻抚她的长发。两个人，默默的，温暖的走着。体验着那微妙的爱情之美。

送她快到家门口时，她也依依不舍的任他还揽着。如水的月色，此刻倾泻在她那姣好的容颜上，眸子被洗得清亮纯澈。他看得出神了。禁不住，弯下腰，微微颤抖，而又笨拙着，小心翼翼的把他的唇覆盖在她那粉红柔软，有点香甜的小唇上。她在他的怀里微微挣扎了一下，转而安静柔顺了。腼腆着，又有点陶醉的溶入了，踮起脚尖，小嘴迎合着他……

这一刻，时光停伫。这样的初吻铭心刻骨，一辈子都难以忘怀。原以为这样纯洁的初恋会永恒的。可是，两人的恋情被她的父母知晓后，极力反对。在父母的眼里，门当户对的对象才可以匹配上她。自己的掌上明珠怎么可以与这样家境清寒的人来往呢。想尽一切办法阻止着她与他的来往。

她处于这样的施压下，心情很是压抑。面对亲人与爱人，

真的是难于取舍。而母亲，甚至以死相逼。她迷惘着，困惑着，痛苦着……但是还是忍不住的与他偷偷约会。

在一个黑黑的夜晚，风儿有点大。她打佯后与他到常去的那家夜宵店去，却被她的爸爸开车路过瞥见了。她爸爸也没有当面去质问她，只是告诉了她妈妈。她妈妈立马打电话她，他目睹着她接电话时那痛苦的表情，觉得自己的心也生生的轧得好痛！无声的吃完了这顿夜宵。

从夜宵店里出来，走在空旷的马路上，两人各想着心事。快到她家门口时，他故作潇洒的说，我们还是分手吧，看你这么痛苦，我也于心不忍，你父母也永远不同意我们在一起的。与其这样，还不如早点分了。她仰起头，眼角噙着泪说，你真这么忍心分手？他侧过头，眼光远远的望着黑夜的某一处，凄然的说，跟着我，只会让你贫穷，我热爱画画，可能一辈子默默无名。要等到我出名那一天，可能很遥远。也许，你离开我之后，能找到一个可以给你安逸幸福生活的人。

不，不，我只要你。她呜咽着。他把她再一次的抱在胸前，用唇吻去她的眼角的泪痕。轻抚着她的长发，用头抵着她的头，很是不舍她的伤心。可又能怎样呢？继续下去，也只会让彼此更痛苦。

紧紧相拥在这样一个黑夜中，疼痛的感觉迷漫在酷冷的夜色中。他拥着她，絮絮着说，如果你真的爱我，那么，我们约定四年之后我再回来找你。为了你，我要出去闯荡，干出一番成就才回来。

她紧紧地抱着他脖子，哭泣已让她无法开口说话。只是无可奈何的在他怀里点头。好了，快回去吧，你爸妈在等着你呢。爱

你！我会想你的！她整理了一下情绪，用痛楚的目光凝视着他说，这四年，我会等你的！你一定要回来找我！两人依依不舍的分手了。他转过身，头也不回的大步流星的往前走着。只听到心儿破碎掉地的声音。相爱了一年。在秋夜中相吻，又在秋夜中吻别分手。没有眼泪，没有回头。她在秋风中目送着他离去的背影，伤心跳跃在瑟瑟的秋夜里。从此，相恋的俩人，咫尺天涯。

分手的第二天早上，他望着渐亮的天色，突然，泪水汹涌而至。昨晚在她面前伪装的坚强全部卸下来。只有疯狂肆流的伤心泪。痛，真痛。第一次付出真情却是这样。爱，真的是无可奈何花落去啊。拼命的抽烟，想抽掉所有的痛苦。但是，只觉得更是噎的难受。无法做任何事情，只沉浸在痛苦的深渊中。

这样的情况持续了一个月，他望着镜中胡子拉渣的自己，有点痛恨自己的软弱。他整理了一下自己所有的作品，还有一些收藏的一些画作，托朋友送给了她。自己没有留下一幅。只想离开这伤心之地，重新开辟他的新生活。

而她，也是日渐消瘦。无心打理书店了。听到他已经离开家乡的消息，才真的发现，往日旖旎甜蜜的温柔已不复再来了。常常凝视着他送给她的画出神。父母想尽一切办法让她开心，可能，时间会冲淡一切吧。

过了两年，父母为她物色了一个对象。家世，相貌，学历，人品都相当的不错。对她也是万般的体贴呵护。她从原来的无动于衷到后来慢慢的接纳他。虽然她很清楚，那不是爱，是一种婚姻的选择。毕竟，自己美好的年华在逝去，而心中的他虽然说好四年之后会再找她，但那是遥远而飘渺的事情。以后的事谁知道呢？不如怜取眼前人。这个人还是那么的爱她疼她。这样想后，相处变得很融洽了。偶尔，她也以为自己忘了原来的他，偶尔，那个人也

会在记忆的夹缝里钻出来戳痛她。过了一年，她结婚了。婚姻平淡而琐碎。她常常会发呆，想起往事。只到后来有了孩子，她才有了感情的寄托。日子就这么不咸不淡的向前滑着。

而四年的时间，他也的确做的不错。在一个大城市里立足，在艺术圈里混得小有名气。思念的啃蚀无处不在他的生活里。眼见四年约定的时间到了，他拨通了她家的电话。接电话的是她妈妈。一听他的声音，告诉他以后不要再骚扰她了，她已经结婚了，有一个幸福的家庭。他挂下电话。惆怅与无尽的失落满满在心。可又能怎样呢？只有深深的祈求她幸福安康。这么长的时间，谁还会在原地等着呢！何况，根本就没有承诺。他不怪她。要怪，就怪命运的颠沛捉弄。可是啊，那怎么能忘掉的初恋！

很多年后，他还是一个人过着。虽然，又经历了一场感情。寻寻觅觅，还是没有找到一个相爱的人。在城市的穿梭中，爱情，真的可遇不可求。在往事的沉积中，常常，想起这样一份纯洁美好的初恋。逝去的爱，逝去的初恋，永远是让人缅怀的。

仲秋

有时我想，这是我等待的秋天吗？生命里的雨季，雨季里的秋天。陪着我的没有成熟的味道，只有连绵的秋雨和————缓缓凋零的枫叶，红的，凄凉悲怆。

点燃烛火，想温暖岁末的秋天。等待，雨季的冬天，等待深秋告诉我，什么，叫成熟。

紧闭双眼，因为痛苦，难过挥散不去，爱，弥漫，无法抵达，却还要，微笑，说毫不在意。把爱，烧成火红的落叶，一切，过往温柔。

左手紧握右手，自己给自己温暖，习惯了，不去想念。

秋雨夹红叶，有人说很美，我感觉很累，仿佛疲惫得，已经没有力气忘记，这个雨季，雨不大，只是有些眼泪，流下，不知道为你，还是为，我自己。

风雨，夹杂岁末的寒冷，席卷我的身体,冷却我的血液，也，干脆，冻结我的想念，期望冬天，可以将眼泪，冻结在眼眶里，感觉冰凌的刺痛，也许，会好过一点。

生发季节已经过去，也会学着《皇帝内经》里的，秋冬主收敛。

十七年了，我等待这个雨季，可它并未因我的眼泪而逗留，只剩下，飘零的秋叶，和南飞的北雁。

十七年，我到底是谁？我是我自己，还是，那个一直被别人认作二流的少年。无法忘记各科老师的不屑，他们只会巴结干部

的子女，照顾优秀的孩子，然后对一个个期待视而不见，这难道就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吗？诚然，我们不够努力，那么，这就成为他们视而不见的理由吗？哈！我无所谓了，这样的人性不会有什么前途可言，只有靠自己。他们也许从未瞧得起我，我也一直是这样认为的，所以在每超过一个人时，总有一种侮辱了老师的目光的快感。可，这，真的，是一个十七岁少年的心？我真的有这种毅力，去恨整个世界，可我，有时连恨一个人都没有力气。也许恨，是一种靠不住的情感，要不然，越王勾践不会希求卧薪尝胆去铭记那个字，恨。

十七年，我等待这个秋天，相见，再分离，从草木繁盛到凋零。去告诉一个人一件事，然后花一辈子去，忘记。

阴郁的天，阴郁的声音很甜，泪掉落在舌尖，很咸，我知道一种情绪在里面，说声再见，我会因为一个人和十几年，变得成熟一点……

爱的成份有多少

这座城市，让我深深感受到属于我的爱情荒凉。在这座城市读书，遇到生命中的第一位克星，真真切切的让我感受到眼泪的价值，是如此的廉价。至此，从来不敢插足这一番禁土，害怕自己泪流成河，可是上天往往喜欢和我开玩笑，偏偏让我碰到意料之外却在情理之中的事情。

在我的爱情故事里，出现了太多稀奇古怪的事件，让我苦思冥想，让我很崩溃，让我对爱情很绝望，因为那都不是我想要的爱情，同时也不是我想要拥有的爱，只能逃避，逃避属于我的世界，那里才是最安全的地方。不想去面对一堆遍地撒网的人，不想去面对感情太泛滥的人，让我觉得太虚伪了，太假了，假得我都想帮他们修改剧本。

所以在爱情的游乐场，我始终是一个过客，永远只有看的份，当看着别人聊天的备注写着“亲爱的老婆”或者“宝贝”的时候，朋友对我简单的“丫头”都会让我感动不已，或许是我太缺少爱了，太久没有拥有很纯洁的爱情了，所以简单的一句话，也能让我久久的回味。让我想念一份属于我自己的爱情。

但是在爱的笺言里面，却让我对爱情充满怀疑，充满着恐惧，更夹杂着一点一点小小的失落，其实我心理非常清楚谁对我好。虽然很多时候我不善于表达自己的感情，甚至不会在受到你们关爱的时候回报一个感激的眼神和明媚的微笑，但是我深深的知道。

一个人，曾经说这辈子认定了你，你就是永恒，可是却不能给你想要的幸福，爱的成份有多少；

一个人，曾经说要带你回家见父母，突然听说你的手已经被别的男人牵过，马上中断联系，爱的成份有多少；

一个人，突然很真诚的说想你，爱的成份有多少；

一个人，见着你，总想对你动手动脚，爱的成份有多少；

一个人，习惯了每天晚上给你发短信，在你说不适合的时候，第二天就中断联系，爱的成份有多少；

一个人

一个人

一个人

其实都是我一个人在走，在遨游，在遐想，在充满期待。。。。。。

我知道命运早已经为我安排了道路，或许在我生命中的男人，都是我生命中的插曲，是我生命中捧腹一笑的花絮，让我已经逐渐冰冷的心更加冰冷，想着他们，我的心都会痛一下，痛痛的。我不懂原来我的爱情是那么的悲哀，悲哀到我都不想去回忆，这些生命中的过客，对于我的生活来说太可笑了，其实我的内心比谁都清楚，只是我不愿意表露，我知道我的爱情会这样，所以我接受对命运的惩罚，我知道过了就会好的。

在世俗眼里，女人是祸水，漂亮的女人是红颜祸水，但是我觉得男人才是祸水，更贴切的说是祸根！很多时候没有男人，女人是天真快乐的，有了男人的参与，一切都变了味道一样，女人没有那么纯洁了，更没有原来的那种可爱，多了一层感伤的面纱，着了一生岁月的蹉跎。

没有男人的话，一个黑暗的永恒过去之后，一个光明的永恒就会来临，，多了男人，女人滞留在无尽的尽头上，淹没了视线，不懂什么时候才能把握属于自己的生活。

在苍白的日光中，生活总是这样在消匿中，每一天都是一样的过，可是每一天心情都是不一样的，我的岁月在混沌的流逝着，我只能蜷缩在属于自己的世界里面，看着绰绰人影，想念着属于我的那一份幸福，也已经心满意足了。

因为当我遇到困难的时候，能够帮助我而不求回报的人不多，我心理非常感谢他们，或许是因为你们，才让我对这个社会充满着爱心，充满期盼。

当我人生失意的时候，能够耐心的安慰我的人不多，不过因为这几个不多的人愿意为我的坏脾气买单，让我慢慢的认清自己，提高改善自己。

我知道在爱情的天枰中，我永远也不可能拥有爱情的美好。所以在这个物欲横流的社会，只有好好保护自己才是最基础的，那是一种很美好的事情，同时也是一种很张狂的放肆。突然之间我已经喜欢上这样无拘无束的爱情，想爱就爱，不想爱，就不要去惹别人，因为太多意外的事情会发生在我的身上。

生命使然，爱情多舛，情已尽，泪已干，悲已过，苦为甜，尽在无言，得以改之，幸免于情，幸福不能自给，唯有情殇断肠！

小虫可可依之白领丽人

这是一间很破旧的网吧，午后没什么生意。服务生在柜台那边打着哈欠。耳机听不到清晰的调子。落后的城市中心。街心，乌烟瘴气，尽管人来人往。Billie Holiday的嗓音确实有足够的沧桑。

若她是一份甜品，那咖啡只能是村上，而不是安妮。而可可依亦然，某些场合。寂静的夜。她在梦中向我抬起头。摸着夜的耳朵向我走来，是白天的恍惚，午夜的失眠。好花容易坠水，脆弱的不仅仅是隔纱窥人的无奈，更是柔弱的叹息。

成戈。你在哪儿。过来，陪我喝一杯咖啡。

为什么不是干的烈酒。我想。

有人在追我呢。可可依呷了一口咖啡。从容道。

喔。是吗。

呵。可可依脸上面无表情，一如既往地落寞。是我的上司。稳重，有厚实的触觉。

我时常活在失去可可依的恐惧中，时常迫不及待地为她写一篇思念的文章。躲在安静的角落。夜间，找一个地方独自喝酒。常常没有办法一个独处，热闹的场面太多，并不突如其来，而在意料之中。朋友打电话来，央他一同喝酒。往往天色微明，东方既白的感觉，让我觉得空虚。睡眠，在我这里并不是不可或缺。

可可依，你似乎不关心我昨晚在哪儿过的夜。我问道。

你不一样？！况且——我向来觉得你无所不能，不至于露宿街头。

跟一个女人睡觉去了。可信的？！

这向来是你的爱好。

原来，我从来没在你那里得到信任。

懒懒的午后。没有骄阳似火。安静的吧台。

他说这是他常来的酒吧。深圳郊区的老式酒吧。还没到营业的时间，服务生来回忙碌，清理垃圾，收拾什物。一个平头的男子。干练。略有品味。我们私下喝酒，我应他的邀请。在哪里得知我的联系方式，我不清楚，自小，我就轻易相信人。喜欢陌生人。哪怕被拳脚相向。这，我试过。

是个稳重的上司。年轻有为的主管，后来得知他大我五岁，工作早我三年。在这个世界上，只要自己不自卑，便没有人能把你的头压下去，双膝跪地。正式的西服，腰间挂一串钥匙。口袋插一支美工笔，看起来有点蹩脚。只是领带上的胸针，加了不少分。

可可依，去吧。我想。

我是个对爱情极度悲观的人，原有的一点憧憬，在此刻，也竟至于磨灭得干干净净了。

她喜欢你。他说。

我知道。我点了根“三五”，把烟递给他。我也喜欢她。我说道。

嗯。他支吾一声，把烟推回来。是个生活体面检点的人。不随意接受陌生人的好处。只是低头喝杯子里加冰的JACK DANIEL。

你想问什么。我说。不习惯与陌生人拐弯抹角。

你觉得你们有将来吗。他说，似乎在为自己留后路。她等不了那么久。

她的未来她心里有数，我的未来与你无关。

我没有让你说什么，只是问问。是她让我问的——

哈？可可依这种性格还没生出来吧。我打断了他的话。

你一直在用某种否定和回避的方式来保护自己。你从不肯卸面具，不断地说谎。他有点歇斯底里。

喝酒吧。她并不是谁的。她只能是她自己。我笑着说，心里滴着血。

当我不得不拿起笔来涂鸦时，我就知道，我必需把自己的内心完全地表露出来。记得尼采的一句话，用血和泪铸就的书全是好书。当我把酒精不顾后果的往身体里面灌的时候，亦是毫无保留。

酒吧门洞里四方形的小烛台闪着昏暗的光，是在招徕顾客。房门的门缝，裸露的肉体在珠光宝气中闪着微光。

醉酒的人，狂喊乱唱，情侣在大声争吵。邂逅，总要露出会意的笑容，呆滞的目光顿时神采奕奕，充满了生气，这里一切东西应有尽有，男人女人，缘分猎物，饮酒作乐，冒险奇遇，肮脏

的，干净的。醉生梦死，是情的神伤。

有一个人，坐在吧台角落，掩面低声哭泣，肩膀因为哭泣不停地抽动。比莉的专辑播完，静静地起身，付了帐，消失在门外。

原来，已经入夜了。

你跟她睡过？我问。酒意迷蒙。

她这样跟你说？呵——你们这样——何苦呢。

他举起酒杯，跟我碰杯。额头有汗渍。

可可依身高172公分。喜欢穿高跟鞋。她现在没有必要依附一个男人，要他养她。她独立，精明，能让自己活得很好。我打量一下眼前的她的上司，五短身材。他的愁不是来得没有道理的。想不到，爱的世界里，原来这么拥挤。他确实是希望渺茫。

我们知道，世界上很多事情都是以半推半就的形式发生居多——她在说“不”的同时，却解开了自己的红裤带；女人在这种时候，她的天性中的聪明和狡黠的成分，总让人叹为观止。可可依的精明在我看来已然有点甚嚣尘上，她绝不会自己脱，而是让你明知道脱不到，却依旧沉迷于此。这个小虫子，已经让我半身不遂了。

我第一次觉得工作是这样美好的一件事情，不只能让你活得有底气、买最强效的护肤品留住青春、买名牌衣服撑住场面、交纳房屋贷款，最重要是从中能获得被人认同的价值，以及实现你存在的价值！

一个女伴说。朴素无华的她已经不见踪影了。曾经的同事，准备订婚了。中人之姿，更易获得幸福。

我要得真的不多。只要他年龄比我大，哪怕大一天；身材比我高，哪怕之高一厘米；能力比我强，哪怕只赚多一块钱。成戈，你觉得我要的多吗。

女伴在深圳的一间外企做管理人员，纯粹的白领。对我说。把我当经验丰富的职场人士。我无言以对。一想到可可依将来的路，心酸不已，暗自神伤。

杜拉斯说，孤独也意味着：或是死亡，或是书籍。但它首先意味着酒精。意味着威士忌。

至今为止，我从来不曾，的确是从来不曾写小说的时候有头有尾。我的恋爱，怕也是如此罢了。

可可依在遥远的地方，这一路山水，高歌猛进，嘻哈入场，黯然退出。又经得多少来回的折腾呢。白领丽人，又在何处。

罚款

梅桂华怎么也没想到罚款竟罚到她的头上，她的表哥是工商局的纪检书记，不看僧面看佛面，总该给点面子吧。桂华心里想。报出了表哥的名字，可一分钱也没有少。

桂华家住在吴寨镇十里桥村，离县城60华里，村里年轻的人都外出打工了，她有一个儿子正在上大学，丈夫腿不好，只有她是个挣钱的门路，想来想去就想到了表哥在城里，听说还是个当官的，索性就到县城租了间门面，开了个日杂店，本想去找表哥帮忙，又怕麻烦，再说多年不见，亲戚又不长走，也就没去，好歹县里的商铺还不太紧张，三转两转就租到了一间不到10平方米的门面，门面虽小，在桂华的巧手布置下还算干净利索，货架柜台摆放的整整齐齐，都是一些日杂用品。油盐酱醋，毛巾肥皂，牙刷牙膏，儿童玩具，文化用品还夹带些儿童食品。正月十六进的城，正月十八正式开张，桂华放了一挂鞭炮，没有亲戚朋友贺礼，没有开张仪式，就这么简简单单地开门营业了。桂华人善和气，对人热情，凡进店的人都是客人贵人，她笑脸相迎，百拿不烦，百问不厌，童瞍不欺，始终坚持以诚待人，生意还算可以，左邻右舍的关系搞得也相当的好，不巧的是开门不到一个月，就被工商部门组织的联合执法检查组给查了。哪天正好是二月十三号，天还下着小雨夹雪，路很滑，北风呼啸，很冷很冷的，桂华正想关门，她有一段时间没有回家了，想回乡里看看。一群穿戴整齐的工商干部走进屋里，他们出示执法证件后，要求桂华提供相关证照和索票索证的记录情况，货物来源的经营情况，桂华一无所有，同时，经营的小食品还有质量问题，小店还超出了经营范围。执法人员问她为啥不办照时，她只是摇摇头，问她为啥台帐不记，她只说不知道，执法人员向她解释不办照就没有经营资格，属于非法经营，就该取缔，国务院《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明文规定对无照经营者要处于5000

元以下罚款。桂华一听吓坏了。“妈呀，你们不说我还不知道，我这小店磕磕砸砸也不值5000元”。桂华陪着笑脸，一个劲地在说好话。“放我这一码，我保证办好照，合法经营，不给你们添麻烦”。执法人员按章行事，哪能听这些，据举报人反映，她是个难缠户，根本不象她说的那样，刚开业不到一个月而是干了很久，只是因为地处偏僻，在深巷的拐角处，不易被人发现，不然早该取缔了。据说工商所的管理人员曾经也查过她，给她下过整改通知书和办照通知书，她一直没放在意上，就这样拖了下来。双方在罚款上争执不下，桂华坚持不罚，执法人员把道理讲透，并根据她家的实际情况酌情罚款2000元，她还是不接受，见硬的不行，她就来软的，嘻嘻哈哈很不严肃，同时还说自己是工商局王纪检的表妹，让他们高抬贵手，通融通融。

桂华本不想把表哥的大名报出来，也是无奈，顺嘴说出了表哥的名字。执法人员拨通了王纪检的电话。

王纪检接到电话请示，想了半天也没想出他哪还有一个表妹，于是告诉执法人员，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能因为她是我的表妹就不接受处罚，但有一点一定要向经营者说明情况，解释政策，贯彻法律法规，让她清楚自己错在哪里。王纪检处理问题一向公私分明。但有一点他处处把监管放在服务之中，以服务广大经营者为宗旨，只要是合法经营他都支持，他都维护，瘸腿老吴家经营干菜生意，去年大儿子不幸出了车祸，家中十分困难，他亲自发起全局人员捐款，解决了老吴家的暂时困难。经营板材生意的扬大哥前年小孩考上了大学，他亲自去祝贺。老刘家一家三口都是下岗职工开了一家小吃店，不知如何办证办照，他主动帮忙，还帮助启动资金1000元，在局里人所共知好人一个。能帮忙的一定帮忙，违反规定原则的他一概不干。他听说现场检查人员说有人冒充他的表妹在违法经营，他决定亲自去一趟。赶到现场，桂华一眼就认出了他，哭

着咸声“表哥”。他先是一愣，过了老大一时，王纪检才想起她是小姨家的二丫头，小时候他常在小姨家住，上大学的钱还是小姨家帮得忙。一晃好多年没见了，小丫头成了大媳妇，怎么也认不出来了，细看看还是那副模样。桂华进城之所以没找表哥，在家就听人说表哥变了，他当官不认人了，就没有去打扰，反正开个店，又没有啥大问题，就这样干下来了，没想到被查，桂华见到表哥喜上眉梢，总算来了救星，问题就好解决了。王纪检先和表妹叙了家常，要她回家去，有啥难事，不顺心的事，就找他和她的表嫂，王纪检还告诉她表嫂在土地局工作，有时间去坐坐，说她表嫂好客热情，邀请她到家吃顿饭，家常说完，对执法人员说：“你们该咋办就咋办，不能因为她是我的表妹坏了规矩，逃脱法律的制裁”。王纪检的一席话如雷震耳，句句打在表妹的心窝上，表妹嘴上没说，心里在骂他是个六亲不认的正人君子。处罚通知书按一定程序交给了梅桂华，桂华象一盆凉水浇头，从头凉到了脚心窝，她彻底失望了，表哥是一个纸糊的灯笼，中看不中用，早知道这样，还不如不把他搬出来，说不定还能少罚点。

说了也怪，罚款通知单下了，一直也没人来催要钱，只是管理市场的同志来通知她去办照，没说罚款的事。管它三七二十一，不要更好，反正钱又不烧手，就这样心安理得的下去了，证照一办合法经营，只要犯法的不干，患病的不吃，谁也咋不着，从此，她不想找表哥，也不愿意理表哥，咱们井水不换河水，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走我的独木桥，人穷志强，饿死打饱嗝，冻死迎风站，看你能比我光棍到哪里。

桂华心里窝着气，要不是市管的人告诉她，你的罚款你表哥已把你交了，考虑你的家庭情况，小孩在上学，丈夫又有病，按理罚款必须是你个人交，不得已而为之，你还错怪你哥。桂华恍然大悟。“不是表哥不帮忙，而是自己干了不合法的事，叫他咋帮忙，

真是难为表哥了”。

桂华本身是个农家妇女，城里的规矩她不懂，更不知道该咋经营，先申请，再办照后开业是道理，她却先开业后办照，违反了办照程序，进货渠道不正规，出了质量问题，又有超范围经营，这些都触犯了法律，虽然不是主观意愿，可客观现实构成了不能合法守法经营，因而应该受到一定处罚。在现实面前，桂华受到了教育，同时也上了一堂生动的政治法律课，她更加佩服和尊重王纪检的为人处事。半年后表哥代缴得2000元罚款她又如数归还了王纪检。

与此同时，表哥执法如山的佳话鲜为人知，被编成故事在全局上下广为流传。

姐姐

门是开的，推开门进去，听见姐姐在哭。

她坐在床边，头不停的撞墙，眼泪就像坏了的水龙头止不住，面前一包心相印纸巾已经用完了，地上满是纸巾的残骸。我轻轻的走过去，只看见眼泪不停的从姐姐的脸颊划过。从包里拿了几张纸巾递给她。

姐姐她，是一个很坚强的人，从来不轻易的掉眼泪，除了为了姐夫。刚才放学，听见邻居叫我，我就知道她们吵架了。于是我就赶紧跑回来。村里人早就认识我，知道我家没有什么大事，唯一的大事，就是吵架。十年前，爸爸去打工，结果一去不复返，后来，妈妈得了一场大病就再也没有起来，现在只有我和姐姐相依为命。局外人总是把别人的生活想的过于简单，我家里的事早已成为其他人茶余饭后的闲谈，我常问姐姐，我为什么会来到这个世界？她笑呵呵的回我，生活是像一场戏，每个人都是戏里的主角，有的人因为太在乎了配角，只为别人而活，最后被累死。她说话的样子格外轻松，我想过无数次，姐姐为谁而活？也许只有一个人，那就是姐夫！

姐姐她，是一个很平凡的女人，可以为所爱的人付出所有。但是往往爱情是付出却得不到回报的。

而我刚才进门时却发现，今日她神色异常，和往日不一样。

我把作业写完了后她任然还在哭，仿佛我不存在一样。

我正要问她怎么回事，却听到她说：“你姐夫在外面有人

了，他要和我离婚！然后又接着哭。

哦！

我不得不承认自己真的很冷血，一个天生不懂得敷衍的人，不会企图用眼泪留在我爱的男人。这一句话的出现，像是开了一盘赌局，早晚都会结束一样。

萌萌，你有什么办法能留住你姐夫？我愣了半天，不知道如何回答。

你怎么知道姐夫外面有人了？他知道你知道吗？我反问她。

偌大的房间安静的只能听见她的叹息声。她没有回答，只是看了我一眼，就走出去了。我知道她一定是去厨房了，因为姐夫快回来了。

过了一会，姐夫提了一袋米推门而进，夹着一股热风。

姐夫进门就说，“萌萌把米拿到厨房去，这时姐姐走过来接了他的袋子。

怎么这么晚回来，又喝了酒啊。语气里没有埋怨，只有关心。渴吗？我帮你倒水去。我惊讶的看着姐姐几分钟前忧郁的脸瞬间舒展开的笑容。仿佛下午的事是我幻想出来的。

终于明白了，原来姐姐是要用贤惠留住姐夫。何必要如此的委屈自己？爱情如果可以用理智来思考就不叫爱情了。

如果这世界是用好人和坏人划分，姐夫算是好人，至少对我的存在从来没有说过什么。姐夫他，很黑，很直的身板，很短的

头发，走起路来外八字，不紧不慢的，有着男子汉的气魄和风度。

他经常教我做题目，和我聊天。我和他谈的最多的话题就是他大学时的女朋友。至于他为什么找我，可能是寂寞吧，人是因为寂寞才喜欢胡思乱想的，就像是人因为寂寞才谈恋爱一样。

其实在姐夫面前谈起她的女朋友我心中总有愧疚感，因为姐姐。恐怕老实巴交的姐姐对于姐夫的心事一无所知。而一直以来我都是知情者，姐夫经常和我说他们以前的事，经常是一会哭一会笑，我听在心里，也替他保守秘密。我虽知道姐姐是对姐夫比任何人都要好，却也晓得她是永远也走不进姐夫的心里的！

人就是这样往往你最喜欢的却是一辈子也得不到的。

饭后我坐在房间看电视，姐夫笑着推门而入。

快高考了，你还这么悠闲啊，拜托你好好学习，天天向上，要是你没有考上北大，你老妈就要从地下爬出来兴师问罪了，到时别拉我下水啊！

是啦，这么啰嗦。什么时候变成女人了。搬了一张凳子给他坐。

你的好事被我姐姐发现了，我说。

什么好事？他显然是不知道

就是你大学时的那点事，你秘密工作没有做好。

哦，那个啊！我故意让她知道的，姐夫顿时变的好严肃，半天不说话。

啊。这又是玩哪一出啊？我迷茫了。

姐夫你，你难道真的要和姐夫离婚不成？这对姐姐不公平，我竟感到生气，但是又不能被姐姐听见，只能把声音放低一些，你这是把自己的快乐建立到别人的痛苦之上，自私！

姐夫看了我一眼说，“谁不自私？

算了，姐夫拍拍我的肩膀，说，“我不会离婚的，都是过去的事了，再说别人都结婚了，有了孩子，她还会记得我吗？然后开门走了出去。

我想着姐夫对我说的话，都是过去的事，可以你心里过的去吗？姐夫！

爱情着保质期到底有多久呢？

大学的恋爱有几人认真又有几人在玩呢？就算在一起三年五年，毕业的时候又有几人可以带走爱情。姐夫你是否想过，就算你们结了婚，生活在一起，涉及到柴米油盐的生活，少了距离感，感情还会纯真吗？又能维持多久呢？她不会厌倦你吗？

也许，我太悲观了，但是这个世界又何尝让人乐观过呢？

几年前，爸爸在我毫不知情的情况下，为我们找了一个很后妈。叫我们跟他过，被我们拒绝后丢了几百块钱就在也没有出现过。这时要不是姐夫的出现恐怕我和姐姐真的沦落街头了，更不要奢望有书读了。

姐夫告诉我，知识可以改变命运。所以必须无条件的好好读书。

而姐姐对于姐夫的说的话是言听计从，在他们俩的压迫下，我的成绩一直是全校最好的。可是姐姐还是每天千叮咛万嘱咐，好好学习，不要谈恋爱，并且还叫姐夫偷偷监视我。哎，他们也不想想就我这条件丘比特的箭是怎么也射不到我的，何况好男人已经所剩无几了。

我姐还是把我当小孩子一样，什么都要过问。我对姐夫抱怨，还有你狼狈为奸，心里不痛快。

我最多算个从犯，你姐也是为你好，但是自己的未来还是决定在自己的手里。

我抬头看着他，请声问。姐夫，你呢？当初你为什么要和我姐结婚呢？

不是这样的，姐夫说，“结婚是结婚，爱是爱，一个人过了太寂寞了，找一个人一起过过。

姐夫，你还想等下去吗？我问

姐夫摇摇头说，“等不等不是我说的算的，是我的心，感情如果能控制，在分手的时候就不会哭了。我们的身体只不过是躯壳，真正活的是心。

我以前一直都不相信所谓的天长地久，姐夫的话让我完全颠覆了我的观念，一个人能够对另一个人默默守候几十年，期间不在恋上任何一个人，是这样的不容易的事，而它确实存在。

我也从此明白了，姐夫这一辈子也跨不过他所谓“过去的事”了。

我比姐姐了解姐夫，但是对于有些事，我还是不了解，他

就像一座大山，即使你爬到了山顶，看到的也只不过是他为你准备好的美景。

暴风雨来临之前永远是平静的。

某一天，姐夫去当兵了，一去就在也没有回来。临走时，他留了几万块钱。

姐姐依然是过着平时的日子，丝毫没有改变。

几年后，接到部队的通知，姐夫在一次战斗中牺牲了。

我看着通知，想到了和姐夫在一起的日子，笑出了眼泪。

幸福就是他递过来的一杯温开水

认识他的时候，她刚与苏醒分手。相爱三年的他们在准备结婚的时候，新娘却成了别人。一个电视剧里才有的场景发生在了她的身上。大脑一片空白后，她除了流泪，什么也没有说。结局已定，说什么也只能是自己当小丑。

苏醒结婚的那天，她才感到了真切的痛，这时的她才明白他们这之间一切都完了。她不想让朋友们知道，也不想让自己的父母担心，只好独自承受着这样的痛苦。她一人来到酒吧，一瓶接着一瓶的喝着酒。以前滴酒不沾的她，只想把自己灌醉。她觉得全世界的人都抛弃了她，生活没有了阳光，自己怜惜为谁呢？当面前摆满了空瓶的时候，她自己也不省人事了。此时的他在不远处，一直看着她。她不知道，他们本就不认识。

夜已深了，他静静的走过来，为她递上了一杯温开水，想让她清醒一下。可是她真的醉了，全身软弱，没有了反应。他吓坏了，这是谁家的女孩子，真不懂得爱惜自己，也没有人照应？他只好马上送她到一家医院打点滴。他不知道她的情况，也无从联系她的家人。他只好留下来静静的陪着她。一晚上，她都在昏睡中，时不时嘴里还在嘟嘟着什么。

清晨醒来，她看见扑在床边的他，再看看自己睡的地方，脑袋笨重昏沉。一时想不起发生了什么，拼命用手抓着头发。他被她的响声惊醒了。

“你醒了？快喝点温开水吧？头是不是很痛？昨晚你喝醉了，样子可吓人了，我只好自作主张把你送这儿来输液了，现在好些了吗？”他怔怔的看着她。

她望着眼前这个男人，没有接他递过来的白开水，只是本能的朝床里缩了缩。“你是谁，为什么要救我？多管闲事，我是想醉死的啊？”

他没有回答，只是催着她喝水。她望着他，他的眼神温暖，面容温和，长得不帅气，可一看就是那种让人放心的有安全感的男人。她乖乖的听话喝了点水，感觉好多了。

接下来的日子，他总会来陪她，为她解闷，逗她开心。虽然他不善言语，但很体贴，给人一种亲切感。

当他向她求婚的时候，她没有拒绝。她想，反正深爱的人都跑了，和谁结婚不一样呢？况且他也不令人讨厌。

他们牵手走进了围城。他对她很好，如公主般呵护着她。清晨总是很早起来做好早餐，饭前总会递给她一杯温热的白开水。但她时常不领情，她不喜欢吃早餐，也没有喝白开水的习惯。常常是临到上班刚刚不迟到的时候才起床，收拾好一切就冲出门。此时的他总会拉着她，言语轻柔，目光温暖：“吃点东西吧！不吃喝点白开水也好，这样对肠胃有益。”而她心情好时会将就一下，心情不好就甩手而去。任他在那儿发窘。

她享受着他给的温情。他是个好丈夫，但她内心深处依然想着苏醒。那个让她痛让她泪的男人。自分手后就没有见过，但梦里常常会遇见他。有时临窗远望，想的是他。低头浅思，想的是他。她还活在原来那个爱情的世界里，没有管过身边的这个他的感受。她觉得他不懂，他没有给过她浪漫的花前月下，海誓山盟，没有如苏醒那般的说过“我爱你”，也不会变着法子送她礼物，更不会说那些情人之间的悄悄话。每天就那么老实的工作生活，一点没有激情。她不知道他的从前，他也没有问过她的过去。他们之间总是

客气如宾，好像少了点什么。

日子缓缓的流淌着，她渐渐的习惯了他的温情呵护。每天早上总会习惯性的起床喝一杯他递过来的白开水，然后再静静的享受着那不凉不汤的早餐。这让她一天的工作感到了踏实。

也许是那次喝酒后落下了毛病，她的胆囊常常隐痛，每一痛一次就想苏醒一次，任这样痛着，她不去检查也不吃药。有这病的人不能吃油的东西不能吃蛋。每次他都会弄些清淡的食物，肉也都是他精选的瘦肉。剁细熬粥或是做圆子，变着花样让她能多吃些，他说这样子对身体好，也利于病的恢复。

有段日子，她的胆囊痛得厉害，背心一阵阵的发冷，总想呕吐。夜里要扑在床上，用被子顶着肚子，感觉才会好些。可这样子她却坚持不去输液不吃药。他拿回的药也被她扔在一边。她觉得这样痛着更好，至少心里舒服。他看着她难受的样子，第一次对她大吼："如果你真的不想活了，就明明白白的说出来。"

她盯着他，泪大滴大滴的从眼里滑落："不用你管，我自己的事。"

"我愿意管你啊？你现在是我的老婆，你的一切我要负责。对你那么好，你心里依然想着他。真是块铁石心啊！他抛弃了你，早就不爱你了，这样的男人值得你这样吗？用他的错误来惩罚自己，值得吗？无可救药的蠢女人。他早就在那个女人的帮助下飞黄腾达了。靠女人养着的男人，你以为他是你的神啊？"他说完就冲出了房门，丢下她在那里发呆。

原来他什么都知道，苏醒是因为那个女人有钱才与自己分手的啊？这样的男人不是自己最看不起的吗？一直以来的自己原来都生活在虚构的王子与公主的童话世界里。而身边的这个男人却一

直在用他男人特有的胸怀为自己默默的疗伤。他不会甩手走了吧？我伤他有多深啊？想到这儿她痛哭起来，隐于胃的东西终于有了发泄的机会，通通倒了出来，胆囊更加痛了。此时门开了，他递过来一杯温开水，轻轻的为她捶着背。待她情绪稳定些，他轻轻的背起她朝楼下的卫生所奔去。一路上她的泪打湿了他的衫。

折腾了一夜，没有睡好，可他依然为她递来了一杯温开水，早餐也做好了。看着红眼的他，她的心里顿时有了一种疼惜。一年了，多少个日夜，他就这么不厌其烦的为她做着一切，而她却是一天妻子的义务也没有尽过。这样的好男人哪里去找呢？她的泪顿时涌了出来，他怔怔的看着她，“怎么了？胆囊又痛了吗？快喝点温开水，胃子也空了，这样会好受些的。”

她站起来，轻轻的抱着他：“你真好！为我做了那么多，而我却总是不顾你的感受！一直生活在自己编织的梦境里，而你却一直默默的为我做着一切。世上最好的男人都让我碰上了，我感觉真的好幸福。现在才觉得自己过去是一个大傻瓜！你为什么要对我这么好啊？”

他轻轻的揽过她的肩：“你是我的老婆，我不会甜言蜜语，不能表达对你的爱，能做的就是让你每天吃好，为你递上一杯温开水，让你身体健康。看到你脸上的笑容，让你真正的感到快乐幸福。那样我的心里就踏实了。”

她的泪再次涌了出来，她想起了这一年来的点点滴滴。脑中却没有多少记忆，好像自己一直在梦中，都不知道做了些什么。只记得那次她因心情不好，与朋友一起疯玩，她没有接听他的电话，也没有说明自己在哪里。只管与朋友们一起唱一起跳，她想把自己的烦忧通通渲泻出来。等到玩够了走出舞厅的时候，已是深夜了，天上下着大雨。正当她望着街道发呆时，他来到了身边，撑着

雨伞。他们一路无语，他尽力的把伞朝她的方向撑着，等到回家时，他全身已湿透，而她却没受到一点雨的侵袭。后来她才明白，当打不通她的电话，天也很晚了时，他如疯了一样，生怕她做出什么傻事，就打了的车，满大街的找她，一个个休闲的场所都被他翻了个遍。

一个男人能如此默默的真心爱着自己，还有什么比这重要的呢？那时的苏醒为她做过什么？除了花言巧语，浪漫以外，也只不过是一个追求刺激的浪荡男人。日子是实实在的生活，当爱溶入到这实实在在的生活中时，是那样的踏实安心。她在心里庆幸遇见了他，如果当初真嫁给苏醒，以他那样的男人，早晚有一天会背叛自己的，那时也许自己才真的会死掉。自己向往的不是那种细水长流，简单却快乐的爱情生活吗？眼前的这个他不正是在给予自己这样的幸福吗？

从那以后，她开始关注起自己的生活，开始为这个家打理起两人的温馨世界。在他的温情里，她爱上了他的呵护，习惯了他递过来的那杯温开水，也渐渐爱上了这个让她感觉温暖而安心的男人。是他让她明白了：爱，不是富贵的象征，爱也不是娇艳的花朵，也不是甜蜜的巧克力，更不是动听的语言。爱就是那实实在在的一杯温开水，就是那种发自内心的如小溪般流过心底的真情关怀。

到底这是谁的错

春儿的老公病了，老公的哥哥找来了一个远方有车的亲戚，把春儿的老公送进了心理咨询医院，老公好像得的是抑郁方面的病。

那个时候的春儿，结婚还不到一年的时间，初来乍到的春儿，对老公家里的一切都还很陌生，每当遇到不开心的事情，她不会告诉老公，也不找家人倾诉，而是向风中的落叶倾说，向天空中的星星诉说。因为，老公的承受能力有限，春儿怕老公日久天长会吃不消。

老公走了，家中留下春儿和年幼的孩子，那个时候春儿的孩子才八个月，春儿的胆子本来就胆小，再加上老公得病时的不正常举动，整整三个晚上，春儿一刻也没休息过，每时每刻春儿高度注意这老公的一举一动，生怕他一时糊涂自己一不留神，做出什么让他后悔一生的事情。

白天，春儿照顾年幼的孩子，晚上得不到正常人的休息，很快使春儿的身体包括精神上的折磨严重透支，就连白天有亲朋好友看望老公的时候，春儿的眼皮一个劲的在那打架。

“春儿，睡会去吧！我帮你看会病人。”老公的姐夫回头看着春儿说。

带着心中的那份感动和理解，想着能被人理解的那份欣慰，春儿回头感激的看了一眼姐夫说：“姐夫，麻烦你了，我真的有些累了。”

“快去睡吧！”姐夫看了春儿一眼催促着。

然而，春儿躺在了床上老半天了，却仍然没有一丝的睡意，她像哄小孩子一样的哄着自己，内心也曾试着搜寻各种各样的理由来安慰自己，让自己坦然的去睡会儿。但是，思绪这位从来都没有见过面的好朋友，好想并不在意春儿的身体是否能吃得消，还是很快把话题扯到了老公的身上，睡眠居然无情的抛弃了春儿的健康，让她不停地沦陷于这几天老公发病地狱般的回忆当中。

“春儿，你睡了吗？”这时老公的姐夫在门外，很有礼貌的问。

“还没呢！姐夫有事你进来说吧！”春儿一骨碌坐了起来。

姐夫进门坐在了离门口很近的沙发上，望了一眼床上的憔悴的春儿说：“我把电视给你搬到这屋来吧！没事的时候自己看看电视，要不就找和你说得来的朋友聊会天，千万不要一个人闷在家里。再说了病人去了医院，医生们会有办法的，他不是第一次得病，你把心放宽点，应该不会有事的。

春儿用了最简单的思维逻辑，思考着姐夫说的话，老公的姐夫还真是个善解人意的好人啊！

记不清楚是在哪个傍晚，春儿一个人去医院看望老公，没想到在医院碰到了姐夫，老公正躺在床上输液，因为情绪仍有些不稳定，姐夫半蹲在床边，弯着腰，双手扶着老公的胳膊，一会儿摸摸老公的头，一会儿帮老公掖掖被角，一会儿又细心地观看着盛着液体的吊瓶，大颗大颗的汗珠儿从姐夫的额前落下。这种画面让春儿很感动，似曾在那里见过，她一个人呆呆地在哪儿愣了许久，把记忆中的往事细心地筛选了一遍，“哦，想起来了，自己在小时候生病时，妈妈也是这样的动作表情，经常地这样照顾自己，只是那时自己还不太懂事，根本就没有深深体会那份不可复制的母爱。

现在的春儿终于懂了，也理解妈妈那时的那份辛苦，但是妈妈并没有给春儿反哺养育之恩的这个机会，这个在常人眼中看似不是愿望的愿望，在春儿的眼里，却早已成了一个一生都无法弥补的遗憾了。

春儿悄悄地推开房门，她用微笑遮掩了那颗怦怦乱跳的心脏，别人看不到她内心的情热，何况姐夫让然蹲在床边很专心致志。

本打算一个人回家的春儿，这时却突然地改变了主意。心里曾不止一次的对姐夫说：“姐夫，你真好”。

记得老公得病的那段日子，每天老公反常的举动，把胆小的春儿吓得半死，浑身上下不停地打着哆嗦，牙齿也因上下摩擦发出了不成曲调的音乐，在那个凄清无人陪伴的夜晚，那不成调的曲子显得格外的刺耳，多事的月亮也不请自来的清泻了一缕月光。

“怎么了春儿，想找什么？我陪你去找。”

这时身后突然传出了姐夫磁性般的声音，给深处在别样处境的春儿，无论是心灵上还是精神上极大的欣慰，“姐夫，我想找一件衣服，可我一个人不敢去。”春儿看了姐夫一眼，转身又摸了一把眼泪说。

秋天的景色格外的迷人，踏着铺满落叶的树林，望着树梢上的夜色，那种踏实坦然的感觉一次又一次的想春儿袭来，好像小时候依偎在妈妈的怀里那样，让人心中顿生安全感，姐夫起初走在春儿的最前面，和春儿隔了一大段的路程。这时，姐夫回头突然地放慢了脚步，像是在品尝秋天的韵味，又像是在揣摩春儿的心思，用眼睛细细的端详了春儿一会儿说：“不开心的时候，出去散散步，

或是想想我，你的心里会好受些吗？”

姐夫用眼睛在春儿的脸上搜寻着他想得到的答案，接着又说：“每个人生活在这个世上，每天都有伤心和烦恼的时候，听人家说在这个特别的时候，只要想想自己心里喜欢的人，心灵上会有种安慰，精神上会有种寄托，你相信吗？春儿”

我相信姐夫，真的，在脑子里经过了一层又一层的过滤，春儿给出了这样一个答案。

而我每天心情和精神寄托，却来自于你每天的心情，你开心我就高兴，你伤心我也难过，如果往事痛苦可以移植，如果岁月可以轮回，如果时间可以放慢脚步，我情愿把你的痛苦和不开心统统的移植到我的身上。

不知怎么回事，我老觉得就像有某种无形的力量，把我们紧紧地捆绑在了一起。姐夫继续说着：“每次看到你憔悴的小脸，疲倦的眼神，内心我都会阵阵的心痛，每次我都会在心里轻轻的念叨着，春儿你还好吗？身体还撑得住吗？

鼻子一酸，不等姐夫说完，春儿跑过去扑到了姐夫的怀里，任凭泪水肆意流淌，多日的委屈，多日的不安，多日被人理解的那种幸福，满肚子的话竟不知从何说起，姐夫，姐夫我懂，春儿的嘴叫个不停，姐夫也用力的搂紧了身体有些颤抖的春儿。

接着亲吻着她们的嘴唇相互寻找着，沿着额头，脸颊，一路亲吻着汇到了一起，尽管春儿的心里脑子里，仍存留一些可怜的理智，但身体此时还是有些不能自持，她忘情的把舌尖送到了姐夫的嘴里，但姐夫的举动还是让春儿吃了一惊，那不是亲吻，而是吞噬，简直像是要吃掉自己，

月亮也探出了银白色的小脸，害羞的看着眼前发生的一切。虽后，又把自己关进了闺房，还拉上了厚实的云做窗帘。

“呜，呜姐夫，不要这样啊！”这样不好，春儿的挣扎和呻吟使他作为男人的本性更加难以抑制。此刻，家庭伦理在他们的眼里以微不足道，姐夫快速退下春儿身上所有的障碍物，此时的春儿像个幼儿园的小朋友，任凭姐夫一人摆布，瞬间的便和姐夫缠绵的滚到了一起。

第八章 彼岸花

来生我还做你的女人

她和我的朋友有点远亲，按辈分应该叫她姑奶奶。我只见过病重时的她，那还是我上大学的时候，陪朋友去她住院的医院里。那次她好像得了肝病，脸色黄黄的，眼睛浮肿。虽然病得很重，但是从眼角眉梢，还有厚厚的小嘴唇，仍然能看出年轻时的她，一定是个少见的美人。

听朋友说，她年轻的时候，在方圆几十里都是数一数二的。高挑的身材，白白净净的皮肤，一头乌黑的头发。一双水灵灵的大眼睛，红红的樱桃小口。她的父母在她很小的时候就双双去世，她是在舅舅家长大的。舅舅是给人在红白喜事时做厨师的，因此她十几岁时就帮着舅舅打下手，后来自己也能独立的做活。辽东管工作就叫做活。

她在十八岁时嫁给了本村一个教书的先生，那人是家里的独子，念过几天私塾，能写会算，在当地就算个文化人。郎才女貌，这是个让乡亲们羡慕不已的婚姻。新婚之夜，新郎刚刚揭开她的红色盖头，就被闯进来的一个人拉到了外面。原来新郎是地下D，已经暴露了身份，国民D的人正往这赶，要抓走他。新郎让来人先等一会，他进屋来向新娘子说明了原委。姑奶奶是个明白人，立即说那你快跑吧，别在这等着挨抓。她又把自己戴的金银首饰摘下来，塞到他的手里，说是穷家富路，总能派上点用场。

那个男人用手托起姑奶奶的脸，只见一脸梨花带雨的娇羞，美得令人头昏目眩。他说了一句“你一定要等我，你是我的女人……”就吻住了她的小嘴，眼泪一颗一颗的落在了她的脸上……他们就这样匆匆分别了，连几句贴心的话都没来得及说。

人的父母都有病，见儿子摊上这样的事，一股火卧床不

起。姑奶奶在过门的第二天，就穿上了干活的衣服，去给人家当厨师，她要挣点粮食养活两位老人。

她白天在外面干活，晚上回来伺候公公婆婆，日子过得很辛苦。在外边人家给点好吃的，她从来舍不得吃一口，都拿回来给他们吃。这样的日子过了两年，男人没有一点音讯。每天晚上，她都把男人的旧衣服包成一个团，搂在被窝里。因为那衣服上有那个男人的味道，她抱着它，就像和那个男人抱在一起……

第五年时，在一个风雪交加的下午，她从一户人家出来，在半路上被几个胡子绑到绺子里……三天后她回来时，脑门上有一大块伤痕，看样子是撞的。没人知道这三天究竟发生了什么，只见她浑身伤痕累累。她的公婆也不敢多问，只是暗暗地观察她。过了一段时间，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自从知道这个消息后，公婆的态度和以前大不一样。每天尽管吃着她做的饭，喝着她煎的药，但从不用好眼神看她。他们觉得她太脏了，辱没了自己家的名声，更配不上自己的儿子。她跪在地上向两位老人哭诉，自己没有办法，最后是用命来相逼，才能回来。她说本来不想活着，但她不能丢下老人不管，这是自己男人临走时交代的。还有一个原因让自己现在不能死，那就是她还没有做过他的女人。为了这两个原因，她当猪当狗地活着都行。只求老人不要把她怀孕的事告诉别人。

她每天照样去给人家当厨师，只是要用宽大的白布条把肚子勒得紧紧的，不让人家看出来。可是纸里终究包不住火，在要临产的前两个月，她还是被人们发现了怀孕之身。她在人们的眼里由原来的一朵鲜花，瞬间变成了一堆臭不可闻的牛粪……

见了面没人愿意和她打招呼，也没人再去找她做厨师，她

就像鲁迅的祝福中的祥林嫂一样，成了大家眼中的不祥之物，一个十恶不赦的坏女人。

每天晚上她把男人的衣服抱在怀里，流着泪问他“你也会这样看我吗？这辈子我只是你的女人……”

在临产的那天晚上，她的公婆实在忍受不了她在房里的大声哭喊，因为她生的不是儿子的骨肉，而是别人的孽种。老两口用两根绳子在房梁上悬梁自尽……

她在死去活来的痛苦中生下了一个男婴。她看着孩子那粉白色的小脸，就知道长大后一定是一个非常漂亮的儿子。她挣扎着从炕上爬起来，用一块红布把孩子包好，孩子不停地啼哭。她在孩子的小脸上亲了又亲，然后穿上衣服，抱着孩子跌跌撞撞的朝河边走去……

她被人救起时，孩子早已没了踪影。从此后她在离家不远的另一个村庄住了下来。她的美色，仍然让许多人动心。有不少人给她说媒，劝她改嫁，但都被她拒绝了。她心里说，我这辈子只是他一个人的女人，绝不嫁给别人。她就靠着给人家当短工勉强度日，这样的日子一过就是十七年……

就在解放的前一年，她从别人嘴里知道了她的男人还活着，并且当上了大guan。她喜出望外，急忙请人写了一封信捎给他，告诉他自己还活着。信捎走后，她天天盼着捎信的人快回来……

捎信的人终于出现在她的眼前，但没给她带来她想要的结果。信上说，他已经知道她的情况，对她为自己父母所做的一切表示感谢。但不能原谅她背着自己生了别人的孩子。他劝她改嫁了吧，自己已经妻儿成群，是不会再要她的。

她呆呆的把信捧在手里，泪水一滴一滴的掉在信纸上。这就是自己二十二年守候的结果，这就是自己用青春和生命换来的回报……她想骂他……想恨他……但她忘不了当年那块喜庆的红盖头，她忘不了那双曾经抚摸过自己的温暖的手；她忘不了临别时那匆匆一吻，更忘不了他出门时那深情的眼神……一夜之间，她满头的青丝变成了白发……

从此后她一个人孤独的生活在乡下，村里给了她很多帮助。每当夜色降临时，她还是习惯的和他说说话。她告诉他自己有多想他，自己有多孤独，，自己有多怀念那个新婚之夜……她的眼里已经没有泪水，泪水早已交给了岁月；她的心已经不再难过，痛苦已经让她的心没有了感觉…

听朋友讲，她活到了七十多岁。临终前，她已经几天水米不进，说不出话来。但在最后一刻，她用眼睛找着一个人。大家看了半天，终于明白了。人们把那个曾经给她捎信的人找来了。一看见他，她枯干的眼里流出了两滴浑浊的泪水，布满皱纹的嘴唇轻轻的蠕动着。那个人赶紧把耳朵贴到上面，只听见她断断续续的说“你一定要告诉他……我这辈子……只是他一个人的女人……如果有来生……我还……做……他的女人……”《经典文章》提醒您：文章摘自《来生我还做你的女人（伤感）》，转载请注明。

七夕，让人流泪的日子

想起七夕，人们自然而然想起牛郎与织女，那么一对恩爱夫妻生让王母拆散，当然，王母也没有绝情，允许他们每年的七夕鹊桥相会。

一对有情人会七夕，自然是悲伤和恸哭。民间传说这一天要下雨。因为七夕也就情不自禁地想起了我的大哥，令我难忘的是他的生日就在七月七。

北方的雨季，细雨霏霏，淋湿了苦涩的梦，淡淡的忧郁，伤感的思绪，萦绕心胸，悠悠荡在心海。

天色沉闷，黑云凝重。这个七月七，怀想我的大哥。他没能等到他的生日就匆匆忙忙地走了，痛苦而幸福地走向九泉，告别了人间。

生的寂寞与死的平凡，一生创造了七个儿子，他似乎没有多少快乐时光，因为要用生命去哺育他创造的儿子，一要给他们衣食，二要让他们上学，三要给他们盖房，成家立业，因此，大哥他付出了一生。心情变得沉重而有责任。

我是凌晨三点多接到的电话，梦似的惊起，无法将悲痛抖落倾泻，哭，却没有眼泪，只感觉棍棒的敲打自己的神经也是木讷的。

人，很脆弱；人，很容易死的。

此刻，我想起了他们的命运。你是否相信命运呢？

我的大姐今年清明节前走的，我大哥延长了整整一百天。

姐弟俩就这样走了。盖棺论定，人，一生很不容易。

因为孩子多，大哥失去了很多机遇，冥冥之中要受一些磨难，似前世的修德，而他今生的努力延续一种荣誉。一个男人的责任，一个家庭的兴旺。

多子多福，是如此的美好而浪漫。当你经历过，你会如何感想？苦命的大哥让我骤然心悲，曾几何时，我们敞开心扉通宵达旦地交谈，一步步地走进他灰色的忧郁世界，让我心疼如裂。

他用他的心血，给他的儿子勾勒一片湛蓝的天，让他们自由呼吸，健康成长，无忧无虑，目光有神，而他的歌声是忧郁的也是凄怆的，我忧伤着他的忧伤，快乐着他的快乐，那些日子不曾忘，岁月在流淌的叹息声中期待，用血肉打造他的理想王国。

我们徜徉在文字里的海洋，我想探求彼此心灵的彼岸。从此，我的心牵挂着大哥，那真是牵肠挂肚，让我的能力尽最大努力，让他的世界多一些梦幻的温暖与做人的尊严。

不问生命的长度与厚度，他的生命是有质量的，不管天地沧桑，而他，今生今世对于妻子他是一个称职的男人；对于儿子他是一个好父亲；作为父亲的长子他十分孝顺。

心灵需要沟通，人需要理解，彼此不需太多的语言，就能感知亲情的牵挂。作为一奶同胞，他是我童年的依靠，生活的安全港湾，如今，我想让我成为他心灵疲惫的依靠，可惜他走了。

那一天，手握着电话，听着侄儿有气无力的声音，心中不禁一颤。那一刻，我才知道你在我心里原来如此重要，你早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大哥走了，再也回不来了。

你的微笑，你的忧伤，你的快乐，你的艰难，你的思想，无时无刻不在我心里浪潮似的奔腾。你那微妙的变化，你的一声叹息，牵动着我最敏感的神经，让我心绪不宁。

你生病了，我带着孩子前去探望，虽然只是短短的几句问候，可我感觉你珍惜亲情，是沉默的久久的感动，因为，我感受的是亲情，是理解，是温情，是永远的亲人！

生活中的亲情，能够穿越千里，传送的是一种莫可名状的感知情愫，这是人间独有的温润，舒适的温暖。如果不懂得亲情的重要，你生存的理由又是什么？

我想，人，不能没有亲情之概念，你不牵挂亲情，因为你以为无求于亲情，而求不求，人，不能太势利，因利益的驱使你会变得冷漠，而这种冷漠总一天会刺伤你的心灵。事过境迁，悔之无及。

生活中有许多暗礁，心地善良，心底阳光才会灿烂，在你的眼里，世界充满了光明和信念。人生的痛苦，让你饱尝，苦涩的命运，让你的人生蒙上了阴影。你在最艰难的时刻默默地支持我。也许我无法改变你的尴尬境地，但是我想慰藉你的烦恼，给你带来一点希望和信心。因为，你是我的大哥。我同情你走过风风雨雨的人生，坦然地面对生活的不幸，多想牵着你的手，一生不离不弃。

窗外，雨丝声声；室内，愁思如云。

北国的七月，荷花开的凄凉，绿色染遍的乡村，一支枯荷擎起忧伤与磨难。大哥，你的心情，我懂。抚慰你的创伤和隐痛，让你不再痛苦煎熬，驱散你的阴霾你的忧郁，让你的心情变得晴朗纯净，而我，此刻只能在心里默默地祈祷，大哥，一路走好！

我一直记得你年轻在济南工作时的洒脱照片，你的风度，一如你的人格和品性。我想你一如眼前的荷花，风雨过后，会开得美好，因为这是属于你的灿烂季节。

我也相信，你会看到我的文字变得不再悲伤，你精心打造的花园里，孩子们正在健康成长，快乐地享受美好生活。用智慧创作生活，勤奋努力打造更加幸福的生活。我想你应该放心了，大哥，含笑九泉吧！

人，有生就有死，生与死是绝对平等的，有关生与死应该让人们警醒，善良地活着，为他人也为自己！

丢工要饭万里寻女

妻子是当地一家歌舞坊的招牌歌女，歌声天籁，舞姿销魂，艳绝全场。Lunetta天天捧Camilla的场， 1个月后，他便带着这位高挑性感的金发女子回了美国，成为了Lunetta太太。

婚后，Camilla依旧痴迷灯红酒绿的世界，Lunetta则希望妻子能够在家相夫教子，所以两人的婚后生活总是口角不断，直到妻子的怀孕。

2002年盛夏，Camilla诞下了一个漂亮的女儿，Lunetta欣喜万分。

6岁时，父母亲就离异的Lunetta，早就忘记了父爱母爱是怎样的滋味。父母亲之后因为各自要组建家庭，谁都不愿意带着他生活，于是小小年纪的他就跟着一群生活潦倒的美国穷人住进了贫民区。

如今他自己拥有了一个宝贝，一个身上流淌着他的血脉的女儿。女儿的第一声啼哭，第一个微笑，第一次注视，都让Lunetta感觉到无比幸福，自己内心的创伤似乎也不药而愈了。

Lunetta开始每晚都会准时下班回家，抱着女儿给她唱催眠曲，头戴各种玩具头套逗女儿笑。但就在女儿2个月后的一个晚上，Lunetta因为一个加急的工程项目不得不加班工作，回到家后，他看到的是一个空空如也的家：没有美丽的妻子，没有可爱的宝宝，甚至家里的保险箱的门也打开着，里面空无一物。

一夜之间，Lunetta妻离子散，就像从未出现在他的世界一样。不停地拨打Camilla的手机，关机、无法连接，一直到后来的停

机，号码为空号……Lunetta明白，妻子是不会再回到他身边了，她要带着女儿完全地消失。

睡梦中，Lunetta经常会梦到女儿在啼哭，哭得好伤心，她被遗弃在某个角落，她找不到爸爸了。Lunetta伸手想触摸女儿，却怎么都够不着，屡屡从梦中惊醒，不觉一个大男人的泪水已经湿了枕头。

白天工作，Lunetta总是无法集中心力，他把一份当天要提案的设计稿放进了碎纸机里；把两个客户的方案搞混了，造成了经济损失……Lunetta丢了工作，他把自己的全部时间都放在了寻找女儿上。

Lunetta坚信妻子一定是带着女儿回了澳大利亚，于是他远渡重洋来到了异国。

Lunetta预计在澳洲要待上一段较长的时间，他去了妻子曾经工作过的歌舞坊，寻找妻子以前的朋友、同事，她们都说没有再见过Camilla。Lunetta又跑到妻子曾经的住所蹲点，向附近的邻居打听。只要曾经认识他们这对夫妻的人，他便会递上自己妻子和女儿的照片，告诉他们，自己的女儿名叫Reya，虽然现在已不是婴儿，但还是请求人们留意，有任何蛛丝马迹，请第一时间给他打电话。

有一次听人说看见过形似Camilla的人在一家便利店出没，Lunetta冒着大雨飞奔而去，一直苦苦守候那里附近。看到有长得类似的女孩，他都会上前拉住别人查看。有个女孩子因为被他的举动吓到了，狠狠地煽了Lunetta一记耳光。由于Lunetta的行迹诡异，说话口音又不似当地人，很多次都被警察当作可疑分子带进了警察局。

为了找回女儿，Lunetta还建立了网站。他表示，不找到女儿他绝不放弃。他不想让自己女儿长大了认为她的父亲已遭车祸身亡，总有一天他要让她知道自己的父亲是谁，她的父亲有多么爱她，这是Lunetta对女儿的唯一期望。

整整8年，在人生地不熟的异国他乡，澳洲英语并不流利，且总是会因为突然来的一丝线索一个电话又跑出去寻女，虽然原本在美国还有份不错工作的Lunetta，在澳大利亚他根本没有办法找一份稳定的工作。以前的积蓄已经被他慢慢地消耗殆尽，所以Lunetta偶尔会去打一点建筑行业的零工，更多的时候，他会在路边边等女儿的消息边乞讨过活……

虽然女儿依旧是杳无音讯，但他还是期待终有一天能够父女团聚。寻找爱女的将成为Lunetta一辈子的事业。

常说母爱是最伟大的，但从Lunetta身上，我们看到了一个深情的父亲，一段非比寻常的父爱，可歌可泣。

或许在日常生活中，父爱不像其他爱一样显而易见，父亲总是把爱深埋在心底，但它的确是真实存在。

你感受到父亲的关爱吗？你认为父爱应该是怎样的呢？

烟花散落

入夜，天开始变的暗淡，乌云的聚拢更增添了几分阴冷，夜晚即将降临，原本炫丽的城市变得冷落，只剩墨黑的背影。。

我静静地走着，看着旁边一对对来来往往的行人有说又笑的样子，心狠狠的被刺痛了下，一股液体在眼睛里打转却倔强的不肯掉下来，又不争气的想起了他，以为自己变得坚强，以为自己不再爱哭，以为自己可以没感觉。。。。

聚拢的乌云伴随着雷声下起了蒙蒙细雨，原本熙熙嚷嚷的的街道开始变得冷清，是在逃避雨么？而我却愿意浸没在雨中，让它洗涤过去的记忆，过去的一切，包括和他曾经的--快乐时光。

雨似乎明白我的意思，雨势更加的猛烈，打湿了我的秀发，和那原本干净的衣服。我就站在那里接受雨的沐浴，雨水混合着液体划过脸颊，留下了一道道痕迹。心脏的疼痛使我不得不蜷缩起来，被凉意覆盖的身体颤动起来，我努力使自己不占一点地方，这样就可以保留那仅剩的一点温暖。

原来骄傲的自己也有今天？我不禁苦笑了起来，原来自己也有一天也会被人伤的体无完肤，收起破碎的心去逃离。。眼泪如洪水决堤，一发而不可收拾，强忍也到了限度，“为什么？我做错了什么？难道最后还是只剩我一个人？”。这就是你所为的执手么？

不喜欢又为什么要来招惹我呢？难道这样很有意思吗？

原来越美好的东西真的消失的越快，像烟花一个唯美，最后消失的再也找不到了，地球还在转。

我慢慢爬起来，心脏的疼痛却一刻也没有消失过，头却变

得有些晕眩，我摇摇头努力让自己更清醒些，就这样淋个痛快吧，原来那些美好是需要代价，代价就是比美好更成倍的痛快，这样的美好我宁愿不要，宁愿不要他的关心，宁愿不要那一切。。。

头变得更加沉重，身体也不听使唤，摇摆了就下就那样重重的摔在了地上，是不是自己就要这样慢慢的死去了？也好，也好。。。。视野慢慢变得模糊，沉重的眼皮终于坚持不住了，一切都恢复了黑暗。。。。。

雨还在下着，什么都没有变化，什么都没有发生。。。。。。

谋幸福

农历的四月，正是春暖花开大地到处是春季盎然，生机一片的大好时节。在一个蒙蒙细雨的凌晨，一个弱小的男孩呱呱坠地了，爸爸含着眼泪无语的激动，妈妈在高兴之余脸上也露出了一丝遗憾，因为妈妈听别人说，在细雨中出生的孩子，命运会很坎坷，人生的道路也会走得很艰难。从不相信命运的妈妈，却做出了坚定的信念，为了让自己的孩子以后有个幸福的人生，就特地给儿子起了一个坚强的名字——建强。建强，坚强，就这样妈妈带着忐忑不安的心情，历尽磨难把建强从小学到高中培养了起来，一直把建强送到了参加工作。

建强有着一个不错的工作岗位，由于聪明和勤奋好学，让单位的领导和同事很是赏识，为了在工作中取得好的成绩，建强从零开始，强化知识学习，巩固业务能力。因为有着出色的工作，不久领导就安排他去专业学校进行了业务知识的培训。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建强就从一般的普通的工作岗位，被调到了一个很重要的岗位，担任主要的业务负责人。为答谢领导的重用，建强就利用所学的知识，在工作上是如鱼得水，业绩步步上升。体现出了伯乐识千里马的真正含义，建强也品尝到了工作上带给他的自豪和荣幸。

在一次陪领导应酬的时候，他认识了一起吃饭的领导的女儿—北辰。她是在北京凌晨的时候出生的，所以她的爸爸就给她起了北辰这个名字。两个人一见钟情，毫无顾忌的大胆的开始了自己的初恋。然而好景不长，对方的官夫人硬是给拆开了一对好姻缘。理由是建强是一个普通的工人子女，跟是一个无官无钱的小职员，以后自己女儿的生活会很艰难，没有什么幸福可言，北辰只好接受妈妈的意见，妥协了。来得这么容易的初恋，还没酝酿出爱情的甜蜜，既简单又难忘的结束了。所有美好的愿望也随之而去，所期盼

的幸福随之远离。虽然在建强的内心造成了很大的伤害，但建强很快就回到了现实生活中，通过这次的打击让他有了更新的目标和追求。也认清了自己的身份，既然配不上干部的孩子。那就只有好好得工作，有好的工作，有经济基础了就会得到美好的爱情。很快建强回到了自己的岗位上，经过领导和同事们的帮助，工作上有了新的飞跃，也得到了一些女孩得爱慕，很快建强的同事给介绍了一个女孩，又是一个干部子女，建强因为有了第一次的经历，就回绝了同事的好心。把所有的心思全部放在了工作上，要拼搏要赚钱要赚回自己的尊严。偶然的一次同学聚会，建强和一个爱慕他很久的一个女同学相聚了，这个女同学性格内向不善言谈，内心却隐藏着对建强的爱恋。好强的建强大小就不喜欢内向的女孩，建强几次的示爱，女同学的默认。两个人也就在无声中来往着，建强的简单，他女同学的内心复杂，两个人终久还是成了无花果。在一次单位举办公司50年大庆的晚会上，一个热情地女孩有着男孩名字的---杨涛，闯进了建强的世界，她说不上漂亮但很有勇气。为了爱情不惜时间得来追逐建强。建强被她的执著所感动，两个人走到了一起。她的家庭以及她的成长过程，也有很多的故事。她的爸爸是一个参加过抗美援朝的军人，后来因病去世了。妈妈就带着她改嫁了，重新的婚后生活并不如意，所以也就造成了她的性格有些固执和偏激。认识建强以后，她感觉找到了精神上的支撑。由于杨涛炽热的爱感化了建强，不久两个人走进了婚姻的殿堂。这时的建强好像感觉到自己的人生有了归宿，幸福会陪伴在身边。可是没有太多的了解，精神的爱情总不能替代现实生活，精神恋爱代替不了现实中的锅碗交响曲。也许是杨涛太爱这个丈夫了，爱的太紧了、爱的太子我了，让建强感到窒息，也造成了建强的极度反感。不久两个人的感情就出现了裂痕，一个很自我，一个想幸福。终究在结婚后的第二年，两个人分手了。

经过短暂的调整，建强又重新抖擞了精神，开始了新的生

活。成熟很多了的建强，在单位的业绩不断发展壮大，每天忙碌着接待客户，为的就是忘记过去的烦恼。不知不觉到了中年的建强，到了应该考虑自己的生活的时候了。虽然总觉得自己一个人能生存下去，但是生活的残酷性就面临他的面前。想不和任何的异性接触，任何好心人的关心也回绝。为的就是积蓄力量，找一个适合自己的恋人，陪伴自己走完人生的下半辈子。失败的婚姻过后。也让建强清醒了很多成熟了很多，在寻找恋情的时候，注重的是人品和素质，没有了往日那简单的头脑，更没有年轻时的发烧。经过一个客户的介绍，建强认识了一个有着姊妹多家庭教育严格的女孩。经过多次的沟通和磨合，两个人走到了一起。不久随着儿子的出生，带给家庭无限的欢乐，建强在外拼命的打拚，妻子在家相夫教子，一家人过得幸福无比。建强觉得这次的幸福不会再溜走了。正当建强在拼命赚钱憧憬美好未来的时候，可还是没有逃过命运的惩罚，妻子骄纵跋扈的性格渐渐的表现出来，唯我独尊的做事风格，让建强在很多时间里无所适从，工作上的劳累与家庭中郁闷环境几乎让建强无法呼吸。多次的交流，多次的沟通仍然没有任何的作用，事事以她为中心、强势的性格再次把他们的婚姻亮起了红灯，感情也到了悬崖边，几番挣扎几番努力，都无济于事。建强再也坚强不了了，那就一切顺其自然吧！

建强理解了：谋事在人，成事在天这句话的含义了！

梅花神符

□梅今天异样的兴奋，昨晚一夜未眠，想到就要见到分别一年半的剑哥，她激动了好几天。自从剑走后，他们一直靠书信来往，述说彼此的思念。剑在信里，对她描述着老山的秀丽和苍劲，猫耳洞生活的艰苦，还有绵绵思念的情怀，可就在三个月前，再也没收到剑的信。梅知道部队有部队的规定，也许他们有其他的原因，或者正执行某种任务，而不便于联系，她理解，所以一直等候着来自老山前线的一切消息。今天，终于要回来了，前线的英雄们凯旋而归了。

梅精心打扮了一番，草草吃了早点，就来到街上。整个小城笼在节日一般的气氛中，环卫人员辛勤地洁净着大街小巷，撒水车一路歌唱着一路欢腾着，水雾一般的洒落，清新了空气和小城，欢迎英雄凯旋而归的红色横幅渲染的街道如一片喜庆的海洋。

公元一九八八年春，驻扎在小城的84833部队，终于结束了在老山前线，为时一年半的对越还击战，凯旋而归。大街小巷挤满了热情的人们，有单位组织的，有学校的统一而行的，人们手里，有的拿着鸡蛋，有的拿着苹果，有的提着整袋的糖果，有的提着大袋的面包，总之，应有尽有，而学生手里，大多拿了笔记本，钢笔，还有图书之类。

上午十点钟左右，警车长鸣，礼炮齐放，震撼了大地，肃穆了小城，等待的人群顿时沸腾了，八十年代最可爱的人——人民解放军对越自卫还击战的英雄们，终于出现在人们的视野里。人们欢呼着，高喊着，群情激动，一辆辆装甲车，载着英雄，拉着大炮，缓缓从人们拥护的夹道中驶过，车上的解放军，对着欢呼的人们敬礼，而人群以排山倒海之势簇拥着一辆辆军车，每一辆军车的

四周都拥挤着激动的群众，有老人，有学生，有年轻的父母抱着孩子，人们拉住军人的手，极尽所能地把吃的，喝的，塞进他们手里，丢进正行驶的车厢里，并且紧紧握住英雄们的手，久久不愿放开，车行驶着，就随着跑动着，只是不愿放开英雄的手，英雄们感动着，流着泪，说着谢谢，我们只是尽了我们作为军人的职责，保家卫国，是我们的责任所在。

梅挤在人海中，簇拥的人群几度使她站立不稳，她极力使自己靠前，不放过每一辆载有军人的装甲车，她在努力搜寻那个熟悉的身影，日夜魂牵梦萦的脸庞。

一辆辆军车缓慢行过，一个个军人眼前闪过，可剑始终没有出现，随着最后一辆车驶过，梅心底突然不安起来，剑怎么了？他怎么没回来呢？难道？不，不会的，他也许还有其他的任务，也许，过几天他就回来。梅这样安慰着自己恐慌不安的心。

最后一辆军车缓缓驶过，梅再也没看到有军人的影子，失落瞬间侵扰着整个身心，还有极度的不安。大街上行人依然攘攘，激动和喜庆的神色还在脸上荡漾。梅在人流中不知所措，她很想跑去剑曾经待过的连队，去找找，也许是自己疏漏，在眨眼的空间错过了，剑已经从眼前过去，而自己没有发现，如果真是这样，那他一定会来找自己的。

梅在心里安慰着自己，心情稍稍平缓，在街上随意走着，看街道两旁的风景，那些人，那些物，在眼里就亲切明朗起来，含了笑意一般，回望着自己。梅笑了，心里有阳光照进的感觉，她轻轻挥动一下手，手心似紧握了剑的名字，展开，剑笑意阑珊的站立于眼前……

黄昏，梅正坐在桌前，翻看剑的信，有轻轻的敲门声，梅

连忙掩起信件，上前开门，看到眼前一身军装的李光，梅恍惚如梦，犹如剑在眼前“李光，是你！”

李光和剑一个连队，又是老乡，他们关系犹如兄弟一般。

“梅，”李光盯着梅轻喊了一声，似有隐忍的话语。

梅看着李光脸上的神色，突然没有勇气问剑到底怎么了，她就那样呆呆地望着李光，等待着答案。

李光不忍看眼前的梅，苍白无色的脸，纤弱的身躯，一双优柔的眼睛满含着期待，他该怎样告诉她，说她的等待成空，说她的恋人已牺牲。李光突然觉得自己很残忍，可是，面对梅的期待，他又能怎样，他必须把战友加兄弟的遗物，交给他生前热恋的眼前的女孩，这是剑临死前的嘱托。

李光从随身挎着的绿色军用挎包里，拿出一封信，还有一张卡片，一把土色的梳子，梳子是剑在老山前线一次战役后捡到的，是越南士兵用的，上面有越南文字，信和卡片都侵染了斑斑血渍，卡片是剑的部队在开拔前线时，梅送给剑的，正面的正中是一枝盛开的梅花，边上是烫金的花边，下面是一个梅字，背面是梅题写的小诗：

送上一张

梅花神符

虔诚希望

将你保佑

为你祝福

你可知否

梅接过信和卡片，还有那把梳子，胸口窒息般疼痛，整个心象被剥离开来。

“梅，剑哥他被一个越南女子用枪打死的，那越南女子伪装成村民，肆意打探我军情报，剑哥发现后，以为她身无武器，也恐真的伤及百姓，就想俘虏人质，没想到被越南女子开枪袭击。”李光沉痛地说着。

梅木然站着，久久未动，思绪恍惚已远，剑哥分明站在眼前，温柔的笑容，潇洒的身形，含情的双眼，正娓娓述说着思念。

窗外飘来董文华深情的歌声：

“也许我告别，将不再回来

你是否理解，你是否明白

也许我倒下，将不再起来

你是否还要永久的期待

如果是这样，你不要悲哀

共和国的旗帜上由我们血染的风采

也许我的眼睛，再不能睁开

你是否理解我沉默的情怀

也许我长眠，再不能醒来

你是否相信我化作了山脉

如果是这样，你不要悲哀

共和国的土壤里有我们付出的爱

——————————”

剑哥，你真的不再回来了吗？你真的不再醒来了吗？你真的化作了山脉了吗？泪顺着梅的脸颊肆意涌流，无语哽咽，为什么？为什么梅花神符没能把你保佑？我真的如妈妈所说，是一克星吗？剑哥，没有你，我活着还有什么意义。如巨石压在胸口，痛入骨髓，梅倒了下去。

一个月后，在这座小城的公墓，新添了座坟墓，梅因伤心过度又先天性心脏病，郁郁而死。

当爱找不到坐标

打开家门，空寂让肖勇（人名为化名）感到害怕，与生俱来第一次有这种感觉，害怕中夹着致命的愧疚，无法理清自己的思绪，头疼了起来，想退出家门又感双腿无力，也不知何去何从，只好，进了屋，一屁股坐在了好久没有人打理的沙发上。虽说，摸不着尘土，却能隐隐约约有些粗糙感，环顾四周，她在哪？那个整天笑着，忙忙碌碌的身影在哪啊！这还是个家吗？我的家，没了，人呢？去哪了？我的魂安放在哪才合适？肖勇越想越觉得浑身软绵绵地，一头栽在了床上，只觉得天晕地转，分不清方向了。

这是他送走他的妻子第三个星期了，他的妻子患了肝癌，晚期，照顾了她二个月后，妻子驾鹤西去，送走了妻子，他在母亲那住了一段日子，茶饭不思，日夜不分，也没有去过公司半步，从那天开始，还没有走进这个家一步，还没有体会独自的滋味，从母亲那出来，他便不知是如何将车开到家的，尽管母亲一再叮嘱他小心，小心。

脑中全是妻子的影子，想她，每日里把家整理得干干净净，早早地做好了早餐等他起床，还会在他累的时候让他躺在床上，给他做一次舒舒服服的全身按摩，为这，她专门去学，她的手指轻轻地，让他一会儿便会进入梦乡。

想她，在楼下的街头，站着，等着深夜还没有回家的自己，雪伴着她，等过；雨伴着她，等过；而自己也是由于一场场地聚会，一场场地酒足饭饱之后的洒脱，迟回了不知多少次，每当车灯照着自己妻子的身影时，她总是高兴地迎着他，而她，从没有因为自己迟回到家生过疑心，而自己顺理成章的谎言总是让妻子开心在笑，开心地，含情脉脉地拥着他，走进家门，走进属于他们俩的

家。

想她，也是工作、家庭两不误，家务活全是她做，每到周末还要去看她的公婆，自己没有时间，她一个也要去，从没有落下过一个星期，而且毫无怨言，直到孩子上了大学，查出了她的病，那一刻她的笑僵住了，那一天她没有笑，他也记得很清楚。

看病的第二天她便又笑了，直到她和病魔斗争了二个月后离开，她是笑着离开的，她说自己的老公是个成功人士，有个象样的公司，有个懂事的女儿，有个世界上最完美的家。

她说此生很知足了。

就在听到她的那些话的当儿，肖勇背过身，流出了眼泪，一来为了妻子的话，二来因为自己，本来自己可以把多余的时间多用来陪陪她的，可是自己没能那么做，没有，如今，去哪里找到她。

她走了，才知道自己亏欠她的太多了，想着好好地陪陪她的时候，她去了哪里了？

肖勇压住自己心头的沉重，狠狠地在自己脑袋上打了一拳，自己是个成功的企业家？狗屁？一个把家里的一切都压在了自己女人的身上，一个女人给自己做了几十年的家务，却不知自己的丈夫什么加班了，签署合约了，许多应酬都是谎言，外表仪态万方的他，却是表里不一，还曾多次庆幸自己聪明能干，在家，在外，什么事情也处理得那么圆滑，那么顺畅，没有过一丝多余的累赘缠身，我是谁啊！这年头，有钱什么事都好办！

记得，那次出了远门，临回家时给自己的妻子买回一条真丝的围巾，淡雅的米色调，夹着几朵淡绿色的小星星，妻子见状非

常高兴，戴在脖子上，高兴地给了他一个吻，后来她便收藏了起来，再也没有舍得戴过，而自己，那次买了二条，回家送给妻子一条。

想到这儿，起身走到那个柜子里急着翻着找那条丝巾，一件件的衣服还在，只是没有了主人，终于柜子角落、一个精致的盒子里，找到了，肖勇轻轻地抖出来，拿在手里，透过丝巾仿佛又看到了妻子微笑着的脸儿，似乎又感受到了那个吻。

沉浸于回忆中的肖勇，想来想去，飘浮的思维无头苍蝇般乱撞着，心更加地痛了，想到妻子平时没事的时候爱上网，便又将丝巾放好，坐在了电脑旁，打开了电脑。

肖勇想着她坐在电脑前的样子，想再寻找她的影子，摸着她平时天天摸的键盘，点了鼠标，慢无目标地一边浏览妻子的文件夹，不经意地，打开了一个文章，《我是个相信谎言的女人》，肖勇一字一字地读了起来……

“亲爱的，不知从哪天开始，我变成了一个相信谎言的女人，之所以写下此文，是因为我查出我得了不治之症，我明白我的时间有限了，但我很想让你知道这一切，近十年以来，我眼睁睁地看着你的变化，你的笑变了，你的眼神儿变了，和我心里珍藏的你，彻底不一样了。我曾时而闻到过，你深夜归来时身上的香水味，我也在你的手机的通话记录里看到过异常地通话记录，也接到过莫名的电话，不知，你知不知道，我是个女人，而女人的心是最细最敏感的，又有什么风吹草动不会觉察呢？我想过，和你分开；想过，分开了孩子会怎么样，而每一次，我的心都软了下来。为此，我曾痛彻心痱，我，在深夜里一个人悄悄地哭过，不知流过多少眼泪；我，和自己做过无数次地斗争；可是，后来，慢慢地，我便劝自己了，相信谎言吧！为了孩子，为了家，最主要的是，我依

旧爱着你，真的依然爱着你。你，是我今生的唯一，我说服不了自己，我走了一条感情的不归路，也许是我前世的孽债，使我多少年生活在爱与恨交加里，无头无绪，前不是后不是，左不是右不是，我终想不到你的变化那么快，也想不到你和我最终会是这样的一种结局……”

看到这儿，肖勇的泪再也控制不住了，天啊！原来妻子心若明镜啊！既然知道还若无其事的做着一切应该做的，笑着等我回家，笑着替我孝敬父母，笑着管理着这个家的每一个角落，居然，能笑着做着，这对于一个聪明能干的女人来说要承担多少内心的痛楚啊，而我呢！回家，做秀；在外，不得不做秀；我……我……在我善良的妻子面前，我无地自容，我宁愿你明着打我骂我，我也心甘情愿了，可是，你没有，你还给了我一个安静地、有笑声的家，给了孩子一个良好温馨的学习环境，只让自己，在心里默默地沉受着，灵魂深处常人难以承受的苦涩。

你到底是个什么样的女人啊！

这么多年我又成功了什么？又做了些什么？我叫什么名字？我叫谎言……

肖勇定了定神，擦了擦眼睛上面的眼泪，接着往下看……

“亲爱的，我累了，真的很累了，我真想靠在你的胸前好好地睡一觉，一动不动的，不要怪我提前不和你说明我的病情，你那么忙不过来，于我已经于事无补，我想选择安安静静地笑着多过一些日子再离开你们，离开这个家。不到，我实在是撑不住那一天，我不会打扰你的工作、生活、还有我们的孩子，她还要学习，还要考大学，只是感觉天对我太不公平了，我留恋这个世界，留恋这个家，还有这个家里的人。我想，如能看到女儿结婚那一天该多好

啊！看来，是不可能的了，你一定要照顾好她，你平时和她沟通少，要用点儿心，不说了，有点累，明天还要上班，还要尽我的力量笑着，管这个家。”

落笔是2005年12月。已经是发现病情的前二年了。

又读了这么多，肖勇的眼睛彻底地模糊了。

自己何尝不爱她啊，只在总是在说“身在江湖不由已”，你要办成点事情，那些当官的，你不好好侍候他们，这公司不就完了吗？吃拿卡要，样样要应付，要搞好关系，也不是一天二天能做好的，我和他们一起去夜总会，一起去洗浴城，一起去旅游，一起……为了能给批个条子，上个项目，花钱无数，礼金不算在内，一二万时有，三五万时也有，十万八万的时候也有啊！哪一次不是找最好的服务员，一条龙服务啊！你一个人不下水，他们会相信你吗？独善其身？说的好听，人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啊！如果说这些完全是为自己开脱的话，那也是后来自己对这些纷杂的世事，无所谓的时候的事儿了。后来，也习惯了，在心里也认为这是人活在这个世界上避免不了的潜规则，是没有办法的办法。难道就仅仅因为这些，家里的妻子吃了近两年的药，自己竟一次也没有发觉，只是感觉她近一年来很消瘦，可是精神很好，竟然没有在意过她啊！

我说的这些全是实话，我不求你原谅我！亲爱的，我只想让你知道，我也爱你，我……

肖勇的头深深地低了下来。又一阵眩晕。差点倒在地上……

到底是谁在骗谁？我的妻？如果一切可以重来，我便不再做这个公司了；如果一切可以重来，我一定好好陪着你；你高兴了，还会不会得这种病啊！一定是我害了你，我的妻，是我……

来世，我一定要娶着你，一定把你的情好好偿还！泪眼婆娑里，肖勇似乎又看到他的妻站在门口等着他，笑着，挽着他的胳膊往家走……

那片海，那片海

夜，微许的凉；街道很冷清，树叶徐徐地飘落下来；路旁的霓虹灯闪着迷人的光芒；风中的裙裾；飘逸的长发；仿若一幅画。挽着千秋的手，我和他不紧不慢地走着。

眼光流转之间，我看到千秋的微笑，带着我沉醉的色彩。千秋不时地转过身来用手拍拍我的肩膀，偶尔亲下我的额头，手心里的温柔蔓延，我感觉温暖……

闹钟的铃声，把我惊醒，呵，我又做梦了。

我不止一次地梦到这些情景，梦到我和千秋在一起牵手的镜头。也许，我是太想他了吧。也许，我太渴望那些浪漫而温馨的情节。

而当我每次醒来时，看着身边空空的位置，闻着房间里孤独的空气，便有一种失落悄悄而来，他终究是不属于我的。

这样想着，嘴角掠过一抹黯淡的微笑，有些自嘲。我必须起床了，去上班，工作的忙碌会冲淡我对他的想念。□

认识千秋，缘于一次文学交流会。

那一次，来了很多所谓的文学爱好者，个个能说会道的。

而正是千秋的沉默，让我对他格外的多了几分注意。然后，会后的个人演讲，千秋的睿智，幽默与风趣又让我惊讶。

或许，这就是缘分。莫名的崇拜，会为以后的故事埋下伏笔。总之，千秋就这样走进了我的生活，无声无息。

在千秋的身上，我看到了别的男人所不具备的太多的东西。

千秋的家乡在南方，一座靠着海边的城市。经年海风的熏染，造就了他的历练与豁达，我是如此着迷于他的世界。

千秋说，他喜欢大海，喜欢大海的蔚蓝和壮阔。

蓝的天空下，看海鸥飞翔；听惊涛拍岸；和爱的人牵手看潮起潮落；涉足在沙滩上，让海水冲洗身后的步痕……那该是一种怎样的情调啊？

“月，有时间我带你去家乡看海吧！”千秋说。

眸光里突然有海水的味道，带着欢喜中的咸涩。

人都说，爱文字的人是感性的。我想，应该是吧。

千秋太忙，没有时间写那些所谓的文字。而那些耳边的呢喃，在我的思想里胜过所有书面的语言，它不止是感性的，还带着一往的柔情。

对于自己，我最为欣赏的是那双白晰的手。那双手曾经给过他太多的抚摸与爱怜。我也常常引以自豪，就是这双手，为他写下那么多相爱的文字。

而千秋说，他爱看我的眼睛，在里面可以读到更多的疼爱与关怀。

我只是个很容易满足的小女人，我不敢奢求太多，有他常常的相伴，开心的过着每一天，我的生活一直憧憬着，有这些也就足够了吧。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就算爱，但我确实在里面感受到了快乐。

静下来的时候，我只是有些感怀，感怀生命中的遇见，会绕过那么长的路。而遇上，竟又写满了隔空的惆怅。

伸出手去，想抓住什么，忽然才感觉虚幻，千秋的影子来了又去远。那本就不属于我的男人，有他自己的家庭和温暖，他最终会离我而去的。

我们只是彼此路过的一个风景吧，而风景最后都将远远地抛在身后的路上，无人拾起。

我清楚地知道，我们织就了一张错爱的网。

眼泪流出来，模糊了视线，我看不到那片海的蔚蓝，却有海风吹来的冰冷。

我太想去他的城市了，看看那片养育他的土地有着怎样的美丽。

一生之中从未见过海，我更想去海边，和他牵手走在海岸线上。

这些念头一直在脑海里折磨着我。追随千秋的影子，是一种幸福，也是一种煎熬。我也是个平凡的人，有着常人同样的悲喜。

我继续写字，写生活中感悟的点点滴滴，多了梦幻，少了真实。

夜深人静时，看着天空中满天的星星发呆。月亮的清辉透

过云层，静静地洒在窗台上。

那么多的星星，哪一颗是我，哪一颗是他，彼此之间隔着究竟多少光年的距离？又会在哪一刻变成流星划过清冷的夜幕，殒落，终不相见？

一个人听音乐，反复播放《我只在乎你》。我不知道当年邓丽君唱那歌曲时，是否也有一个人让她真正的在乎。

望着桌台上千秋的照片，英俊的样子，甜美的笑容，他会知道我在想他吗？

手机铃声响了，是千秋的信息：月，很晚了，睡了吗？想你！

眼角突然的就湿润起来，我是个经不住感动的小女人。我渴望温暖，如同我在这稀薄的空气中行走，渴望霎时出现的绿洲。

把自己丢在宽大的席梦思床上，迷糊之间，耳边依稀传来海浪的声音，我不知道，遥远的南方，那座靠着海边的城市，是不是梦开始的地方。

周末，千秋打来电话说不来陪我了，她和孩子来了。我说好吧，语言掩饰得异常平静。

好友雪来邀去逛街，好久没和她出去了，气得那丫头老说我“重色轻友”。

行至南京路口，蓦然的眼光停住。肯德基餐厅；落地的玻璃；悬吊的秋千晃椅；千秋一家就那么温馨幸福地坐着。

那些幻想一下就变成了真实，深深地刺痛了我的每一根神

经。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像一叶萍，漂浮在大海中无处着落。

一切都如梦幻，那些美丽的泡泡很容易的就在夜色里破裂。空气有些窒息，我加快脚步逃离。身后，风中留下了一声叹息。

我才知道，原来的简单聚首，随心的相伴已经逐渐演变成了一种刻骨，潜移默化中，慢慢地深入了骨髓。

我本是个开明的女子，只因感情迷了眼，湿了心。

千秋也是个优秀的男子，有着常人不具备的执着与果敢。

也许我是错的，我没有理由去破坏一个幸福的家庭。也许千秋也是错的，离家后的温柔扰乱了另一个女人的心。

一切为了爱吧，那些离经叛乱的日子，也许是心灵的孤独才有了温柔的最初。那些夜色下的呓语，只是彼此空虚的诱惑吧。

每个人都有他本来的位置，爱情是可遇不可求的。只是时光给我们开了一个天大的玩笑，在错的时间里遇上了以为对的人。

七月的时候，千秋的单位有一个假期。

千秋开车来接我，说终于有时间带我去他的家乡看海了。我突然没有了往日的欣喜，我告诉他，身体很不舒服。千秋很惊讶，说怎么没听我说起过。

我笑笑：没关系的，很快就好的，不需要担心。

我只想忘记一个人，虽然我知道很难很难，但我必须。

我知道，放手也是美丽的，最起码它能成全另一个家庭，

而我也必须找到属于自己的位置。这样想着，有如释重负的感觉。

千秋走的那天，我没有去送他。

出奇的平静，我竟然没有流眼泪。在给千秋留下一封长长的信后，我把手机号码给换了，我要投入一种重新的生活。

阳光终于出来了，我再一次坐在窗台上，看外面的天空，有着海一样的澄澈与蔚蓝。窗外，不知名的花开了许多。风从窗口漫进来，夹着花香，不再有着海水的咸涩。

原来，一切都可以过去的。曾经的幻想与现实的纠缠，都将随风而去。

那片海，那片海，只在记忆中纯净...

第九章 为爱逃离

送礼

“你一天就知道撇大板锹，我的事儿你还管不管了？”刘杰尖声辣气地数落着刚干完活回来的丈夫……

李才沉默不语，耷拉着脑袋坐在简易的沙发上，顺手从木制的茶几上，拿起一支卷现成的旱烟叼在嘴上“哧啦”一声点着就大口大口地抽上了。

“你都哑吧啦？！你都想想办法呀？”她嚷个没完。

良久他开口了：“你就知道发火跟我逞能，现在的事儿那么好办的”她又不吱声了。

“那你都去找找门路呀！也许人家能行行好给咱办了呢”她又催促他一句。

“行，那今晚我就去找找他试试。”他十分为难地答应着。

为了给妻子从乡下调回城里，他们可是愁完了。因家里有个病重的老父亲。再说要送礼，家里又没有几个钱儿，可是那也得想办法去送啊！于是李才就从亲戚那借了三千元钱。在天刚黑下来后，他就左寻又觅地摸到了张局长家的窗跟儿下，他小心地听了听屋里有没有外人。心里想，这送礼也真是不好送呀。是的，李才这个人平时就很不出头，又不会说不会道的。见了当官儿的老是绕着走，可是为了夫妻早日团圆，也为了他的岳父。今儿个是没办法了。他轻轻地敲了敲门就被这家主人让进了屋。此时，他似乎眼前一亮到了另一个世界。手脚都不知往哪放了。因为他和这位张局长在当工人时一起干过。如今这家里可变化太大了，也不知这人的思想都变啥样了？……

“小李呀，今天来找我有事儿吧？”张局长不冷不热地问了他一句。

“俺……俺媳妇在乡下林场多年了，家里老人孩子没人照顾，我寻思求求您帮个忙，把她调到城里哪个事业单位，您看能不能帮这个忙？！”说完，李才凝眸期待张局长的回答。

“唉呀！现在人满为患哪，安排一个人特难哪，慢慢看看吧，谁让咱俩认识多年啦呢！”张局长翘着二腿漫不经心地说。此时李才心想，还没拒绝我，可能有点儿门儿，不过要是不勾通，恐怕也不行啊！

于是他就用祈求的目光说：“张局长，看在以往的分上，你帮这个忙我永远也忘不了你……”

“好，好，让我考虑考虑吧！那你就先回去忙吧。”

李才到了家跟媳妇高兴地说完了整个过程之后，他又说，他临走时，把装有三千元钱的信封，扔在他家沙发上了。

李才在家等了一段时间，始终没有个音儿。媳妇就催上了：“你再去他家打探打探吧，是不是咱拿的钱太少啊？不然你再想法借点儿钱给人家送去。都什么时代了，少了不行啊！现在的当官儿的老黑老黑的了……”

李才也琢磨开了，是啊，这年头干什么都得送礼，这都是谁给惯的臭毛病呢？就没人好好管管。没办法，李才又拿着借来的五千元钱，来到了张局长家。这回他进屋后，感觉是比上次热情了许多。

“小李呀，还是上次来的事儿吧？你别着急，我尽量想些办

法帮帮你这个忙。不过你拿什么钱呐，挺困难的。这事儿你就等着吧！”结果李才回去后，又等了半年之久，还是没有结果。于是他就又拿出了两千元钱去了。那天他去后，张局长的夫人特别的高兴。

“我说老张啊！你看谁来啦？！你快来接待接待啊？！我去给倒茶去。”这工夫，张局长十分热情地和李才打着招呼。“小李呀，咋这么长时间没来了呢，着急了吧，你不要急，调入单位是有的，不过你还得等一段时间。”张局长好似煞有介事地说。

小李又思寻开了，这人哪，都掉到钱眼儿里了是咋的。难道当官儿的各个都这样腐败，就没有一个好的让我碰上的？哎！这社会算完了，没个救了。最后李才在张局长家临走时，又塞给了张局长妻两千元钱。

李才到家和媳妇一算，已给张局长送去了一万元了。说来这一万元钱，对他家来说，那可是一大笔好钱哪！可在人家根本不算什么钱。然而在她家可是不一样了。因为妻在家休病假护理父母亲。另外本来工资就低，可单位只给开60％的工资。李才在一家企业已下岗多年，只靠撇大板锹挣几个钱儿。这回送出去这些钱，人家在不给咱办调转，这钱能要回来了吗？李才就埋怨媳妇，媳妇就说丈夫无能。因此，这两口子为此事没少吵架。而且互相都动起了手。以及李才有一次都愤怒了：“淑芬我跟你说，这事儿办不成，你得把钱给我要回来，否则我跟你没个完！”为此事差点儿没把李才的媳妇气过去。幸亏抢救及时。

就在李才两口了愁得焦头烂额的时候，在一个大礼拜天的上午，只见自家门口来了两个男人，直奔他家屋里走来。李才当时寻思，这肯定是不行了，要不人家能来吗？！这时，李才把二位让到屋还没等他们开口呢，张局长就急切地说：“你家的状况我已经全部了解了，为了体现我们的和谐社会，也为了体现我们党的温暖，

特殊情况特殊对待吗！今天我代表我们单位，也代表我自已，今天和我们的刘副局长来给你们报告一个好消息，通过我们班子研究，报上级有关领导批准，你的爱人被安排到环保局工作了。你可在下星期一报到上班了。另外，这一万元钱，给你们如数拿回来啦！”张局长说完，把钱放在了炕上，并且说了一句：“这钱，快给你父亲拿去看病用吧！以后我为你父亲再申请办个低保啥的，再有什么困难我尽量会帮助你们的。”此时，李才被这意想不到情形弄呆了，心里说，还真有这样的好领导啊！

天际的云

天上的云，飘来飘去，那最远处的一片云，飘在天际，遥不可及。

幽静的校园，只听见夏日的虫鸣，显示着天气的炎热。那条幽静的石板路，通向那树荫满地的园林，几张棋桌，几把矮凳，这里，是静纱最喜欢来的地方。

静纱安静地坐着，翻几页书，又呆呆地出神。没人知道她在想什么，或许她自己也并不在意自己在想些什么，她不是那种特别在意自己的人，包括自己的形象，自己的思想，甚至自己的感情。

感情？都已经21岁的她，还不知道感情是什么。因为她不明白感情的定义，所以她错过了某些人，也错过了很多恋爱的机会。

杨深，一个不错的小伙，形象不错，成绩不错，所以一直混得不错。

杨深和静纱的第一次相遇，就在这个幽静的园林。那天，静纱穿着一件薄如蝉翼的洁白如雪的长纱，清丽得脱俗。杨深坐在一把石凳上，象是忽然闻到什么香气，抬起头时，就看见一位清丽的纤细的女生从那条石板路飘飘地走来，象是御风而行，风吹起她的长纱，有一种飘渺的感觉。静纱轻轻地走过他的身边，他闻到一股淡淡的清香，他的手，触及了那飘逸的白纱，柔软、丝滑。

杨深没有真正地恋爱过，可是他接触过的女生可不少，当然是因为他的不错，所以，对于漂亮的女生，他有一定的抵抗力。

不过，这次，他好象有点心动。静纱不是一般的漂亮女生，她有清纯的气质，给人感觉就象一泓清水那么洁净。所以，杨深心中有一种不一样的感情产生了。

可是，杨深骨子里的一种骄傲，让他不愿被这种莫明其妙的感情困扰，所以，他克制着，不让它爆发。所以，他对静纱，没有深情的表白，也没有锲而不舍的追求，而只是以最一般的朋友的方式，和静纱相处着。当然，他跟她的第一次对话，他是深深地铬在脑海的。

静纱的长纱飘过杨深的手后，杨深的视线一直跟着她的倩影，直到她在一张棋桌前坐下，他象是失魂落魄似的，迷迷糊糊走到静纱面前，等他回过神来，发现静纱一双好奇的眼睛正盯着他看。他有点不好意思，说了句："哦，天有点热，不过这里还蛮凉快的。"静纱说："是，这里不错。"就低头开始读书。静纱不在乎自己的思想，当然也不会在乎一个陌生的男生心里的想法，所以，她认真地看起书来，未发觉杨深的失落和尴尬。这就是杨深和静纱的第一次对话，杨深不会忘记，直到后来，他有了另一个温柔美丽的妻子，他还是记着那一双清澈的双眸，和那淡淡的一句话语。

杨深也清楚地记得，他是怎么和静纱当上朋友的。从那一次后，杨深总是在傍晚到那林子里去看书。当然，他每次都能见到静纱。杨深会在静纱常坐的那张桌子旁等她，而她也总会在几分钟后出现，坐在他的旁边。杨深记得自己尝试着和她说话，尝试着问有关她的一些事情，再尝试着做她的朋友。他成功了，他第一次庆幸自己的口才不错，第一次在镜子前欣赏自己的外表，第一次对一个女生会心地微笑。

但静纱的冷淡，让他和静香做了四年的普通朋友，直到毕业那天。

他有时会痛苦地想：静纱啊，你心里到底在想什么？你为什么对我总是若即若离？谁能告诉我，你到底在想什么？

静纱在想什么？静纱知道。

每次黄昏将至，彩霞满天的时候，静纱会倚着窗户出神，或许有时会有杨深的身影闪过脑际，但她不明白那是什么意思，等到点的时候，她就拿上书本走出寝室，向林子走去。

每次静纱面对杨深的时候，她总是觉得很开心，但她不爱笑的原因，所以她笑得很少。

每次杨深送她回寝室，要分开的霎那，她希望时间可以走得慢一点，但她只是淡淡地说：“再见。”

直到毕业那天，静纱忽然想到，毕业后，可能再也见不到杨深了，于是，她开始啜泣。

毕业聚会，聚会上，杨深一杯接一杯地喝着，他迷蒙的眼睛，看着静纱，他大声说：“静纱，你对我笑一下好吗？”静纱有点不知所措，“你喝醉了。”过了一会儿，静纱这样说，淡淡的，就象普通朋友那样。杨深苦笑着，转身走开去，醉倒在人群中。

终于，分手的那天来临了，静纱穿着一袭鹅黄的长裙，伫立风中，直到杨深走远了，她还是静静站着，任由她的长裙在风中飘舞。杨深一脸憔悴，只记得临别时，静纱对他说：“别忘了保持联系。”而自己发苦的喉咙里发出这样的声音：“你记得要爱惜身体。”现在，火车上的杨深只觉得脑子里嗡嗡叫，刚才的一切，变得遥远而不真实，整个身子象是要虚脱

杨深结婚后，妻子又温柔又贤慧，他一场初恋的痛苦无人

诉说，在妻子的温柔体贴下，不经意和盘说了出来，说出以后，感觉心里舒畅了许多。妻子问他：“你不是个懦弱的人，为什么就不和她表白呢？”“表白？”杨深痛苦地说：“你知道她是一个什么样的人吗？她曾说过：‘爱情就象天际的云，遥不可及，你硬要把它占为己有，它就会化做一场雨，然后什么都不剩。’这就是她的想法，如果我和她之间的感情，从友情变为爱情，那我们就会连朋友都做不成。”杨深的眉紧锁着，只有妻子的爱抚平着他的伤痛。

静纱怎么会想到，自己的一句随意的话，让一段本该美丽的爱情幻灭了，到她活了一定的岁数后，她回想起这段感情，她把它的失败归结为：是自己的冷漠毁了这段感情。

静纱的冷漠，加上她那句不该说的话，让一段美丽的爱情夭折了。

天际的云，若即若离，感觉很美；但真实的爱情，要去争取，不要因为若即若离的美，而放弃真情。

心碎的声音

当柳絮絮悄无声色地失踪了两天，陆源泉着急地四处寻找都找不到半点消息时，陆源泉失眠了，他发动了所有认识的同学打听，都不知柳絮絮的行踪，正在郁闷时，陆源泉突然收到柳絮絮发来的伊妹儿，他双手颤抖着地读着伊妹儿：

源泉，你好！当你收到这封信时，我已离开广州了。

本来，我不想那么快就告诉你，但我的新男朋友追得很紧，是在去实习时认识的，他对我很好，能给我生活所需要的物质享受，有房有车，生活是现实的，我不想再过那种租房过日子的苦生活，原谅我的自私，我不敢面对你，不得不用这样的方式来不辞而别，对不起！我毕业了，我们的关系也就此结束了，感谢你给我曾经的幸福和快乐，我会永远记在心里，不要问我去哪里，忘了我吧，祝你幸福。

柳絮絮

陆源泉不敢相信这是一封绝情的分手信，他为之付出全部感情的的女友竟然会背叛他，会一声不响永远地离开他。

柳絮絮出生在北方一个贫穷家庭，是父母借钱供她上大学的，上大学时，她与陆源泉相识相知相爱，两人读本科毕业后就从校舍搬出，租房同居。在搬进出租房子的那天晚上，陆源泉拥着柳絮絮深情地说：我们不可能一起去读研究生，只能一个人去读，现在找工作也难，女孩子去打工比较辛苦，还是我去打工吧，我努力赚钱供你读研究生，你一毕业，我们就结婚。

柳絮絮感动地说：泉，你对我真好！我爱你！爱你一辈

子，结婚后，我会做一个好妻子的。

陆源泉把柳絮絮抱得更紧，说：我们永远相爱，结婚后每晚都这样抱着睡觉。

柳絮絮甜蜜地笑了，说：好，我听你的。

陆源泉为了心爱女友的前途，宁愿放弃自己的前途，心甘情愿地付出，一句怨言都没有。他先到一家公司应聘，经常加班，即使再累再苦也从不叫一声，他是在为未来的幸福生活铺路。

三年过去了，柳絮絮也毕业了，陆源泉终于等到这一天的到来，就在陆源泉准备带柳絮絮回家向家人商量要结婚的事时，柳絮絮却不辞而别。原来，柳絮絮去一家公司实习时，认识了该公司的一位副经理陈志豪，陈副经理对柳絮絮一见钟情，穷追不舍，送鲜花，上高级餐厅，载着柳絮絮去海边兜风，在房子车子的双重诱惑下，柳絮絮想着贫穷的家，以后还得靠她还债，如果和陆源泉结婚何时才能奋斗到有房有车，恐怕一辈子都不能。

那一晚，陈志豪当面向柳絮絮表白，柳絮絮正处在矛盾和痛苦之中，没有立即答应，陈志豪说，我尊重你的选择，我等你。

柳絮絮回到宿舍里彻夜难眠，她想，要放弃有房有车这么好的优秀人选太可惜，爱情是什么？婚姻是什么？婚姻就是过日子，有钱才有好日子过，我想过上等档次的幸福生活，不想再捱苦了，但这样做太自私，太对不起陆源泉对她的一片真情，他为了我放弃了去读研究的机会，却去打工，为我付出那么多，我怎忍心说分手呢？我是说不出口，怎么办呢？对，写封伊妹儿，现代高科技的发达，即使不用当面也能说分手，发封伊妹儿是最好的。当柳絮絮很快写好跟陆源泉分手的原因，点确定发送时，柳絮絮的眼泪滴落在键盘了：结束了，曾经的爱情结束了，源泉，对不起！

陆源泉看完柳絮絮发来的伊妹儿时，伤心地痛哭起来：这到底是为什么？为什么要这样对我？难道这几年的感情就敌不过房子和车子吗？你的良心哪里去了？怎那么狠心？！

任陆源泉怎样伤心，一切都已成为过去，再也回不到从前了。

陆源泉一气而生病，不能起床，连连发着高烧，幸好被来探访的公司同事发现送往医院输液，吃药才渐渐恢复起来，身体是恢复了，但心伤过流过血却永远不能恢复！

一个星期之后，陆源泉向公司辞职回家，休养，他天天呆呆地坐着，什么事也不做，双睛定格着一个地方，好象在回忆远古的故事。

大半年过去了，陆源泉的神思仍处于恍恍惚惚状态，他的家人都十分操心，特别姐姐为了弥补他心中的伤和痛而四处托人，帮他物色新女友，可是，陆源泉表情木然，他只说了一句话：姐，你听过心碎的声音吗？

假如爱有天意

七月二十三日，也许你终究会忘记那一天，那个我们许下美丽誓言的一天。过去两个人的美好瞬间，此时一个人的凄凉场面，让我觉得我是对你是那么依恋，那么怀念。你傻傻的听着我对你的蜜语甜言，我兴奋的规划我们的蓝天，一切的一切，都曾沉浸在我们对未来的美好向往之中。我的誓言，你的承诺，就像海上的灯塔，照亮了我们前方的路。

每天的早上，我的习惯就是登上QQ，看着你灰暗的头像，我有点惆怅，看着看着，等着等着...终于看到你的企鹅像瞬间变亮，我的心也变亮了。我们就这样聊着聊着，不知不觉，我们花了一个暑假的时间，我们不曾无聊，只有两个人的自娱自乐，却让彼此心领神往。

你在中山，我在东莞，虽然只有一城之隔，却让你我充满期待。那天的我背着家人，只身带着兴奋，带着向往，和你相约一起回江西老家。见面的那天，你带着眼镜，厥着小嘴，带着我走遍了中山的大街小巷，为的只是一个约定，我们的爱心手链。待到我们上车的那一刻，我知道，我们开启了一段美好的旅程。十几个小时的旅程在那时却感觉如此短暂，只因车上有你，我的傻瓜。当我们各自躺在卧铺上时，我们互相看着看着...结果由于我的不由自主，我吻了你的额头，可是，你流泪了，那时的我束手无策了。看着你刷刷的眼泪，我拼命的用手去抚干，你傻傻的笑了，抓住我的手，贴在你的脸颊上。那一瞬间，我被傻瓜感动了，我默默的发誓：我要用一生去保护这个女孩。车上的你我，是那么的幸福，那么的甜蜜...

离别的那一刻，我笑着把你送上车，我说我会想你的，我

会给你打电话...可是是由于老天的捉弄，还是因为你的多愁善感，给了我一条窒息的短信，你说我们彼此没有结果，还是放手吧...万万没有想到，这个离别竟然是永远，永远。任凭我的彻言撕语，你始终无法给我一个合理的解释。霎时间，我感觉自己是那么的无助，那么的无可奈何。

那时的每天每夜，我始终无法抚去你的身影。我的苦苦哀求，你的无动于衷，我的撕心裂肺，你的不屑一顾。你说因为我的吻，让你觉得自卑，让你无法接受，听着这样的解释，我木然了，我迷茫了...或许吧，你一直都是这样，你的想法始终是这么怪异，而我只能一次次的认同，我屈服了，我放弃了。

你说不要我为你这般难过，你要找别人来让我淡去你。真的，你真的这么做了，你彻底让我伤心欲绝了。我看着天，不让眼泪流出，可它终究涌了出来，在无人的角落，我卑微的蜷缩着，抽泣着...

假如爱有天意，你能回头吗？过去的美好，你能够忘记吗？现在的我，你会怜悯吗？面对我的苦苦哀求，你用无数次对不起回绝我。你说你很爱我，却始终放不下那个吻。而我的拼命解释，我的千言万语，你终究没有心动。你说你会好好的，你会和他幸福的！可是你却还是没有顾及我，留下我孤独的身影，独自为你抽泣，为你流泪...

假如爱有天意，牛郎织女会相守吗，你还会让我一个人守护我们当初的诺言吗？爱本无错，错的是你的固执，我的倔强。或许我们永远没有交集，因为你我的思维截然不同。我一次次的劝告自己放弃，却一次次的发现不可能，爱着一个人本应该承受许多，但是孤独的爱又有几人能够体会。我一次次的被你逼退，我始终到达不了你的世界，你为我设了一把加密锁，而我永远不知道密码。

我当初对你的信誓旦旦或许就是个错，相爱却不能相守，这一人类无法认同的却总是不断上演。

被伤了，心累了，无所谓了。假如爱有天意，我早已麻木不然了。不想自己有多快乐，只为你能够幸福。希望他能够给你幸福，你们一路走好……

泪一滴滴坠下

她和他是经人介绍认识的。男婚女嫁的年龄，见了，互相还算满意，于是确定了关系，开始交往起来。一星期见一次面，或看场电影，或逛逛街，或下去饭馆吃顿饭。

她觉得这场恋爱谈得中规中矩，如同他的人，永远像一条宁静的溪流，没有惊涛拍岸轰轰烈烈。有时，她想，他到底爱不爱自己呢？没有答案，又难以启齿——她到底是性格内向的女子，这样的话实在出不了口。

认识一周年的时候，他说，结婚吧。她说，好吧。就这样嫁做人妇，随之而来的是烟火尘世，柴米油盐酱醋茶。然后，儿子出生了，生活的重心完全转移到孩子身上。接下来，孩子上幼儿园，上学。他们的日子像许多人那样，一过十多年。

办公室里都是些女孩子，在一起的话题总围绕着爱情。有时，她们拿她打趣，赵姐，说说你们那时怎么谈恋爱的。她笑，我们哪谈过恋爱呀，相互看着不讨厌，就凑在一起过日子了。女孩子们不依不饶，一定要她说出恋爱中最浪漫的事。她摇头，说真的没有。她们便不再缠她，转而交流起各自的浪漫史。那些事，听得她脸红心跳，心想，年轻真好，被人爱真好，那么，他爱自己吗？还是没有答案，心头漫过一阵苍凉。

疾病的到来毫无征兆，有一天，她突然晕眩不已，昏倒在地。检查的结果竟然是尿毒症，唯一的办法是换肾，可费用对他们来说是个天文数字。她懵了，除了流泪不知再做什么，哀叹命运为何如此不公。他显然也被吓住了，因为抱她的手在明显发抖。他竭力让自己显得平静，安慰她，别怕，有我在，总会有办法的。

她开始透析，他则边照顾她，边四处奔波筹款。可是她的病情却发展很快，医生说这样下去恐怕来不及等到肾源了。她的家人都到医院做了配型，可没有一人和她的吻合。他急得满嘴水疱，背着人流眼泪，可在她面前却是欢颜。她叫过他嘱咐：别再为我浪费钱了，命定的事没办法。只是你以后一定要找个身体好的过日子，替我照顾好儿子。

他一下眼泪迸发，不许你胡说，如果你不在了我还活个什么劲儿，我要你活着，一定要让你活着。她却露出了笑容，这是他说过的最浪漫的情话了，看来他还是在乎她的，如此，就算死了也不枉夫妻一场了。

看着她越来越衰弱的身体，他突然想到，自己和她血型相同，有没有可能配型成功呢？他果真去做了配型检测。谁想，上帝真是厚待他们，配型竟然成功，也就是说，他可以为她捐肾。连医生都惊奇不已，因为夫妻间的配型成功率微乎其微。

他喊着她的名字，一路奔跑到病房，紧紧抱住她，高喊：你有救了，你有救了。竟落了满脸的泪，不觉抱得她几近窒息。听他说完原委，她变了脸色，我不同意。冒这么大的风险，万一……再说，还有儿子。他握住她的手，没有万一，我就要你活着，我们一起看儿子长大，然后一起看孙子。

她的泪一滴滴坠下，没有出口的话是，她宁愿自己死，也不愿让他捐出一个器官，她怕他的身体从此不再健全，她怕两败俱伤。他知道她在想什么，宽慰她，医生说了，我的身体素质好，捐出一个肾没问题。咱们的配型符合率高，手术绝对能成功。

就这样，他们双双进了手术室，他的一颗鲜活的肾脏被移入她体内。很快，这颗肾脏开始工作，手术成功了。

两个月后，他扶她在开满鲜花的医院小径上散步。经此一劫，两个人的心从没有像现在这样靠近过。而她心底曾有的惶惑，灰飞烟灭——他身体的一部分此时在她体内鲜活的存在着，还有比这更好的答案吗？他看出她眼里的笑意，在想什么？哦，阳光真好啊。她不想被他窥见内心的波澜，岔开话题。

他突然握住她的手，喃喃道，其实，有一句话一直想跟你说，我爱你，不能没有你。她的泪滴在他胸前：我知道，我知道。

平凡的日子，爱似乎被琐碎的生活淹没；而当灾难来临时，他们才知晓，其实，对彼此的爱远比想象多。

凄美绝怨的爱情

在很久很久以前，有一对非常相爱的青年男女，男人英俊善良，勤劳勇敢，女人美丽温柔，他们是那样的深深爱恋着对方，他们经常相依在一起编织未来的梦……

而他们万万没有想到，他们的结合受到了来自四面八方的阻挠，女人从此生活在泪海中，男人在无奈的情海里挣扎。在一个伸手不见无指的夜里，一个白发苍苍的老太太飘然而至，对这对相爱的人说：“在很远很远的奇古拉山上有一颗万年灵芝草，人称希望如意芝，如果你们能得到这颗芝一人吃一半，那你们将会永远地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了。”

为了爱情，为了能和心爱的人生活在一起，男人决定不管路途多么遥远，旅途多么千辛万苦，也要找到这颗万年灵芝草。在一个没有星星和月亮的晚上，男人决定上路了。女人含着泪送别心爱的男人。“不要哭，我会找到这颗灵芝草，那时你便是我真正的新娘。我会回来，等着我----我的爱人。”男人哽咽着说。“我不哭，我等着你回来。只是前方的旅途多艰辛，你要多保重，我等着你回来，等着做你的新娘。”女人流着泪哭着再也说不下去了，弱小的身躯在夜空下显得是那么的无助。男人紧紧地拥抱着心爱的女人，亲吻着女人流泪的脸，因为男人心里知道，这一走不知何时才能回来。如果找不到这颗灵芝草，也就意味着他再也见不到他心爱的女人了。这颗草是否能找到，他也不知道……四目相对，泪眼蒙蒙…… “回去吧，回去的路太黑我不忍心你一个人走，我会很快回来的”。男人噙着泪一步三回头地走了，踏上了旅程。夜空里留下女人凄惨的痛哭声久久回荡。女人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男人的背影渐渐地消失在夜空中，而女人还是没有离去。男人走后，女人每天都在村口等候他归来，她为他祝福，为他祈祷。女人心里明白，男

人是爱他的，他会很快回来的。年复一年，日复一日，春来了春又去，花开了花又落，而男人却始终没有回来。

女人黑黑的头发开始变的花白了，美丽容颜开始变的憔悴了，而男人依然没有消息。女人决定不再回家，在村口架起了一座小屋，女人要在这里等着他回来，在他们分别的地方等着他……

男人经历了千辛万苦，走了一村又一村，翻了一山又一山。冬天，下雪冰封了前进的道路，男人用手一捧一捧地挖掘，继续前行；夏天，炎炎烈日，他也顾不上停下他匆匆地脚步，为了心中那份爱。男人不停地走，不停地寻找那颗灵芝草，鞋子破了，脚也由于长期的行走而溃烂不堪，无情的岁月在他饱经沧桑的脸上刻了一道道的沟壑。男人不知道，他这一走却是整整的五十年，终于，他再也走不动了。在他即将倒下的这一刻，他流下了绝望的眼泪，如深谷里的雄狮，对天长啸，在山谷里回荡，震撼了整个大地。忽然，在他前方的山顶上有一束光环，他眼睛一亮，原来他整整寻了五十年的希望草找到了。他连滚带爬地向山顶爬去，终于拿到了这颗希望草。忽然，有一个声音在他耳边响起：“这颗草叫做希望如意草，如果相爱的两个人吃了，就会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不过这颗草离开养他的土壤只能生活三天。如果三天之内你心爱的人没有看到它，这颗草就会消失。”“啊！三天！”男人一下子跌入绝望的深渊，在希望、惊喜、绝望中痛哭……终于他的痴情和执着感动了山神：“如果你想三天之内送到你心爱的女人身边，你必须变成一只鸽子，不过，如果你们没有缘份的话，在你回到她身边的一秒钟她就会离开你，如果你们有缘份的话，你们将会永远幸福地生活在一起。”男人激动地说：“我愿意，请你快把我变成一只鸽子吧，我希望早一天看到我心爱的女人。”说完男人变成了一只雪白的鸽子，他口中紧紧地衔着这颗所谓的希望草，急急忙忙地向回家的方向飞去……

而女人此刻还在村口翘首观望，等待着男人的归期。她的泪已经不再流，她的心却还没有死去。在她生命的最后一刻，上帝被她的痴情和执着所感动，决定给她一个破例：“你用了你一生的时间还没有等到你要等待的人，在你生命结束的时候，你有什么愿望吗，我可以满足你。”“他会回来的，只是他在路上延误了行期，或者他迷失了方向，找不到回家的路了，让我变成一颗树在这里永远等他吧，为他遮风避雨，遮阳挡日，累了他可以靠在我的树干上休息，冷了可以砍下我的树枝取暖。”上帝满足了女人的要求，而女人此时抬起头望了一眼远方，她分明地看见了一只鸽子，一只雪白的鸽子，正在急急地向这个方向飞来，而正在这时，女人消失了……一颗枝叶茂盛的大树出现了，可不同的是，每一个枝叶上都有银光点点的水珠。后来的人说那是女人的眼泪，是相思泪。

而男人变成了一只鸽子不止的飞，经过了二天的飞翔终于飞回来了，飞到村口的时候他看到了他心爱的女人，只是比以前憔悴了很多，他努力地想飞到女人的身边，可是越近越看不清女人的脸，当他飞到女人的跟前时，女人消失了，在他眼前却是一颗树，从这颗树枝的树叶上落下了滴滴嗒嗒的水珠，就象那春季般的绵绵细雨，水珠打湿了雪白的鸽子，而鸽子还是拼命地不停地寻找着他心爱的女人，眼看着那颗灵芝草就要凋零，鸽子再也没有一点儿力气，他落在这颗树的树枝上，环绕着四周，忽然他大叫一声，一颗腥红的东西从树上掉下来，在它落下的地方，长出了一颗小树，而鸽子就那么永远地停在了树上，期盼的眼神分明在等待着、寻找着久别的恋人。而他最终也不知道，这颗树正是他心爱的女人。他正在他心爱的人的怀抱里。

经不起等待……

惠君有一双爱笑的眼睛，看着一个人时，那个人就会深陷在那里无法自拔。直到如飞蛾扑火一样爱上她。朋友们称那双眼睛为桃花眼。

惠君知道一个女人一生追求的是什么，所以陪在她身旁三年的男人，并不是惠君最终的归宿。哪怕惠君同样的深爱着这个男人，但男人没有财富，所以惠君只肯与他同居却从不惠君说结婚。

其实惠君早就选好了她未来丈夫的人选，在众多追求她的人中，有一个男人叫永学，是惠君公司老总的儿子，唯一的继承人。开着宝马车，当惠君第一次坐上他的车子时，惠君就知道，这一生她要套牢这个男人。

惠君与永学吃饭的时候，双眼看着永学一直笑，一直笑，直到永学完全醉倒在那里，直到永学不可自拔的爱上那双眼睛。惠君又一次赢了，女人的美丽是天生的财富，惠君一直这样认为。

夜里，惠君回到男人的家，男人还没有睡下，只是坐在沙发上，看着杂志。惠君回来的时候，男人问，吃饭了吗？惠君点了点头，走到男人面前，偎进他的怀里，将男人手上的杂志放到一边，吻上男人的唇。

夜里，无声的**，惠君不明白，为什么这个懂得她身体任何一丝隐密的男人，为什么不懂她的心。

男人从身后紧紧的将惠君拥在怀里，惠君喜欢这样的感觉，只有这样，惠君才感觉到男人怜她的心，也许这便是一种深爱，但惠君无力承受。

第二天，惠君仍同永学约会，永学费尽心思搜刮一肚子的笑话，讲给惠君听，直到惠君笑出眼泪，直到永学用唇吻去惠君脸上的泪滴。当永学即将吻上惠君的唇时，惠君避开了，永学拥着惠君入怀。惠君知道，永学没有办法离开了，嘴角溢出了一丝笑意，冷冷的，看透一切。

夜里，惠君回家，男人仍是看着杂志，仍是问她吃饭了吗？惠君仍是点点头，偎时男人的怀里，拿走男人手中的杂志。惠君问男人，如果有一天我走了，你怎么办？男人笑了笑说，忘记你！惠君微皱眉头。男人接着说，忘记了，你就会活得幸福，而你幸福了，我就快乐了。其实男人一直知道，惠君是不可能永远和他在一起的，哪怕惠君有多爱他。

惠君低下头，泪在眼前凝聚。惠君一下子将头高高仰起，想将眼泪逼回眼中，却从眼角流下。男人关灯，没有看到。但男人的手却在黑暗中犹如长上了眼睛般的，擦去了那些眼泪，而惠君却不知道。

男人一直陪着惠君，哪怕惠君回来的越来越晚，男人都坐在那里，手上拿着一本杂志。直到一天夜里，惠君一夜都没有归来。男人放下手中的杂志，一滴泪落在杂志的封面上，终究是等不回来了。

惠君在永学的床上醒来，枕着永学的胳膊。惠君忽然发现有一丝丝陌生。失去男人的怀抱，好像失去了一生中最珍贵的东西。但是惠君仍是得到了她最想要的东西，一枚镶钻的戒指和一个沈太太的承诺。

惠君回到男人的家，看到男人正在收拾行李，男人看了看惠君停下了动作。

惠君惠君说，你要去哪里？会忘记我吗？

男人笑了笑说，回台湾，早想回去了。忘记你，也许做不到，但我会尝试着去做，而你一定要忘记我，因为你只有忘记才会幸福，而我才会快乐。

惠君哭了，和泪的唇吻上男人的唇。只是相拥吻着，最后惠君哭倒在男人的怀里。

男人走了，惠君没有去送他，而是偷偷的将他们共同住过的房子买了下来，不改变里面任何一样面貌。虽然男人让惠君忘记，但任凭怎样，惠君也忘记不了。每一次从永学怀里醒来，惠君仍是感觉到陌生，哪怕她已经是永学名正言顺的太太。

惠君回到和男人的家，拿着男人常看的杂志，才发现翻遍全屋才发现，男人只看这一本。惠君忽然觉得自己一点也不懂男人的心。只看一本杂志，只等一个女人归来。

惠君翻开杂志，却发现那里的扉页上写着话，“其实我早就知道你终究会离开的，夜里紧紧拥着你时，是我唯一真正拥有快乐的时候。其实我知道只要我坚持说爱你，你或许会留下来，但你必定将不会快乐。与其这样，倒不如让你自己选。我宁愿留在家里，让你给我最后的答案。你选择，我离开。你放弃，我娶你。然后用尽一生爱去爱你，然后慢慢的陪着你老去……终于，我开始明白了你的选择，所以我亦最终，选择了离去。希望你能忘记，希望你能幸福，选对了你一生中，真的的机遇…..”是男人的笔体，惠君惠君的泪淡淡的濡开。一页页翻开，才知道，唯有这个男人真正懂得她的心。

惠君开始失眠。每天夜里惠君都会吃安眠药，因为梦中，

她会回到从前和男人在一起的时光。而永学一如既往的对惠君好，却不知道惠君心里的故事。

夜里，惠君也坐在沙发上，拿着一本杂志等待永学的归来。直到这时，惠君才发现，原来等待是一种说不出的感觉，空洞而无奈。泪一下子涌了出来，她记得男人就是这样的一天一天的等她，等她选择，等她离开，等她丢失的，原来是今生唯一的挚爱。

于是，惠君最终明白了，原来这一种爱，经不起等待……

蝴蝶飞不过沧海

终于熬过去了。

颜木槿在下班时间准点刚到的那一秒抓起自己的包迅速冲出了办公室。她没在公司食堂用餐，一路跌撞着冲出了公司大门朝外面的大街上狂奔而去。

外面大雨滂沱，万物在雨水的冲刷下千姿百态。路上仅有的几个行人打着伞在大雨里艰难地行走。偶有一两对情侣，互相搂抱着依偎在一起，同撑着一把伞，嘻笑着在雨里打闹。这时又一辆小车鸣着刺耳的喇叭从对面驶来，尖叫着从身边急驰而过，顿时水花四溅。飞起的积水毫不留情地在颜木槿的裙子上留下了一个又一个的污点。

“撞死你！”颜木槿狠狠地骂了一声。小车当然不会有任何反应，依然尖叫着往前飞驰，留给颜木槿一个神气活现的车屁股。

路上的积水已经可以养鱼了。这个城市经常几个月滴雨不下，可一下起就没完没了，大有想将全年的降雨任务一次性都完成的势头。

颜木槿喜欢小到中雨。每每天气预报里漂亮的主持人杨丹轻启朱唇播报某某地方小到中雨，颜木槿都忍不住要遐想一翻。

江南朦胧的细雨，是她最喜欢的。撑一把小伞，走在水墨江南的街头巷尾，或者田间地头，转眼就入了画。兴许还会与戴望舒那悠长的小巷里结着愁怨的姑娘不期而遇！也或者是从陈逸飞的油画中走出的江南仕女，莲步轻移，一步三摇款款而来……怎是“浪漫”两字了得！

中雨的时候就应该呆在室内，约上三五好友，最好是只和自己爱的人独处，静坐于某室一隅，煮一壶清茶，放两支清曲……抬眼穿过窗户望去，潺潺的雨滴如断线的珠，次递而下，一声一声敲打着地面，声声脆响。和室内的音乐一唱一合，就成了交响乐了。茶香弥漫，亲爱的人相望不语，眉目流转间，一切深意了然于心。又怎么是“惬意”两字了得！！

颜木槿不喜欢大雨的天气，大雨无情，总让人联想起九八年的特大洪灾。任何事物都一样，总是容易过犹不及。犹如感情，漫溢过了界线，就会泛滥成灾。和这样持续的大雨一样，容易和伤害挂上钩。

另外还有一个重要的原因——颜木槿害怕电闪雷鸣。颜木槿的脑袋里一直有一个奇怪的念头，害怕闪电会将她的鼻子劈了去！她将把这个想法告诉过她的好几个朋友，他们无不为她的天真烂漫笑得前俯后仰。

“鼻子是整张脸上最突出的部份，不难想像，当一样东西迎面朝你袭击过来的时候，首先和它接触的，肯定是最突出的部份……”颜木槿指着自己还不算太蹋的鼻子，一本正经地向她的朋友解释她的那种奇怪的想法的合理性。

“如果一个人的鼻子被劈去了，那将是怎么样的丑啊！”想起这些的时候颜木槿不由自主地伸手摸了摸自己的鼻子。才发现自己脸上大片的液体正在肆意地流淌。——她连伞也没打，已经在雨里狂奔了老远。

颜木槿基本上是毫无意识地就跑到了那片花木林场里。平时她喜欢在晚饭后来这里散步，看苗圃里的那些花花草草。她的浅意识在这时候发挥了作用，很自然地就把她带到了这里。如果说这

世界真的有神，那么指引来到这个地方的，就是她的神。

她晃晃悠悠地走到林场微深处，在一个闲置的倒扣着大花盆上坐了下来。秀发早已湿透，头上的雨水顺着头发流到眼睛里，然后再从脸上淌下来，分不清楚是雨水还是泪水。

颜木槿伸手抹了一把脸上的水，低头看到自己脚上的白色凉鞋已经布满了泥泞。双脚由于刚才在雨里的奋力奔跑而一齐朝前挤去，几乎要撑破凉鞋上细细的带子钻出外面去！颜木槿这时不由地打量了一下自己——身上白底浅粉碎花的裙子已经完全湿透，不知所措地沾在身上，雨水正顺着裙摆滑落到小腿，再经过鞋子，和地点的雨水混成一块儿，奔跑着往前涌去……

颜木槿瞅着自己狼狈的样子，终于大声地哭了起来。泪水在她的脸上放肆地流淌，好像怎么也流不完一样。

不知道过了多久，颜木槿终于哭不出声了。雨不知道在什么时候也停了。只留下扑面而来的清新的泥土气息，一个劲儿地往人的鼻里子钻，一直钻到心肺！颜木槿马上联想他吸烟的样子，还有双指间淡淡的烟黄色。不知道吸烟的人在吐云吐雾的时候，那些尼古丁的味道是不是也这样不由分说地直钻人的心肺？一定比爱情更过瘾！

他在狂追她的时候信誓旦旦，只要颜木槿和他在一起，他就戒烟。颜木槿看他拍着胸脯的样子忍不住笑出了声。事实是爱情早已一文不值，他的烟却从未舍得离弃过。

那些被雨水拍打过的盆景，叶子格外地干净，争相着抬起了头，抖落的水滴缓缓滴落。像是获得了一次新生一样，一会儿的功就精神抖擞了。

可怜那些小盆栽就遭了殃。那些小小小小的花朵在大雨无情地拍打下整个儿趴在地上，腰都直不起来了，有些甚至连枝干都折断了。

颜木槿觉得自己就是那些花朵，而他就是滂沱大雨。不管时间过多久，也不管她将自己伪装得多么坚强和庸俗，都躲不过他的三言两语。他刚才不过用了极短的一句话，就把她逼得快要发疯。用劲了所有的力气才控制住了自己不在办公室哭起来。四两拨千金，他就有这本事。

对付她的必杀技，他早已烂熟于心，并且任何时刻都绝对运用自如。言赅意简，直击要害！“快！准！狠！”古龙的七种武器，相较而言，杀伤力也不过如此！

颜木槿的心又抽搐起来，心毫不犹豫地撕扯。像刚从水里拎起的衣服，双手转动间，血就像衣服上的水一样哗啦啦地流开了……

爱是什么东西？歌词里说只是玩玩而已。可是为什么游戏也能如此伤人？？眼泪又开始扑漱。

“你没出息！你恶俗！你该死！”颜木槿大骂自己。

她记起她正在看的那本《平凡的世界》，正好看到郝红梅上吊自杀的地方，是她亲爱的田润生救了她。颜木槿环顾了一下四周，那些高大的景观植物耸立在她的面前，看起来似乎棵棵都有一根歪脖子！颜木槿倘若在这里上吊了，人们找到的肯定就是一具尸首，而且怕是要很多天后才会被发现吧。——断然是不会有人救她的！

颜木槿突然笑了起来，怎么想到这里去了！她当然是不会

自杀的。她虽然没有什么大出息，但身体发肤受之父母，这道理她还是懂得。

天色渐渐地晚了，暮色四合。颜木槿的心里微微起了些怯意。对这里的治安她是没有信心的，所以晚上她基本足不出户。“咱得爱自己的，得对自己负责任。”颜木槿想起自己劝慰朋友的时候，总把自己吹嘘得强大无比，不会被任何事物压垮。话才说出去几天，可不好反悔，不能失了面子。想到这里颜木槿抬起脚步，也顾不得伤心了，加快了步伐往回赶。

回到住处望了一眼镜子里的自己，吓了好几跳！镜子里的自己比想像中的更狼狈不堪。一副被人非礼了的模样，鬼见着都会吓得回来人世！颜木槿望着自己的德行又忍不住伤心了一把。

收拾起了几件衣服，忙不失跌去洗漱，洗澡洗头洗衣服，一番忙乱后终于可以重新见人了。悲伤却又见缝插针劈头盖脸地袭来，大有不把她弄死就不甘心的气势。

颜木槿无力极了，隔着老远便排山倒海地往床的方向摔去。人要是就这么睡死过去就好，颜木槿默默地想。就在头碰到床的刹那间，颜木槿听见一声闷响，接着从头部传来一阵尖锐的疼痛……她触电般地一跃而起，一边使劲儿摸着后脑勺一边望了一眼床上。——只见床铺上那支浅紫色的蝴蝶夹，已然散了架，两支压断了的翅膀已经完全脱离了母体，可怜巴巴地躺在床上，正无限无辜地望着她。

原来，颜木槿在往床上倒的时候没有算准距离，头没对准枕头和被子的位置，直接摔在床板上！！而且刚才洗脸的时候束了头发的夹子也忘记取下来。于是……

“人倒霉的时候喝水都塞牙缝，果真不假。”颜木槿望着那

只断了翅膀的蝴蝶，难过得说不出话来。那支蝴蝶夹跟着她好几年了，她在花花世界里发现了它的美丽，将它带了回来，它陪伴了她几年的光阴，然后她再断送了她的命！

“蝴蝶飞不过沧海。”颜木槿的脑海突然地冒出这样一句话来。——断翅的蝴蝶，只怕是连心海也飞不过。

蝶蝶飞不过沧海，是因为海的那一边已经没有了期待。

颜木槿绝望了。

爱在风雨中

晓晓站在监狱的门口，冷风吹得她的长发乱飞，雨水打湿了她的秀发。

几年前，她认识了志炫，一个风度翩翩的男人，那是在一个风雨交加的傍晚，晓晓走在下班的途中，突然刮起了大风，阴云密布，闪电雷鸣，她连忙加快脚步，豆粒大的雨点顷刻间从天空倾斜下来，她心急如焚，这时老天好像非常的眷顾她，头顶的雨却避开了她。她抬起头，一把大伞正罩在她的头顶，她转过脸，一张俊朗的脸庞正凝视她，她的脸一下子红了。“我送你一程吧，我叫张志炫，是你隔壁单位的。”他真诚的说。她点了下头，“谢谢！”他们并肩前行，她平日话很少，特别是和异性，更是很少交谈。他把手放在了她的肩上，她有些不自然，但伞的空间有限，她没说什么，此时却有股暖流涌遍全身。到家后，她才发现，他的半边身子已被雨淋湿了。从此，她记住了那个名字。

周末，晓晓没事，坐在沙发里看书。电话响了，她拿起话筒，“你好吗？”一个极具磁性的声音从听筒中传出。她的心跳加快，“我很好，你呢？”她很礼貌的回问一句。“我很好，今晚有空吗？我想请你喝咖啡。”“我。。。我。。。”她有些迟疑。“好了，没事的话下午3点我等你。”还没来得及回答，电话已经短线。她刚走出家门口，那个男人已经在路边的杨柳树下等候。他看见她忙上前打招呼：“我们去**咖啡店吧，这样你回家也近些。”她很顺从，他们叫了两杯咖啡，边喝边谈，他的博学让她钦佩，他的幽默让她不时的发出笑声，这个周末，她很快乐。

日子一天天的快去，转眼一年之久，晓晓和志炫的感情在迅速的增长，别人都说他们在谈恋爱，晓晓只把他当成自己的一个

异性朋友，一个知冷知热的哥哥。和他在一起很幸福，很开心。那天，志炫约她在他们第一次的咖啡厅见面，刚到不久，来了一个女孩子，手里捧着鲜艳的红玫瑰走到她面前，“小姐，您是晓晓吗？”晓晓很迷惑的点下头。“这是您的花，请签收。”“我的？谁送的?”她惊讶的问。“一位先生，请签收。”女孩微笑着说。晓晓看看花束上面的字条，“晓晓，我爱你，你愿意每天和我一起看日出，一起看晚霞的羞红吗？志炫。”她的脸一下子红的像个红苹果。“我爱你，晓晓”志炫很温柔的说，那炽烈的目光直射她的心房，她被融化了。从此，他们确立了恋情。

正当晓晓沉醉在他的爱河里时，一个能让她晕厥的画面出现在眼前。那是周末，她正和好朋友静文在公园游玩，当他们走上那座拱桥时，一个熟悉的声音传入耳畔，她抬起头，那个熟悉的男人正牵着一个五六岁的小女孩在嬉笑，身边紧紧跟着一个女人，“爸爸，我要去划船。”小女孩摇着男人的手。好比晴天霹雳，她差点晕过去，只见那个女人说：“好，我们跟爸爸一起去划船。”那个女人瘦瘦的，高高的个，一张瘦长的脸，短短的头发不景气的趴在脑后。晓晓在每往前走一步，她紧紧靠在朋友静文的身上，她怕自己站立不稳会摔倒。

晓晓病了，整整一个星期没有上班。第八天，志炫打来电话，“亲爱的，忙什么呢？我好几天没见你了，好想你。”“你想我？亏你还记得我。”晓晓没好气的回应着。“怎么了，宝贝，别吓我，我无时无刻不再想你，只是我这几天工作很忙，没时间给你打电话，生气了吗？”晓晓的眼泪像断线的珠子，泪流满面，“我们分手吧！”“为什么？给我个理由。”志炫惊讶的问。“理由？你还问我要理由？你真是个伪君子，大骗子！我去公园看见了幸福的一家三口。。。。。”她哽咽了，再也说不下去。“晓，听我解释好吗？”“没什么好解释的，再见。”她狠狠的落下电话。

刚出门，他疯了似的窜出来，一把把她拉过来，“晓，听我解释好吗？我真的爱你，我承认，我欺骗了你，但是，那是因为我爱你，我是有个家，但我们早就名存实亡了，这次她过来，是孩子想我了，我迟早要离的，真的，我不能没有你，我爱你，给我个机会好吗？我和她离婚，然后娶你。”“松手，骗子。”她愤怒的甩开他。

“晓晓，怎么了，怎么几天没见，瘦了好多，减肥呢吧？”同事罗涛走过来打讪。罗涛一直暗恋晓晓，只是觉得自己和她差距太大，配不上这个公主，所以一直不敢表白。小小白了他一眼，“你才要减减肥了。”没好气的回答，连眼睛都没抬一下。“呦，好大的脾气，怎么了公主，谁欺负你了？你的王子吧？”不提还好，这一提，晓晓的眼泪一下子掉下来，吓得罗涛赶忙赔礼道歉。“怎么了，出什么事了？我能帮你吗？快说说。”晓晓更是哭得厉害。“别哭了，傻丫头，再哭我也要哭了，哇哇!”狼嚎一般。“别哭了，你哭什么？难听死了！”她擦拭着眼泪说。“哈哈！我不这样，你能停止吗？”“你们男人没一个好的，都是骗子。”“祖奶奶，冤死了，我比窦娥还冤枉。”晓晓笑了出来。罗涛没再追问。只是默默地为她做着事情，又一个秋天过去了，那个男人好像从这个地球消失了，再没来找过晓晓。

“哎呀，晓晓，快起来，我有事找你。”静文急火火的闯进屋。“什么是呀？我困呢。”“你的那个志炫，嗨。。。”静文迈着关子。“他怎么了？”晓晓一下子跳起来，“我不认识，和我有什么关系？”她又躺下，翻过身，不再理静文。“好，你不听，以后可别后悔？”静文知道她没放下志炫的，要不，怎么会不接受罗涛。“嗨，罗涛从你们分手后，就调离了工作，不知道为什么犯了法，现在被关在监狱里，我听我表哥说的。”静文偷偷的瞧了一眼晓晓，“更惨的是，他现在要死了，在医院里，好像是自杀。。。”“哪个医院？

快说呀！”晓晓翻身起来，摇着静文的肩膀，焦急的问。“这回认识了？**医院302室。”静文话音刚落，晓晓已经飞身跑下楼去。

监护室里，一个脸色苍白的男人躺在病床上，紧闭着双眼。“志炫，你怎么了？为什么会弄成这个样子？”晓晓坐在病床边，那双眼眨了一下，却没有睁开。在朋友的帮助下，晓晓知道了缘由。原来他们分手后，志炫就调走了，而且干得很出色，被提升了，但他为了给晓晓一个承诺，给她一个安稳的舒适的家，来弥补对她的亏欠，贪污公款，被查处，他老婆知道后，就和他离了婚。他万念俱灰，就选择了自杀，幸亏被发现及时。晓晓的默默地流着泪，“志炫，你好傻，为什么要那样做？我只要你爱我，只要能和你在一起，我什么都不在乎的。。。。。”他的手动了一下，他听见了她的心声，眼泪顺着那张苍白的脸颊上流下。

出院那天，晓晓来了，她温柔的对他说：“好好改造，我等着你。”他什么也没说，只是点了点头，走了很远，他回过头来，“对不起，晓晓，不要等我。”晓晓使劲挥手，大声喊：“我会等你的。”

每隔一周，晓晓都来探望，带他爱吃的东西，还有信件。那是她每晚写的信和诗，他喜欢。志炫在晓晓的鼓励下，好好改造，立了功，得到提前释放。

那是个雨天，志炫拎着包走出监狱的大门，一把大伞罩在他的头上，雨水泪水交融在一起，两张火热的唇在没有分开。

我的忧伤漫过你的网

永远是什么？天长地久又是多久？真正的爱情又是什么？谁又会为了爱放弃一切？

有一首歌，叫《永远》，还有一首歌，叫《真爱无敌》……还有好多好多。曾经，我听他们。总是很感动，相信世界上还有纯粹的爱情。可是现在，我真的无法相信了，真的……在经历了伤害和心痛之后，我无法也不再相信了，因为我的爱情已经化做了一只有伤痕的蝶了……

初遇痞子程，很偶然，但是浪漫的我，一直认为那，就是缘分。我们很投缘，他很聪明，幽默，言谈间透出机智，是那种很有知性的男孩。经过一次聊天后，我们通了邮件。看到他的邮件，我忍不住心跳，在这个青苹果的年龄。

后来我们通了电话。他的声音很好听，很年轻，很单纯。那段时间，我天天都等他的电话。他也总是很准时的天天打电话，就这样，我们每天东一句，西一句的聊着，那段时间，是我觉得好快乐的一段时间。如果哪一天没有听到他的声音，我就觉得好空虚。那种感觉，是无法描述的，那种等待的焦急和想念。

我知道我喜欢上他了，甜美的憧憬如同花蕾一般绽放。

可是……后来，电话少了，他总是有很多理由，我一次一次相信他，一次一次失望。直到后来，我无法再相信他的理由。我知道，这只是一个梦。我的忧伤漫过他的网，他不知道。永远不知道……

他让我传呼他，可是每次都没有等到他复机。偶然在网上

遇见了，他又会向我道歉。我也宁愿欺骗自己，他真的很忙……我像愚人码头上的愚人，痴痴地等，越等心越冷，越等心越下沉。

但是，他又通过邮件告诉我；他喜欢我。满是甜蜜的承诺，他说他等我，甚至一辈子；他说让我原谅他没时间和我联络。我都相信他，虽然我没有想过要他的承诺。

最后来，我们越来越远，像隔了几个季节。看他在显示器上打过来的字，没有任何表情，一句一句，想夜空中美丽空虚的烟花。我欺骗自己，但是心里的失落是怎么也填不满的。也曾发过誓：如果他再不复机，我就再也不理他。可是，只要他说一句话，我都会听他的，总是不由自主被他吸引。

不知怎么，今年夏天天气特别奇怪，越来越多雨，淅淅沥沥的。我经常是站在电话亭旁，痴痴地等，茫然地看雨滴一滴一滴的落下，一直落近我的心里，将心情弄得湿湿的。就像我心里的眼泪，虽然没有从眼里落下，可是心湖却决堤了……

终于，我清醒了。什么山盟海誓，都只是我自己太傻，自己要去相信。

于是，我不再传呼他。也不再等他的电话，上网时改名字，以免遇见他。

可是，我始终没有删除他的邮件。我会经常去看，幻想……思念躲不了，我只有靠时间去冲淡他留下的伤痛。虽然很淡，却很难抹去，像一个伤口，虽然已经结了痂，却时时在痛。

他，却始终不知道……

月亮惹的祸

刚来联众的时候，因为不会打牌，常常挨骂。

遇见他的那晚，我们坐在一起，他却不是我对家。才打了两盘，我又犯了大忌，对家看我拿了一手好牌，却被别人打了235分，气得敲出一句：“今天偶遇高手，真是大开眼界，佩服！佩服！”。

我的自尊心被刺伤了，也冷冷地回应道：“现在知道也不迟啊！”而一直沉默不语的他突然开了口：“月亮已尽力了，你又何必那么认真？”

对家怨恨未消：“你说得倒轻松，你怎么不和她打对家？”

他很倔强地接口：“行，等下我和月亮对家，还我们几个打，OK？”

我的对家阴阴地笑了：“好！好！好！”

看见自己象包袱似的又被丢进别人手里，我失落极了，于是任他怎么邀请，我也不肯坐上去。只给他留下五个字“谢谢，对不起！”就走了。

好几天我不愿意去升级室，只流连于围棋室，至少在那里输了也没有人责怪我。而且当时我不懂得可以注册别的名字上网，我以为“月亮”这个名字是我在联众永远的称谓。

可最终还是按捺不住对升级的热爱，有一天，我还是去了，坐了好久，对面的椅子依然空空如也。不断有人来，可又都走了。我默默地望着那张空椅子，沮丧得不得了。正在此时他来了，

并坐在了我的对面。

那晚，他陪我打了整整三个小时，我自已的分我是不关心的，我只知道他从117打到了89。我每打坏一张牌，他都抢先说：“没事的，不是你的错！”。打牌对我来说只是好玩而已，我一向不在意输赢，只有那晚我是那么希望自已能多赢一点，能打好一点。

临走时，我还是说了那五个字：“谢谢，对不起！”。他却抛下句话：“明晚，你还做我的对家！”不等我反应过来，他已走了。

就这样，我们天天在一起打牌，从陌生变得熟识。他很少说话，有时我们打一个晚上，说得话加起来不超过十句，他从不主动问我什么，也不谈论自已。但时间久了，还是有一种异样的感觉在我们之间滋生。尤其我们默默对坐，等待别的玩家的时候，我的心里会有一丝紧张。

我每晚去联众也只是为了看他，一上去我就满世界地找他，他看在眼里，会呵呵笑着调侃道：“月亮，你跑来跑去的找谁呢？”问得我脸都红了。在他的调教下，我进步了好多，彼此也有了默契，以致常被人怀疑在做弊。渐渐地，他的话也多起来了，我对他越来越依赖，他对我也越加温柔，有时见不到他，我一分钟也不愿多呆。

在白天我心里想他的时候也越来越久了，这让我有点害怕，要知道，当时我已有一个交往三年多的男朋友华，他比我大很多，可以算是事业有成，而且华是在我们家最困难的时候出现的，没有华，也就没有我们家的今天。我是那么地感激华，一点也不想背叛华。可是，我心里还是有无数个“可是”。

因为这个可是，我晚上面对他的时间也少了许多，态度也冷淡了许多。

有一晚，我上了网，看见他在和别人打牌，对家是个很可爱的女性名字，我心里一动，就进去观战了，他对着我轻快地“hi”一声，就亲亲热热地与对家聊了起来，两人哥哥、妹妹的唤来唤去，你一句“小傻瓜”，我一句“小笨蛋”，真是热闹极了，我从不知道他有那么好的口才，直逗得女对家笑得花枝乱颤。而我呢，那浓浓的妒意象苦情藤一样死死地缠绕着我，我想洒脱地开两句玩笑，告诉他我才不在乎他，可脑子里一片空白，什么话也说不出来，想走又好象被人定住一样，动也动不了。过了好久，他似乎发觉了我的存在，惊道：“呀，月亮，你还在啊？”我气晕了，说了一句：“Go to hall!”就跑了。

之后，我空洞地盯着他的名字，心就一直沉下去，沉下去……那一刹那，我不得不承认自已最不愿承认的感情，挫败、痛苦、忌妒、失意，种种感觉交织起来折磨着我。我想，我再也不要理他了。

正当我预备退出之时，谈话板上出现一行悄悄话：“月亮，给我你的电话。”，又是他？！我冷冷地问：“你是不是认错人了？”他又说：“我知道你生气了，可不能怪我，近来你对我没有以前那么好了，为什么？给我你的Email，我道歉好吗？”我怔住了，呆呆地望着屏幕，心里有种模模糊糊的醒悟和喜悦。

当夜，我失眠了，二点时分我收到他的信，在信的未尾，赫热地写着他的手机话码！

没有任何的犹豫，我欢天喜地地接受了这份我早已倾心的感情。

接下来一段很快乐的日子，我们天天在一起打牌，通电话，透过一条细细的电话线将情感勾画的纯真而又生动。一切都那么美好，只有母亲忧心忡忡，从我神彩飞扬的面孔她早已看出了端倪，她冷静地问道：“华怎么办？你想过没有？”她的话象一盆冷水将我从头到脚淋个透，我一直没有功夫去想华。也不敢去想华，虽然我尊敬他，感激他，喜欢他，但他从没有给过我刻骨铭心的感觉，可是，看着母亲担心的目光，我可以从中读懂她的心思：是啊，家里已经够多事了…

在我还没有理清这感情的纠葛，哥哥突然病倒了，我与母亲六神无主之时，华又那么及时地出现了，他简直象我们家的守护神一般。哥哥病好出院的那天，我们都哭了，我望着华熬得通红的眼睛，心里清清楚楚地明白自已该怎么做了。

我拨通了他的手机，告诉他，我要去珠海看他。

在我的心里，我只想远远看一眼我所爱的人，从此天各一方，永不往来。

那天一早，女友陪我去的，车就泊在离约会地点十米开外的树荫下，旁边是快餐店，我有一句没一句地与她说着话，眼睛紧紧地凝视着前方，我默默地念道：但愿他平凡一点，平庸一点，粗俗一点，那样我心里会好受一些。

突然我的心开始不受控制地剧烈狂跳起来，一个高大的身影正健步向这里走来，虽然来往的人很多，可我不用去想，就可以肯定那就是他！他就象他形容的那样，也象我心目中想的那样，年轻富有朝气，我的视线渐渐模糊起来，我用手揉揉眼睛，才感到我的手冷得象冰。

时值今日，我已记不得他的样子，只有那双眼睛根深蒂固地种植在我心里，那是怎样一双炯炯然，灼灼然的眸子，那是怎样纯真、坦荡的目光，不娇饰，不伪装，里面充满了希望和简简单单的快乐。他不停地环顾着四周，不停地看着腕表，而我就一动不动地坐在车里，委屈和痛苦压抑得自已快要发疯，我想走出去给他一个惊喜，可迈不开步子。也不知时间过了多久，他的双眼变得阴郁起来，疑惑，焦虑，冷漠种种表情瞬息万变。我没有勇气看下去，眼泪冲进了眼眶，我哽咽道：“走吧！”。

车子发动的声音惊动了他，他向这边扫视了一眼，与我的目光碰个正着，我深深地望了他一眼，想籍着这一眼，将所有的感情和内疚都传送给他…

今天想来，这也是一段平常的恋情，却将我苍白的网络生活煊染得如火如荼。

另据湖南卫视“玫瑰之约”消息：两位从网络开始的异性朋友，经过一段默契和谐的交往后，见了面。相互探访过多次，感觉依然不错。但后来因工作，地域（一个湖北一个湖南）和家庭的压力，一段美好的感情夭折于无情的现实。

错过，不再有回头

错过，不再有回头，爱情不是东西，更不是商品，他是灵魂，他是两个相爱的人的结晶！！！

本来，在我的脑海里已经开始对你的存在慢慢淡忘在那段伤痛的时间里，我有了我自己的生活，找了新的女朋友，感情很好，虽然生活有些磕磕碰碰，但我们还是相互爱着对方的，心里想，这也许就是生活吧！

前些天，接到一个陌生人的电话，但是电话号码很熟悉，曾经他是精神生活的一部分，我想起你来了，你是两年前的朋友，你是第一个感动过我的朋友，更是一个伤我很深的朋友，是朋友吗？深深的问自己，她是我的朋友吗？

这段故事应该回到2005年的那个“十一”，那时我还是一名军人，整天直线加方块的小天地，自由自在的自己，自由自在的过着部队的生活，是网络让我与你相识，是电话线让我与你相知，是我们的感情升华让我们相处，多么希望时间停留在那一刻，因为我可以跟妳你在一起，整个可以看到你，因为真心的爱过你，因为你可以从S市千里之遥来到W市来看我，我为你的所做所为感动过。

十一月二十五号我脱下军装，离开了部队，没有回家的喜悦，心里只想着能早点看到你，与你相聚，离开家里五年，五年中在家呆了不过二个月，可是我没有在家呆太久，因为我太想你了，十三天，我记得很清楚，在家呆了十三天的我，快要过年了，没有呆在家过年再出去，而是去找你，一人来了S市，我好高兴，不知道跟你有多远，但我知道我们是在同一座城市，打心里的开心。

可是，事情不是我所想像的那么完美，见过一次面，还是

很急，呆了不到两小时不到就要走，妳没有了一个多月前去看我的热情，变了吗？也许吧，心慢慢的冷了下来，后来还是有少数的电话联系，07年3月，我离开了那片伤心地，我来到了L市工作时间过得很快，一走就两年多了，两年可能不是很长，但都会经历很多的事，工作，生活，身边的人与物……

我们还可以吗？这是你在电话里问的我，行吗？很肯定的告诉你，肯定是不行了，因为我有了朋友，我们相爱，就算是没有，也不会有可能，爱情是不是玩具，想要时，就拿起来玩一下，不想时丢在一边……

曾经我那么需要你时，你在哪里？我离开部队，找工作困难时，好像有个说心里话的人时，你在哪里？也许你有你的原因，但是，如果真爱，有什么不好说的。我对你爱已经变成了恨，因为爱得太深，我累了，我怕了，不再有可能啦……

曾经我跟现在的女朋友说过，钱可以以后再赚，因为现在的钱，跟以后赚的钱，它还是一样，他不会变；相爱的人不能错过，错过，你不可能再找到一样的人，也不会再有回头

最后希望所有相爱的人，不要错过，爱只有一辈子，下辈子都是骗自己的，错过了，不再会有回头，因为伤心，恨了，累了。

突生伤悲

面对我的第N次要求，眼前这个女人还是脸带笑意，眼神温和地看着我，丝毫没有流露出任何不耐烦的情绪。看来这家店的服务就如它的品质般，让人赏心悦目。

□□站在琳琅满目各式精致的水杯面前，我摸摸这个，看看那个，东挑西拣了老半天，还是没选好要送给你的杯子。

□□谁让它们全部都那么漂亮啊。

□□我觉得自己就象是一个贪心的情人，左右在爱与割舍之间难以抉择，优柔寡断的本性表露得淋漓尽致。

□□算了，给你发短信。

□□还是把决定权交给你吧，免得我的一番爱意沦落为鸡肋，让你用之不适，弃之不舍。

□□你随便选一个就好了，只要是你送的，就算是解放军叔叔背的那种绿水壶，我也天天用天天吻。

□□看着你的短信，扑哧的笑出声来。挺有幽默细胞的嘛，看来你并不象平日里所标榜的那样古板木讷不善言词啊。

□□想当初，我可是被你的深沉内敛所虏获的。可一路走来，从美女回眸众男倒的搞笑造型到模仿玛丽莲·梦露的经典动作，我已经无数次的见识了你的高调幽默。究竟是你以前在我的面前一直刻意隐藏，还是我的潜移默化间接把你培养成了一个活跃份子？

□□无从得知。

□□最后，遵照你的指示选了一个格调蓝的杯子。忧郁的蓝，我的最爱。这是送给你的七夕礼物。之所以选择水杯，是因为我想让它代替我陪伴在你的身边，每日与你——唇齿相依。

□□

□□敲下以上这些温暖的文字，心里却是有点心酸。买水杯的甜蜜不过是三天前的情景，如今我却在这个凉爽舒适却心境恹恹的夜晚，看着手机里你发过来的彩信，看着那个已经摆放在你办公桌上的蓝色杯子，在想。

□□你，究竟是个什么样的男人呢？即使亲密到唇齿相依，我们又真正了解彼此多少呢？

□□我的心里有点难过。

□□我们之间，似乎又漫卷着那种熟悉的莫名的疏离与感伤。也许是昨天下午我回复的那条短信让你有了情绪，还有昨夜那个不合时宜的电话……唉，一直以来，我似乎总有本事惹你不开心。

□□可是，如果你能换位想一想，如果有一个男人每天紧缠着我，向我深情表白不在乎天长地久只求与我激情拥有。这样的一条短信要是我转发给你，你看了心里又会是什么感受呢？

□□也许你是觉得心怀坦荡才给我转发，而我的回复在你看来未免有点影射你沾沾自喜的意味。其实我没有那个意思，不否认心里确实有点难受，但我相信这种事情你能处理好。这么多年来，你身边还少纠缠不清的女人吗？你又何曾给过别人坐怀的机会呢？退一步来说，就算真有人乱了你的怀，我又有何指责别人的权利呢？

□□难道你是想让我替你挡桃花劫吗？可是，劫在心中，只有你自己能挡啊。

□□有一些话一直深埋在我的心底从来不曾向你诉说，也总有一些忧伤弥漫在心头，只是你看不见。

□□从昨晚到现在，我一直在想，不断地想，想你，想我们曾经的点点滴滴。想得一颗心，是那么的疼，那么的疼。

□□想你陪我在女人世界里挑选内衣时略微拘谨的神情，当时我心里满是浓浓的甜蜜和一点点恶作剧的快意。

□□想你和我谈工作时的干练果断，那种成竹在胸运筹唯幄的气魄让我欣赏。

□□想你和我说起某些成绩时的小小自喜，然后又很不好意思地问我你是不是很臭美时的模样。

□□想你总是温柔的叮咛我要照顾自己、爱惜自己的每一句深情的话。

□□心里面一直觉得，你是一个温情体贴的男人。

□□可是我不明白，为什么每当我俩心生间隙的时候，你的冷漠疏离就和平时判若两人呢？如果是因为你觉得自己受了伤，那你是否知道，那些伤痕绝对不仅仅在你一个人的心上。你也曾说过，在那些彼此折磨的日子里我们两个人都会一样过得很不好。既然你心里明白，为何只顾着自己难过而不给我一点点的慰藉呢？

□□你的敏感仿佛与生俱来，在数次无意触痛了你之后，我小心翼翼避免再伤了你的心。我想，既然你的过于敏感我无法改

变，那么我就努力去适应和接受它吧。

□□两个人在一起时间长了难免会有些磕绊，谁对谁错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两个人的感情是在相互沟通和理解中升华，还是在矛盾的不断积累中日渐淡漠。我们之间的困扰，不过是两个人理解力的偏差。有时候你会断章取义曲解我的意思，有时候我会一厢情愿地把自己的想法套在你的头上。这种误会是要通过沟涌来化解的，否则就会在心底里堆积成一块黑色的礁石，让爱之舟搁浅。

□□你知道吗？在情感方面，我一直是一个极其被动的人，几乎从来没有主动给异性打过电话或者发短信。可是对你，伤心难过之后我总会擦拭了泪痕主动给你电话。因为我是真心珍惜这一份来之不易的感情啊。我不想让误会把我们分开，不想在自尊心作祟的倔强中，一觉醒来，发现你已是我隔世的童话。

□□可有的时候，我的心会生出一丝悲凉来。你在处理矛盾上总是习惯性被动吗？你总是这样被动地等待，就不担心有一天我的心是否会疲惫不堪吗？还是你根本就不在乎我的感受？如果真心爱一个，怎么会舍得她憔悴得令人心疼呢？

□□每当这种情绪困扰我的时候，我的心情便颓败至冰冷的海底。就会在心里面胡乱地想：是否只是我的一片痴情让你产生了难得的错觉，其实你心里真正在乎和珍惜的是你身边的人和一切吧。可是，我又如何能抹煞你的好、你的爱、你的痴、你的疼呢？

□□我们缠绵后倦在一起时，你曾说，我俩柏拉图吧，好吗？不管你说的是真话还是故意在逗我，我总是固执地答，不。

□□一点都不矜持，不唯美。

□□是的，我只是一个世俗的女子，世俗到堕落，不顶礼

膜拜崇高。我觉得相爱的两个人，不仅是彼此的精神依恋，也能给予对方身体一种深度的温暖。身心相融才是爱的完美诠释，缺少哪样都是遗憾。

□□但上次你问了之后我便心想，如果下次你还是坚持，我一定会浅笑着答，好。

□□其实我心里一点也不崇尚那种遗憾的美、残缺的美。作为旁观者，或许是可以神色轻松地欣赏和感叹这种美，但经历着的人却只能独自品味那份缺憾的孤苦伤悲，无处话凄凉。

□□可是世间，又有什么东西是可以强求得来的呢？

□□如果你不再留恋身体的痴缠，就让我做你的精神依恋吧。只期盼在寂静无人的夜，深远的夜空下的你，想起我，眼神温暖，心情妥贴。

真的好累，突生伤悲的很怀恋曾经的苍白，苍白的墙壁，苍白的手臂，苍白的情感……

□□尘土飞扬的刹那，躁动了细胞，也晕开了一次邂逅的画面。

第

爱情没有愚人节

他和她是大学同学。

她，是学校的校花，在学校里被男生们众星捧月。他不高也不帅，平凡的近乎平庸！

不知道什么原因，她特别喜欢和他在一起。和他在一起，她有一种安全感！

那些日子是快乐的！每天晚修，她都会主动约他出去走走，在绝美的夜色下一起分享彼此的快乐！她很爱耍赖，送她回宿舍楼后都是要他背她上楼。周末。他会用单车载她去郊外，去海边，在后座上幸福吹起她的长发，洋洋洒洒……

那些日子也是有谎言的。早餐是他送到她的寝室的，早餐里每次都会有一个鸡蛋，他剥皮送到她嘴里，她要他吃，他总是轻轻一笑：我从小不爱吃鸡蛋的！清贫的生活让他羞涩与她分享一个鸡蛋。囊中的硬币能容许他每天只买一个鸡蛋！小时候，妈妈为了给他补营养都会煮一个鸡蛋给他，他要妈妈吃一口，妈妈也会说：我不爱吃鸡蛋！

那些日子也有泪流满面的！她爱想家，一想家她就哭，看着她哭他就手足无措的。他不爱说话，更不会拿动听的语言去哄她！他只会红着眼圈给她递手纸……

那些日子，她和他每天都会想一个问题。她想：他喜欢我吗?或许他只是把我当做妹妹。他想：她喜欢我吗?或许她只是把我当作了一个哥哥……

情人节那天，她收到好多鲜花，她把那些玫瑰全部丢近垃

圾桶。是的，女孩子喜欢鲜花，她也喜欢，她更喜欢他能送给她的玫瑰花……

远远的看他走来了，手里拿着一束玫瑰花，她的心一阵狂跳。

“送给你的”他呐呐地说。

“九朵玫瑰！代表什么呀?”她红着脸，她在期待着一句话。

“我看这花挺好看，我希望别人有的东西你也应该有……”

“谁说我没有了?”不等他说完，她把花扔在他身上，转身走了……

望着她的背影，他仍呐呐地站在那里。想哭哭不出来才是真正的悲伤……

晚修后他们各走各的。他痛苦，他以为自己的表白让友谊也烟消云散了。她委屈，其实她只是想听他说出那句话。

一个半月后的一个晚上，他鼓起勇气写了一张纸条：我很喜欢你。

十年后，做梦的年龄过了，他仍单身一人！虽然事业小有成就，可很多女孩的追求他都婉言拒绝了！在他的心里再也承载不起爱情。仅仅是因为心里最软的地方曾经被碰触了。

一次同学聚会。他和她坐在了一张桌上。她已经是一个孩子的母亲，她身上已经开始散发出那种成熟少妇的丰韵。他们谈起了那张纸条！

她问：你为什么在那天送我那张纸条呀？

他看着她：哪天呀？

她说：4月1日。愚人节呀。

他叹了口气，说：在我的眼中，爱情从来就没有愚人节。

顿时，她泪下滂沱……

情人节的游戏

情人节那天，我的手机上突然出现一行文字：“告诉我你是谁？我可以认识你吗？”

这个城市永远有这么多无聊的人给你发短信息。我不假思索得按了一行字：“我叫ToTo，是一只快乐的毛毛虫，也许明天会变成一只漂亮的蝴蝶，但你是谁？”

很快又有新的信息传过来：“我叫TaTa，当然是我前一秒钟想到的。你情人节快乐吗？”

“不快乐。这个节日存心是让一部分人不快乐的。”

于是我的手机响了，是TaTa。我犹豫了一下，接了。

“ToTo你真有意思，你在哪里？我可以见你吗？TaTa在电话那头快乐地说。

“你见了我就没意思了。”我说。

“你见了我会有意思的，因为你可以因此免费享受一场音乐会或喝一杯咖啡什么的，如果你不是歪鼻子的话。”

“呵呵，我当然不是歪鼻子喽！”我忙说。

互相一说地址，乐了，一条街上的，相隔两千米。

“恩，那我到西典咖啡厅九号台去等你。”

挂了电话后，我傻呼呼地愣在沙发上，为这样一个突如其来的约会感到措手不及，我其实是一个仅仅在背后张扬放肆的人，

像一个长年不见阳光的幕后杀手，对见陌生的异性有一种莫名的不安。

但我最后还是决定去，很匆忙地整理了一下发型和五官。从我这个举动来看，你就知道我其实是一个多么矛盾的人，因为见一个不相识的异性毕竟是一件麻烦的事。太隆重，他会以为你有多在乎他，像一个愚蠢的刚出校门的女生；但毫无装饰，有总担心是不是表现得太随意，双唇会不会太黯淡。所以我实际上在梳妆台前逗留了整整十分钟，反反复复，最后又把唇彩抹掉了，也就是说，我仍旧是一个愚蠢的刚出校门的小女生。老远就看到西典咖啡厅了，我有点心慌起来。这真是可笑。犹豫了一下，我给TaTa拨了电话："其实我有点紧张。"

"呵呵，那你可以装作不紧张的样子呀。"TaTa快乐地说。

这么一说，我反到轻松了，径直走到西典幽亮的人造光线里去了。九号台在楼上靠窗的

位置，我正有些心慌意乱，琢磨着应该怎样进行开场白，一看，愣住了，一个四十多岁秃了半个顶的男子稳稳地坐在那里喝咖啡。我暗暗地惊叫了一声，连忙不露声色地坐到后边的一个空位置上去，随便要了一杯咖啡，同时关了机。这真是一个沮丧的黄昏，我实在不敢相信那样一个充满青春活力的动人声音居然来自这样一个糟老头子。我早该在电话里确认一下他的大致情形（他倒是比较有经验，知道首先确认我是不是歪鼻子），也就不会落到这样的一个尴尬的境地。幸好谁也不知道那个ToTo是谁。老天！在一个美丽无比的情人节和一个陌生的老头子一起喝咖啡是怎样一个荒谬的感觉！

我毫无心情地用白匙在咖啡杯里懒散地来回搅动，让水面

泛起一个白色微温的泡沫，同时忍不住观察前面那个叫TaTa的大男人，我觉得TaTa这个名字用在他身上真是滑稽透顶。他显然不知道他要等的那个ToTo已经到了，仍在不断地朝门口张望，时而抬起手腕看看表，明显地露出一种不耐烦的的焦躁。然后他开始拨电话，在键位上折腾了好一阵后，生气地将受机塞进了裤兜里。我有些幸灾乐祸，庆幸自己关了机。

总之，这显然是一个不愉快的黄昏。我开始喝咖啡，并且不断地加糖，让咖啡只剩独特的香和甜。

这个城市无聊的人确实很多。我往咖啡里加糖居然也会遭到指责，我旁边一个大男孩目睹了我加糖的全过程，他说：“你干嘛不直接要一杯糖水呢？”是个很帅的男孩，帅得让人生气。

我说：“如果我直接要一杯糖水的话，那么我就要不断地往里面加咖啡了，两者一样麻烦。”

他笑了，“真正的喝咖啡的人是不需要糖的，你真奇怪，明明怕苦，却偏要和单品咖啡，你可以要一杯综合咖啡或花式咖啡，这样会适合你一些。”

“我对咖啡没有研究，我要咖啡通常是根据它的名字，看上谁就点谁，然后再不断地添加奶油、炼乳和方糖。”

“你一个人吗？”我转移了这个无聊的话题。

“可能，但也未必。”

莫名其妙。我继续喝我的遭到了指责的咖啡，品尝浓郁的醇香以及甜。

TaTa在他的座位上已经失去了最后的耐心，他大声叫唤服

务小姐买单。我在心底暗笑。

我在想，等TaTa一离开，我就马上把他的号码从我的手机上删掉。可是，门口突然急匆匆进来

一位三十多岁的妇人，妆容浓艳，体态丰满，朝大厅里张望了一会儿，直奔九号台，然后歉意

地对TaTa说：“对不起，让你久等了。”

我和旁边那个大男孩同时站了起来惊愕地站起来。这时九号台的那个男人说：“莎莎，怎么这么迟？我还以为你不来了！”我疑惑地望着眼前这两个陌生男人和女人，然后再一次确认了他们的台号，没错，是九号。

我忙开机，这时电话响起，是TaTa！可是，我听到我旁边那个男孩大声地对着他的手机说：“ToTo!你还没来吗？”

我的初恋结束在血光里

我的初恋发生在高三。

这是一个太不适合谈恋爱的时间。但那时侯我是个文学爱好者，写了自鸣得意的小小说，竟然有人读，而且读得比我好。于是，我们恋爱了。

小时候的感情，理由总是那么简单。

这一次的恋爱很浪漫，伴随着我们的，是诗歌，散文，是夜空中的星星。

我们曾在地图上找到一个很美的名字，相约要一起去那里;也曾把我们的誓言藏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相约10年后再一起启封。

高三的日子在许多人的心里都是黑色的。感谢那个男孩，他给了我一个粉红色的高三，每天晚上，我以学习的名义跑出来，就是为了和他一起躺在草地上看星星，一直到晚上10点回家。

忙碌的高三，我每天晚上只学习一个小时——从10到11点。那一个小时，我效率奇高。老天保佑，就凭这一个小时，我竟然也能考上大学。

但是，也许是天意吧，这个粉红色的高三，最终是以更浓重的红———-鲜血的颜色结束了。

那时候我们有一个共同的朋友——萧萧，萧萧比我们小两级，是个古怪精灵的女孩，画着一手好画，想个蝴蝶一样在喜欢她的男孩子们中间飞舞。美丽活泼的她吸引了许多人的目光，却从来

不肯在一个人面前驻足。

萧萧有时候会和我们一起"学习"，这个小妹妹的到来，总是让我们很开心。

可是，好日子不长。很快要高考了，在父母严密的看守下，我每晚的"学习"终于被宣判了死刑。在我困守在家中的时候，我的浪漫的男朋友仍每天去看星星，当然，有时候萧萧也会一起去。

一次，男友在和我的见面中说了他自己对萧萧隐约的一点担忧，我哈哈大笑。说你别自做多情，这么多男孩追她她都没有动心，怎么会突然喜欢上你。男友说，也是，但为了避免误会以后我还是别晚上出来的好。我说，无所谓。

一个月后，萧萧突然在晚上去了我男友家，萧萧脸色通红，劈头就问："我先问你一句话，你是喜欢我还是莞尔?"

我的男友说："你们两个我都喜欢，但对你我是像妹妹。对她是对女朋友，也是未来的妻子。"

萧萧扔下一句："为什么你们都喜欢她?"决然而去。

我不知道萧萧此前还发生了什么事，不知道她最后一句话是什么意思。这一生，我都再也没有机会问她了……

30分钟后，她从我们一起"学习"的那栋教学楼上翩然落下，口袋里只有一张纸条：这与任何人无关。

我知道这件时已经很晚了，我的男友拜托所有的人，要他们瞒着我。但这是夏天里最大的一件事，我还是知道了，这时候，距离高考不到30天。

我给萧萧写了祭文，烧了，然后在夏天的阳光下浑身发抖。那个年龄，我们很难经得起生死。

我只觉得我是凶手。我不记得自己是怎么走进高考考场，又怎么走出来的，在外人看来，我像个梦游者。我只记得那是个最寒冷的夏季，我的手每天都是冰凉，惟一热的是男友的手，他像个心里医生，握着我的手，强迫我一遍遍地跟他重复：这不是我的错，这不是我的错，这不是我的错……

我想我其实还是很无情的，两个月的时间，我从这个阴影中走了出来。最后一次说："这不是我的错"之后，我再没有流泪。

男友问："你真的好了?"

我说："是。"

"确定?"

"确定。"

我想我会一直记得那个场景：男友轰然倒在地上，所有的坚强都不存在了。我看见了他的泪水。"你终于可以面对这件事了，可是我不行，和你在一起，我总是看见萧萧站在我们中间，晚上，我听见萧萧在窗外唱歌……"这之后，我一直没见过男友。听说他每一年那一天，都会去萧萧落地的地方，买上一堆小红豆冰棍——哪是萧萧最爱吃的。而我，再也没去过那个教学楼。